

立信會計教科書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適用

潘序倫主編

銀行會計

陳福安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教科書

潘序倫主編

銀行會計

陳福安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發行

立信會計教科書

潘序倫主編

商業簿記	杜九壽	編	十四元
會計學	錢素君	編	(排印中)
成本會計	陳文麟	譯	十三元
銀行會計	陳福安	編	十四元五角
政府會計	張蕙生	編	十五元
審計學	顧文詢	編	十元

各書均另印習題詳解以備教員應用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發行

重慶千廝行街二十二號

凡 例

一、本書備供高中商科及高級職業學校教科之用，故內容力求簡單，敘理解說則不厭求詳，務使學者對於銀行會計一科得有透澈之了解。如專科以上學校用本書作教本時，則因有相關學程互相參讀，故內容或尙不嫌過簡，且反可免去修習學程之內容多所重複之弊。

二、本書體例，首將銀行之意義及種類、銀行業務、銀行組織等作一概括之敘述（第一章）。次述銀行之帳簿組織及記錄會計事項之原則（第二章），使學者對於銀行會計一門，得一基本概念。復次述銀行記帳憑證之種類及其編製方法（第三章）。再進而將銀行主要及附屬業務分章敘述（第四章至第九章），而以各項業務之處理手續，補助帳簿及單據之設置，登記設計各項會計記錄之原理及其方法，以及各項資產負債估價等問題，分別一一討論。繼則研究現金出納、票據清理及本埠同業往來之處理手續，以及聯行會計（第十章及第十一章）。再則將銀行主要帳簿制度及決算問題依次詳論。（第十二章、第十四章及第十五章）復以套寫單據之應用，為現代銀行實務上重要之進步，故特闢一章專論之（第十三章）。最後則設儲蓄會計一章（第十六章），以概述此特種業務之會計。至國外匯兌會計，因處理手續比較繁複，復以篇幅所限，暫從闕略。

三、本書內容，不尙空論，而以介紹最適當之銀行實務為

凡 例

目的；編者對於我國銀行現行實務，極爲注意，務使學者讀畢本書後，即欲從事銀行職務，亦可不致有所隔閡。但若干實務上之處理手續，不合會計原理者，則悉依會計原理參照實際情形加以訂正，如第九章對於證券投資之討論是也。本書所介紹研討之銀行會計制度，僅以一二種比較良好而可爲代表者爲限。讀者如欲對銀行會計制度作進一步之研究，則可參讀立信會計叢書顧準著“中華銀行會計制度”及顧準陳福安著“銀行會計”（商務印書館出版）等兩書。

四、本書每章之末附有習題數則，以供學者練習之用；並另編習題答解，以供教員批改課卷之參考。

五、編者學識淺陋，率爾操觚，復以匆促成稿，未遑修正，謬付剞劂，故謬誤疏陋之處，魯魚豕亥之訛，在所難免，尙祈大雅君子，進而教之，是所感幸。

六、本書之成，得本叢書主編潘師序倫之督促與鼓勵，本校編輯部副主任黃組方先生精心校閱，遺誤之處，多所補正。又承友人張遠昕兄代編習題。諸君子高誼隆情，銘篆心版，爰誌於此，聊致謝忱。

民國三十年四月

陳福安識於上海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銀行之意義及種類 銀行之業務 存款 放款 票據貼現 匯兌 押匯 附屬業務 信託及儲蓄業務 銀行之基本組織 分科組 織 銀行之內部牽制制度 櫃員制度及單位制度 小出納制度 分支行之組織及管理 銀行會計之意義	
第二章 帳簿之組織與記錄會計事項之原則	12
銀行之帳簿組織 會計科目 記帳憑證——傳票 主要帳簿 補 助帳簿 會計事項之記錄——現金另錄法之應用 票據收付之記 錄 收入票據之記錄 清理收入票據之記錄 應付票據之記錄 會計事項記錄之例解 習題一	
第三章 記帳憑證	30
記帳憑證之種類 複式傳票之種類及格式 複式傳票之記載方法 單式傳票之種類及格式 單式傳票之記載方法 單據代替傳票 之應用 傳票之編號 單式傳票與複式傳票之比較 習題二 習 題三	
第四章 存款	42
存款之種類 活期存款——活期存款之開戶手續 活期存款之收款手續 客戶 存入票據之退回 支票之性質及其記載事項 支票之種類 支票 之背書 支票之支付 匯票 支票之止付 活期透支 活期存款 及透支之記錄 活期存款分戶帳 存款及透支利息之計算 活期 存款利息計算之實例 利息表之編製與利息及所得稅之轉帳 結 單之抄送 帳戶之結清 特別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之存入與支出 特別活期存款之	

分戶帳及其計息方法

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之存入與支出 定期存款登記簿與存款到
期日簿

通知存款——通知存款之處理及記帳

本票——本票之性質種類及其應記載之事項 本票之發行及付款

本票之記錄 習題四 習題五

第五章 放款.....72

放款之種類 貸出款項之程序 放款之申請 借款人與保證人之
信用調查 放款金額之核定 契約之簽訂 放款契約之舉例 放
款之貸出及收回 客戶以逾期票據償還放款之處理 放款之轉期
放款之記錄 放款利息之計算及記錄 放款到期日簿

擔保品之處理——擔保品之收受 擔保品之種類及其處理手續

擔保品之掉換追加及贖回 擔保品之記錄

呆滯放款之處理——呆滯放款之發生 呆滯放款之處理 呆滯放
款之估價及其記帳方法 預計呆帳損失額之變動 催收款項追索
之結束 沒收押品及其變賣 催收款項與沒收押品之補聯記錄

習題六 習題七

第六章 貼現及承兌.....86

貼現之意義 貼現票據之種類 貼現之處理手續 貼現登記簿

貼現票據拒絕付款時之處理 貼現票據之重貼現

承兌業務——承兌業務之意義 承兌業務之處理手續 承兌之記

帳方法 承兌匯票分戶帳 習題八

第七章 國內匯兌——概念、匯款及活支匯款.....108

匯兌業務之意義及種類 外埠同業及聯行往來 外埠同業往來之
開戶手續 外埠同業及聯行往來之“往戶”及“來戶” 外埠同業
及聯行往來之科目及分戶帳 外埠同業及聯行往來之委託書及匯
單 外埠同業及聯行往來利息之計算

匯款——匯款之種類 票匯之處理 保匯之處理 電匯之處理

匯款之記帳 匯款之記帳科目——不用匯款科目 匯款之記帳科

目——應用匯款科目 匯款記帳方法之比較

活支匯款——活支匯款之處理手續 活支匯款之補助記錄 習題九

第八章 國內匯兌(續)——出口押匯、進口押匯、買入

匯款及代收款項..... 124

出口押匯——出口押匯之意義 匯單匯票之意義及其格式 出口押匯之承受 出口押匯收款之委託 代理行代收押匯之手續 承受押匯時結束出口押匯時之手續 進口商分次還款贖貨時之處理方法 出口押匯分戶帳與代收押匯分戶帳

進口押匯——進口押匯及委託購買證 進口押匯之處理手續 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之記帳方法 進口押匯之記帳實例 進口押匯及委託購買證之補助記錄

買入匯款——買入匯款之意義及種類 買入匯款之處理

代收款項——代收外埠款項之性質及種類 代收外埠款項之處理 代收外埠款項之記帳方法 代收外埠款項之補助記錄 代收本埠款項 匯兌事項記帳方法之表解 習題十 習題十一

第九章 證券投資及其他附屬業務..... 150

證券投資之目的 股份投資 股票投資之處理 銀行自身創立公司之處理 債券投資 債券之取得成本 債券均價之計算 債券之出售 債券之還本 債券利息之收取 債券之期貨買賣 期貨買賣之記帳 買賣期債券之記錄 有價證券分戶帳 有價證券之估價

其他附屬業務——附屬業務之種類 公司債之代募及包銷 代募及包銷公司債之記錄 保管貴重物品——保管之方法 露封保管 出租保管箱 代理收付款項 習題十二

第十章 現金出納票據清理及本埠同業往來..... 172

現金出納事務——現金收付之處理程序 現金之管理 現金出納之記錄、現金庫存簿

票據清理事務——收入票據之處理 票據之清理方法 票據清理之記帳方法 票據清理之記錄 票據交換之意義 票據交換之實務 交換差額之轉帳 交換之退票

目 錄

本埠同業往來——本埠同業往來憑單項 本埠同業往來之處理手續 上海銀行業與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之往來 本埠同業往來之會計科目及帳簿 委託他行清理票據之記帳 同業拆借款項之帳 前題十三

第十一章 聯行會計..... 192

分支行之管轄制度 總行或總處對於分支行之管理 業務監督之方法 報表之審類 總分支行之會計 獨立之分支行會計制度 不獨立之分支行會計制度 聯行往來 聯行往來之記帳方法 聯行往來由管轄行集中記帳之方法 記帳實例 聯行往來未達帳 總行集中記帳制 特種總行集中記帳制 應用特種集中記帳制之記載實例 習題十四

第十二章 主要帳簿..... 211

主要帳簿之需要 主要帳簿之制度
日記帳分類帳制度——記帳之程序 複式傳票之應用 日記帳 部份轉帳之記錄 日記帳之結算 日記帳之記帳實例 增補日記帳之設置 總分類帳之設置 過帳 日計表之編製 月計表之編製 日記帳分類帳制度之缺點
各科目日結表及總日記帳制度——概說 現金日記帳及匯劃日記帳 轉帳日記帳 複雜轉帳事項之記載 各科目日結表 總日記帳 記帳上之覆核
聯合日記分類帳制度——聯合日記分類帳之應用 借貸餘額式之各科目日結表 聯合日記分類帳 記錄實例 習題十五 習題十六 習題十七

第十三章 套寫單據之應用..... 238

銀行會計之處理程序 套寫單據之意義及應用 套寫單據在銀行各項業務上之應用 存款業務之套寫單據 放款業務之套寫單據 貼現業務之套寫單據 匯款業務之套寫單據 匯款套寫單據之比較 押匯及其他套寫單據

第十四章 損益項目及決算..... 253

銀行之損益項目——銀行損益項目之分類 利息 匯水及手續費
呆帳損失及收回呆帳 各項費用 證券買賣損益 損益補助分
類帳之設置與記載 習題十八

決算——決算時期及決算事項 帳目之調整 利息之調整 應付
預付費用及用品盤存 轉回記錄 固定資產之折舊及備辦費之攤
銷 各項放款及證券投資之估價 結帳 補助分類帳之結清 盈
餘之分配 決算表之種類 銀行資產負債表之分類及排列 資產
負債表之編製 財產目錄與資產負債明細表 損益表 盈餘分配
表 決算表之公告及呈報

第十五章 決算之特殊問題..... 273

有分支機關銀行之決算——有分支機關銀行之決算問題 損益科
目之合併 未達帳之處理 調整記帳法 未達帳科目法 總決算
表之編製

月計損益制度——月計損益之方法 分類積數表之應用 辦理月
計損益銀行決算時之調整

第十六章 儲蓄會計..... 284

儲蓄業務之經營 儲蓄業務之種類 銀行儲蓄部之組織 儲蓄存
款 活期儲蓄存款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整
存零付儲蓄存款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通知儲蓄存款 放款及投
資 本行往來及總支部往來 會計科目及主要帳簿 決算及決
算表 儲蓄部淨利益之處理

362.38

377

3

第一章 緒論

銀行之意義及種類。——銀行以調劑金融，流通資金為職責，挹彼注此，互通有無，實居信用媒介者之地位，故亦有信用機關之稱。

銀行之種類繁多，分類不一，本書為敘述便利起見，特以其業務之種類為標準，分為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兩大類，茲為分述如下：

一、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為銀行中之最普通者，專以供給短期資金，協助工商業發展為其主要企圖。其一般業務為存款、放款、匯兌之經營。本書以後各章所述銀行業務及其處理手續，即以商業銀行為對象。

二、非商業銀行 非商業銀行着重於特殊業務之經營；如儲蓄銀行專以吸收零星存款為業務；信託公司以經營信託業務為要圖；投資銀行以推銷及承包證券為其主要業務；實業銀行專以長短期資金供給實業機關，其目的在獎植實業之發展；農貸銀行則以供給農業資金，發展農村金融為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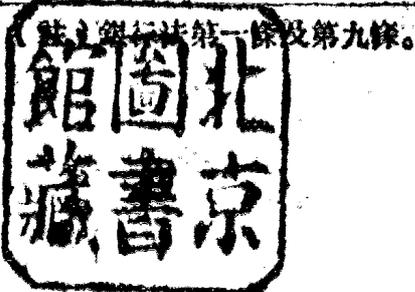
銀行之業務。——依照我國銀行法之規定，銀行之業務，有下列數種（註）：

（一）收受存款

（二）放款

（三）票據貼現

（四）匯兌



(南)

- | | |
|--------------|---------------|
| (五) 押匯 | (六) 買賣有價證券(註) |
| (七)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八) 倉庫業 |
| (九) 保管貴重物品 | (十) 代理收付款項 |

上述十種業務中，前五種常稱為主要業務，後五種常稱為附屬業務。茲為分別簡述如次。

存款。——存款為銀行資金之來源，依其有無到期期限而言，則有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兩大類。活期存款可由存戶隨存隨取。定期存款則訂有一定存款期限，非至到期之日，不得提取本息；此種存款，因訂有期限，銀行在存款未到期前，可以安心加以運用，故其利率較高。反之，活期存款可以隨存隨取，銀行須隨時儲備相當巨額之準備金，以應存戶提取之需；且其收支頻繁，銀行方面之手續，遂亦因之而繁冗，以致銀行所擔負之服務成本，遂亦較定期存款為高，是以其利率不得不較低降。

放款。——銀行收受存款資金後，必須加以適當之運用。放款為銀行運用資金之主要途徑，以貸出資金而獲取較高之利息，此與普通販賣業買賤賣貴之理，正復相同。放款之種類，以其有無擔保品而言，可分為質押放款與信用放款兩種。質押放款有動產、不動產、權利等為之擔保，如放款到期，債務人延不清償借款本息時，銀行即得將擔保品拍賣，以抵償放款之本息。信用放款之貸出，僅憑借款人之信用，或有保證人為之擔保，如放款到期，借款人及保證人無力償還時，則此項借款，即

(註) 銀行法第九條規定銀行得以經營之附屬業務，其第一款為“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但自法幣政策施行，白銀收歸國有及黃金集中管理以後，普通銀行依法不得再經營買賣生金銀業務，故本書將其略去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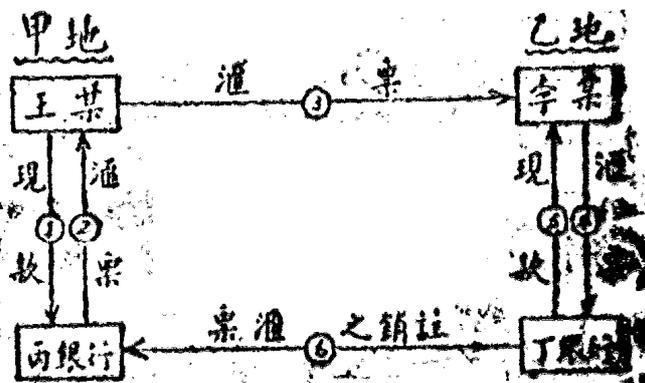
有變為呆帳之可能。故此種放款，每不若質押放款之可靠。

此外，銀行之活期存戶亦可與銀行訂立契約，在一定數額之限度內，於存款支清後，尚得向銀行陸續透支款項。以此種方式借出之款項，銀行稱為“透支”。透支可以隨時歸還，如透支後存戶存入之款項，多於原來透支之數，則此超過部分，即復變為存款。廣義言之，透支亦為放款之一種也。

透支之種類，以有無擔保品而言，可分為質押透支與信用透支兩種，其意義與信用及質押放款同。

票據貼現。——票據貼現為貸款方式之一種，即銀行收受借款人（通稱為貼現人）交來未到期之票據，扣除自貼現日至票據到期日之利息（通稱為貼現息），然後以其票面餘額交予借款人，或轉入其存款戶。迨票據到期，銀行逕向票據之付款人收款，付款人交付款項後，銀行與貼現人間之關係，即歸消滅。故此項貸款，實具有買入票據之性質也。

匯兌。——匯兌者，銀行代理兩地間債權人、債務人收付款項，藉以清理其債權債務之一種業務也。例如甲地王某欠乙地李某貨款一千元，王某可將此款交與本地之丙銀行，請求該行出具其素有往來之乙地丁行付款之匯票一紙，寄交李某；李某收到匯票後，即可持向當地丁行取款。如是則王某與李某間可不待現



款之輸送，即可清理其債權債務。茲爲使讀者易於瞭解其程序起見，特再圖示如上，以資釋明。

匯兌之種類，以地域而分，有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兩種。前者係國內兩地間債權債務之清理；而後者則爲國際間債權債務之清理。按國外匯兌之經營，由於兩國間領土主權、法律、習慣、幣制等之不同，致其處理手續，遠較國內匯兌爲複雜。

押匯。——押匯有進口押匯與出口押匯兩種。出口押匯爲出口商於裝貨出口時，出具外埠進口商付款之匯票，連同裝貨之提單、保險單、發票等交與當地銀行，請求貸款；銀行貸出款項後，即將此項“跟單匯票”（匯票之附有出賣及運送貨物之單據者，稱之謂跟單匯票 Documentary Bill），連同提單、保險單等寄交進口商所在地之同業或分支行，託其向當地進口商收款。進口商付款之後，得依規定條件，取得提單，提取貨物。

進口押匯則爲進口商向外埠購貨時，恐不見信於出口商，於是請求當地之銀行，託其轉囑出口商所在地之同業或分支行，購入出口商所出之跟單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一併寄來；進口商所在地之銀行接到跟單匯票及附件後，應將匯票持交進口商承兌，並於到期日向其收取票款與墊款利息，同時並應依約定條件，將提單交與進口商提貨。

上述押匯業務，就其清理兩地間債權債務之功能言之，自屬匯兌業務之一種；但就銀行貸出款項之立場言之，則又爲放款之一種。本書下文爲敘述便利起見，當將此種業務併入匯兌業務中討論之。

附屬業務。——茲將銀行之五種附屬業務分項列述如下：

一、買賣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之買賣為銀行運用資金之第二主要途徑。按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及股票等三種。我國銀行對於證券之投資，以政府債券為最多；次之則為外人在華企業及外國公司之公司債及股票；至於投資於本國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者，為數反較微少。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我國公司之發行公司債者，為數不多，故銀行代募公司債之業務自極少發生。至公債之代募亦大抵由國家銀行或省市地方銀行為之，普通商業銀行極少經營。

三、倉庫業 銀行倉庫之經營，為銀行自建倉庫，供給廠商堆存貨物，藉以收取倉租之一種業務。按銀行自設倉庫之目的，原在於擔保品之堆存；迨後營業發達，客貨之堆存日多，遂成為銀行之副業。

四、保管貴重物品 銀行代客保管物品之方法，有露封、密封及出租保管箱三種。露封保管係為顧客將保管物之種類、品質、及數量明示銀行，由銀行負保管之全責。密封保管則由顧客將保管品加以密封，交與銀行，銀行僅負外形完整之責。至保管箱出租業務之經營，則由銀行於行屋內建築堅固之保管庫，其中裝置大小不同之保管箱若干具，備顧客分別租用，以貯藏重要契據及貴重物品。

五、代理收付款項 如代收股款、學費，代付工資、股利、公司債本息等是。

信託及儲蓄業務。——銀行除依銀行法之規定，得以經營上述各種業務外，尚可經財政部之核准，經營信託業務；及依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兼營儲蓄業務。此等業務，學者間亦有稱

爲核准業務者。茲爲分述如下：

一、信託業務 信託業務有個人信託與團體信託之分。個人信託又可分爲生前信託、身後執行遺囑信託、管理遺產信託、繼承人未成年前監護信託等若干種。團體信託，則可分爲發行公司債信託、商務管理信託等。此外尚有信託投資及不動產信託等數種，則個人與團體均可委託辦理。按我國社會對於信託事業尙不十分注意，因之我國銀行之經營信託業務者，亦僅限於上述之代募公債、公司債，保管及保管箱出租業務，代理收付款項，以及其他之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經理房地產等業務。按此等業務實爲代理業務而非信託業務，卽不經財政部之核准，普通銀行亦得經營也。

二、儲蓄業務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之零星存款，稱爲儲蓄存款。普通銀行兼營儲蓄業務者，須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資本應在一百萬以上；而其資金之運用，須受儲蓄銀行法之限制。儲蓄部份之資產負債須與銀行其他資產負債絕對分離，而成爲一獨立之部份；銀行之董事監察人對於儲蓄存款之償還，須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銀行之基本組織。——依我國銀行法之規定，銀行應爲公司組織。在實際上則我國銀行亦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爲最多。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爲股東會，惟因股東人數衆多，無法直接執行業務，故由股東會中選任五人以上之董事以執行業務，並兩人以上之監察人以監察董事執行業務。

董事之執行業務，原則上應以董事人數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因之董事常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職權，並互選一人爲董事長以綜其成。在董事人數衆多之銀行，欲全體董事執行業務，事

實上頗為困難，故通常復互推數人為常務董事，代理董事會執行業務。但董事長與常務董事之執行銀行業務，亦有直接與間接之分。若干銀行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於選任總經理或經理後（通常亦有由常務董事或董事兼任者），即將銀行日常業務，全權託付辦理；此時董事會或常務董事，僅決定銀行營業與理財方針，此種制度即所謂經理制是也。但在若干銀行，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常川駐行，躬自處決日常業務；此時銀行雖有經理之選，但其職權遠較上述者為遜，此種制度，習慣上稱為董事制。

銀行日常業務之執行，雖有董事制與經理制之不同，但董事與經理對於銀行業務僅能負管理與決定之責；至於日常業務之經營，自須聘僱職員，專職辦理。復因銀行業務頗為紛繁，故通常須分設部科，各司其事，俾責任易於確定，而事務有所專屬，不致紛亂無序。銀行分科之組織，當於次項中申論之。

分科組織。——銀行分科之多寡，恆隨其營業範圍及規模大小而定。茲以中等規模之商業銀行為例，擬示其應設各科及其所掌理之事務如下：

1. 存款科 掌理各種存款及活期透支業務，以及各種存款補助分類帳之記帳事務。
2. 放款科 掌理（1）放款及貼現之各種業務；（2）放款及貼現補助分類帳之記帳事務；（3）顧客之信用調查事務。
3. 匯兌科 掌理（1）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2）外埠同業往來事務；及（3）國內匯兌及押匯之各種記錄及外埠同業往來分類帳之記帳事務。
4. 信託科 掌理（1）有價證券之買賣及還本付息管理事務；（2）保管及保管箱出租業務；（3）其他代理業務；及（4）本科所管各科得

補助分類帳之記載事務。

以上四科爲銀行之業務部份。

5. 出納科 掌理(1)現金票據之出納保管及其記載；(2)轉匯資金及本埠同業往來事務及其記載；(3)銀行重要契據及擔保品之保管事務。
6. 會計科 掌理(1)銀行主要帳之記載事務；(2)不屬業務部份管理之資產負債科目補助分類帳之記載事務；(3)損益帳之記載事務；(4)決算表之編製；(5)帳目之稽查。
7. 總務科 掌理服務、庶務、人事、文書等事務。

以上三科爲銀行之管理部份。

銀行之內部牽制制度。——按在昔我國銀行，對於各科間事務之分配，係採營業、會計、出納絕對分離之原則：即存、放、匯兌等營業部份，僅接洽對外事項，而不得兼管現款收支；出納科集中現款收付，不得兼理營業；會計科對於全行帳目爲統制彙總之記載，並得隨時稽核各科所掌記之補助帳簿。此種制度之應用，使銀行中每一事項發生時，必須經過兩個以上之部份，此在內部管理上，固可收嚴密牽制之效，使職員之舞弊及錯誤，得以祛除；但在顧客方面言，則事項之轉輾移轉各科，難免有久候之勞。故此種制度，在業務清閒之銀行，尚可採用；但在業務繁忙之銀行，即其內部職員，亦感難以應付之苦；爲彌補此種缺憾起見，於是乃有櫃員制度、單位制度及小出納制度等方法之介紹焉。

櫃員制度及單位制度。——所謂櫃員制度者，即由各營業部份兼理現款收付是也。應用此制之銀行，對於顧客款項之遞交收付，由各營業部份選派一二人爲收付員以直接處理之。後

付員應於每日營業開始前，向出納科領取一定數額之現款，以備支付；營業進行中，收到款項集有鉅額整數時，隨時解交出納科；浮存現款不敷支用時，可隨時向出納科領取；迨至每日營業終了，應將手存現金掃數解交出納科，由出納科稽核收支數錄，與點查現款無誤後，各該管理現款收付員之責任即卸除。此種制度之應用，因收付款項與接洽業務之地點同在一處，事務處理手續因而得以迅速，使顧客無久候之勞，而對於事務之內部牽制，仍能相當嚴密，不可謂非良好之辦法也。

此種櫃員制度，應用於存款科者，最為多見，而在存款客戶衆多者，更可依存戶之號數劃分爲若干單位，每一單位，設櫃員二人管理之，其各號存戶之一切業務手續及現款收支，悉由主管櫃員辦理。此種制度，名曰單位制度，單位制度，實爲櫃員制度之一種，所不同者，將處理某種事務之機構，劃成若干小組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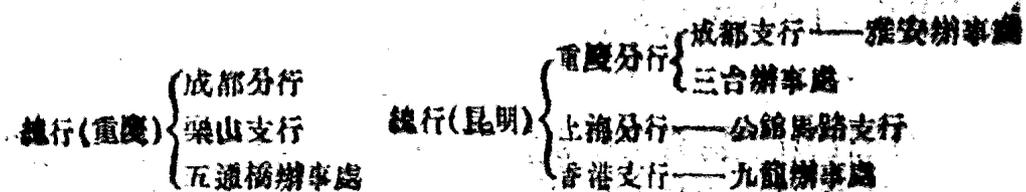
小出納制度。——與櫃員制度有相似之功用，而能取處理事務迅速之效者，尙有小出納制度。所謂小出納制度者，即由銀行之出納科遴派許多小出納員於營業部，置其座位於各櫃員之旁，各櫃員業務上關於現款之收支，由傍坐之小出納員就近處理之。此種辦法，就收付款項之近便而言，與櫃員制度頗相類似；所不同者，僅小出納制度下之小出納員仍隸屬於出納科，使會計出納營業分離之原則仍能保持已耳。

分支行之組織及管理。——規模較大之銀行，常分設分支機關於各地；蓋以分支機關之分設，既可互通聲息，以謀銀行

業務之擴展，更可調劑各地之金融，便利匯兌業務之經營。銀行之分支機關，常因規模之大小而有分行、支行、辦事處等等級。在分支行設立不多之銀行，各地之分支行均直接隸屬於總行。但在規模宏大之銀行，則採分級管轄制度，通常言之，即辦事處受轄於支行，支行受轄於分行，分行受轄於總行是也；但為管轄上之便利起見，有時辦事處亦可隸屬於分行或總行，支行亦可直隸於總行。茲示此兩種管轄制度下之管轄系統如下：

(一) 總行直轄

(二) 分級管轄



按上述由總行管轄分支行之制度，習慣上稱為總行制。此時總行除管轄及監督分支行外，其自身亦經營業務。但在若干銀行，亦有設立總管理處以管轄分支行者，則此等銀行並無總行組織，所有營業機關，皆為分支行組織，而總管理處則為純粹之管理機關，其本身並不兼營業務。

分支行之內部組織，在規模較大之行，亦分設各科股辦事，惟常較總行為簡單。至在規模較小之支行辦事處，因人數較少，並不分科辦事，僅設會計員、營業員、出納員、庶務員等以司理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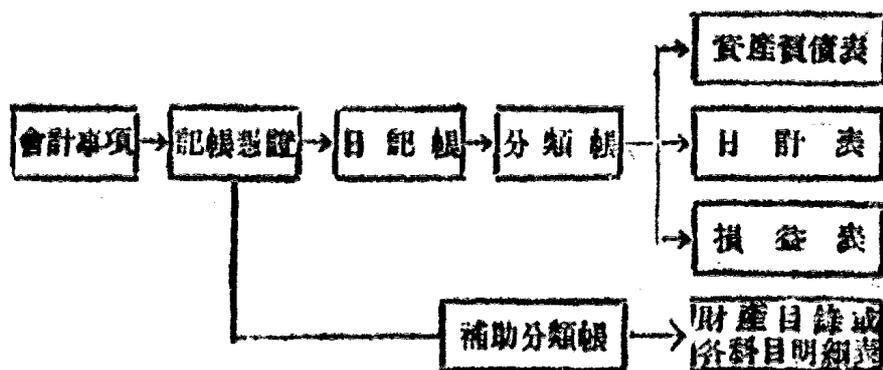
銀行會計之意義。——據上所述，可知銀行業務之種類及其組織之機構與普通販賣業及製造業迥不相同。為適應其業務之需要及特殊機構之運用，於是不得不有適於此種需要之特種會計方法，為之記載、整理、彙總、分析，以達明確表示銀

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目的。按銀行會計為特種會計之一種，其處理手續，雖因其適合特種需要而與普通工商會計有所不同，但其原理原則固與普通會計並無稍異也。

第二章 帳簿之組織與記錄

會計事項之原則

銀行之帳簿組織。——銀行之帳簿組織亦與普通工商業會計相同，即以會計事項首先記入記帳憑證，然後憑記帳憑證以記入日記簿，根據日記簿過入分類帳，再據分類帳以編製決算表，俾達明確表示財務狀況與經營成績之目的。又銀行因各種事項之關係人或事物極為繁雜，故不得不儘量採用統制帳戶，並設置各種補助分類帳以記載其各項細目，以為編製財產目錄或各科目明細表之根據。此種補助分類帳即根據記帳憑證直接過入。此外銀行因每日業務繁夥，為避免記帳之錯誤及便於明瞭當日之情形起見，常每日編製試算表，以供主管當局之參考。此種試算表通常都採差額式，實務上即以日計表稱之。茲將銀行所用之帳簿組織，圖示其系統如次：



上述之記帳憑證，由銀行各營業部份於會計事項發生時即行編製。其有關營業之各資產負債項目，如存款、放款等各

種補助分類帳，亦由各主管營業部份根據記帳憑證自行記載；至與業務無關之各資產負債項目以及資本損益等項目之補助分類帳，則由會計科爲之記載。日記帳分類帳之記載以及日計表之編製，普通均由會計科擔任其事。此銀行日常會計工作之概況也。

會計科目。——銀行以會計事項記入會計帳冊以前，必須先訂定適當之會計科目，以爲記載之依據，蓋必如是，方能使各類資產、負債、資本、利益、損失有確定之記錄，並據以編製日計表及決算表也。茲就銀行主要之會計科目，依其性質相同者列於一處，加以列舉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科目

1. 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票據存款。（負債科目）

上列皆爲屬於存款業務之科目。活期存款及特別活期存款兩科目，皆爲記載活期性質之存款所用，不過兩種存款之性質及處理手續稍有不同耳。（參見第四章）票據存款科目，則爲記載銀行發出之本票。上列各科目之運用，以存入之款記於其貸方，支出之款記於其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銀行負欠顧客存款之數額。

2. 貼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定期質押放款、活期質押放款、定期放款、活期放款、質押透支、活期透支、催收款項、沒收押品。（資產科目）備抵呆帳。（抵銷帳戶）

上述前九科目爲屬於放款業務之科目，貸出之款記於其借方，收回及轉作催收款項之款記於其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銀行貸出款項之淨額。催收款項科目記載銀行可懸之放款，其自原科目轉入本科目時記於借方，收回或作呆帳註銷時，記於貸方，借方餘額表示尚未收回之可疑放款之數額。沒收押品科目則記載沒收質押物。備抵呆帳則記載提存呆帳之數額，爲以上各放款

項目之相對抵銷帳戶。

3. 有價證券（資產科目）。

本科目記載有價證券之買賣。

4. 存放同業（資產科目）、透支同業（負債科目）、同業存款（負債科目）、同業透支（資產科目）

上述四科目為記載同業往來之科目。存放同業科目記載本行存於他行之款，透支同業記載本行挪用他行之款，此種往來，皆以本行為主動者。同業存款記載他行存於本行之款，同業透支記載他行挪借本行之款，此皆以他行為主動者。又上述同業往來科目得因本行與他行所在地之異同，而有“本埠”與“外埠”之分，例如“存放本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等是。

5. 重貼現、借入款。（負債科目）

前者記載銀行以票據向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為再貼現時，所收到之款。後者則記載銀行向同業借入之款。當重貼現或向同業借入款項時，分別記入各該科目之貸方。

6. 現金。（資產科目）

7. 營業用房地產、營業用器具。（資產科目）

8. 開辦費（資產科目）

銀行籌備期間支出之各項費用借入本科目。此項費用通常作為遞延費用，按年攤銷一部份。

9. 暫記欠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預付利息、（資產科目）。暫時存款、應付利息、應付費用、預收利息（負債科目）。

10. 股本、未收股款、法定公積、特別公積、盈餘滾存、呆帳準備、本期損益、前期損益。

以上為屬於資本淨值方面之科目。呆帳準備為自分配盈餘時提出之部份。至其他項目之名稱及意義與普通會計所述者完全相同，茲不再加說明。

損益科目

11. 收入利息、付出利息、手續費、有價證券損益、呆帳、收回呆帳。

以上各科目爲業務損益科目。其中收入利息爲利息收益科目；付出利息爲利息費用科目；收回呆帳爲已扣除之呆帳而重復收回者，做爲收益科目。其他各科目含義甚明，無待解釋。

12. 業務費用及總務費用。

以上兩科目包括業務上或管理上所發生之各項費用。

記帳憑證——傳票，——按銀行之日常會計工作，須由各營業部份分別擔任，已如上述。故銀行每一會計事項之發生，必須經數科人員之手，此時若僅憑各人互相奔走傳告，不特易滋錯謬，抑且無以分明責任。爲免除此種缺點起見，於是由各營業部份於會計事項發生時，立即編製記帳憑證，將事項內容詳細列載，然後傳送各有關部份，以作記帳之根據；並由各經管人員分別蓋章於憑證上，使辦事責任，得以確定。

銀行之記帳憑證通稱傳票，或稱帳單，不特爲傳遞之書面憑證，抑且爲銀行會計事項最初步之記錄，蓋銀行會計記錄之是否正確，悉以此爲稽核之根據也。傳票之種類、格式及編製方法當於次章中詳述之。

主要帳簿，——銀行之主要帳簿通常有日記帳與總分類帳兩種。日記帳根據傳票登記，而爲過入分類帳之媒介。總分類帳爲會計事項之終結記錄，據以編製日計表及決算表。日記帳通常由會計科集中登記；但在若干銀行，亦有採用變通之辦法，以謀會計事務處理之便利者，凡此種種制度，當於第十二章中詳述之。

補助帳簿，——銀行之補助帳簿可以分爲兩種：一爲總分

類帳中各統制帳戶之補助分類帳，如總分類帳中設有活期存款一統制帳戶，則應設置活期存款補助分類帳以記載各客戶之收付細數是。一為純因營業上之需要而設置之各種雜項補助簿，如記載押款客戶繳入及贖取擔保品所需之擔保品記錄，及保管物品所用之保管記錄等是。此種記錄與總分類帳並無連繫之關係，其所以製作者，無非為業務上參考備忘之用耳。

補助分類帳因形式上分戶與不分戶之不同，而有分戶簿與登記簿兩種。分戶帳用之於會計事項較繁之科目，按客戶名稱或種類分別設立帳戶，如活期存款分類帳以每一客戶設立一戶，有價證券分類帳以每一種證券開立一戶等是。登記簿雖不如分戶帳之分設帳戶，而僅設置非常精密之各欄，將會計事項按其發生之次序，逐項順序記入。惟此種記錄僅用之於會計事項簡單、收付僅有一筆之科目為限。例如定期存款一次存入本金若干，到期一次領取本息，故可設立定期存款登記簿，於存入時將其存入日期、存單號數、戶名、住址、存款期限、到期日期、本金數額、利率等一一填入，而於到期支取本息時，復將利息數額及支取日期，填入帳中各該欄內，如是則在支取日期欄尚未填入日期者，即可知此筆定期存款尚未到期，或雖已到期而顧客尚未領取，以此等數額逐筆相加，其總數應與總分類帳定期存款帳戶之貸差相符，故登記簿雖不分戶，但其具有補助分類帳之功用，是無疑也。

至補助分類帳之形式，其始均用裝釘本，各頁不能移動。同時於帳簿上標註頁數，以防止撕毀滅跡等舞弊。迨後銀行業務日繁，裝釘本之帳冊除應用於登記簿外，普通之分戶帳，為使用上之便利起見，多改用活頁式或卡片式。自近來套蓋單據創造以後，銀行之記帳憑證往往與各項單據、補助分類帳及報

舊表等一次套寫，此時其補助分類帳之格式更非採用卡片式或活頁式不可矣。

關於補助帳簿之種類、格式及記法，當於下文敘述業務會計時，分章討論之。

會計事項之記錄——現金分錄法之應用。——本章以上各節，業將銀行之帳簿組織略加敘述，茲當進而將銀行會計事項之記載方法加以討論。按銀行以授受信用為業務，其資本週轉之過程，遠較工商業為簡單，會計事項之性質，亦以現金之收付為最多，故其記帳憑證及原始簿之記載，自應採用以現金為對象之現金分錄法為宜。至於無須以現金收付之轉帳事項，為數雖不在少，但為求記帳基礎之統一起見，亦假定其為現金事項，而按現金收付事項之同一方法為之記帳。

所謂現金分錄法者，即凡現金收付事項應依現金收付之方向記載其對方科目，而省略“現金”二字之記載是也。例如收王瑞若存入定期存款現款 \$1,000，若人如依借貸分錄法記錄，則其分錄當如下示：

(借) 現金	\$1,000	
(貸) 定期存款(王瑞)		\$1,000

上列分錄故依現金分錄法記帳時，因係現金收入事項，故祇須記現金收入之對方科目“定期存款”一千元，其記錄當為：

(收) 定期存款(王瑞)	\$1,000
--------------	---------

又如活期存款劉洪戶提去存款現金 \$500，依借貸分錄法原應作借——活期存款(劉洪)與貸——現金各五百元，但依現金分錄法記帳時，因係現金付出事項，故祇須記現金付出之對方科目“活期存款”五百元，其記錄當如下式所示：

(付) 活期存款(劉洪) \$500

至於轉帳事項之記載，亦假定其為現金事項，例如智記戶定期存款本日期到，計本金 \$300，利息 \$21，一併存作活期存款，在借貸分錄法原應作借——定期存款(智記) \$300，與付出利息(定存息) \$21，貸——活期存款(智記) \$321 之分錄入帳，但在應用現金分錄法記帳時，則假定此筆事項為付承智記定期存款本息現金 \$321，又收到智記存入活期存款現金 \$321 之兩筆現金事項，依現金收付之方向入帳，其記錄當如下式：

(收) 活期存款(智記)	\$321	(付) 定期存款(智記)	\$300
		(付) 付出利息(定存息)	21

按銀行所有傳票及日記帳之記載，即以上述現金分錄法為之，但此種方法之記載方向適與借貸分錄法相反對，故在過帳時，應將日記帳收方各項目，過入總分類帳各該戶之貸方；付方各項目過入總分類帳各該戶之借方；日記帳之收方總數過入總分類帳現金帳戶之借方；付方總數過入現金帳戶之貸方。此種方法與普通會計中現金簿之過帳方法正復相同也。

票據收付之記錄。——銀行日常發生之會計事項，以票據之收付為最多。蓋票據為信用工具，便於授受轉讓，銀行以轉移信用便利交換為職務，其票據之應用自較普通工商業為廣泛也。茲將銀行票據收付之記載方法於以下二節中略加敘述。至於詳細之處理手續，當於業務會計及票據清理各章，再加敘述之。

收入票據之記錄。——銀行收到顧客交來各項票據時，其

處理方法，大致如下：

一、收到他行付款之本票、支票、匯票等各項票據及憑證時，凡為當日可以收現者，即作為現金收入事項。例如活期存款劉裕記戶存入交通銀行支票一紙計 \$800，其分錄當如下示：

(借) 現金	\$800
(貸) 活期存款(劉裕記)	

上項記錄如按現金分錄法記載，則當如下示：

(收) 活期存款(劉裕記)	\$800
---------------	-------

二、收到本行付款之即期票據，應作為轉帳事項入帳。例如本行活期存款客戶大豐號開出請求本行付款之支票一紙計 \$500 交與其債權人華達行以償還貨欠，華達行即將是項支票存入本行，作為定期存款，其記錄如下：

(借) 活期存款(大豐號)	\$500
(貸) 定期存款(華達行)	\$500

上述事項如按現金分錄法記載，則其記錄如下：

(收) 定期存款(華達行)	\$500	(付) 活期存款(大豐號)	\$500
---------------	-------	---------------	-------

三、收到他行之遠期票據，於收到時並不入帳，須待票據到期時，始於當日作為現金收入事項記載。如顧客交來本行之遠期票據，亦須待至到期之日，作為轉帳事項入帳。

清理收入票據之記錄。——按銀行收到顧客交來貨幣與他行即期票據雖同作為現金收入事項入帳，但兩者之間，其性質究有差別。蓋銀行於收到貨幣後，僅須貯藏庫內，以備支用，無須再經其他手續；至於收到他行即期票據究不能立即作為貨幣使用，尚須向付款人收取款項。銀行對於收入他行票據之處理，大概不出下列三種方法：

第二章 帳簿之組織與記錄會計事項之原則

1. 向付款人直接收取現款。
2. 存入素有往來之同業往來戶內，託其代為收取。
3. 將他行票據提出於票據交換所，以與他行應行提交本行付款之票據相交換。如本行提出他行票據之數額多於收回本行付款票據之數額，換言之，即本行應收他行之款，多於應付他行之款時，應向他行收取差額金。反之，本行提出他行票據之數額少於收回本行票據之數額，即應付票款多於應收票款時，應將此項差額付與同業。

在上述第一種處理辦法下，銀行於收到現款後，毋須作任何記錄，蓋收入票據時原已作為現款入帳也。在第二種辦法下，因收入票據時作為現金收入事項記帳，則將此項票據付與他行託其代收時，自亦應作為現金付出事項入帳，俾其收付兩方適相平衡，而對於現金之實際收付數不致有所影響。例如活期存款各客戶存入各行即期票據 \$14,000，特別活期存款各客戶存入各行即期票據 \$4,800，活期質押放款客戶交來他行即期票據 \$10,800，作為償還放款之一部份。其收入票據時之記錄如下：

(一) 借貸分錄法：

(借) 現金	\$29,000
(貸) 活期存款 (各戶)	\$14,000
特別活期存款 (各戶)	4,800
活期質押放款 (某戶)	10,800

(二) 現金分錄法：

(收) 活期存款 (各戶)	\$14,000
特別活期存款 (各戶)	4,800
活期質押放款 (某戶)	10,800

此時若將上述票據存入中國銀行本行往來戶內，託其代收，其

記錄如下：

(一) 借貸分錄法：

(借) 存放本埠同業(中國銀行)	\$29,600
(貸) 現金	\$29,600

(二) 現金分錄法：

(付) 存放本埠同業(中國銀行)	\$29,600
------------------	----------

經上述分錄後，其收付現金之數額適相平衡，此與普通貨幣收入事項之能增加現金庫存數額者，實有所不同也。

在第三種處理辦法之下，其因交換而收回之本行應付票據，應作為現金付出事項入帳，蓋收到顧客交來之他行票據，既作為現金收入事項，則與之交換之本行應付票據，自應作為現金付出事項，以便釐算差額也。例如某銀行將上述應收他行票據 \$29,600，提交各該付款行，同時本行應付票據經其他各銀行提交本行者，計有活期存款客戶所出之支票 \$18,600，本行本票 \$7,000，外埠同業委託本行付款所出之匯票 \$8,200，此時其收回應付票據之記錄，當如下式所示：

(一) 借貸分錄法：

(借) 活期存款(各戶)	\$18,600
票據存款(各號)	7,000
外埠同業存款(各行)	8,200
(貸) 現金	\$33,800

(二) 現金分錄法：

(付) 活期存款(各戶)	\$18,600
票據存款(各戶)	7,000
外埠同業存款(各行)	8,200

按上項記帳結果，現金付出之數較現金收入之數多 \$4,200 (\$33,800 - \$29,600)，此即交換結果，本行應付他行之交換差

額金（本行收回應付票據之數為 \$33,800，提出應收票據之數為 \$29,600，故本行應繳他行之交換差額金為 \$4,200），而應以實際現金付予各該收款行者。但通常為便利起見，銀行常委託票據交換所或同業代為清算，其法即由交換所或往來同業自本行存於該所（行）之存款內，劃撥此筆應付交換差額金予收款行之存款帳上。例如上述某銀行委託中國銀行將應付差額金 \$4,200 自本行存款帳上貸出，轉入各該收款行帳內，則其記錄如下：

（一）借貸分錄法：

（借）現金	\$4,200
（貸）存放本埠同業（中國銀行）	\$4,200

（二）現金分錄法：

（收）存放本埠同業（中國銀行）	\$4,200
-----------------	---------

經上記錄後，現金收付兩方之總數均為 \$33,800，此以該行原應付款與他行者，已由中國銀行代為付出，故其收付兩方適能互相平衡也。

應付票據之記錄。——本行之應付票據，應由收款人持向本行兌付。本行所用之付款方式，除於交換時收回者外，尚有付現、轉帳及委託同業代付等方法。其由本行直接付現者，則作為現金付出專項自無疑義；其由轉帳付款者，則應視票據之來源借入相當科目——如付款票據為活期存款客戶發出之支票，則應借入活期存款科目，如為本行發出之本票，則借入票據存款科目——貸入各該相當對方科目。至於委託同業代付之情形，則發生於同業間之收款，蓋在不設票據交換所之城市，其同業間票據之清理，頗多委託規模較大之同業代為辦理之。

責，即收入票據委託往來同業代收，遇有同業持本行票據前來收款時，則委託往來同業代付是也。其委託往來同業代為付款時，通常將本行付款之票據作為現金付出事項，同時將往來同業代付之總數，作為現金收入事項，現金之收付兩方，適能互相平衡。如前例，同業持本行各種應付票據共 \$33,800 來行收款時，當開給中國銀行支票付訖，其記錄當如下示：

(一) 借貸分錄法：

(借) 活期存款(各戶)	\$18,600	
票據存款(各號)	7,060	
外埠同業存款(各行)	8,200	
(貸) 現金		\$33,800
(借) 現金	33,800	
(貸) 存放本埠同業(中國銀行)		33,800

(二) 現金分錄法：

(收) 存放本埠同業(中國銀行)	\$33,800	
(付) 活期存款(各戶)	\$18,600	
票據存款(各號)	7,000	
外埠同業存款(各行)	8,200	

由上所述，可知銀行對於票據之收付雖均作為現金事項看待，但其收付兩方適能互相平衡，故與普通貨幣收付有相當之差異。上海銀行實務通稱此等事項為匯兌事項，以示與普通現金收解事項有所區別云。

會計事項記錄之例解。——以上各節，業將銀行會計事項之記錄方法略加敘述，茲再舉示一實例如下，以資釋明：

設某銀行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之日計表及十九日之會計事項如下，試為記載日記帳，過入總分類帳，並編製三月十九日之日計表。

某銀行日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借方餘額	會計科目	貸方餘額
	負債類	
	股本	\$50,000
	法定公積	2,000
	活期存款	80,000
	特別活期存款	30,000
	定期存款	75,000
	原摺存款	25,000
	資產類	
\$ 12,500	現金	
45,000	存放本埠同業	
105,000	有價證券	
25,000	活期質押放款	
30,000	定期質押放款	
10,000	定期放款	
25,000	質押透支	
5,000	貼現	
	損益類	
	收入利息	1,500
2,000	付出利息	
4,000	總務費用	
<u>\$263,500</u>		<u>\$263,500</u>

會計事項

1. 收入李景泰定期存款 \$1,500。
2. 特別活期存款客戶秀記存入本行活期存款客戶大新號所開出之支票一紙計 \$500。
3. 活期存款客戶劉福記存入現金 \$400, 交通銀行支票一紙 \$600。
4. 活期存款客戶姓新號以上海銀行三月廿四日期本票 \$700 一紙來行購現, 當扣除期限五日, 月息九厘之貼現息 \$1, 餘款撥入其活期存款戶內。(貼現手續之數為 \$1.05, 此處為便利起見故作 \$1.00)。
5. 特別活期存款裕德堂戶提去現金 \$400。
6. 定期存款禮記本日到期 本金 \$500, 利息 \$35, 要求將本息續存一年當開給新存單一紙知數。
7. 活期質押放款大新號賬戶突來國華銀行本票一紙計 \$500, 係選擇款之一部份。

銀行會計

8. 貸與永大絨廠定期質押放款 \$5,000, 出給本行本票一紙如數。
9. 將下列各項應收票據存入中國銀行本行往來戶內 (本行收得之他行票據委託中國銀行代收) :
- | | | |
|----------|---------|-------------------------|
| 交通銀行支票 | \$600 | (活期存款客戶劉福記存入)。 |
| 國華銀行本票 | 500 | (大新染織廠還來押款)。 |
| 中國農民銀行本票 | 1,000 | (滋康向本行貼現突來之票據, 本日到期)。 |
| 共計 | \$2,100 | |
10. 中國通商銀行持下列本行應付票據向本行收款, 當出給中國銀行支票 \$850 付訖。(此為通商銀行收得本行票據, 故前來提款)。
- 活期存款客戶鈞記所出之支票 \$300。(該戶帳上亦有透支餘額)
- 本行本票 \$850。
11. 付本月份薪資 \$200。

答 解

吾人如將例題中會計事項記入日記帳, 根據日記帳過入總分類帳, 再據總分類帳編製日計表, 其結果當如第 26 頁至第 28 頁所示。

第二章 帳簿之組織與記錄會計事項之原則

日記帳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收方

科目名稱及摘要	類號	轉帳	現金	合計	科目名稱及摘要	類號	轉帳	現金	合計
1. 定期存款	5		1,500	1,500	2. 活期存款	3	500		500
2. 特別活期存款	4	500		500	4. 貼現	14	700		700
3. 活期存款	3		1,000	1,000	5. 特別活期存款	4		400	400
4. 活期存款	3	699		699	6. 定期存款	5	500		500
4. 收入利息	15	1		1	6. 付出租息	16	35		35
6. 定期存款	5	535		535	8. 定期抵押放款	11	5,000		5,000
7. 活期質押放款	10		500	500	9. 存放本埠同業	8		2,109	2,109
8. 票據存款	6	5,000		5,000	10. 質押透支	13		300	300
9. 貼現	14		1,000	1,000	10. 票據存款	6		350	350
10. 存放本埠同業	8		650	650	11. 總務費用	17		200	200
本日共收	7	6,735	4,650	11,385	本日共付	7	6,735	3,350	10,085
昨日庫存			12,500	12,500	本日庫存		13,800		13,800
		6,735	17,150	23,885			17,109		23,885

帳中會計科目前所列號數為會計事項之次序，以便學者之對照，實際記帳時，毋須註明。

銀行會計

29

總分類帳

1	股本		2	法定公積		
	3/18	50,000		3/18	2,000	
3	活期存款	3	4	特別活期存款	4	
3/19(2)	500	3/18	400	3/18	30,000	
		19(3)	1,000		19(2)	500
		19(4)	699			
5	定期存款	5	6	零存存款	6	
3/19(6)	500	3/18	350	3/18	5,000	
		19(1)	1,500	19(8)	5,000	
		(6)	535			
7	現金	7	8	存放本埠同業	8	
3/18	12,500	3/19	45,000	3/19(10)	650	
19	11,385		19(9)	2,100		
9	有價證券	9	10	活期質押放款	10	
3/18	105,000		3/18	25,000	3/19(7)	500
11	定期質押放款	11	12	定期放款	12	
3/18	30,000		3/18	10,000		
19(8)	5,000					
13	質押透支	13	14	賒現	14	
3/18	25,000		3/18	5,000	3/19(9)	-1,000
19(10)	300		19(4)	700		
15	收入利息	15	16	支出利息	16	
	3/18	1,500	3/18	2,000		
	19(4)	1	19(6)	30		
17	總務費用	17				
	3/18	4,000				
	19(11)	200				

某銀行日計表

民國29年3月19日

借方餘額	會計科目	貸方餘額
	負債類	
	股本	\$ 50,000
	公積	2,000
	活期存款	81,199
	特別活期存款	30,100
	定期存款	78,625
	票據存款	29,850
	資產類	
\$ 13,800	現金	
46,450	存放本埠同業	
105,000	有價證券	
24,500	活期質押放款	
25,000	定期質押放款	
10,000	定期放款	
25,300	質押透支	
4,700	貼現	
	損益類	
2,035	收入利息	1,601
4,200	付出利息	
	總務費	
<u>\$270,985</u>	合計	<u>\$270,985</u>

習題一

試將下列各事項，用(1)借貸分錄法(2)現金分錄法處理之：

1. 現收活期存款各戶：

\$1560 偉大號 \$1,000。

\$216 立樂公司 \$500。

\$4513 信記 \$645.80。

2. 廣益號以國華銀行 #2445 本票一紙計 \$5,435.19 來行請求開立特種活期存款戶。

3. 活存戶 #413 劉生香開出 #A100817 即期支票一紙，計 \$2,875.10，來行請求換開國款單，當即付以上海銀行總聯合準備會 #J85090 即期支票（入「存放本埠同業」科目，（按上海一以下各準備委員會為銀行界清理賬簿之機關，銀行存款於該會，交款時即開具該會存款之支票，該項支票通稱國款單）。

4. 活存戶 #103 兄弟商店託匯昆明恆利號 \$3,000, 以戰時申滙匯兌貼水歸歸, 不特無匯水收入, 尚須照市貼水 @ 25% (即昆明恆利號可兌取 \$3,750. 而兄弟商店僅開出 #A100872 即期支票一紙仍計 \$3,000.) 本行即函知昆明富源新銀行代付 (應用外埠同業往來、活期存款、手續費三科目)。

5. 定期存款育才獎學基金本日到期, 計存本 \$50,000 存息 \$3,500, 該戶來函請求將利息撥入其活期存款戶, 以備隨時提取, 其存本 \$50,000 再續期一年, 本行函覆照辦。

6. 重慶聚興誠銀行委託本行代介滬石路 #691 羅四維君 \$750, 已付現金。

7. 立昌行以金城銀行 #788 本票一紙, 計 \$6,500, 來行請求貼現, 當扣除貼現息計 \$25, 餘數以現金付訖 (應用「貼現」及「收入利息」二科目)。

8. 星光印刷公司存入新華銀行開出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會即期 #J77216 支票一紙計 \$25,000, 又以救國公債票面十五萬元作為擔保品, 請求開立透支戶, 透支額約定為五萬元 (應用「質押透支」科目但透支額五萬元不必記帳)。

9. 國華公司以中國化學工業社箭刀肥皂機單二紙計肥皂二百箱為擔保品, 來行請求押款 \$5,000, 期半年, 週息九厘半, 當與該公司簽訂放款契約, 如數付以本票一紙 (應用「定期質押放款」科目)。

10. 購入統一甲種公債票面額十五萬元, 市價 \$71.50, 加佣金照實售價千分之七計算, 當付以裕發證券號拾頭之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會 #J5899 即期支票一紙 \$107,825.08 (應用「有價證券」科目所加之佣金併入購入成本計算)。

11. 現付本月份行員薪水 \$2,850 行役工資 \$390, 又戰時生活津貼計 \$6,350. (應用「總務費用」科目)。

12. 國倫造紙廠籌備處委託本行代收股款本日起已收到現金 \$115,000, 又他行票據共十七張合計 \$74,350, 因該廠並未向本行開立正式往來戶, 致無適當科目記帳, 姑入暫時存款科目。

13. 現付活存戶 #1500 偉大號支票 #A100654 一紙計 \$800, 又現付特種 #103 尚公堂 \$315.10。

14. 森新紗廠定期放款戶本日到期, 還來本金 \$200,000, 又利息 \$27,102.65 合開中國實業銀行即期支票一紙, 該戶放款額全部收回, 前所訂契約應即予作廢 (應用「定期放款」及「收入利息」二科目)。

15. 因業務上之需要購置華英文打字機各一具, 又計算機一具, 共計 \$2,375 (入「營業用器具」科目)。

第三章 記帳憑證

記帳憑證之種類。——銀行之記帳憑證，通稱傳票，或稱帳單，其種類及格式隨各行會計制度之不同而異。按各行目下應用之傳票，歸納言之，不外有下列兩種：

一、**複式傳票** 應用此種傳票之銀行，通常以一件會計事項為編製傳票之單位，易言之，一事項必須以一張傳票為之記載也。若事項複雜，一紙傳票不敷記載，則於第二張接續登載，並編列同一之號次。

二、**單式傳票** 應用此種傳票之銀行，以一張傳票記載一個科目為原則，(註)一宗事項而須應用數個科目時，則分別填製數張傳票。

按銀行對於傳票之選用，與其**主要帳簿制度**有密切之關係，大概在應用舊式日記帳制度之銀行，都採用複式傳票，應用各種新式制度之銀行則以採用單式傳票為較多。此點當於下文第十二章詳論之。

複式傳票之種類及格式。——複式傳票之種類，有現金收入傳票、現金付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三種。現金收入傳票專記現金收入事項，現金付出傳票專記現金付出事項，轉帳傳票記載轉帳事項，轉帳事項而帶有一部份現金收付者，亦記載於轉帳傳票內。為使各種傳票易於區別起見，常印成各種不同之顏

(註)此處所言一個科目，係指現金之對方科目，因現金科目不予記載故也。

色，大概現金收入傳票為白紙印紅色，現金付出傳票為白紙印黑色，轉帳傳票為白紙印藍色。茲列示現金收入傳票與轉帳傳票之格式如下，至現金付出傳票之格式與現金收入傳票相同（祇收入兩字改為付出二字，收款改為付款耳。）不再列示。

附單據 紙	第.....號	現金收入傳票				總第.....號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金額		
	合計					
製單.....記帳.....核對.....收款.....會計.....經理.....						

附單據 紙	第.....號	轉帳傳票				總第.....號
	收方	民國 年 月 日				付方
	摘要	金額		金額		
	現款付出 合計			現款收入 合計		
製單.....記帳.....核對.....出納.....會計.....經理.....						

複式傳票之記載方法：——複式傳票亦係按現金分錄法記載。會計事項發生時，以發生日期填入傳票年、月、日欄，會計科目記於摘要欄之正中，佔據一行地位，並填寫較大之字體，以資明顯，多數銀行並備置各科目之橡皮戳記，以便於編製傳票時臨時蓋印，以省書寫。然後以次將補助帳戶之帳號、名稱、

事項之原委一一填入摘要欄內；填入時，通常以補助帳戶之帳號列先，戶名次之，事項之原委列後。最後將會計事項之金額記入金額欄內。至一會計事項而須應用數科目者，則於一科目記載完畢後，接記第二個科目，迨一事項全部記畢，應加結總數，記入傳票末行合計欄內。茲設例於下，以示傳票之記法：

【例一】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定期放款#145客戶大通油行還來放款本金\$10,000，及期限半年週息8%之利息\$400，當收到現金如數。

現金收入傳票

民國 29 年 11 月 26 日

摘	要	金	額
	定期放款		
#145	大通油行	\$10,000	00
	收入利息		
定放息	大通油行期限 6 月週息 8% 之利息	400	00
合	計	\$10,400	00

上項為現金收入傳票記載之例，茲再示轉帳傳票記載之例如次：

【例二】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黃慧仙以本行 134 號活存戶恆記所出之 #134, 155 支票一紙計 \$800，來行存作定期存款，聲明定期一年週息 7%，當開給 285 號定期存單一紙。

轉帳傳票

收方

民國 29 年 11 月 26 日

付方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285	黃慧仙			\$134	恆記支	\$131,155	
	定期一年週息 7%	\$800	00				\$800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合	計	\$800	00	合	計	\$800	00

上例為全部轉帳事項，其收付兩方互相平衡，但有時轉帳事項中含有一部份之現款收付。內者，其收付兩方即不能相等。夫凡轉帳事項中含有現金收入者，其收方當大於付方，轉帳事項中含有現金付出者，其付方當大於收方。此時為使現金收付之數有所表示，並使轉帳傳票收付兩方之總數得能平衡起見，常將現款收付之數，記於傳票收付總數較小一方，即將現款收入之數，記於付方，現款付出之數，記於收方。茲列示其記載實例如下，以資釋明。

[例三]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定期質押放款戶 #148 阜豐染織廠以本行第 13514 號本票一紙計 \$19,000 及現款 \$2,800 償付本金 \$20,000 及期限一年週息九厘之利息 \$1,800。

轉帳傳票

收方		民國 29 年 11 月 26 日		付方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金額	金額
定期質押放款 #148 阜豐染織廠	\$20,000.00	票據存款 #13514	\$19,000.00		
收入利息	1,800.00				
定押息期限一年週息九厘					
現款付出		現款收入		2,800.00	
合計	\$21,800.00	合計		\$21,800.00	

[例四]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記號以上海銀行十二月四日期第 13579 號本票 \$6,000，來行請求貼現，當扣除月息九厘期限八天之貼現息 \$14.40，餘款付以現金。

轉帳傳票

收方		民國 29 年 11 月 26 日		付方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金額	金額
收入利息		貼現			
增記號 \$6,000		#149 增記號			
期限 8 天，月息 9%	\$ 14.40	上海本票 #13579 12/4 到期		\$6,000.00	
現款支出	5,985.60	現款收入			
合計	\$6,000.00	合計		\$6,000.00	

按現金之收付，在記帳時所以反其方向而記入者，實以一般事項按現金分錄法記帳時均已反其方向，則為使轉帳傳票收付兩方之總數仍能相等起見，自須將現金之收入記於付方，付出記於收方也。

單式傳票之種類及格式。——單式傳票通常有現金收入傳票、現金付出傳票、轉帳收入傳票、轉帳付出傳票四種。其轉帳傳票所以須分成轉帳收入與轉帳付出二種者，實以每筆轉帳事項，通常均應用兩個以上之科目，為使一張傳票上記載一個科目起見，自不得不將其收付兩方加以分割也。茲示其轉帳收入傳票之格式如下，至其餘各種傳票之格式亦與此大致相同，不再列示。

附 單 據 紙	總第.....號	轉帳收入傳票	第.....號 收.....張 付.....張	
	會計科目.....		民國.....年.....月.....日	
	摘	要	金 額	
製單.....記帳.....核對.....收款.....會計.....經理.....				

各種傳票所用之紙張及印刷顏色常不相同，大概轉帳收入傳票用淡紅色紙印黑色，轉帳付出傳票用淡藍色紙印黑色，至現金收付傳票所用之紙張及印刷顏色與複式傳票相同。此種區別，在使吾人一見即可識別其傳票之種類，而於應用時不致錯誤也。

單式傳票之記載方法。——單式傳票以一傳票記一科目

爲原則，故如某一事項有關係之科目在兩個以上時，即應分記二個以上之傳票，不能如複式傳票之併記於一個傳票之中。因之如上節所舉“例一”收回定期放款之事項，在應用單式傳票時，應將其分記二張現金收入傳票，一記“定期放款”科目，一記“收入利息”科目是也。又如“例二”所示之事項應編製記載“定期存款”科目之轉帳收入傳票及“活期存款”科目之轉帳付出傳票各一紙。此種記載方法雖與複式傳票稍有不同，但其結果固與複式傳票毫無異致也。

應用單式傳票時，所有部份轉帳事項之記錄，在若干銀行亦應用複式傳票同樣之方法，即轉帳事項中含有現款收入者，將其收入之數記於轉帳付出傳票，反之轉帳事項中含有現款付出者，則將其付出之數記於轉帳收入傳票。此種處理方法在實用上頗多窒礙。蓋在應用複式傳票時，每一轉帳事項記入一個傳票，其現金數額記入傳票內相反之方向，對於查考時，並無不便。現在轉帳傳票既已分爲轉帳收入傳票與轉帳付出傳票兩種，且編就後旋即分散，則將其現款收付之數，記於相反方向之他張傳票內，不僅出納員收付款項時感覺不便，抑且於查考與記帳時，亦大感困難。故通行之處理方法係將現金收入之數記於轉帳收入傳票，現金付出之數記於轉帳付出傳票。如是吾人單獨參閱轉帳收入或付出傳票，即可知悉轉帳收入之中若干爲現款收入，轉帳付出之中若干爲現款付出。現款收付數額記載於轉帳傳票時，可有兩種辦法：一係將轉帳收付之數與現金收付之數分別列示於金額欄內，一則將科目之總數記於金額欄內，而將現金收付之數另行註明於摘要欄內。現金收付之數記入摘要欄時，爲明顯起見，可先蓋具特備之橡皮戳記，然後加以填記。茲將前舉“例四”記入單式傳票，則當如下

式所示：

甲法：

轉帳收入傳票

科目 收入利息

民國 29 年 11 月 26 日

摘	要	金	額
貼 現 息	增記號 6,000 期限 8 天月息 9%	\$14	40

轉帳付出傳票

科目 貼 現

民國 29 年 11 月 26 日

摘	要	金	額
#149	增記號 (上海本票 #13579 12/4 到期) 現款支出	\$ 14	40
		5,985	00
		6,000	00

乙法：轉帳收入傳票之記法與甲法相同不再列示。

轉帳付出傳票

科目 貼 現

民國 29 年 11 月 26 日

摘	要	金	額
#149	增記號 上海本票 #13579 12/4 到期 現款支出 \$5,985.00	\$6,000	00

單據代替傳票之應用。——銀行辦理各項業務時，常應將各種單據憑證。此時若將其留存之副本或註銷收回之正本代

用爲記帳憑證，則不特可以節省手續，免除轉記之錯誤，同時銀行之印刷材料成本亦可減省不少。以單據作爲傳票應用時，應於其下端或相當地位，印明號數、日期、科目名稱等項，並各經手人員簽署之地位，以備填記之用。若干銀行雖不印明於單據以上，但備有上列“代傳票”之橡皮戳記，於事項發生時蓋具於代用傳票之上，以備填記傳票號數、張數、科目名稱並各經手人員簽署之用。

號數				
張數	收	現	付	
(科目名稱)				
代傳票				
說	核	出	會	理

在應用單式傳票之銀行，其應用代用單據之範圍，較採用複式傳票制度者爲廣泛。此以複式傳票以一事項記一傳票爲原則，則一事項而涉及數科目者，即使有代用單據，亦必不能加以利用而須另爲編製傳票。但在應用單式傳票之銀行，此種缺憾可以消除。即如一事項而有數張原始憑證者，亦可將各該憑證分別代用爲傳票；如其中有一二科目並無憑證可以代用者，則可僅就各該科目補作傳票一二張，不必全部編製也。

又在套寫單據制度之下，傳票與單據、補助帳簿、報表等一次複寫。應用此制之銀行常採用單式傳票制度，因其以每一科目編製一傳票，分割較爲便利，使所有複寫單據，可以儘量套寫傳票也。

代用單據之種類，當於各業務會計章中詳述之，茲不列舉。

傳票之編號。——銀行各科於編製傳票時，應按照事項發

生之次序，填列“分號”，以免散失而備查考。各科編列分號時，應於號數以前，標明本科簡稱或其他符號，以資識別，如“存1”，“放1”，“A1”，“B1”之類是。至轉帳事項影響二個以上之科目，分歸二個以上之部份管理者，究應由何科編列分號，當視事項發生於何科而定。例如匯兌科收到活期存款客戶交來活存支票一紙請求匯款，則匯款事務由匯兌科管理，但存款之收付由存款科管理，該一事項因發生於匯兌科，故仍由匯兌科編製傳票，填列本部之分號，然後將轉帳傳票（如為複式傳票制度時）或活期存款科目之轉帳付出傳票（如為單式傳票時）交與存款科登記活期存款補助分類帳。

單式傳票編號時，應注意同一事項之各張傳票，須編列相同之分號，並為查考同一事項所有之傳票之張數起見，應於傳票之右上角，填明收付傳票之張數。

傳票之總號，由會計科集中編製之。其編排之次序，不以事項發生之先後為標準，大概在複式傳票，以收入傳票列先，付出傳票次之，轉帳傳票居後。在單式傳票則將相同科目之傳票排列一處，而以科目在總分類帳之先後為編排之次序，至於相同科目各傳票之排列，則以現金收入傳票及轉帳收入傳票居先，現金付出傳票及轉帳付出傳票居後。

單式傳票與複式傳票之比較。——複式傳票以一宗事項記載於一個傳票，故整個事項之情形得以表示靡遺，是其顯著之優點。至於單式傳票之應用，則具有下列三項優點：

一、便於傳遞記帳 單式傳票之應用，以一傳票記一科目為原則，如是一事項而涉及二個以上之有關部份時，則可由接受事項之部份，編就傳票，分送各主管部份以登記其掌管之

補助記錄。此在複式傳票並無此項便利。因複式傳票以一件整個事項記入一張傳票為原則，則一件事項所涉及之各科目，由二個以上之部份分別掌理時，必須將此項複式傳票輾轉傳遞，耗時既多，保管又極困難，不若單式傳票可以分別遞交各部入帳也。

二、單據得以儘量用代傳票 在應用單式傳票制度之下，單據代替傳票之可能性大，此於前節中已加述及矣。

三、便於核計各科目之收付總數 每張單式傳票祇記一個科目，故集合相同科目之各傳票後，即可加算各科目之收付總數。此在處理會計事務方面，大有便益，關於此點，當於下文第十二章中討論之。

雖然，單式傳票之應用，自亦不無其缺點。蓋每一事項之傳票分散於各科後，即不易明瞭其全部之真相，事後查閱，頗為困難，且一有錯誤，稽核為難。但此種缺點，不乏補救之方：傳票經作成後，應先加稽核，然後再行拆開，藉以避免錯誤，一也；同一事項之各張傳票，應編同一之分號，以便互相對照，二也；設置序時記錄，使同一事項之各張傳票，於拆開前先行登錄入帳（參見下文第十二章主要帳簿之討論）三也。應用單式傳票以後，若能注意以上各點，則應用上即有許多便利而極少缺點矣。

綜上所述，可知單式傳票之應用，實較複式傳票為便利，現代規模較大之銀行，所以多用單式傳票制度者，實由是故也。

習 題 二

試將下列各事項分別記入現金收入傳票，現金付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並敘列

序加以編號。

1.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活期存款戶 #201 新記存入現金 \$1,000, 又特別活期存款戶 #118 誠信號存入現金 \$356.73。
2. 一月十四日 現付活期存款戶 #325 留香館主 #A108810 即期支票一紙 \$8,000, 又現付特別活期存款戶 #141 華業製工廠 \$8,560。
3. 一月十六日 特別活期存款戶 #190 莊記存入活期存款戶 #441 伊文思書局 #A107839 即期支票一紙計 \$1,850.50。
4. 一月二十五日 定期存款戶好古先生本日到期, 持存單來行請求轉期一年, 存本計 \$1,000, 存息計 \$75, 再存入現金 \$925, 湊成整數。
5. 二月二日 放款與大新公司計 \$50,000, 抵押品係英國華立克斯廠出品套頭呢四百五十匹, 期限不定, 月息一分, 當出給本票一紙如數。
6. 二月十日 活存戶 #292 恆順泰字號江匯南通蔡套 \$3,500, 當收匯本 \$75, 該戶開出 #A107877 即期一紙計 \$3,570, 當即知照江蘇省農民銀行代付。(收外埠同業往來 \$3,570, 匯本 \$75)
7. 二月二十四日 三友實業社持浙江興業銀行 #44331 本票一紙計 \$10,000 來行該求貼現, 當扣除貼現息 \$80, 除付以現款 \$5,500 外, 餘數悉收入其活存戶內。
8. 二月二十六日 上項貼現票據到期, 即將原本票存入浙江興業銀行同業往來戶內。
9. 三月五日 國倫造紙廠籌備就緒, 本行前所代收股款共計 \$250,000, 該廠來行請求開立活期存款戶, 新帳戶 #505, 當發給送銀簿支票簿各一本。
10. 三月十二日 託通易信託公司購入四月份期統一丁種公債票面 \$150,000, 時價每票面百元為 \$69.50 (應用「買入期證券」(資產科目)及「期付券價」(負債科目)二科目)。
11. 三月二十九日 本行以擴張營業及便利西區顧客起見特在譚安寺附近購入空地一塊, 擬建造房屋一座, 作為西區辦事處之用, 地價計 \$80,000, 當即開出上海銀行銀行業聯合準備會 #J87875 即期支票一紙, 用恆業地產公司抬頭 (應用「營業用房地產」及「存放本埠同業」二科目)。
12. 四月四日 活存戶 #4513 信記開出 #A105131 四月十日期支票一紙計 \$1,500, 來行請求保付, 本行見其信用尚佳, 故允予所請 (收「保付支

票」科目付活期存款科目)。

13. 四月二十八日 上月十二日託滙易信託公司所購入本月份期統一丁補公債本日交割,另加佣照 7% 計算,本行當付以本票一紙如數。(轉銷買入期票券及期收券價兩科目,買價加上佣金之數,記入有價證券科目)。

14. 四月二十九日 成都四川美豐銀行託本行代收本埠票據二紙,共計 \$7200。業已分別如數收到(入外埠同業存款)。

15. 四月三十日 現付本月份行員膳食 \$800, 又其他雜費 \$35。

16. 五月三日 以現金代付下列匯款:(分別付外埠同業存款帳)。

衡陽湖南省銀行 匯信 #49 \$3,150

曲江廣東省銀行 匯票 #410 \$2,200

香港東亞銀行 匯票 #444 \$8,795

17. 五月二十一日 活存戶 #345 精益商行開出 #A107912 即期支票一紙計 \$500。(原存款餘額值 \$187.85 惟可透支 \$1,500) 來行請求換給本票(應用「活期存款」「活期透支」及「票據存款」三科目)。

18. 五月三十一日 放款與新通貿易公司 \$50,000, 定期一年, 週息一分, 以該公司定期存單(尚未到期) \$65,000 作擔保品, 除以 \$26,456.15 歸清其信用透支外, 餘數收入該公司活存戶內。

19. 六月六日 以現金十萬元存入交通銀行, 開立同業往來戶, 並向該行請求透支, 以三萬元為限, 當即與之簽訂透支契約, 言明存息週息二厘半, 欠息月息四厘, 透支期限暫定一年, (透支額此時並不記帳)。

20. 六月二十九日 活存戶 #216 立業公司持本行 #1010 本票一紙計 \$2,000 來行請求以 \$1,500 收入其活存戶內, 餘數再請掉換本票一紙。當開給 #1019 本票一紙如數。

習 題 三

試照習題二各筆事項分別作成單式傳票並須編列號次。

第四章 存款

存款之種類。——存款爲銀行資金之主要來源。普通銀行經營之存款，約有下列數種：

一、**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爲隨時可以存取之無定期存款。其存入時以送款簿爲憑；支款時應依預留之印鑑簽發支票。在普通商業銀行，此等存款之顧客，多爲工商企業；但個人之收付繁多者亦常向銀行開立活存戶。按工商企業或個人向銀行開立活存戶之目的，原在視銀行爲外府，以便利日常款項之收付，并得減少收解保藏鉅額現金之危險與損失；至於利息之多寡，則非主要之目的也。同時在銀行方面以活期存戶收付頻繁，服務成本較其他存款爲高，而其存入之資金又未能加以充分之運用，故對於活期存款所定之利率，每較其他存款爲低；且在若干銀行對於存款數額較少之客戶，每月且須扣除相當數額之手續費焉。

活期存款之客戶，每連帶與銀行發生其他各種業務；其最常發生最多者，厥爲與銀行訂立透支契約，於需用款項時得向銀行透借款項。此外活期存款客戶之向銀行商做各種貸款、貼現、押匯等業務者，爲數亦不在少；故此種活期存款業務，每祇爲銀行一切業務之基礎焉。

二、**特別活期存款** 特別活期存款，亦爲活期存款之一種，其收支以存摺爲憑。此種存款之客戶以個人爲較多，其收支款項之數額及次數通常較活期存款爲少，其利率則較活期

存款為高。

三、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為有一定期限之存款；存戶向銀行一次存入一定之金額，銀行於約定期限屆滿時，將本息一併支付與存戶。此項存款係按單利計息，其存款期限愈長，利率愈高。

四、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於開戶時，應預先約定通知日期，而在存戶需要提款時，須預先通知銀行，俟約定日期屆滿，然後可以取款。故此項存款，係介乎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之間；其利率較活期存款為高，較定期存款為低，依通知期限之長短，而有高下。此種存款在我國尚不發達，故在銀行業務中不占重要之地位。

除上述四種存款而外，銀行自身發出之本票，亦有時記作存款科目。本章後節當將此等事項連帶說明之。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之開戶手續。——顧客向銀行請求開立活存戶時，通常須由銀行熟識之人為之介紹；銀行允許開戶，當先將印就特定格式之印鑑單交與顧客，由其蓋具印鑑，以為日後領取款項時開發支票，或對銀行為一切接洽時核對證明之用。

顧客填妥印鑑單後，連同第一次存款存入銀行；銀行即發

立信銀行印鑑單	
戶名	取款印鑑
職業	
通訊處	
利率	
介紹人	
帳第 號	活期存款

給存戶送款簿及支票簿各一本，作為日後存取款項之憑證。

上述送款簿為銀行收到顧客存入款項之憑證；此簿為兩聯式之小冊，左聯為收款憑證，右聯作為銀行收入傳票之用。存戶第一次存入之款項，均由銀行職員代其填入送款簿中，並在憑證聯上蓋具銀行收款之戳記及收款員之私章；至送款簿之右聯則於收款後撕下，用代收入傳票入帳。

茲示送款簿之格式如下，以資參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信銀行收款憑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存戶第.....號</p> <p>戶名.....民國.....年...月...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現款.....</td><td></td><td></td><td></td></tr> <tr><td>本票.....</td><td></td><td></td><td></td></tr> <tr><td>支票.....</td><td></td><td></td><td></td></tr> <tr><td>匯票.....</td><td></td><td></td><td></td></tr> <tr><td>本行票據.....</td><td></td><td></td><td></td></tr> </table> <p>共計金額(大寫)國幣</p> <p>上項票據係 月 日期</p>	現款.....				本票.....				支票.....				匯票.....				本行票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信銀行收款傳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存戶第.....號</p> <p>戶名.....民國.....年...月...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現款.....</td><td></td><td></td><td></td></tr> <tr><td>本票.....</td><td></td><td></td><td></td></tr> <tr><td>支票.....</td><td></td><td></td><td></td></tr> <tr><td>匯票.....</td><td></td><td></td><td></td></tr> <tr><td>本行票據.....</td><td></td><td></td><td></td></tr> </table> <p>共計金額(大寫)國幣</p> <p>上項票據係 月 日期</p> <p>製單...收款...核對...記帳...會計...經理</p>	現款.....				本票.....				支票.....				匯票.....				本行票據.....			
現款.....																																									
本票.....																																									
支票.....																																									
匯票.....																																									
本行票據.....																																									
現款.....																																									
本票.....																																									
支票.....																																									
匯票.....																																									
本行票據.....																																									

活期存款之收款手續。——活期存款客戶開戶後，以後存入款項，應先自填送款簿，將戶名、存入金額、及款項種類等分別填入左右兩聯；其有遠期票據存入者，應注意將到期日期不同之票據，分頁填寫。送款簿填妥後，即連同現款或票據等存入銀行。銀行收到款項後，其處理手續當因存入款項種類之不同而有差別，茲為分述如下：

一、**現款** 存戶存入現款時，應先交與收款員收款。收款

員點收無誤，即在送款簿上蓋具私章，將該簿交與存款科接洽業務之櫃員，由其蓋具銀行收款之戳記，將送款簿之右聯撕下，然後以該簿交還存戶。

二、即期票據 存戶存入他行即期票據時，通常即作為現款入帳，將其交與清理票據之部份負責收取或提出交換。至於存入本行即期票據，則應交主管部份查明可以付款，然後予以轉帳。

三、遠期票據 客戶存入遠期票據時，不論其為他行票據或本行票據，並不於當日入帳；祇將其記於遠期票據保管記錄，連同票據及送款簿右聯，送交保管部份簽收。迨票據到期，由保管部份逕將他行票據檢交票據清理部份簽收；並將送款簿右聯交還存款科入帳。至於本行票據，則仍由保管部份於到期日送還存款科，由存款科與主管部份接洽轉帳。

四、外埠票據 客戶存入外埠票據時，應交與匯兌科託其代收。此時存款科可毋須入帳；迨匯兌科通知收到後，再行轉帳，至於匯兌科收款之手續，當於第八章中詳述之。

五、放款、貼現、押匯等之轉帳 有時，客戶向銀行借得款項，或商做貼現、押匯等業務之應收票款，並不立即取去，但暫時存作活期存款，以便於需用款項時，隨時支取；銀行存款科應依照收款手續，在送款簿上蓋具銀行收訖圖章。惟此時實際上並無款項之收入，僅憑放款科之轉帳付出傳票予以轉帳耳。

客戶存入票據之退回。——客戶存入之他行票據，有時因種種原因而遭付款銀行之拒付；或存入本行遠期票據，屆期因出票人存款不足等原因而不能付款時，則銀行應將此項票據退還原存客戶。退票時，由銀行繕具退票通知單，連同退票送

還原存客戶，並由存戶於退票通知單上加蓋印鑑為憑。至收入本行之即期票據，則應於存入時先向主管部份查明可以付款，然後再行入帳；如屬不能照付，應即拒絕不收，故無退票情事之發生。

支票之性質及其記載事項。——活期存款客戶向銀行支取款項時，應開具支票為憑，故在討論活期存款之付款手續以前，應先將支票之性質、其中應予記載之事項以及其種類等加以簡略之敘述。支票係存戶向銀行為一定金額支付之委託，亦即見票即付之支付證券。蓋存戶如欲付款與第三者，可簽發支票交予收款人，由收款人逕向銀行取款，收款人且可經背書手續，將支票轉讓與他人，直至銀行付出現款，或經交換手續收回該項支票為止；故支票亦為流通證券(Negotiable Instrument)之一種。

支票之格式，並無一定，左列一式不過示其一例而已。按票據法之規定，支票上應記載之事項，計有：(一)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付款人之商號；(四)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等七項；由發票人

民國 年 月 日	結 存	支 出	總 計	存 入 金 額	結 存	用 途	交 與	支 票 號 數
民國 年 月 日	立 信 銀 行			國 幣		憑 票 祈 付		支 票 第 號
	此 向 重 慶					或 來 人		
	照 付							

加以簽署。

又依票據法之規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惟依我國商人使用票據之習慣，每有遠期票據之開發，陳襲和因，至今未能革除云。

支票之種類。——支票以是否記有收款人姓名而分，可有記名支票與無記名支票兩種。記名支票於票面上記明收款人之姓名；發票時應將支票上之“或來人”三字劃去或將其改為“或指定人”字樣。此項支票須經支票之指定人予以背書，方可向付款銀行取款。支票之未記收款人姓名者，謂之無記名支票，任何持票人均可持向付款銀行收款。至於票面上雖記有收款人姓名而未將“或來人”三字劃去者，則視同無記名支票。

普通支票之外，尚有所謂“平行線支票”者，即由支票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支票上繪劃平行線二道，此時支票上之收款人，僅以銀錢業之同業為限。平行線支票又可分為“普通平行線支票”與“特別平行線支票”二種。普通平行線支票又稱空白平行線支票，即於平行線內不註明銀行或錢莊之名稱者。任何行莊均可持此項支票向付款銀行收款。特別平行線支票者，除於票上繪劃平行線二道外，尚於線內記明特定銀行或錢莊之名稱。此種支票，必須由指定之行莊收款，付款銀行方能照付。

支票之背書。——記名支票之轉讓或收款，須經背書之手續。背書者，執票人於票據之背面簽署其本人之姓名，而將票據轉讓與第三者之手續也。執票人為背書時，僅簽署其本人之姓名者，謂之空白背書 (Blank indorsement)。此種背書之支

票再為轉讓時，毋須經過其他手續，即任何持票人均可持向付款銀行取款。至執票人為背書時，除簽署其本人之姓名外，尚記明受讓人之姓名者，則稱為記名背書 (Special indorsement)。此種背書之支票，非經受讓人背書，不得持向銀行收款；故受讓人再將支票轉讓與他人時，仍須經過背書之手續。又執票人於支票背面簽署其本人之姓名及註明受讓人之姓名外，並規定該項票款之用途者，則為限制背書 (Restrictive indorsement)。此種背書之支票非作指定用途，付款銀行可拒絕付款。茲將此三種背書之形式，各舉一例於下，以資參考：

<p>陳福安</p> <p>民國二十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p>

(一)空白背書

<p>祈付夏治濬君 或其指定人</p> <p>陳福安</p> <p>民國二十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p>

(二)記名背書

<p>祈將票款轉入貴行 敝特別活期存款戶</p> <p>陳福安</p> <p>民國二十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p>

(三)限制背書

支票之支付。——持票人持支票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時，銀行應查明下列各項，然後決定付款或退票：

一、該支票出票人在本行之存款有無餘額，或已否到達透支限額。此點在活期存款之收付隨時記入活期存款分戶帳之銀行，可檢閱其活期存款分戶帳中該戶之餘額，及其帳頭所記之最高透支限額而決定之。如活期存款分戶帳於每日下午彙集本日所有送款簿右聯及付訖之支票記載者，則存款科尚須自備收付草簿，於存款存入或支出時，加以記載。此時如欲查對存款餘額或透支限額，除查對活存分戶帳該戶之昨日餘額及帳頭所記最高透支限額外，尚須翻閱草簿，以觀察該戶本日是否尚有存入或支出之款項，然後加以決定。

二、該項支票是否爲本行發與該出票人者。銀行於存款開戶時發給存戶之支票，及存戶於用罄時向銀行續領之支票，銀行均須將其起訖號數摘錄於活期存款分戶帳該戶之帳頭；如是欲查考該項支票是否爲該出票人所有，祇須查明支票號數是否相符可以知之。

三、該支票上所蓋出票人之印鑑，是否與該戶留存本行之印鑑相符合。

四、該項支票有否到期或過期。依票據法之規定，支票爲見票即付之票據；但在我國商業習慣，類多遠期支票之發行；銀行爲適應商情及免除糾紛起見，對於尙未到期之遠期支票，常拒絕支付。此外，依票據法之規定，支票發行滿一年時，付款人應予停止支付。

五、該支票上更改處有無出票人之簽章。支票上之金額及日期等有更改時，應由存戶在更改處簽章證明；否則銀行得拒絕支付。

六、記名支票是否已經同業擔保，其背書是否連續。依據銀行習慣，記名票據須經同業擔保始，可照付；同業擔保印鑑之真偽，可就同業發來之印鑑樣本加以核對。

存款科櫃員驗對上述各項，決定可以付款時，即予支付。支票之支付，或以現金，或以票據交換方法收回，或由本行存戶或欠戶彼此轉帳，或由執票人請求掉換本票。其以現金支付者，於付訖後並無其他手續。客戶交入轉帳者，則當借入活期存款（或透支）帳戶，貸入其他相當帳戶。至於以同業間票據清理之方法收回之支票，其處理手續，已於前第二章中略加述及；而在下文第十章中，復當詳加討論。

依我國商業習慣，存戶常多開具遠期支票向銀行掉換本

票，以爲對外支付之工具。蓋以存戶自身出具之支票，有時常不易得人之信任，而對於銀行自己出票自己付款之本票，因銀行信用卓著，常使人樂於接受也。存戶以遠期支票向銀行掉換本票時，應於支票上書明“祈換本票”字樣，簽具印鑑，銀行查明存款尚有餘額，或透支尚未過額，以及其他各項條件相符時，即開具與遠期支票同一到期日之本票付給之。此項付訖之遠期支票，即於當日貸入活期存款該戶帳內。

退票。——銀行收到客戶所簽具之支票後，若其所記載之事項並不齊備；或支票所載金額超過存款餘額或透支限額時，則應將支票退還執票人，拒絕支付。銀行退票時，應填製退票理由單（見右式），將支票號數、退票日期、退票理由等一一列載，並由銀行蓋章，粘附於支票之上，一併退還執票人，俾執票人得仍向出票人或轉讓人追索。活存支票之退票理由，通常有下列數者：

- 一、存款不足。
- 二、透支過額。
- 三、請與出票人接洽。（註）
- 四、出票人託收款項尚未收到，請再來收。
- 五、尚未到期。
- 六、日久失效。
- 七、須由收款人背書。
- 八、收款人背書有誤。
- 九、收款人背書須有相當證明。
- 十、平行線支票須由銀行來收。
- 十一、特別平行線支票須由指定銀行來收。
- 十二、更改處須由出票人簽章證明。

（註）“請與出票人接洽”一辭，實爲存款不足或透支過額之代用詞，查銀行對於退票較少之存戶，常以此等款爲起見之備用退之，以顯其被等之額面也。

立信銀行

退票理由單

支票號數.....

退票理由：

日期.....

- 十三、數目不明。 十四、字跡模糊。 十五、支票模糊。
十六、日期不全。 十七、日期不明。 十八、印鑑不明。
十九、印鑑不全。 二十、已經止付。(註)

支票之止付。——存戶於發出支票後，發覺有不能付款之原因，或將該票遺失時，可正式備函通知付款銀行，請求止付。銀行接到通知，應作成單頁之止付記錄，詳載支票號數、出票人姓名、帳號、收款人姓名等事實，附入活期存款分戶帳該戶之前，以為該項支票停止支付之信號。待執票人以已經止付之支票來行收款時，銀行即以已經止付之理由退之。

活期透支。——活期存戶如於事前與銀行訂立透支契約，約定於存額支盡之後，得為透支者，則即使已無存款，但仍得簽發支票；祇須在透支限額之內，銀行當照約定付款。此項透支，又因有無擔保品而分為質押透支與信用透支兩類。透支契約之內容與質押放款或信用放款契約相類似。在質押透支業務之中，所有擔保品之收受、保管及掉換等手續，當於下文第五章中論述之。

客戶與銀行訂立透支契約時，銀行方面毋須為任何記錄，此因該項契約，僅規定銀行融通資金之最高額，當時尚未立即付出款項也。但透支限額應記明於該存戶帳上，以便支付支票查對餘額時有所參考也。其記載之方法，可於存戶帳上端之帳頭中批明之。

活期存款及透支之記錄。——活期存款之記帳方法，大致如下：

(註)見下節所述。

一、存入款項時，以送款簿右聯代替收入傳票，貸入活期存款或透支科目；

二、支出款項時，以付訖之支票代替付出傳票，借入活期存款或透支科目；

三、存戶存入票據，因種種事故致付款銀行拒絕支付，而以原票退還存戶時，應將存戶簽具印章之退票通知單代替付出傳票，借入活期存款或透支科目。

四、其他各項收支如利息及手續費等之轉帳，通常並不開具支票或填入送款簿，僅由銀行編製轉帳傳票，作為入帳之根據。

活存業務之存入或支出，如為存款之增加或減少時，應記入活期存款科目。如收支之性質為透支之減少或增加時，應按其性質分別記入活期存款透支或活期存款質押透支科目。如收入之款一部份償還透支，一部份增加存款；或支出之款，一部份提清存款，一部份增加透支者，則應分別記入活期存款及透支兩科目。應用此種記帳方法時，對於每項收付之發生，必須稽考各該存戶之餘額，然後決定應行記載之科目，故其不便之處可以想見。是以若干規模較大之銀行，於收付事項發生時，不問其性質如何，一概暫時記入活期存款科目；迨每日記帳完畢後，根據當日曾有變動之各戶，以查考其當日收付是否含有透支在內，加以計算，然後由活期存款科目轉入活期存款透支或質押透支科目，以資沖正。

活期存款分戶帳。——活期存款分戶帳為活期存款、活期透支、及活期質押透支三統制帳戶之補助分類帳。此項帳簿，通常採用活頁式，以每一客戶開一帳戶，編一帳號，順次編排；

並將是項帳號記載於該戶之送款簿及支票，(銀行發出送款簿及支票簿時，應在每張之上，蓋印號碼圖章。)俾記帳員根據此項代替傳票登帳之時，得以按圖索驥，而無重複翻檢之勞。此外，帳頭上之戶名、住址、利率、支票號數等項，亦須於開戶時，即予填記。如訂有透支契約者，更應將透支限額、擔保品、保證人姓名、地址等一一填明帳內。在客戶存入或支出款項時，應分別填入“存入”或“支出”一欄，其存支相抵後之餘額，記入“餘額”一欄；又因活期存款之訂有透支契約者，可向銀行透借，故於餘額欄前設置“存或欠”一欄，凡為存款餘額記一“存”字；若為透支餘額則記一“欠”字，以資識別。至日數積數等欄，係為便利計算利息而設，當於後節中說明之。

茲列示活期存款分戶帳之格式如下，以資參考

活期存款分戶帳										帳第	號		
										第	頁		
戶名.....		職業.....		通訊處.....		利息		欠.....					
		支票號數.....		透支限度.....		存.....							
年	月	日	摘要	支	出	存	入	存	或	欠	日	積	數
												欠	存

活期存款分戶帳由存款科記帳員根據傳票或代用憑證加以登記，其登記時間，或於事項發生時立即記入，或於每日下午集結當日所有傳票及憑證加以記載，蓋隨各行辦事制度而有不同也。

存款及透支利息之計算。——按照銀行慣例，活期存款之利息，通常每半年計算一次；其期間當在結帳前五天或十天，此蓋鑒於結帳日計算利息，時間上未免過分侷促也。至透支利息之計算，或於每月終爲之，或與存款利息同時計算，當隨各地習慣而有不同。存款與透支之利率，高下不同。此項利率通常訂明於存款章程或透支契約之中。

活期存款因收支頻繁，並無一定之本金數額可作計息之標準，故在計算利息時，應按其每次變動之餘額，乘以存款日數（存款日至變動日之日數），所得之數，稱爲“積數”或“毛息”，記入活存分戶帳積數“存”欄內；然後將積數相加，乘以規定之利率，除以365（一年之日數），即得利息數額。例如存戶某甲之收付事項如下，存款利息定爲週息三厘，於六月二十日結算利息，則其利息之計算當如下式：

活期存款利息之計算

日期	支 出	存 入	餘 額	日數	積 數
5/1		\$35,000	\$35,000	8	\$ 280,000
9	\$10,000		25,000	26	650,000
6/4	8,000		17,000	14	238,000
18		12,000	29,000	3	87,000
					<u>\$1,255,000</u>

$$\$1,255,000 \times \frac{.03}{365} = \$103.15$$

上項計得之存款利息，尚應扣除千分之四十之所得稅，(註)自存戶帳上扣除，彙總繳納稅收機關。如上例應自某甲存

(註)我國所得稅法規列證券存款利息之所得爲第三類，應按所得淨額百分之五十扣稅。後經上海金融界聲請核減，財政部始允暫以其中千分之十，作爲銀行之代收手續費，銀行即以之賒還存戶，故存戶實際上繳納之所得稅僅爲百分之四。

款帳中扣除存款所得稅 \$4.13 (\$103.15 × 40%)，與其他存戶扣得之所得稅，一併繳納稅收機關。

透支利息之計算亦與上項存款利息之計算方法相同。即係根據活存分戶帳之透支餘額，乘以透支日數記入積數“欠”欄。以積數“欠”欄之各數相加，乘以透支利率，除以 365 即得透支利息。

以上所述，為計算利息之普通方法。有時活期存戶以遠期支票換領本票，則銀行之記帳日即為掉換本票之當日，前其起息日則為本票之到期日。此時活存之利息，除按照普通方法加以計算外，尚須將此項支出之數乘以記帳日與起息日參差之日數，即為應補加之積數，用較小字體記入積數欄，以資調整。例如存戶某乙以支票 \$10,000 掉換十日期本票一張，則應將支出之數 \$10,000，乘本票期限十天，即得積數 \$100,000，記入積數欄內，俾得與其他積數相加，據以計算利息。茲列其算式如下，以資參考：

日期	支 出	存 入	餘 額	日數	積 數
1/8		\$20,000	\$20,000	7	\$140,000
				10	100,000
15	掉1/25期本票\$10,000		10,000	5	50,000
20		\$9,000	40,000		

上項為存戶換領本票之例，若客戶帳上表示透支餘額，則此項積數當為應減積數而非應加積數，應用紅字記入積數“欠”欄，以示相減之意。至於因其他收支事項致記帳日與起息日互有超前落後之情形時，其應加應減積數之調整，乃與以上所述之方法大致相同，讀者可度情酌理，自加隅反，不另贅述。

上述方法在存款透支餘額互見之客戶，即不能適用，此

時祇能用計息單，將收支款項按起息日期之先後，抄入單內，然後計算“餘額”“日數”“積數”等以結出其利息。

活期存款利息計算之例，茲為使讀者易於瞭解起見，特再舉一實例如下，以資釋明。例中對於存款餘額之未滿一百元者及一百元以下之零數，概不計息，蓋從銀行之慣例也。銀透支利息，則不論為數幾何，均須計息。又該例對於積數之記載，均捨原數導後至位，蓋以積數數額過大，於記載上頗屬不便也。

日期	支	出	存	入	或欠餘	類	日數	欠	存
20/7/18			3,000.00		存	3,900.00	7		21.000
15			4,000.00						
15	2,565.00				存	4,485.00	33		154.600
8/19	掉8/29 本單	1,000.00			存	3,485.00	17		10.000
9/5		5,000.00			欠	1,565.00	33	51.645	
10/8	掉10/13 本單	2,500.00			欠	2,065.00	2	8.130	
10			4,000.00		欠	2,065.00	35	72.275	
11/13			2,000.00						
14			2,000.00		存	6,935.00	1		6.900
16	退14日 存入票	2,000.00			存	4,935.00	33		2.000
12/18		5,000.00			欠	65.00	3	0.195	
20	存息5%								119.785
20	欠息9%								409.400
20	所得稅	1.35			欠	62.23			
20	積欠								62.23
20			18,095.88			16,095.68			

利息

利息與本額與利息及所得稅之轉帳。存款透支各

戶利息計算就緒後，應編製傳票記入各該存戶帳內。惟逐戶編製傳票在手續上未免過繁，故通常另行編製存款利息表及透支利息表將各戶利息及所得稅細數，一一抄列，而以總數編製傳票入帳。此項存款及透支利息表之編製，應參照活存分戶帳各戶最後餘額，分別為活期存款、活期存款透支、活期存款質押透支各編一種。如是吾人可根據“活期存款”“活期存款透支”“活期存款質押透支”三存款利息表之總數，作下列記錄而轉帳。(註)

民國 年 月 日			
銀號	戶名	利息	所得稅

透支利息表與此相同，但所得稅一欄可以刪去。

(1)

(貸)活期存款	\$.....
活期存款透支
活期質押透支

(借)付出利息(括存息)\$.....

(2)

(貸)暫時存款(代扣所得稅)\$.....

(借)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透支
活期質押透支

同時復根據“活期存款”“活期存款透支”“活期存款質押透支”三透支利息表，作下列分錄轉帳：

(註)此處傳票上所記(借)(貸)字樣，係表示此筆事項在普通會計原理上應列之方向，實際上編製傳票時毋須填列。又本書以後各章所列之傳票，原則上以單式傳票為限，但在若干處所以將各科目併記一處者，則純為節省地位計耳。附誌於此，以免讀者有誤會。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收入利息(透支息).....

(借)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透支

活期質押透支

結單之抄送。——活期存款因收付繁多，且為便存款客戶便於查對餘額或查核已經發出而未曾付款之支票起見，通常於每月底根據活期存款分戶帳之記載，抄具結單(或稱清單)，寄交存戶。存戶接到結單核對無誤後，應撕下結單下幅之回單，蓋章寄還銀行。

重慶立信銀行							
活存戶清單							
存戶.....				民國.....年.....月.....日			
此結單數目如有錯誤，請於十日內 撕下查對，否則即作為核對無誤。 尊通訊處，如有變更，祈即示知。							
活存戶帳第.....號							
年 月 日	摘 要	支 票 號 數	支 出	存 入	存 或 欠	餘 額	
煩接 尊處寄下啟第.....號活存戶.....月份結單計 套 欠 貴行副帶..... 整已照收核對無誤用特證明此 立信銀行 合鑒 存戶簽名蓋章							

帳戶之結清。——活期存款帳戶之結清，應由存戶將送款簿及用贖之支票，交還銀行。銀行查考存款餘額後，令顧客填具支票，付還餘款，將印鑑單、送款簿、及用贖之支票，蓋“作廢”戳記，另行保存；並結束其帳戶。

特別活期存款

特別活期存款之存入與支出。——特別活期存款之存入及支出一律以存摺為憑，而不用送款簿及支票。顧客請求開戶時，應先填具存款書；其支款之須憑印鑑者，並應填具印鑑單。至其最初存入之最低金額通常規定為國幣五十元。銀行收受款項後，即開具存摺交存戶收執，並將存款替代收入傳票入帳。存戶以後每次續存款項，亦應填具存款書，連同存摺款項交與銀行。銀行收到現款，立即記入摺內；如為他行票據則錄

民國 年 月 日	存入金額計	種類	戶名	期限	金額	備考

立信銀行存款書

國幣

(\$)

此單與存摺方為有效

憑摺付

存摺第

立信銀行 啟

民國 年 月 日 存戶 具

行亦有先給代收票據收據，俟票據收到後，再行記入摺內者。

顧客憑摺向銀行支款時，應先填具取款收條；其留有印鑑者，尚須簽字或蓋章於收據之上，經銀行核對相符，即在摺上記明日期、付款金額、淨存餘額等，然後付款。

茲將存款書及取款收據各舉一式如上，以資參考。

特別活期存款之分戶帳及其計息方法。——特別活期存款之分戶帳通常採用活頁式，為總分類帳特別活期存款一科目之補助分類帳，而以每一客戶開立一戶，其格式與活期存款分戶帳頗多相同。至計算特別活期存款利息之方法與計算活期存款利息之方法大體相同，惟因其並無透支，故計算較為簡單。又其起息之最低金額，並不加以限制，非若活期存款之規定為五十元或一百元也。

		特別活期存款分戶帳			帳第 116 號 第 1 頁	
		戶名 夏治書 通訊處 滬石路滬江別墅 職業 會計 利率 5%				
29年 月日	摘 要	支 出	存 入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5 12	現		2,000.00	2,000.00	7	14,000.00
19	新華銀行本票		1,365.14			
19	現	384.00		2,981.14	4	11,924.56
23	現		1,200.00	4,181.14	10	41,811.40
6 2	轉帳	500.00		3,681.14	6	22,683.84
8	現	700.00		2,981.14	7	20,867.92
1	現	500.00		2,481.14	6	14,884.84
20	利息5%		17.20			125,577.62
20	所得稅		69	2,497.65		
20	本期結存	2,497.65				
		4,582.34	4,582.34			

特別活期存款利息計算就緒後，應編製傳票轉入帳內；惟

通常為簡便起見，銀行將逐戶計得之利息及所得稅一一記入利息表內，加結總數，而以下列傳票，為之轉帳：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支出傳票
(貸)特別活期存款 \$.....	(借)付出利息(特活息) \$.....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暫時存款(稅扣) \$.....	(借)特別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之存入與支出。——存戶將定期存款存入銀行，亦應預留印鑑，以便將來支取本息時核對之用；如不預留印鑑亦可聽便；惟在將來支款時，僅能以存單為憑。銀行收到客戶存入款項並印鑑單後，應開具下列之定期存單，經高級職員之簽署，交與顧客收執。

定存客戶於到期日來行取款時，應將存單交還銀行；如為兼憑印鑑者，則應由其在存單背面加蓋印鑑；經銀行核對無誤後，核計自存款日至到期日之利息(註)，並應扣之所得稅；然後將本息數額減除所得稅後之餘額一併交付存戶。至存戶於到期後經過相當時日方來取款者，則其過期利息，銀行照例不予支付。銀行付款時，應

立 信 銀 行			
定 期 存 單			
民國 年 月 日	為期到期一次支取本息此據	訂明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以	今存到 第 號
		國幣	

(註)定期存款利息之計算方法，頗為簡單，即以本金與時期利率連乘而得，其公式如下：

$$\text{本利和} = \text{本金}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時期}$$

在存單上應具“付訖”戳記，以代替借定期存款之付出傳票之用，並另填借付利息之付出傳票及貸暫時存款（代扣所得稅）之收入傳票一紙；綜合之，其分錄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暫時存款 (代扣所得稅) \$2.80	(借)定期存款(劉豫魁) \$1,000.00
	現款支出 \$1,067.20
	轉帳付出傳票
	(借)付出利息(定存息) \$70.00
	定期一年週息 7%

定期存款於未到期前，原屬不能提取。惟如存戶有急需，而又不便另作押款者，則銀行有時亦得通融辦理，准予提取。此時其應得之利息或不予計算，或改按活存利率計算，隨各行之辦法而有不同。銀行准予期前提取時，除收回存單而外，為防有意外事故起見，每令存戶覓具妥保，分別填具申請書及保證書，方予照付。

定期存款到期而存戶仍欲續存時，可持存單向銀行申請轉期。此時，如僅付息留本，而其他條件如利率期限等並無變更者，則存款科職員可在存單背面轉期欄內註明轉期日期，經高級職員簽署後，仍交還客戶，另作轉帳傳票入帳。惟其利率或期限等條件有所變更時，則應另換新存單，其手續與開戶時同。

定期存款登記簿與存款到期日簿。——定期存款登記簿記載每筆定期存款之詳細事實，為總分類帳定期存款一科目之補助帳簿，其格式如下所示：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之處理及記錄。——通知存款開戶時，亦當由存戶留存印鑑，約定通知日期，此項通知日期大概為三日、五日、七日、十日不等，由存戶隨意加以決定。銀行收到存戶交入之款項，即填給通知存單為憑。存戶欲取款時，應先將存單交銀行批明通知日期及付款日期，然後屆期赴行取款。銀行到期付款時之處理手續，與定期存款相同。

記載通知存款之帳簿，有通知存款登記簿一種，其記法與定期存款登記簿大致相同，茲為舉示一式如下：

通知存款登記簿									
記帳 年月日	存單 號數	戶名	通知 日期	利率	金額	通知 年月日	支付 年月日	利息	備考

本票

本票之性質種類及其應記載之事項。——銀行發出之本票，為由其自己發票、自己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與支票之由第三者委託支付者不同，須負絕對之付款責任；故信用良好之銀行，其所開具之本票，最受社會之信任，流通轉讓，幾與現款無異，存戶之掉換本票以作支付之工具者，即以此也。

本票所必須記載之事項，依票據法之規定，計有下列八

項：(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六)付款地；(七)到期日；(八)發票人簽名。至本票中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未載明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即銀行）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本票之記載受款人姓名，稱為記名式本票；其未加記載者，則為無記名式本票。依票據法施行法之規定，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載明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我國銀行出具之本票，普通多為無記名式；右列格式，即為通常格式之一種。

立 行 銀 票	
本	票
立此為照	憑票所付
中華民國	字 第
年	號
月	
日	

本票之未載到期日者，稱為即期本票，銀行負有見票即付之義務。至有期本票則須至到期日方可支付；其出票之期限，通常極短，依照我國銀行習慣，至多以十天為限。

本票之發行及付款。——銀行之本票，或因存戶之請求而出給，或由其自己為鉅額之支付而開發，但因活存客戶以支票請求掉換者為例最多。此項發行之本票，通常因無須付給利息，故在存戶請求出給遠期本票時，雖於當日借入存款帳內，但其起息之期須在本票到期之日，此已於前文活期存款利息之計算節中加以申述矣。

本票到期，通常多由同業前來收取，或於票據交換所中向本行提出；其來行領取現款者，為例殊少。本票付訖時，即蓋具

付訖戳記，以代替付出傳票作為入帳之用。於此讀者應予注意者，即依票據法之規定，本票過期三年者，銀行可以拒絕支付是也。

本票之記錄。——銀行發出本票時，以轉帳事項為多，故大抵繕製轉帳傳票，借入相當科目貸入票據存款科目。本票到期付訖時，即用以代替借票據存款之付出傳票入帳。

本票之補助記錄有票據存款登記簿一種，其格式如下所示。發出本票時，將發行日期、號數、抬頭人姓名、請求人姓名、到期日期等一一記入該登記簿各該欄內；迨本票到期付訖，將付訖日期記入該簿支付日欄內。

票據存款登記簿											
部帳		號數	抬頭人	請求人	期限	金額	到期		支付		備考
年	月日						年	月日	年	月日	

習題四

1.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顧客勝利商店經本行業有往來活存戶偉大號之介紹，來行請求開立活期存款戶，據稱該被介紹者係一般實商店，平時營業甚旺，信用亦佳，故一度接洽之後，當即填具空白印鑑卡連同第一次現金 \$2,000 交入本行，如數點收後，即填發送款簿一本 a/c #C02 並發給 #A100901-100925 空白支票簿一本，交與該店妥為收執。本行即根據所留下送款簿副聯，登入活存分戶帳內，存息為週息 3%，茲將該店開戶後之收付事項，一一為之處理。

2. 七月七日 存入現金 \$1,500 又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780 本票一紙計 \$3,000, ——在送款簿上填就。

3. 七月八日 現付 #A100901 支票一紙計 \$450。

4. 七月十一日 開出 #A100902 支票一紙計 \$1,000, 來行請求掉換本票, 當即照辦。

5. 七月十四日 存入下列票據分別記載於送款簿上。

大陸銀行 #583319 支票一紙, 計 \$700 (恆信號開出)。

本行 #134276 支票一紙, a/c #415 公大門市部付與該店貨款計 \$1,050。

郵政儲金匯業局匯票一紙 \$100, 係福州中正公司寄來, 該店託本行擔保, 代為兌領。

浙江實業銀行支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會 #J74461 即期該店抬頭支票一紙計 \$953。

6. 七月二十日 該店來行請求用原戶名開立定期存款一戶, 期一年, 週息七厘半, 金額一千五百元, 並開出 #A100903 支票一紙如數, 本行當即照辦, 填發 #F101 定期存單一紙交其收執, 旋即為之轉帳。

7. 七月二十八日 交來已中籤統一乙種公債票面五千元, (計千元票三張, 百元票二十張, 該項公債已經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抽籤還本者)。該店囑代為向中中交行領取, 並如數收入其活存戶內。(還本日期係從七月三十一日開始, 本行收到該項公債後, 即記入送款簿內, 聲明俟收妥後, 再行入帳, 即將公債送由保管科保存)。

8. 七月三十一日 上項中籤公債, 已向中國銀行代為如數領出, 請用電話通知該店, 已收入帳內。

9. 八月三日 該店來函聲稱於一日開出 #A100904 支票一紙, 係與仁裕電機織造廠計 \$1,250, 以償貨款, 忽因貨色欠佳, 所付支票請即止付等云, 本行核信後, 該支票適有人來取, 當即予以退票, 並附一退票理由單(上面載明已經止付字樣該項交易可不必記帳)。

10. 八月十三日 該店主人蔣實巖來行商議透支, 當即交出救國公債票面十萬元, 市價每百元約值三十元, 透支限度 \$25,000, 透支息定週息 8 厘, 即與之締結透支契約 #18 (該項交易亦不必記帳僅須於活存戶帳上註明)。

11. 八月十五日 自票據交換所收回下列該店所開出支票:

#A100905 收款人上海電力公司 \$185. (浙江實業銀行提出交換)。

- #A10097 收款人中國內衣公司 \$3,500。(中國農工銀行提出交換)。
- #A10098 收款人先施公司 \$13,450。(廣東銀行提出交換)。
- #A100911 收款人哈同洋行地產部 \$880。(匯豐銀行委託中國銀行提出交換)。
- #A100910 收款人中國化學工業社 \$8,100。(中國農工銀行提出交換)。
12. 八月二十七日 活存戶#4513 信託存入該店所出九月四日期#A100914 支票一紙計 \$5,000 (該票據須俟九月四日到期，即予轉帳，此時不必作成傳票)。
13. 九月四日 上項支票本日期到，當即與信託戶相互轉帳。
14. 九月二十日 存入現金五百元又本行活存戶 #216 立業公司即期支票一紙計 \$815。
15. 十月一日 訂匯重慶中正路 #151 勝利分店款計 \$5,000 (因戰時內匯兌須貼水關係滬地匯一千元在渝地可兌取一千一百元) 該店開出 #A100915 支票一紙如數，貼水 \$500。另作手續費，當即用航空信通知重慶聚興誠銀行代付。
16. 十月十四日 保付該店 #A100917 支票 \$1,000，收款人本埠鴻興渣廠勸業所，本行當予應允。(收保付支票，付活期存款)。
17. 十月十五日 保付支票 #A100917 本日以現金付訖。(付保付支票)
18. 十月三十日 現付 #A100919 支票一紙計 \$554.50。
19. 十一月十一日 該店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7548 本票一紙計 \$2,000 來行請求貼現，當即扣除貼現息 \$24.50 餘數悉收入其活存戶內。
20. 十一月二十六日 通知存款戶大通公司，來行知照於一星期後付款 25,000 與該店。(俟付款日再行轉帳)
21. 十二月一日 上項通知存款如數轉收入該店活存戶內。
22. 十二月四日 該店開出 #A100920 支票一紙計 \$30,000，來行請求轉換撥款單，當即由本行開出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會 #188740 如數。
23. 十二月十六日 存入現金四百五十元，又開出 #A100921 支票一紙計 \$1,500，請求用蔣貴記名義開立特別活期存款戶。
24. 十二月二十六日 試根據該戶分戶帳計算半年來之利息，並抄具清單寄發該戶核對。

習題五

試將下列各事項作成傳票，記入特別活期存款分戶帳及票據存款登記簿內：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葉時輝以現款 \$15,000 存入本行，請求開立特別活期存款戶，當開給 #186 存摺一扣，訂定利息按週息 4% 計算。

四月十七日 活期存款戶 #245 和康紗廠開出 #329,254 支票 \$4,000，請求掉換十日日期本票，當出給 #1 本票一紙。

四月十八日 葉時輝存入浙江興業銀行支票 #35264 一紙 \$400。又請求開給十日日期本票 \$3,500，當出給 #2 本票一紙。

四月二十七日 自交換所中收回 #1 之本票。

四月二十八日 活期存款戶 #185 厚基營造廠存入本行 #2 本票 \$3,500。

五月四日 葉時輝存入現款 \$5,400，又本行活存戶 #234 所出 #817252 支票一紙 \$700。

五月十一日 葉時輝提去現款 \$325。

十四日 活期存款戶 #304 豐大號開出 #345,283 支票 \$3,500，請求掉換十日日期本票，當出給 #3 本票一紙。

十五日 葉時輝存入現款 \$400，及新華銀行 #259,068 支票 \$1,900。新華支票提出票據交換所。

十六日 新華銀行支票 \$1,900，經該銀行退票，當將該票退還與葉時輝。

十八日 葉時輝存入本行 #3 本票 \$3,500。（此時毋須入帳）。

二十一日 葉時輝提去現款 \$300。

二十三日 貸與元泰五金號定期信用放款 \$10,000，期半年週息 10%，保證人久泰五金號主徐需霖，訂立契約 #104，放款金額出具 #4 即期本票。

二十三日 潤勝莊持 #4 本票前來收款，當出給本行支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撥款單一紙。

二十四日 #3 本票到期轉帳。

二十七日 葉時輝存入現款 \$4,200。

二十九日 活期存款戶 #315 汪源泰號開出 #328,174 支票 \$2,000 請求出給十日日期本票，當開給 #5 本票一紙。

六月四日 葉時輝提去現款 \$300。

八日 #5 本票到期，在票據交換所中收回。

十二日 葉時輝存入南通正大行付款之匯票一紙 \$3,000, 本行當將該票寄交南通江蘇省農民銀行代收。(此時毋須入帳)。

十四日 葉時輝請求開給五日期本票 \$800, 當出給 #6 本票一紙。

十八日 接江蘇農民銀行報告, 正大號付款之匯票已於十六日收到, 當扣除手續費 .2%, 餘款轉入特別活期存款葉時輝戶內。(收特別活期存款及手續費, 暫存放外埠同業)。

十九日 #6 本票到期, 在票據交換所中收回。

二十日 試為特別活期存款葉時輝戶計算截止本日止之存款息轉入帳內。

第五章 放款

放款之種類。——放款為銀行運用資金之主要途徑，以其有無擔保品而分，乃有質押放款(註)與信用放款兩種。前者有確實之質押品為之擔保，後者則僅憑借款人與保證人之信用而貸放。故為銀行資金之安全計，實以貸放質押放款為宜；但以我國社會對人信用之重視，至今并未全泯，故銀行對於信用放款業務之經營，仍頗盛行。

放款以其歸還時期之定移，又可分為活期放款與定期放款兩種；綜合之，則有定期質押放款、定期信用放款、活期質押放款、活期信用放款等四種。定期質押放款與定期信用放款兩種，訂有一定之歸還期限，借款人於規定期限到達時，償還本息之全額。在活期質押放款，則可於規定之期限內，陸續歸還本息，贖回押品。活期信用放款亦為無一定期限之放款，此種放款，以同業間之貸款為最多，其性質猶如英美之通知放款(Call loan)也。

至於透支一項，廣義言之，亦為放款之一種。其以有無擔保品為標準，又可分為質押透支與信用透支兩種。此種透支之平日收付事宜，概由存款科辦理，而僅對於契約之簽訂與擔保品之處置，則歸放款科掌管也。

貸出款項之程序。——銀行貸出款項時，應經過下列諸項

(註)質押放款俗稱抵押放款，質押品俗稱抵押品。

之步驟：

- 一、客戶對於放款之申請。
- 二、擔保品之審查。在貸出質押放款時，擔保品之審查，實為極重要之步驟。在信用放款則並無此項程序。
- 三、借款人與保證人信用之調查。
- 四、放款金額之決定。
- 五、放款契約之簽訂。
- 六、擔保品之收受及其物權之設定，在信用放款則並無此項程序。
- 七、放款金額之貸出。

上述各項步驟，除擔保品之審查，與擔保品之收受，及其物權之設定，當於下文擔保品之處理一節中詳加討論外，茲將其餘各項程序依次論述於下。

放款之申請。——放款之業務或由客戶之申請而發生，或由銀行之經副襄理及營業員向著名或可靠之企業兜攬而來。放款客戶以與銀行素有往來之存款客戶最為銀行所歡迎，蓋其信用程度大概為銀行所稔知，且有款項存於銀行，對於放款之償還，較多一層保障。客戶向銀行申請放款之際，須覓具妥實之保證人，並填具申請書，詳列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姓名住址及職業，借款金額及種類等；如為質押放款則尚須填明擔保品之名稱、品質及價格等等，以便銀行之審查。

借款人與保證人之信用調查。——借款人與保證人信用之調查，實為銀行貸出款項時之要務，蓋放款之能否如期歸還，須視借款人財力之強弱，品性之良劣以為斷也。此項信用

調查工作，在規模較大之銀行大抵由特設之信用調查部擔任。至在規模較小之銀行，則通常由放款科兼理，同時銀行之經理營業員等，亦擔任一部份之調查工作。

放款金額之核定。——放款經調查合格後，即可決定放款之承做與否，並核定其金額。其決定之權，操之於銀行經副襄理之手；有時小額之放款亦可由放款科主任加以核定。至分支行對於鉅額之放款，尚須經總行之允許。此與存款之僅由存款科辦事員照章辦理者，有所不同也。

質押放款金額之核定，通常有視擔保品市價之高下，予以可保放款安全之折扣，以定放款之金額。其折扣之大小，須視擔保品品質之優劣，變現性之強弱，價格之是否穩定，予以酌定。

契約之簽訂。——放款金額經核定後，應由借款人與保證人共同簽訂契約。此項契約之內容，為避免日後之糾紛計，應有嚴密之規定。各種放款契約中共同規定之要點，約有下列數項：

1. 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姓名與地址。
2. 借款金額、償還期限、償還方法及借款利率。
3. 借款人不能償還借款本息時，銀行有權將借款人存於本行之其他各種債權與借款本息加以抵銷之規定。
4. 保證人責任之規定。
5. 借款年月日。

至於在質押放款契約中，尚須將擔保品之處理，加以嚴密之規定，在此點方面所應訂定之條文，約有下列各項：

二 活期質押透支契約

活存質押透支契約

字 第

號

立契約人

今邀同保證人，以本據背面所開

質押品為擔保，向

立信銀行約定於活期存款之外，得透支

整。

所有左列條件，均願遵守，此據。

- 一 支票支用數目，不得超過約定透支限度。
- 二 透支款項以民國 年 月 日為期，屆期即行清還。但在約定期限以內立信銀行得隨時通知停止透支，或要求歸還本息，或減少透支限度，立契約人均當遵從。
- 三 透支款項按 行息每 結息一次，但立信銀行因市面情形變遷，得隨時通知立契約人增加利率。
- 四 立契約人如到期不將本息如數清還，或在透支期內不照本契約所訂條件辦理時，立信銀行得通知立契約人，將質押品自由變賣，抵還透支本息，及變賣質押品所需之一切費用；如有不足，應由立契約人如數補償，如有餘剩，立信銀行得儘先移償立契約人所欠立信銀行之他項債務。
- 五 在透支期內質押品價值低落於質押時之市價時，立契約人接受立信銀行通知後，應立即增加質押品或更換相當質押品，或將過一部份透支，至少以補足低落之價值為率。
- 六 質押品物質變壞，或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生損失時，立信銀行概不負責，仍應由立契約人另換相當質押品或清還透支本息。
- 七 在透支本息未完全清還以前，立契約人不得將質押品私自變賣，或用以作其他債務之質押品。
- 八 質押品如為棧單或其他類似棧單之單據時，得請立信銀行之同意，立契約人應將該單據內容，或通知立契約人加保火險或兵險，及本契約所載條件，倘立契約人不能履行時，保證人願拋棄先訴及檢索抗辯之權，儘先負償還責任。
- 九 在透支本息未清還以前，保證人不得自行退保，但依立信銀行之便，通知立契約人換保時，立契約人應即照辦。
- 十 立契約人違背本契約條件，以致立信銀行變賣質押品時，立契約人所立立信銀行出給之 字 第 號 質押品存證，即作廢。

立信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契約人

花 印

住 址

保 證 人

住 址

三 賣押借據與質押透支契約

背面之質押品記錄

質押品記錄						
交入 年月日	品 名	件數	每件時價估	值	贖回 年月日	備 考

四 信用借據格式

借 據 字 號	
<p>借款入 立信銀行借銀 元 今向 為期，計自本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到期本利清償， 決不拖欠；若到期不還，本利概由保證人立即代為償還，並自願拋 棄先訴及檢索抗辯權。如借款入病得銀行同意，准予展期者，銀行 亦不必另行通知保證人。倘借款入到期仍不歸還，保證人願同樣立 即代為償還借款本利，決不拖延。此致 立信銀行 台照</p>	<p>整。言明按 行息。以</p>
<p>花 印</p>	<p>借 款 人 住 址 保 證 人 住 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1. 擔保品之品名、數量及價值。
2. 借款入對於擔保品有完全所有權之聲明。
3. 銀行有隨時處分擔保品以償還借款本息權限之聲明。
4. 活期質押放款中借款入隨時贖貨之規定。
5. 擔保品之保險，及銀行為保險賠款優先受益人之規定。

放款契約之舉例。——上列爲質押借據、活期質押透支契約、及信用放款借據之格式。此等契據中規定之條文，極爲簡單，但主要者大體業已具備。讀者自加揣摩，即可知契據格式之一斑。

放款之貸出及收回。——放款契約簽訂後，銀行即可貸出款項。此等貸款通常以轉作活期存款爲最多；但亦有出給本票者；至於以現金支付者，則僅小額之放款而已。各項透支於歸納時，大都毋須支出款項，亦並不記帳，僅在借款人陸續取款時，始行借入活存帳內，此於上章中已加述及矣。

銀行於放款期限屆滿時，應通知借款人，令其來行清償本息。如爲定期放款，則由借款人一次償還本息，銀行於收到款項時，即將借據交還借款人；在質押放款，尚須將擔保品發還，此時債權債務之關係，即行消滅。至活期質押放款，客戶隨時可以還款贖貨，其在絡續還款時，通常由銀行出給收據，或在借款人之送款回單上，蓋具銀行圖記，以爲銀行收到借款本息之憑證。至於活期信用放款一項，通常於規定放款期限內，償還本息之全部；其絡續歸還本息之情形，在實務上頗屬罕見。

借款人償還放款本息時，或以現款，或以票據，其與本行有往來者，亦常開具支票轉帳。大凡數額較鉅之放款，其以現款歸還者，爲例不多，通常多付以票據或爲轉帳。

客戶以遠期票據償還放款之處理。——依理言之，客戶以遠期票據歸還放款時，須於到期收妥後再行入帳。惟在活期質押放款，對於信用較著之客戶，多許其以遠期本票立即贖回質

押品。此時其擔保品既已贖去，始不予以記錄，似屬漫無稽考，因之若干銀行，另備分期出貨記錄一種，將未到期之票據，先行記入此種記錄之中，迨票據到期時，再行記入放款帳。茲示此種分期出貨記錄之格式如下：

分期出貨記錄							
.....押款帳號.....戶名.....							
取隨日期 年 月 日		單據號數	件數		收到票款		
			出 去	尚 存	金 額	到 期 日	

在若干銀行亦有並不置備此項記錄，而於收到借款人交來遠期本票時，即行記入放款帳內，其應為之記錄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貸) 活期質押放款 \$..... (某某月)	轉帳付出傳票 (借) 未收票據 \$.....
---------------------------------------	----------------------------

上項記錄記入放款帳時，其起息日期，當註明票據之到期日。迨票據到期收款，貸入未收票據科目。

放款之轉期。——放款到期而借款人請求轉期時，銀行如查得借款人與保證人信用可靠，及質押放款擔保品之價值並未低落，數量亦無毀損，則可酌量情形，許其所請。惟此時所有舊存借據及出給借款人之擔保品收據，均當重行更換。同時因原來帳上所有之記載，均經變更，故須於放款帳上另立新帳戶，將舊開帳戶結清，轉入新帳戶內。惟放款金額及條件並未

變更時，亦得在原帳戶上註明轉期日期，經高級職員蓋章，而不另立新帳。又依實務慣例，放款之轉期，限於本金，利息不得併入本金一同轉期，而須令借款人付清也。

依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凡以貨物作質之放款，已屬滿期請求展期時，應查考其貨物性質，如係民生日用必需品，不得展期，以杜堆積居奇。

放款之記錄。——放款之補助記錄，約有下列數種：

1. 質押放款分戶帳

質押放款之分戶帳，有定期與活期兩種。定期質押放款分戶帳為總分類帳定期質押放款一科目之補助分類帳；活期質押放款分戶帳為總分類帳活期質押放款科目之補助分類帳。

定期		活期		總計		備考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放款		放款		放款		放款	
還款		還款		還款		還款	
利息		利息		利息		利息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轉期		轉期		轉期		轉期	
抵押		抵押		抵押		抵押	
保證		保證		保證		保證	
通訊		通訊		通訊		通訊	
戶名		戶名		戶名		戶名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保證人		保證人		保證人		保證人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通訊處		通訊處		通訊處		通訊處	
放款金額		放款金額		放款金額		放款金額	
還款金額		還款金額		還款金額		還款金額	
淨欠金額		淨欠金額		淨欠金額		淨欠金額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利率		利率		利率		利率	
截止日		截止日		截止日		截止日	
收單日期		收單日期		收單日期		收單日期	
擔保品		擔保品		擔保品		擔保品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上式之質押放款分戶帳，為定期與活期質押放款所通用者，按每一客戶每筆放款各設一戶。

依理言之，定期質押放款僅有一筆貸出及一筆收回，則採用登記簿式之帳簿，即敷應用。惟事實上定期質押放款亦難免有分期還款及期前還款一部份之情事，則應用登記簿者，有時在記錄方面未免發生手續上之困難，故以應用分戶帳為宜。

若干銀行常於質押放款分戶帳之背面印有擔保品記錄，此時銀行之質押放款分戶帳即與擔保品帳合而為一，其帳上之擔保品帳頁數一欄，即可刪去。至放款帳背面擔保品記錄之格式，與以下第 86 頁所示之擔保品帳，完全相同。

2. 信用放款分戶帳 信用放款之分戶帳，有定期放款分戶帳與活期放款分戶帳兩種。其格式與上列之質押放款分戶帳大致相同，不過將擔保品帳頁數一欄，加以刪除而已。

放款利息之計算及記錄。—— 定期活期信用放款在通常情形之下，均於期內或到期時一次還本付息，故其利息之計算，與定期存款相同，以本金與時期利率，連乘而得。例如貸與劉生記定期放款一萬元，期限三月，月息八厘，到期時一次現付本息，則其記錄如下：

現金收入傳票

(貸) 定期放款 (劉生記)	\$10,000
收入利息 (定放息)	240 (註)

上項收入利息 \$240，應填入放款帳利息金額及收到日欄，至於質押放款，不論定期活期，常有陸續償還一部份款項，贖回一部份擔保品情事。其應收之利息，借款人或於每次

(註) $10,000 \times 3 \times .008 = 240$

還款時，連同借款本金逐期支付；或留待放款結清時一併支付。其於每次還本時即行付息者，則應每次根據本金餘額及起訖日期計算利息，記入質押放款帳利息金額一欄，並在收到日期欄加以填註。其在借款結清時一併支付者，則因放款金額隨逐次還款而遞減，每次還本以後，其數額已有變動，若逐筆爲之計算利息，則手續上未免過分繁重，故通常採取活期存款計息之辦法，在每次還款時先算每次餘額之積數，記入放款帳積數一欄；俟放款結清時，加算總積數一併計算利息。若干銀行亦有每屆決算期或於相當時日如一月或數月結算一次，將利息轉入本金內者，其利息之計算方法亦與活期存款相同。

放款到期日簿。——放款到期日簿爲記載各種放款到期日之帳簿，以每一到期日設置一頁，按日期之先後排列，以爲日後催索放款之根柢。其格式與存款到期日簿大致類似，不另例示。

擔保品之處理

擔保品之收受。——質押放款客戶於簽訂借據後，應將擔保品交入銀行。銀行收到後，應繕具擔保品收據交客戶收執，以爲日後贖回或掉換擔保品之憑證。其格式如下頁所示。

銀行收到各種擔保品，其處理手續常隨其種類之不同而異，茲當分述如下。

擔保品之種類及其處理手續。——擔保品之種類，頗爲繁多，其爲銀行通常所收受者，約有貨物、有價證券、存款摺據、房地產、廠基設備等數種。茲將其處理手續分述如下：

(正 面)

(背 面)

<p>立 信 銀 行</p> <p>擔 保 品 收 據</p> <p>號.....第</p>		<p>注意 此條不得轉押款項到期不贖此條作廢無用</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台執</p> <p>右列質押品已連同押款證書一并收存俟到期借款本利還清憑此據取贖此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質押金額國幣</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至期</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年</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月</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日</td> </tr> <tr> <td colspan="9" style="height: 100px;"></td> </tr> </table>		質押金額國幣		至期		年		月		日								
質押金額國幣		至期		年		月		日											

分次取贖記錄					
年	月	日	收入金額	付出質押品	

一、貨物 作為擔保品之貨物，通常均以倉單為根據。借款人以貨物作質向銀行借款時，應將倉單向原堆存之倉庫請求過戶（過入銀行名下），然後交與銀行。受質之貨物已保有火險者，其保險單亦應過入銀行名下，並交入銀行。如尚未投保火險者，銀行應令借款人補行保險，否則銀行當予代辦，其保費由借款人負擔。

二、有價證券 以有價證券為擔保品者，銀行對於有公開市場之政府債券收受較多。至於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等則頗少承受。於此讀者應予注意者，即銀行對於本行股票不得受

作質品是也。(註一)

以政府發行之公債向銀行抵質者，因其多為無記名式，故毋須辦理過戶及註冊手續。銀行收受質品時，應注意其下端之本息票是否齊全。以公司股票向銀行抵質時，因其多為記名式，故應持向公司過戶。惟因過戶手續過繁，故對於信用較好之客戶，通常改用註冊方法，向原公司索取股票抵押通知書，由借款人加以填具，聲明業經抵質，然後向原公司註冊。至於公司債券亦有記名債券與無記名債券兩種，以無記名債券作質時，亦毋須經過戶及註冊手續，如為記名債券，則須向原公司註冊登記，其手續與股票同。

三、定存單摺 此類擔保品如為本行所開之單摺則最為可靠。存戶持本行之存款摺據前來作質時，如為憑印鑑付款之單摺，則應令存戶加蓋印鑑，以與留存之印鑑驗對符合，即可收受。如為憑單摺付款者，為防有竊盜、遺失、遺產爭執等意外糾紛起見，銀行於承質時，亦得令其覓具妥保，證明其確係存戶本人，始允收受。

以他銀行之存款單摺前來質押時，受質銀行應向原存款行註冊。惟以他行單摺作質押品，有時頗多糾葛，故應慎重加以考慮，不可貿然承受。

四、房地產 以房地產為抵押品時，借款人應將其契據交入銀行。此項契據，在上海為道契或土地局出具之土地執業證；在內地則為房契、地契、並附圖樣糧串等。當借款人將契據交入銀行時，應向當地法院或主管地政官署登記，(註二)其所

(註一)公司法第一一九條：“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又銀行法第一一條：“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借款之抵押品”。

(註二)上海道契之過戶手續，較為特殊，茲不詳論。

需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

五、廠基及設備 以廠基及機器設備等爲擔保品者，其地產廠房等應經登記之手續，惟受質之機器設備等係屬動產，依我國民法之規定，應移轉於銀行，始生效力。但機器設備等爲工廠生產所必需，自不得任銀行移置他處保存，故通常於借款人簽訂契約時，銀行另與借款人訂立租賃契約一紙，作爲銀行將所占有之機器設備租與借款人使用；或同時於工廠門口加懸銀行名牌；或在機器上一一加貼行名；或由銀行派員駐廠充任管理員，即作爲實行占有。凡此各項辦法，無非表明該物已由銀行占有而已。

擔保品之掉換追加及贖回。——放款之擔保品，有時因種種原因而須掉換，如質押貨物即須變賣，或票據到期須待收款等情，得經借款人之申請，銀行認爲可行時，准以他種押品掉換。掉換押品時，須將前出擔保品收據收回註銷，另出收據，或在原收據上批註簽證。同時須經過保證人之同意。

借款人換去之擔保品，如爲商品，應由銀行主管職員在倉單背面簽署，俾便借款人憑以提貨。記名證券或債權之曾經掛號或註冊者，應會同借款人通知原關係人或債務人撤消掛號或註冊。房地產押款之已經過戶者，應仍過入借款人戶。其押品之保險者，應持保險單向原保險行過戶。至換入之擔保品，其處理手續與上述者無異，茲不贅述。

當擔保品之時價低落，而其低落程度有礙於借款之安全時，銀行應立即繕具通知書通知借款人令其增加押品補足原值。普通在放款契約中規定若擔保品之價值低落，借款人經銀行催告增加質押品而不予補足時，銀行得立即變賣其擔保品，

以償付借款之本息。

押款到期或活期質押放款客戶請求隨時贖貨出售時，如擔保品業已贖清，應將擔保品收據收回註銷，否則於收據上批明贖取數額，而將擔保品之憑證或其權利證書發還借款人。

擔保品之記錄。——記載擔保品之主要補助記錄為擔保品帳，應為各種放款每一借戶各設一頁。此等帳簿或用裝釘本，俾集聚各戶於一處，或印於放款分戶帳之簿面，以便隨時檢查。茲示其格式如下頁，以資參考。

收入擔保品時，應將收入數量記入擔保品帳收入數量及餘額數量一欄，單位市價記入“市價”欄，數量餘額與單價相乘之積記於金額餘額一欄。借款人每次贖取擔保品時，記入取出數量一欄，並結出餘額記入數量餘額欄，並依單位時價計算金額餘額記入金額餘額欄。至於質押折扣，係以擔保品結餘金額除押款餘額而得。放款科職員應隨時注意擔保品經部份贖取後，其質押折扣是否較貸出時為高。

借款人以數種擔保品交來質押時，對於每種押品須空數行填寫，以便為每種押品分別計算其餘額。

銀行為檢視同類之擔保品是否收受過多，並便利擔保品

現在時價	質押時價	原繳押品之種類及數量	原	昨	立信銀行啓	逕啟者查本行放款（或透支）項下
應補金額	質押金額		年	月	日	借戶前繳之質押品其時價低落已與立約時時價相差頗鉅為特請照左列表內權交質押品否則當按照原契約規定辦理此致

擔保品帳													
押款帳號		戶名		擔保品收據號數		保						餘	
日期	品名	收入數量	支出數量	數量	市價	金額	押扣	行名	種類	保單號數	到期日	金額	金額

擔保品分類登記簿						
類別		單位價值		單位估價		
記帳	押款人姓名	收入數量	付還數量	數量	數量	餘額
年月日						

之處理起見，另設擔保品分類簿一種。此種帳簿係就收入之擔保品分類記載，而為每一類設置一戶，其格式如上。

呆滯放款之處理

呆滯放款之發生。——以上所述之放款處理手續，係為通常之一般情形。至放款到期，借款人不能清償，或雖未到期而

借款人宣告破產或清算時；或其財務狀況不佳，有宣告破產或清算之朕兆者，則此項放款即有變成呆滯而有發生壞帳損失之可能。此時銀行之會計處理手續，與正常情形下之處理手續有所不同，茲分節詳述之。

呆滯放款之處理。——銀行對於貸出之放款，在借款人破產，或過期無力償付時，應向保證人要求履行保證義務，代借款人清償本息。若保證人與借款人均無力償付，在質押放款，則銀行可徵得保證人之同意，按照質押借據之規定，拍賣擔保品，以拍賣所得之價金抵償借款之本息，其抵償不足之數，仍得向借款人及保證人要求償還。至如拍賣所得價金抵償借款之本息後，尚有餘數者，銀行得以此抵付借款人其他欠負本行之款，再有餘額，方能返還借款人。

在特殊情形之下，質押放款之擔保品，頗難立時拍賣，或拍賣所得之價金過低者，此時經借款人之同意，得由銀行沒收原繳擔保品，或在原繳擔保品之外，增繳若干，以抵還借款之本息。擔保品經作價沒收後，其所有權即屬於銀行，故銀行可以自由處分，借款人及保證人不得加以干涉。

又借款人無力償付債務，但在本行存有款項者，銀行可選以其與放款相抵銷，此在放款契約中皆有訂定。依我國民法規定，互相抵銷之債務，須以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為限，故以活期性質之存款隨時與活期性質之放款相抵銷，自無問題。在定期存款如其期限與放款不同，依法不能抵銷，通常由銀行加以扣押，再與借款人商洽，經其同意，然後抵作放款之償還。

呆滯放款之估價及其記帳方法。——放款為銀行之主要資產，其估價必須極密，俾銀行帳上之放款數額，得表示正確而可以收回之數。此在會計制度良好之銀行，頗能遵守辦理，蓋其對於呆滯放款常逐筆估計其不能收回之數，轉作呆帳損失也。

放款之業已過期或雖未過期而難於順利收回者，即成為可疑之放款。為使此類放款與普通放款有所區別起見，應將其自原來放款科目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例如定期質押放款某甲月 \$50,000，過期已久，尚未收回，應作如下之轉帳：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定期質押放款(某甲) \$50,000	(借)催收款項(某甲) \$50,000
------------------------	----------------------

截止轉帳日止之未收利息，亦應轉入催收款項帳戶，以為追索之根據，惟放款既已轉入催收款項，則本金之是否可以全數收回，尚不可知，遑論利息之收取，故此項未收利息轉入催收款項時，為免除虛計利益起見，不能與“收入利息”科目相對轉，而祇能記入特設之“備抵呆息”科目。例如上述定期質押放款轉入催收款項時，尚有未收利息 \$2,500，未曾入帳，則應作如下之轉帳傳票：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備抵呆息(某甲) \$2,500	(借)催收款項(某甲) \$2,500
---------------------	---------------------

放款之轉入催收款項者，大部份均有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銀行應根據實際情形，於每筆放款轉入催收款項時，同時再估計其不能收回之數額，而以“呆帳損失”與“備抵呆帳”兩科目相對轉。如上例某甲之押款估計可以收回 \$40,000 數則應作下列轉帳傳票以記載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備抵呆帳(某甲) \$10,000

(借)呆帳損失 \$10,000

呆滯放款轉入催收款項後，依理應以停止計息為原則。惟銀行對外向借款人催索時，其借款償還前應計之利息均須加入本金計算，不得有所短少。故為使催收款項各借戶帳上表示對外可以向客戶催索之利息總數起見，催收期內之利息仍須繼續計算，而以“催收款項”與“備抵呆息”兩科目相轉帳，其記錄與前例相同，不再列示。

五列“備抵呆帳”與“備抵呆息”兩科目，為催收款項科目之估價帳戶，催收款項減去此兩項數額後之餘額，即為估計可以收回之數，以之為估價之標準，最為穩健。故吾人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備抵呆帳及備抵呆息兩科目在催收款項項下減除，其式如下：

催收款項	\$.....
減：備抵呆帳	
備抵呆息	
催收款項淨額	\$.....

預計呆帳損失額之變動。——呆滯放款之轉入催收款項者，類多頗難收回，即使收回有日，亦每須經極長之期間，或甚至一二年之久。在此期間以內，借款人之情形，常有劇烈之變化；或其經濟狀況轉佳，致使原來預計之呆帳損失額，證明估計過高；或其經濟狀況轉劣，致預計之呆帳損失額，證明為數太少，而須增加若干。為使資產價值之確實起見，必須在放款情形劇烈變動之際，糾正備抵呆帳之數額。糾正之際，在增加備抵呆帳額時，應以呆帳損失與備抵呆帳兩科目相轉帳；在減少備抵呆帳額時，則以備抵呆帳與收回呆帳科目相轉帳。

上例定押戶某甲之經濟情形轉劣，估計呆帳損失將有\$15,000，則應作下列轉帳傳票轉帳：

<u>轉帳收入傳票</u>	<u>轉帳付出傳票</u>
(貸)備抵呆帳(某甲) \$5,000	(借)呆帳損失 \$5,000

又如其經濟情形轉佳，備抵呆帳之數應減至 \$5,000 時，則作下列之轉帳傳票：

<u>轉帳收入傳票</u>	<u>轉帳付出傳票</u>
(貸)收回呆帳 \$5,000	(借)備抵呆帳(某甲) \$5,000

催收款項追索之結束。——催收款項經追索後而收回之款項，其數額僅與估計收回之數額不能盡同，或有超過，或較不足，故應予以調整。蓋遇實際收回之數少於估計可收之數時，應補記呆帳損失科目；如遇實際收回之數超過估計可收之數者，則當貸入收回呆帳科目，茲示數例於下，以資說明：

1. 設上述催收款項某甲戶之餘額為 \$54,000，備抵呆帳之餘額為 \$10,000，備抵呆息之餘額為 \$4,000，今由其還來金額 \$35,000，作為了結，其應作之轉帳傳票如下：

<u>轉帳收入傳票</u>	<u>轉帳付出傳票</u>
(貸)催收款項(某甲) \$54,000	(借)備抵呆帳(某甲) \$10,000
現金收入 \$35,000	<u>轉帳付出傳票</u>
	(借)備抵呆息(某甲) \$4,000
	<u>轉帳付出傳票</u>
	(借)呆帳損失 \$5,000

2. 設某甲還來金額 \$45,000，作為了結，其應作之轉帳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貸) 催收款項(某甲) \$54,000

現金收入 \$45,000

轉帳付出傳票

(借) 備抵呆帳(某甲) \$10,000

轉帳收入傳票

(貸) 收回呆帳 \$5,000

轉帳付出傳票

(借) 備抵呆息(某甲) \$4,000

3. 設某甲還來金額 \$52,000, 作為了結, 其應作之轉帳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貸) 催收款項(某甲) \$54,000

現金收入 \$52,000

轉帳付出傳票

(借) 備抵呆帳(某甲) \$10,000

轉帳收入傳票

(貸) 收回呆帳 \$10,000

轉帳付出傳票

(借) 備抵呆息(某甲) \$4,000

轉帳收入傳票

(貸) 收入利息(收回呆息) \$2,000

上述催收款項之收回, 係一次收款後即行結束者。有時若干情形複雜之放款, 經嚴厲之追索僅收回一部份, 而其餘款尚有收回之希望, 故不即加以結束者, 則於每次收款時, 應全數記入催收款項科目, 至末次收款, 放棄餘數而確定呆帳數額後, 方將預計呆帳數額與實際呆帳數額之差數, 記入呆帳或收回呆帳科目內。

沒收押品及其變賣。——凡質押放款之擔保品, 經銀行沒收時, 應估計沒收押品之價值, 以沒收押品與催收款項等科目相轉帳。其記帳方法與上述用現款償還者相同, 不過以沒收押品科目代替現金科目而已。至於沒收押品出售後, 其所得之價金與估計價值有差異時, 亦應記入“呆帳”與“收回呆帳”科目。

以資校正。如前例，設將某甲之擔保品沒收，作價 \$38,000，作為放款之抵償，旋以 \$36,000 售出，則其應作之傳票如下：

(一) 沒收時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 催收款項(某甲) \$54,000	(借) 沒收押品 \$38,000
	備抵呆帳(某甲) 10,000
	備抵呆息(某甲) 4,000
	呆帳損失 2,000

(二) 售出時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 沒收押品 \$38,000	(借) 呆帳損失 \$2,000
現金收入 \$36,000	

上述情形，為銀行於沒收押品時，擬將其在短時期內售出者。此類擔保品大概在銀行業務中並不需，不能永久購置，作為資產，祇能隨時加以變賣，故以之借入沒收押品科目，俟售出時，再自此科目中貸出，俾不與其他科目相混雜。至沒收之擔保品為銀行業務所需要者，則不必記入沒收押品科目，而隨行記入各該相當科目，如以公債為擔保品者，將其沒收時，則逕可記入有價證券科目。倘照此法處理，則此項沒收之有價證券，於將來出售時所發生之損益，亦作為有價證券之損益，而不用以校正呆帳焉。

催收款項與沒收押品之補助記錄。——記載催收款項之補助記錄有催收款項分戶帳一種，以每一客戶開立一戶。此項分戶帳兼記備抵呆帳及備抵呆息之事實，為總分類帳催收款項、備抵呆帳、備抵呆息三統制帳戶之補助分類帳，其格式如下：

上列催收款項分戶帳之上半部，專記催收款項之事實，其餘額一欄所記之數額，為表示可向客戶追索之數。下半部之備抵呆帳及備抵呆息兩大欄，各記備抵呆帳及備抵呆息之事實，而為各該科目所統制。至催收款項淨額一欄所記之數額，係為催收款項之借方餘額減除備抵呆帳及備抵呆息之貸方餘額後之差數。催收款項分戶帳各戶“催收款項淨額”相加之和數，應與總分類帳催收款項科目之借差減除備抵呆帳及備抵呆息科目貸差之餘數相等。

記載沒收押品之補助記錄有沒收押品登記簿一種，其格式如下：

沒收押品登記簿										
記帳			海保 品收 據號 數	放款科目	借戶	沒收押品				售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種類	數量	單價	金額	

習題六

試設立擔保品帳三戶、定期質押放款分戶帳二戶、活期質押放款分戶帳一戶、活期信用放款分戶帳一戶。將下列各放款事項一一製成相當傳票，並分別記帳。

1.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貸出定期質押放款一筆其情形如下：

(1) 借款人——亞洲大藥房，住上海福州路 315 號。

(2) 保證人——許超羣服務工商業住上海新開路 1801 號。

(3) 擔保品——固本肥皂一千箱，每箱時價約四十元，存放浙江興業銀行。

倉庫，倉單 #1885，已向泰山保險公司保有大險，前保額四萬五千元，附保單 #14140，二十九日十二月三十日到期。

(4) 借款金額 \$30,000，期限半年，即期，放款 #101。

(5) 前該悉數轉入該藥房在本行所開之活存戶內。

2. 一月二十五日 放予紅星棉織廠廠主 \$100,000，質押借據 #10，週息 8.5%，開立活存戶 #510 全數存入。

(1) 擔保品——小沙渡路第二廠房屋、地皮、機器、傢俬等 \$285,000，保單者太平保險公司，保額 \$300,000，於 30/1/5 到期。

(2) 放款條件——期限暫定半年，半年後得酌予展期，放款期內應由本行派員常駐廠中監察，但不得干預其業務。

(3) 保證人——上海榮康錢莊經理施煥章。

3. 二月十二日 貸出活期質押放款一筆，其情形如下：

(1) 民生糧食行以存放通易信託公司倉庫西貢二號金城標熟米一千五百包市價每包 \$125，要求本行借款 \$150,000。

(2) 繳來通易信託公司倉庫 #788 倉單一張，及該公司保險部 #33497 保單一件，保額 \$200,000，於 30/1/25 到期。

(3) 約定在六個月內隨時贖回一部或全部，每贖回米一包，按照市價八折付還借款，並另計利息。

(4) 借款人以民生糧食行主劉坤山出面，保證人德業貿易公司。

(5) 金額 \$150,000，月息 .85%，質押借據 #115，借款除付本票 #110 一紙計 \$50,000 外，餘數轉入其 #515 活存戶內。

4. 三月十二日 民生糧食行開出 #A189901 即期支票一紙計 \$53,275.，係支付借款第一個月利息 \$1,275.，又贖回熟米五百包（假定市價每包已漲至一百三十元）計 \$52,000。

5. 四月二日 放予源通當活期信用放款期一個月，一個月內得由該當隨時贖還放款金額計 \$10,000，月息 .9%，信用借據 #120，期滿後如該當需繼續期時，本行得酌情形允其所請，該項放款以本票 #589 如數付訖。

6. 四月十二日 民生糧食行又贖去熟米五百元（假定市價每包已降低至一百二十元），連押第二個月借款息開出 #A189904 支票一紙如數。

7. 五月二日 源通當放款到期，來行請求展期一個月，經本行考慮後，即允展辦，該當即以四明銀行支票一紙備付其第一月之利息如數。

8. 五月十二日 民生糧食行付來借據應開出 #A1890071 如數。
9. 六月二日 源通當舖款利 該行付來中國通商銀行支上庫領行聯聯會準備會匯款單一紙，本息一併匯 繳。
10. 七月十日 亞細亞藥房 質押放款到期，本息全數償還，將到中國銀行本票一紙如數。
11. 七月二十五日 錦鐵廠定期質押放款到期，該廠要求展期半年，經 部允許，展期由 #A1 支票一紙付清其第一半年利息。

習題七

試將下列質押放款二筆，轉入催收款項：

- 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義利商店曾於二十八年二月十日向本行借去定期質押放款 \$50,000，定期一年，週息 8%，本年二月十日滿期，經本行屢次催索，不得要領，後向其保證人追索，不料該保證人因事遠赴內地，戰時音訊難通，故延時日甚久，而其擔保品市價僅為其放款額之六成，且目下該商店營業情形，有日見消淡之勢，致贖回押款之希望，殆甚渺茫，故不得不將此項押款轉入催收款項，並提四成之備抵呆帳。
- 十一月三日 和成公司向本行所借短期質押放款，早已滿期，截至本日在其帳上放款尚計 \$16,436.35，不但利息未清，本金亦無着落，且該公司以經營失敗已於上月二十七日宣告清理，茲決定將該戶本息一併轉入催收款項，惟查該公司前所交來之擔保品，尚有大部份未經贖去，以目前時價估計，未見十分低落，若以之拍賣，或可得所欠放款金額之八九成上下，惟為穩健起見特提呆帳三成，計催收款額為 \$16,436.35，備抵呆帳為 \$4,930.91。
- 十一月十八日 和成公司清理處來函商洽，願將十一月三日止放款餘額按七成了結，當交來本行定存戶信託月底到期存單金額 \$5,000 一紙，該項存款係定期一年，週息 7%，所欠利息，亦請情讓，本行經考慮後，即允其所請，因額抵除不足七成之數，早日交來，以便了事（此筆事項可不必作傳票俟月底存到期再予轉帳可也）。
- 十一月三十日 和成公司交來信託定期存單，本日到期，連同定存利息一併與催收款項轉帳，其不足七成之數，該公司送來現金如數，擔保品任其取去。
- 十二月五日 義利商店押款屢催不理，本行乃將其擔保品沒收，交由律師摩洋行拍賣，拍賣共得 \$32,500，除去拍賣佣金 \$850 外，收到該行匯

出參加利銀行支票如數。本行爲辦理是項押款曾委託某律師去信交涉，計付去公費 \$300（早已付暫時欠款項），又擔保品從倉庫取出時，又代墊積欠棧租計 \$15.50，係現金付訖。

④ 十二月七日 義利商店押款保證人某君，已由內地返滬，故本行向其懇請歸還押款餘數，經數次懇商結果某君願以 \$1,000 交來，作爲了結，本行經考慮後，允其所請，本日即收到某君交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票一紙計 \$1,000，又同濟莊支益利聯合準備庫支票一紙計 \$1,000，又廣發公司出浙江興業銀行支票一紙 \$2,000，尙有不足之數既作呆帳損失註消之。

上述二筆質押放款於到期時止已停計利息，又於轉入催收款項時，爲會手續遇見，故亦未計逾期息，設本行不願去示多所讓步，所有應收未收利息，一併計算在內，學者試將其所應欠本行之利息，分別按日算出，而比較其二者不同之差額。（所有押款轉入催收款項前後未收到之利息，一律應用「備抵呆息」科目補填）。又轉入催收款項以後之利息，應作每月結算一次。

第六章 貼現及承兌

貼現之意義。——貼現與放款同為銀行運用資金方法之一種，惟其性質與放款稍有不同。蓋貼現者，票據之執票人以其應收未到期之票據轉讓與銀行，由銀行扣除自貼現日起至到期日止之利息後，以其票款餘額交付與貼現人之一種業務也。此種票據到期後，即由銀行逕向票據付款人收款。

銀行之承受貼現，實較放款為有利。蓋貼現票據之期限較短，轉讓較易，故銀行於需要資金時，可持向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為重貼現，此於資金之運用，較為靈活也。

貼現業務，因我國信用制度尚未十分發達，票據之週轉未見普遍，故在銀行實務上至今仍未臻重要也。

貼現票據之種類。——可供貼現用之票據，大別之，有本票與匯票兩種。茲為分述如下：

一、**本票** 本票有商業本票與銀行本票兩種：前者為由普通工商企業自己出票自己付款之票據，而後者則為銀行自己出票自己付款之票據，即本書第四章所稱之票據存款是也。

二、**匯票** 匯票一項，若細加區別，復可分為下列三種：

(1) **商業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 即發票人與承兌人均為商人之匯票。

(2) **銀行承兌匯票** 即發票人為商人而承兌人為銀行之匯票。

(3) 銀行匯票 即發票人與付款人均為銀行之匯票。

上述各項票據，自以銀行本票、銀行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最為可靠。此外公債息票及業已中籤之債券亦常作為貼現之用。

貼現之處理手續。——銀行承受各項貼現業務，應付顧客簽訂貼現借據，連同票據一併交入，並即於當時核算應扣之利

貼現借據

貼現人

今將左開票據共 件

備考						日期		種類	號數	金額
						年	月			

向 銀行貼現借到

現人當即如數清付其因延誤所生之損失并由貼現人賠償如貼現人不能清付或賠償時保人願擔保先訴及檢察抗辯之權儘先負清償之責此據

立借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現人 住址

保人 住址

花 印

。此項利息之計算，與定期放款相同，即以票據金額，連乘利率及未經過日期，所得之數，如係年息除以 365，如為月息，除以 30，即得應計之利息。(註) 銀行算出利息後，將其自貼現額中減去，然後付出現金或轉入其活存戶內。茲設某甲於三月十二日以本月十九日到期之四期銀行本票，一紙計 \$5,000 向某銀行貼現，貼現息按月息九厘計算，其應作之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 收入利息(貼現息)	12.00	(借) 貼現(某甲)	\$5,000.00
		現金付出	\$4,988.00

銀行付出款項後，應將票據送保管部份保管。貼現票據到期，則由保管部份將其送交票據清理部份辦理收票手續。收到後再作收入傳票，貸入貼現科目。

貼現登記簿。——記載貼現事項之補助帳簿，有貼現登記

貼現登記簿														
記帳 年 月 日	號 數	貼 現 人	保 證 人	貼現票據			金 額	出票		到期		貼現息		收 到 年 月 日
				種 類	號 數	出 票 人		付 款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註)此項利息之計算方法並不正確，因貼現利息係預自票面金額中扣去，其本金數額已經減少，故實際利率實較規定利率為高。如須為正確之計算則應用下列公式求得之：

$$\text{票面} - \frac{\text{票面金額}}{1 + \frac{\text{年利率}}{365} \times \text{日數}} = \text{貼現息}$$

此項計算之公式，稱為“真實貼現(True Discount)”因其計算方法，較複雜，且對於銀行所可收到之利息，為數較少，故不為銀行所採用。

第一種，其格式如上頁所示。

貼現票據拒絕付款時之處理。——貼現票據之付款人(如匯票之承兌人，本票之付款人)不能如期償付票款時，銀行可向貼現人及借款保證人要求償還；如無着落，則可分向票據之出票人、參加承兌人、背書人、保證人等要求償付。

處理拒付貼現票據之會計手續，與上章所述呆滯放款之處理手續大致相同，茲不贅述。

貼現票據之重貼現。——銀行於需要資金時，可將承受之貼現票據經過背書之手續，向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請求重貼現。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承受此項票據時，亦先扣除貼現息，然後以票款餘額交付請求重貼現之銀行。例如上述某行以某甲之貼現票據 \$5,000，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未經過日期五天，重貼現息按月息六厘計算，則某行應作之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重貼現(中央銀行) \$5,000.00	(借)付出利息(重貼現息) \$5.00
現金收入 \$4,995.00	

上述票據到期經付款人兌付時，請求重貼現之銀行應將貼現科目與重貼現科目相轉銷。如上例貼現票據到期兌付時，則某行應作之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貼現(某甲) \$5,000	(借)重貼現(中央銀行) \$5,000

記載重貼現之補助記錄有重貼現登記簿一種，其格式如下：

重貼現登記簿																
記帳			重貼現		現貼現人		付款人		到期		重貼現息		轉帳			
年	月	日	數	號	數	銀行	年	月	日	票據金額	日數	利率	金額	年	月	日

承兌業務

承兌業務之意義。——承兌業務者，銀行代商人承兌其所出具之匯票，因而獲取相當手續費之一種業務也。按商人出具之匯票，一經銀行承兌後，即由承兌銀行負完全之付款責任，其信用與銀行本票及匯票相等，可使社會人士樂於接受。

承兌匯票未到期前，由出票商人交付票款與銀行，以備支付；故在銀行本身毋須支付現款，僅以自己卓著之信用，代人擔保，使商人得有融通資金之便利而已。

承兌業務之處理手續。——銀行接受商人之請求，代為承兌其所出具之匯票時，應令其繳入擔保品，並簽訂承兌契約。承兌契約中應訂定之事項，約有下列數點：

1. 開出匯票之限額。
2. 匯票之期限。
3. 出票商人應於匯票到期前一日將款繳存銀行備付之規定。
4. 開出匯票之用途。
5. 承兌手續費。
6. 商人遲繳款項時，銀行代墊票款利率之規定。

7. 擔保品處理之規定。

契約訂就後，商人即可陸續開發匯票，請求銀行承兌，此種匯票之格式如下：

銀行每次承兌匯票時，應在承兌匯票之左面加以填註，並向出票商人徵收手續費。匯票到期前一日由出票商人繳入款項，以備支付。迨次日匯票到期持票人前來收款時，銀行即行照付。

承兌之記帳方法。——銀行對於承兌業務之記帳方法，約如下述：

一、顧客以其開發之匯票持來承兌時，以借“應收保證款項”與貸“保證款項”之分錄轉帳。其收到之手續費則記入“手續費”科目。

二、顧客於匯票到期前交來票款以備支付時，貸入暫時

第.....號			
銀 行 承 兌 匯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兌人	<table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此票已於本日承兌俟 年 月 日 到期當如數照付不誤 </td> <td style="width: 50%;"> 計 銀行驗付 圓 角 分 正此致 或其指定人 發票人 地址 年 月 日 (簽字蓋章)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td> </tr> </table>	此票已於本日承兌俟 年 月 日 到期當如數照付不誤	計 銀行驗付 圓 角 分 正此致 或其指定人 發票人 地址 年 月 日 (簽字蓋章)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此票已於本日承兌俟 年 月 日 到期當如數照付不誤	計 銀行驗付 圓 角 分 正此致 或其指定人 發票人 地址 年 月 日 (簽字蓋章)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發見票後 日所付		

存款科目。

三、匯票到期付訖時，借入暫時存款科目；同時作借“保證款項”貸“應收保證款項”之分錄，以轉銷前記之事項。

茲舉例以明其記載方法如下：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大康紗號來行請求訂立承兌契約，承兌其所出具之匯票，當經允許，訂立契約 #46，訂定承兌匯票之總額為 \$30,000，期限 3 月，匯票之期限為出票後三十日，手續費千分之二，於承兌時收取。當交入擔保品二十支金絨紗五十包，每包時價 \$1,322。保證人大隆紗廠經理劉萬仁。

一月十六日 大康紗號開出 #1 匯票一紙計 \$5,000，出票日為當日，期限為出票後三十日，當經承兌；並收到本行 #322 活存戶支票 #135,442 一紙計 \$10，作為承兌匯票之手續費。

二月十四日 大康紗號開出本行 #322 活存戶支票 #135,632 一紙計 \$5,000 備付次日到期之匯票。

二月十五日 匯票本日到期，票款以現金付訖。

(一) 承兌匯票時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30/1/18	30/1/16
(貸)保證款項	(借)應收保證款項
承兌匯票(大康紗號)\$5,000	承兌匯票(大康紗號)\$5,000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30/1/16	30/1/16
(貸)手續費	(借)活期存款
承兌匯票手續費 \$10	#322 大康紗號 \$10

(二) 交來款項備付票款時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30/2/14	30/2/14
(貸)暫時存款(大康紗號)\$5,000	(借)活期存款(大康紗號)\$5,000

(三) 匯票到期付訖時

現金付出傳票

30/2/15

(借) 暫時存款(大康紗號) \$5,000

轉帳收入傳票

30/2/15

(貸) 應收保證款項
承兌匯票(大康紗號) \$5,000

轉帳付出傳票

30/2/15

(借) 保證款項
承兌匯票(大康紗號) \$5,000

承兌匯票分戶帳。—— 記載承兌匯票之補助帳簿有承兌匯票分戶帳一種，以每一客戶開立一戶，其格式如下：

承兌匯票分戶帳												
契約號數.....												
戶名.....		保證人.....		匯票金額限度.....								
地址.....			地址.....			匯票期限.....		手續費.....				
日期	承兌匯票號數	摘要	出票日	出票期限	金額	到期日	交來票款日期	付款日	手續費率	手續費金額	擔保品帳頁數	

當顧客訂立承兌契約時，即以各項事實記入承兌匯票分戶帳之帳頭；迨其持匯票前來請求承兌時，當以承兌日期、匯票號數、出票日、出票期限、金額、到期日等一一記入各該欄內；收到之手續費記入手續費一欄。匯票到期前一日顧客交來票款時，即在交來票款日期欄內，加以填註；匯票到期付訖時，則將付款日期記入付款日一欄。

習 題 八

試處理下列貼現及承兌事項：

1.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 通達運輸公司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票 #6907 一紙計 \$2,000, 來行請求貼現, 貼現息週息 7%, 出票日為四月五日, 期限十天, 四月十五日期滿, 現距到期日計五天, 締結貼現契約 #30, 除預扣貼現息外, 餘款付以現金, 無保證人。
2. 四月十二日 祥泰木行以華榮建築工程公司 #109 期票一紙票面額 \$5,000, 來行請求貼現, 出票日係四月十日, 期限三十天, 五月十日期滿, 未經過日期二十八天, 貼現息週息 9%, 無保證人, 訂立貼現契約 #40, 扣除貼現息餘款轉入祥泰木行在本行之活存戶內。
3. 四月十五日 通達運輸公司貼現票據本日到期, 已向票據交換所提出交換。
4. 五月十日 祥泰木行貼現票據, 本日到期收到現金如數。
5. 五月十九日 大豐公司以茂新公司已承兌之商業承兌匯票票面計 \$10,000, 向本行請求貼現, 簽訂貼現契約 #11, 貼現息週息 8%, 出票日為五月十五日, 到期為六月十四日, 除扣貼現息外, 餘數付以本行 #189 本票一紙。
6. 五月二十六日 華茶公司以華僑銀行已經承兌之銀行匯票一紙票面計 \$15,000, 請求本行予以貼現, 付款人國光出口貿易行, 出票日五月二十日, 到期日六月十九日, 貼現契約 #12, 貼現息週息 8%, 除貼現息外, 以 \$14,000 付以 #118838 撥款單一紙, 餘數以現金付訖。
7. 五月三十日 中央股票公司以統一甲種公債票面十萬元為擔保品, 來行要求訂立承兌契約, 承兌其出具之匯票, 其總額為 \$50,000, 本行以該公司信譽尚稱良好, 當允予承兌, 並與之簽訂契約, 查該種公債時價 @ \$75, 已交由保管科密封保管, 契約訂明承兌期限為出票後之三十日, 為期半年, 手續費為 3%, 於每次承兌時收取, 保證人係裕興證券總經理陳斌和。
8. 六月三日 中央股票公司開出 #1 匯票一紙計 \$10,000, 出票日為六月二日, 期限為出票後三十日, 收款人開發銀公司, 當由本行予以承兌, 手續費 \$300 繳現。
9. 六月四日 前述華茶公司票據 \$15,000, 本日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 週息 4%, 除扣去重貼現息外, 餘數即存放中央銀行。

10. 六月十四日 大豐公司貼現票據本日到期，收到現金如數。
11. 六月十九日 華茶公司貼現票據及向中央銀行重貼現之該票據，本日到期，如數轉帳收回。
12. 七月二日 中央股票公司交來中國國貨銀行本票一紙，抬頭人載明本行字樣，計\$10,000，備付本日到期之匯票，該項匯票及本票均已由票據交換所交換妥訖(匯票係由中國農工銀行提出交換)。
13. 七月五日 中央股票公司開出 #2 匯票一紙計 \$20,000，收款人中一信託公司，出票日即為本日，期限為出票後三十日，當由本行予以承兌，並收到本行 #498 活存戶 #A108981 即期支票一紙計 \$60，作為承兌匯票之手續費。
14. 七月十七日 中央股票公司開出 #3 匯票一紙計 \$5,000，出票日為當日，以三十日為限，收款人為金城銀行信託部，當經承兌，手續費收現。
15. 八月三日 中央股票公司開出本行 #498 活存戶 #A198988 支票一紙計 \$15,000 並解進現款計 \$5,000，備付次日到期之 #2 匯票。
16. 八月四日 承兌之 #2 匯票照付本票一紙如數。
17. 八月十五日 南洋印刷公司以中華勸工銀行本票一紙票面計 \$7,500，來行要求貼現，無保證人，貼現息週息 8%，出票日八月十三日，期限十日，締結契約 #42，除扣貼現息外，餘數付以現金。
18. 八月十七日 中央股票公司交來中南銀行發出之撥款單一紙，計 \$5,000，以備付本日到期承兌之 #3 匯票(撥款單已經提出交換所交換)。
19. 同日，金城銀行信託部派役收取本行已經承兌之 #3 匯票，如數付以現金。
20. 八月二十三日 南洋印刷公司貼現票據本日到期，已經提出交換所交換。

上述各項現貼及承兌事項，試一一作成相當傳票，並須記入貼現登記簿及承兌票據分戶帳。

第七章 國內匯兌—概念、匯款及活支匯款

匯兌業務之意義及種類。——匯兌云者，乃銀行藉聯行或同業間票款之劃撥，代替現款之輸送，以清理兩地間債權債務之一種業務也。國內匯兌業務之種類，可分為下列數種：

1. 匯款 匯款人交款與本埠銀行，請其轉託外埠同業或聯行，代以款項付交指定之收款人。

2. 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為便於旅行者而設，旅客欲旅行於各埠，為避免攜帶現款之危險計，可預交若干款項於本埠之銀行，指定付款地點並限定時間，請求該行出給匯信。旅行者到達各埠時，即憑所持匯信與預存印鑑，到該行所指定之各埠同業或聯行收款。

3. 出口押匯 此項業務，已詳本書第一章，茲不贅述。

4. 進口押匯 此項業務，已詳本書第一章，茲不復述。

5. 買入匯款 買入匯款為銀行買入外埠付款之票據或電匯(註)；此項買入之票據或電匯必須委託外埠聯行或同業代為收取。

6. 代收款項 客戶將外埠票據交存銀行，請其寄交其外埠同業或聯行代理收取該項票款，收到後再行將款付與委託客戶，或轉入其存款帳內。

(註)電匯見匯款節。

外埠同業及聯行往來。——上述各項匯兌業務之經營，或爲本地付款，外埠收款；或爲本地收款，外埠付款，故欲經營匯兌業務者，必須委託外埠同業或聯行代理收付；同時外埠同業或聯行，若欲經營本地之匯兌，亦常委託本行代理收付；因此形成異地同業間及聯行間之相互往來。凡本行委託外埠同業或聯行代理收付者，則本行爲“委託行”，受託之外埠同業或聯行則爲“代理行”。反之，他行委託本行代理收付時，則本行爲代理行，他行爲委託行。

規模較小之銀行，在經營匯兌業務時，因業務不繁，分支行設立者較少，故其收付每須委他行代理。倘其代理行之規模較大，雖亦營匯兌業務，而在委託行之地方設有自己之分支行，以致毋須委託他行代理收付者，則爲單方委託他行代理，而非互相代理矣。

外埠同業往來之開戶手續。——本行委託外埠同業代爲收付時，必須預存款項於該同業處，開立活期存款戶，始可託其代理收付款項。銀行向外埠同業開戶時，應與之簽訂往來契約，以資遵守；如欲於支用存款外，透借款項者，並須訂立透支契約。同時尙應將本行重要圖章式樣，及對外有權簽字之重要人員之簽字圖章式樣備安全份，連同本行匯款所用匯票式樣及以電報委託收付時所用之密碼及押腳字樣本一併寄交外埠同業，以備收付款項時驗對之用。最後應撥款與該同業，其處理手續當於後節詳述之。

外埠同業委託本行代理收付款項時，亦應向本行開立存款戶，其手續與上述者相同。在兩行互相委託代理收付款項時，則由兩行同時進行開戶手續。

外埠同業及聯行往來之“往戶”及“來戶”。——凡本行向外埠同業及聯行開立帳戶，以備隨時委託其收付者，謂之“往戶”。外埠同業及聯行向本行開立之帳戶，以備委託本行代理收付者，謂之“來戶”。在前者，本行居於“主動”之地位，凡本行自動委託他行代理收付之款項，均記入往戶帳內；在後者，則本行居於“被動”之地位，凡本行代理他行收付之款項，均記入來戶帳內。

往戶之借差，表示本行存於外埠同業及聯行之款，是為本行之資產；其貸差表示本行向外埠同業及聯行透支之款，是為本行之負債。來戶之貸差，表示外埠同業及聯行存於本行之款，故為本行之負債；其借差則表示向本行透支之款，故為本行之資產。故同一借差與同一貸差，其性質各異，而存款與透支之利率復有不同，外埠同業與聯行往來所以有往戶與來戶之分者，即以此也。

外埠同業及聯行往來之科目及分戶帳。——外埠同業往來通常應用“存放外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外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透支”等四科目。存放外埠同業科目記載本行存於同業之款，其餘額係表示往戶之借差；透支外埠同業記載本行透支同業之款，其餘額表示往戶之貸差；外埠同業存款記載同業存於本行之款，其餘額表示來戶之貸差；外埠同業透支記載同業透借本行之款，其餘額表示來戶之借差。

按外埠同業往來之往戶與來戶，其借貸差額，恆變動無定，故上列四科目之記載，與活期存款發生同樣之困難，可以比照活期存款之辦法以處理之。在若干銀行為處理手續之簡

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											
行莊名稱.....		地址.....		透支限度.....		利率		存.....		欠.....	
記帳 年月日	報單 類號數	摘要	起息日		借方	貸方	借 或貸	餘額	日積數		備考
			年	月					日	借方	

(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與此相同，惟日數積數二欄可以刪去)

便起見，於平日記帳時，採用“外埠同業往來”一個科目，以合併記載外埠同業之往來事項；迨結帳時再行區別往戶來戶之借差與貸差，分別記入四個科目內。

記載外埠同業往來之分戶帳，有“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及“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二種。存放外埠同業分戶帳記載本行委託收付之事項，為總分類帳“存放外埠同業”及“透支外埠同業”兩科目所統制。外埠同業存款分戶帳記載本行代理收付之事項，為總分類帳“外埠同業存款”及“外埠同業透支”兩科目所統制。

外埠同業往來亦可併設“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一種。此種分戶帳對每一往來銀行分別設立往戶與來戶，以記載其委託及代理事項。

至記載聯行往來事項之科目為“總分行”。其補助記錄有“總分行往來分戶帳”一種，為每一往來行分設往戶與來戶，其格式與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相同，不再列示。

外埠同業及聯行往來之委託書及報單。—— 銀行委託外埠同業或聯行代理收付款項時，應繕製託收或託付款項委託書，內列收款人或付款人之姓名、地址、收款或付款事由及金額等，以便代理行遵照辦理，書後並應蓋具本行行章，並由重要人員簽署，以資憑證。代理行接到委託行之委託書，代為收付款項完竣後，亦應填具代理收付款項報單，報告委託行；俾委託行知悉款項業經收付清訖，可以憑以轉帳。茲列示委託書及報單各一式如下，以資參考。

立信銀行收付款項委託書 第.....號

.....台照 民國.....年.....月.....日

收款人或付款人	地址	事由	金額	期限 月日	附件	備考

上列款項請代收，並於收訖後逕收，謹此為荷。
立信銀行 具

立信銀行收付款項報單 第.....號

.....台核 民國.....年.....月.....日

來單 號數	事由	收款人或 付款人	金額		起息 月日	附件	備考
			代收	代付			

上列收付款項，業已照記 賬冊，即希 洽照為荷。
立信銀行 具

外埠同業及聯行往來利息之計算。——外埠同業及聯行往來利息之計算方法，與活期存款相同；通常由代理行算出後，通知委託行轉帳。故銀行僅須計算來戶之利息，通知委託行；而往戶之利息，則祇須根據寄來之清單加以覆核可矣。

計算利息之期間，大概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結帳日前之數日；但以郵遞需時，亦有提早在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即行計息，通知對方行者。外埠同業往來之利息，亦有每月計算一次者，但以銀行對錢莊往來為較多；至聯行往來之利息，則實務上一律每半年計算一次。

銀行將來戶利息計算就緒後，應轉帳記入其帳內；其處理方法乃與處理活期存款利息之方法相同。至往戶之利息，則待收到代理行寄來之結單，覆核無誤後，始行記入帳內。

匯 款

匯款之種類。——匯款通常分為三種：一曰“票匯”，即匯款人以金額交與銀行，請其出給匯票，由匯款人直接寄交外埠之收款人，俾持向指定之外埠銀行收款。一曰“信匯”，由匯款人將寄與收款人之信件，交與銀行，請其轉寄並通知其外埠同業或聯行，託其代為送信並付款與收款人。惟信匯通常均由匯款人填具一定格式之匯條以代替函件，故又稱為“條匯”。一曰“電匯”，匯款人急需付款與外埠之收款人時，可請求銀行以電報通知其外埠同業或聯行，託其付款與收款人。茲將各種匯款之處理手續，分節說明如次。

票匯之處理。——處理票匯之手續，可以略述如下：

1. 收到匯款時 銀行接受匯款人匯款之請求時，應令其填寫“票匯申請書”，然後根據該申請書，填給匯票，並收取匯款金額及應付匯水。匯票通常計有三聯，一為匯票，由銀行交與匯款人，由其寄遞收款人，向指定代理行取款；一為票根，由匯款行寄與外埠代理行，俾收款人持匯票來行收款時，得以互相核對；一為存根，由匯款行留存備查。茲示匯票之格式如右：

立 信 銀 行		票 根	
匯 票		國 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憑票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憑票祈付
銀行驗兌	字第 號	銀行驗兌	號 號
見票後請於	感來人	見票後請於	感來人
無利交付此致		無利交付此致	

銀行收到匯款後，應填具委託書，連同匯票票根，一併寄交代理行，託其代為付款。

2. 代理行對於匯款之支付 代理行接到委託書及票根後，應與委託行留存之印鑑相核對；迨收款人持匯票前來收款時，以之與票根核對無誤，即可付款。有時票根尚未收到，而收款人先持匯票前來收款時，代理行常以“票根未到”之理由却之。此種措置，殊有礙於票據之流通，故在若干銀行亦有採取折衷辦法者，即在小額之匯票，於票根未到前，僅核對出票行之印鑑是否符合，即行付款；而鉅額之匯款則仍須於票根收到後，方可付款也。

代理行付訖匯款後，應編製付款報單，連同匯票票根寄交匯款行；並將付訖之匯票代替付出傳票，作為入帳之憑證。

匯款行收到代理行寄來之付款報單及票根後，知悉匯款業已解訖，即可據以入帳。

條匯之處理。——銀行對於條匯之處理手續約如下述：

1. 匯款行收入匯款時 匯款人匯款時，應填寫匯款匯條，交入銀行；銀行根據匯條之記載，填寫匯款收條，向顧客收取匯款金額及匯水，將收條交與顧客收執，俾其於日後來行掉取收款人收據，或於退匯時憑條領回匯款。茲示匯款匯條之格式如下，以資參考：

人言	款匯附	人款匯		人款收		款匯		立 信 銀 行 匯 條
		址住	名姓	址住	名姓	點地	額金	
年								
月								
日								

匯款行收到匯款後，應填寫委託書，連同匯條一併寄交代理行，託其付款。

2. 代理行對於匯款之支付 代理行接到委託書及匯條後，如驗明委託書上之印鑑與留存印鑑符合無訛，即可繕具匯款委託書及正副收據，連同匯條按址送交收款人。匯款正副收

據與通知書一式三份，一次套寫，茲示其通知書及正收據之格式如下，至副收據之格式與正收據相同，不再列示。

印花稅

立信銀行匯款正收據

今收到立信銀行由 匯來

金額		整
----	--	---

以上款項業已如數收到無誤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人

簽字
蓋章.....具

簽章須與通知書留機相符

委號	電信	收款人	住 址	幣名	匯 款 金 額				面生要保	
					百	十	千	百		十

收 款 銀 行 錢 莊 注 意

此項匯款 祇可收入 收款人帳 如有錯誤 由代收行莊負責

立信銀行匯款通知書

茲送上空白正副收據各一紙請即持向敝行領款並請先將 尊處簽字及圖章式樣填列於下即交來人帶轉以憑核對付款為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號	電信	收款人	住 址	幣名	匯 款 金 額				
					百	十	千	百	十

(注意) 右列印鑑如敝行認為有疑義時須另覓殷實舖保方能領款

收款人
印 鑑

收款人接到通知書及正副收據後，即在通知書上加蓋印鑑，交來人帶回；然後蓋章於正副收據，持向代理行收款。代理行接到收款人出具之正副收據後，驗明其印鑑與通知書上之印鑑符合無訛，即行支付。但銀行認為有疑義時，亦有令其具保來收者，此時收款人多存入其往來銀行，由往來銀行擔保來收。

代理行付訖匯款後，應編製付款報單，連同匯款正收據寄交代理行，同時以副收據代替付出傳票入帳。

3. 匯款行對於匯款之結束 匯款行接到代理行寄來之付款報單及正收據後，即可憑以入帳；並將正收據按照匯款號數順序編排，歸檔保存，以便匯款人持匯款收條前來掉換時，即可將其交付。

電匯之處理。——電匯之處理手續，與條匯頗相類似；惟為求付款迅速起見，匯款行對於代理行之付款委託，不用郵寄之委託書，而用電報通知之（此項電報費應由匯款人負擔）；同時並填寫電匯證明書，郵寄付款行，藉以證實電報中所指明之各項條件。至代理行之付款手續亦憑匯款通知書、正收據、副收據辦理，一與條匯無異。

匯款之記帳。——銀行收受匯款、委託外埠代理行代為支付時，以及代理委託行支付匯款時，因實際上均為外埠同業或聯行往來餘額之變動，故可直接記載“外埠同業往來”或“總分行”科目，並記入適當之分戶帳內。惟通常為表示明瞭起見，另設“匯出匯款分戶帳”及“應解匯款分戶帳”各一種，以記載此項事實。該二種分戶帳以每一委託行或代理行開立一戶，其

格式如下：

匯出匯款分戶帳										
行名.....				地名.....						
記帳	匯款	匯款	匯款人	收款人	到期	匯款	匯水	解訖	轉帳	
年月日	種類	號數	姓名住址	姓名住址	年月日	金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應解匯款分戶帳									
行名.....				地名.....					
記帳	號數	匯款	匯款	收款人		到期	金額	付款	
年月日		種類	號數	姓名	住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匯款之記帳科目——不用匯款科目。——匯款之記帳科目，因不用匯款科目與應用匯款科目而有不同，茲先述不用匯款科目記帳辦法，至應用匯款科目之記帳方法，則於下節論述之。

在不用匯款科目之銀行收入匯款時，直接貸入同業或聯行往戶；代理行付訖匯款時，直接借入同業或聯行來戶。茲述其記帳程序如下：

1. 匯款行收到匯款時 應作下列現金收入傳票入帳：

<u>現金收入傳票</u>	<u>現金收入傳票</u>
(貸)外埠同業往來(或總分行) 某行往戶 \$.....	(貸)匯水 \$.....

上列記錄記入外埠同業及總分行往來帳時，應注意將起息日期一欄，暫任空白，勿予填寫。

2. 代理行接到委託書時 此時僅在應解匯款分戶帳內加以相當記載。

3. 代理行付訖匯款時 應作下列現金付出傳票入帳：

<u>現金付出傳票</u>
(借)外埠同業往來(總分行) 某行來戶 \$.....

4. 匯款行接到代理行付訖匯款之報單時 此時即以付款日期記入外埠同業或總分行往來分戶帳該代理行往戶起息日欄內。

匯款之記帳科目——應用匯款科目。——應用匯款科目記帳之銀行，於收入匯款時，先行貸入“匯出匯款”科目；俟代理行報告付訖匯款時，再由匯出匯款科目轉入外埠同業或聯行往戶。代理行接到匯款行委託時，即用（借）外埠同業或聯行來戶，（貸）應解匯款之分錄記帳；俟付訖時，再行借入應解匯款科目。茲再詳示其記帳程序如下：

1. 匯款行收到匯款時 應作下列現金收入傳票入帳：

<u>現金收入傳票</u>	<u>現金收入傳票</u>
(貸)匯出匯款(某行) \$.....	(貸)匯水 \$.....

2. 代理行接到委託書時 應作下列轉帳傳票入帳。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應解匯款	\$.....	(借)外埠同業往來(總分行)	
		某行來戶	\$.....

上項記錄記入該委託行帳內時，應注意將起息日期一欄，暫任空白。

3. 代理行付訖匯款時 此時即作(借)應解匯款之付出傳票入帳；並在外埠同業或總分行帳之起息日欄內加以填注。

4. 委託行接到代理行之付款報單時 應作下列轉帳傳票入帳：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外埠同業往來(或總分行)		(借)匯出匯款	\$.....
某行往戶	\$.....		

綜上所述，可知在二種不同記帳方法之下，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及總分行往來分戶帳之記帳時期，並不相同。匯款行(委託行)對於往戶之記載，在不用匯款科目者，於收到匯款時即行入帳；若在應用匯款科目者，則須待至代理行報告付訖時，方始記帳。代理行對於來戶之記載，在不用匯款科目者，須待付訖時記入帳內；應用匯款科目者，則於接到匯款行委託書時即行記帳。

至於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分戶帳之記載，不論所用之記帳方法如何，其登記時期並無不同；即當匯款行收入匯款時記入匯出匯款帳；代理行報告付訖時，即在該帳中付訖日期欄及轉帳日期欄內加以填注。代理行接到委託書時，即記入應解匯款帳；匯款付訖時，將付訖日期填注於該帳付訖日欄內。不過在應用匯款科目時，該兩種帳簿為“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兩科目之補助分類帳；不用匯款科目時，則僅為備忘性質之補助帳簿而已。

匯款記帳方法之比較。——按以上二種之記帳方法，自以不用匯款科目較為適當。蓋不用匯款科目之銀行，僅於每次收入及付出匯款時各編傳票一次，而在應用匯款科目之銀行，其委託代理兩行，對於每筆匯款，須各作傳票兩次，記載手續實嫌重複。且外埠同業及聯行往來係以來戶為計息之根據，而在不用匯款科目之銀行，其來戶之記帳日期即為起息日期，於計算利息時，亦較為便利。又聯行間匯款之應用匯款科目者，委託行於收到匯款時，記匯出匯款科目，代理行接到委託書時，記應解匯款科目，則一筆匯款在未付訖前，勢將有雙重之負債入帳，是尤可詬病者也。

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之處理手續。——活支匯款由顧客預交一定款項於銀行，由銀行開給活支匯信（或稱旅行信用證 'Travelers' letter of credit），顧客於一定期限內，得憑向指定之外埠各地代理行陸續支取其金額。當客戶請求開給匯信時，銀行應令其填具申請書，並印鑑卡數份，繳入銀行，以為領款時驗對之用。銀行收受匯款後，根據申請書填具活支匯信發給顧客，並貸記“活支匯款”及“匯水”科目。同時即另具通知書連同印鑑單寄交各代理行，以便付款。

茲示活支匯信之格式如下頁所示。

當顧客憑匯信向指定之代理行領款時，應先填具正副收據兩聯，加蓋印章，經代理行核對印鑑，並驗看匯信，如係符合，即在匯信背面填註金額等項，然後付款，並借入外埠同業或總分行來戶，填具付款報單連同正收據寄交委託行。

習題九

1. 試設置總分行往來帳二戶，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二戶，匯出匯款簿及匯解匯款簿各一種，將下列餘額記入各該分戶帳內（日期記七月一日）：

廣州分行 往戶（貸差）\$3,514.12 來戶（貸差）\$17,354.18

寧波浙江地方銀行往戶（借差）21,584.00 來戶（借差）9,879.92

試將下列各筆事項記入匯款簿及各該分戶帳中；（編製傳票時，不用匯款科目；外埠同業往來應用存放外埠同業、透支外埠同業、外埠同業存款、外埠同業透支四科目。

七月三日 徐恆通託匯寧波劉如生國幣 \$1,000，匯水免，當繕具委託書 #284 託甬浙江地方銀行代解。

五日 接廣州分行 #168 委託書，託解元大號 \$1,500。又接浙江地方銀行 #214 委託書託解永康棧行 \$2,496.50。上項匯款均代為付訖。

六日 元盛永號託匯廣州大盛昌電匯 \$1,300，匯水 \$1.30 電費 \$2.00，當收到該號出具本行 #399,512 支票一紙。填發電匯證明書 #135 寄粵行。

九日 接甬地方行 #315 付款報單，悉七月三日託解之匯款，已於六日代為解訖。又接粵行 #173 委託書，託解除學誠 \$800，當經本行代為解訖。

十日 接粵行 #98 付款報單，悉六日託解之匯款，已於七日付訖。

十四日 收到張文元託匯寧波李秀月之匯款 \$100，匯水免，填發委託書 #285；又孫新記請求開給匯往廣州之匯票一紙 \$1,200，抬頭人大德成，當開給 #186 匯票一紙，匯款金額與匯水 \$1.20，收到現款如數。

十五日 接甬地方行委託書 #284，託解天綸綢緞局 \$8,000，當經代為解訖。

十八日 本行活存戶李秀青，託解金華源成莊 \$2,000，匯水免，當收到該戶出具之 #286,136 一紙，繕具委託書 #286，委託甬浙江地方銀行轉託金華浙江地方銀行代解。

二十日 接甬浙江地方銀行付款報單，悉十四日託解之匯款，已於十八日付訖。

2. 應用匯款科目，再將上列事項記入傳票，並登載各該分戶帳。至於外埠同業往來則應用外埠同業往來一科目。

3. 試將上列兩項之記載結果，加以比較。

第八章 國內匯兌(續)——出口押匯 進口押匯買入匯款及代收款項

出口押匯

出口押匯之意義。——出口商售貨與外埠進口商時，欲提早收取貨款，並免除進口商收到貨物，延不還款之危險，則可開出外埠進口商付款之匯票，連同運送中貨物之提單、保險單、發票等，一併交與本埠之銀行；由銀行照貸款或貼現之方式，承受匯票，付出款項，並將匯票及一應單據，寄交進口商所在地之總分行或同業，向進口商為匯票之承兌及收款，並依據規定條件交付單據於進口商。此種業務，即為銀行之出口押匯業務。

跟單匯票之意義及其格式。——出口押匯之經營，以出口商出票而由進口商付款之匯票為中心，此項匯票以其有運送中貨物之提單等為其附件，故稱為跟單匯票。按提單為貨物之代表，跟單匯票既有貨物為其擔保品，故較普通票據（即光票 Cleaning Bill）為可靠。

跟單匯票所附麗之附屬單據，約有下列各種：

(1) 提單 提單為提貨之憑證，其最合銀行押匯之用者，為船公司出具之裝船提單。是項提單，分正副二份，如欲做出口押匯，則應以銀行為抬頭人。

(2) 水險保單 應以銀行為保險受益人。

(3) 出口商之售貨發票。

(4) 其他附件 如碼單、驗單、印底等類。

跟單匯票通常由銀行印就一定格式，俾出口商請求押匯時填寫之用。此項通用之跟單匯票，並不註明一定之到期日期，僅註明見票後付款之一定期限，茲示其格式於右。

票 匯 匯 押	
號	第
民國	換取單據為荷此致
年	台照
月	現款
日	
具	
	銀行（ ）附上
	裝奉貨物之
	期交
	今託
	單據等件茲請憑此票

出口押匯之承受。——出口

商持押匯匯票及其附屬單據向銀行請求為出口押匯時，銀行如調查押匯人之信用，並審查貨品之種類與價值認為適當，即可承受。銀行承受出口押匯時，可有下列兩種方式：

(1) 應用貼現方式 銀行購入跟單匯票，以匯票票面金額扣除貼現息後之餘額交與押匯人。

(2) 應用貸款方式 銀行承受出口押匯時，貸與押匯人以匯票金額之一部份，其餘部份須待匯票金額收妥後，再行找付。此項未付之差額，實務上稱之為“墊頭 margin”。

上列兩種融通資金之方式，在我國銀行以應用後法為多。

押匯金額決定後，應由押匯人填具“押匯借據”並將跟單匯票連同附件交入押匯行；押匯行收到後，應出具“押匯擔保品收據”交押匯人收執，由其寄交外埠進口商，持向外埠代理行換領提單取貨。

押匯行將上述手續辦妥後，應貸出款項予押匯人。在押匯之應用墊款方式者，銀行僅須將墊款交付；在應用買入匯款方式者，須於此時計算押匯息及手續費，並自匯票金額中減除之，然後以其餘額交付與押匯人。茲示例如下，以明其記載之方法：

設上海榮豐公司於二月二日以運往昆明裕源號商品 1,000 件之提單、保險單、匯票等向立信銀行請求押匯，商品價值每件 \$15.00，共 \$15,000，付款期限為承兌後六十日。立信銀行承受是項押匯按八折墊款 \$12,000，轉入榮豐公司活存戶內。其記錄當如下示：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活期存款(榮豐)\$12,000.00	(借)出口押匯(榮豐)\$12,000.00

假定上例之上海立信銀行以貼現方式承受跟單匯票，當即扣除手續費 .15%，並週息 8%，八十日之貼現息，以其餘款轉入榮豐公司活存戶內，則其記錄當如下示：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活期存款(榮豐)\$14,714.49	(借)出口押匯(榮豐)\$15,000.00
收入利息(押匯息) 263.01	
手續費、押匯費) 22.50	

出口押匯收款之委託。——銀行購入跟單匯票或以墊款方式承受出口押匯時，應將跟單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等附件一併交其外埠之代理行，託其代向進口商收款。此時承受押匯行應繕具委託書，詳列各項收款條件，俾代理行得以遵照辦理。

委託書所列之收款條件，其中對於進口商之付款期間，常有規定。按押匯貨物到達進口商所在地時，代理行將提單等文據之交付，乃有兩種辦法：一為在進口商“付款後交付單據”

(Document against Payment, 即 D/P); 一爲在其“承兌後交付單據”(Document against Acceptance, 即 D/A)。前者必須於匯票金額付清後, 代理行始得將提單等項交付進口商人; 後者則於進口商承兌匯票後, 代理行即可將提單等項交付。以銀行之立場而言, “付款後交付單據”之辦法, 自較穩當, 蓋在應用此項辦法者, 在票款未經收到之前, 貨物之主權尚在銀行手中, 不致受押匯金額不能照付之損失, 因之銀行通常多用此項辦法, 僅對於信用素著之進口商人, 方用承兌後交付單據之辦法焉。

代理行代收押匯之手續。——代理行接到承受押匯行寄來跟單匯票及其附屬單據後, 其收款手續, 大致如下:

(一)匯票之承兌 代理行收到上述各件後, 其第一步手續, 即持匯票向進口商要求承兌。所謂承兌者, 有“承認”“兌付”之意, 故票據法規定承兌人於承兌後, 應負付款責任。

(二)收款 押匯匯票到期, 代理行應通知進口商付款。進口商付清票款後, 代理行即將押匯借據交付, 由其寄交出口商註銷; 並填具收款報單, 報告承受押匯行。至代理行收到之款項, 應一律貸入外埠同業或聯行來戶, 假定上例上海立信銀行承受之押匯匯票, 委託昆明立信銀行代收, 經昆明立信銀行於四月二十三日收到, 則其應作之現金收入傳票如下:

現金收入傳票

(貸)總分行(滬行來戶) \$15,000.00

以上所述, 爲代理行收取匯票票款之手續。至代理行接到承受押匯行寄來之提單、保險單, 而係採用承兌後交付單據之辦法者, 則於進口商承兌匯票後, 即將提單等件交付, 俾於貨

物到埠時，進口商即可持單提貨。但提單等件規定於付款後方可交付者，則在貨物到埠時，代理行尚須辦理報關、納稅、上棧、保險等手續。惟此種事務極為瑣繁，若由銀行躬自處理，勢必不勝其繁，故通常多用變通辦法，在提單上蓋具銀行所有權之圖記，將提單暫時借與進口商辦理報關、納稅等手續，並將貨物堆存銀行指定之倉庫，再向銀行同意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然後將倉單及保險單交與銀行收執。俟進口商來行付款贖貨時，代理行即在倉單背面簽署或另具提貨單，令其持向倉庫出貨。

此外信用卓著之進口商，亦得於匯票未到期前，經代理行之同意，邀同殷實之保證人，填具信用提貨收據，先期提貨出售。

承受押匯行結束出口押匯時之手續。——承受押匯行接到代理行寄來代收報單後，如其承受之押匯，係採用貼現方式者，則其應收票款早已全部付與押匯人，利息及手續費亦已扣除，此時祇須將押匯金額，自出口押匯科目轉入外埠同業或聯行往戶。如以墊款方式承受押匯者，則應將匯票票款抵除墊款及墊款利息、手續費後之餘額，交還押匯人。如前例，上海立信銀行接到昆明分行報告，知匯票票款業已收到，則其應作之傳票有如下示（假定墊款式之押匯其利息按週息 8%，手續費按 .15% 計算，餘款轉入榮豐公司活存戶內）：

(一) 貼現式之押匯：

轉帳收入傳票

(貸) 出口押匯(榮豐) \$15,000.00

轉帳付出傳票

(借) 總分行(滇行往戶) \$15,000.00

(二) 貸款式之押匯：

轉帳收入傳票

(貸)出口押匯(榮豐) \$12,000.00
 活期存款(榮豐) 2,767.09
 收入利息(押匯息) 210.41
 手續費(押匯費) 22.50

轉帳付出傳票

(借)總分行(滙行往戶) \$15,000.00

進口商分次還款贖貨時之處理方法。——押匯貨物到埠後，進口商如欲提早提貨出售，則除應用信用提貨之方法外，亦可於匯票未到期前，陸續還款，提貨出售。如上例，昆明裕源號分次還款贖貨之情形如下：

付款日期	付款金額	贖去商品件數	滙行接到滙行報單日期
三月三日	\$3,000	200件	三月十日
十七日	4,500	300件	二十三日
四月二十三日	7,500	500件	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列情形，茲示上海立信銀行應為之記錄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2/2 出口押匯成交時

(貸)活期存款(榮豐) \$12,000.00 (借)出口押匯(榮豐) \$12,000.00

3/10收到滙行第一次報告時

(貸)出口押匯(榮豐) 3,000.00 (借)總分行(滙行往戶) 3,000.00
 (3/3 起息) (3/3 起息)

3/23收到滙行第二次報告時

(貸)出口押匯(榮豐) 4,500.00 (借)總分行(滙行往戶) 4,500.00
 (3/17 起息) (3/17 起息)

4/29收到滙行第三次報告結束押匯事項時

(貸)出口押匯(榮豐) 4,500.00 (借)總分行(滙行往戶) 7,500.00
 (4/23 起息) (4/23 起息)
 收入利息(押匯息) 140.38
 手續費(押匯費) 22.50
 活期存款(榮豐) 2,837.12
 (4/23 起息)

出口押匯利息之計算

記帳日	起息日	借方	貸方	餘額	日數	積數
2/2	2/2	\$12,000		\$12,000	29	\$348,000
3/10	3/3		\$3,000	9,000	14	126,000
23	17		4,500	4,500	37	166,500
4/29	4/23		4,500	—		<u>\$640,500</u>

$$\$640,500 \times \frac{.08}{365} = \$140.38$$

至於昆明立信銀行於每次收到款項後，可貸入“總分行”來戶。

出口押匯分戶帳與代收押匯分戶帳。——承受押匯行所用之出口押匯分戶帳為總分類帳出口押匯一科目之補助分類帳。此種帳簿應為每一押匯人開立一戶；至於所有運送中貨物（即出口押匯擔保品）之詳細贖取情形，當記載於該分戶帳內特設之各欄中。至於代理行方面所用之“代收押匯分戶帳”，係記載代收押匯匯票總額及進口商贖取之詳細情形，亦以每一委託行、每筆押匯開立一戶，茲示此兩種帳簿之格式如下第131頁及第132頁。

進口押匯

進口押匯及委託購買證。——銀行應進口商之請求，開具委託購買證(Authority to Purchase, A/P)委託出口商所在地之總分行或同業，購入出口商所出、而以進口商承兌付款之匯單匯票連同附屬單據寄交本行，於進口商付款後，再將單據交與進口商。此種業務，名曰進口押匯。

進口押匯之經營，通常須開發委託購買證，此種委託購買

證因其中所定條件之不同，又可分為下列二種：

(一)可取消或不可取消 委託購買證經發出後，可由發證銀行隨時通知取消者，稱為可取消委託購買證；如在發行之有效期間內，永久有效者，稱為不可取消委託購買證。

(二)保證或不保證 普通代理銀行僅根據發證銀行之委託購買證，通知出口商，而其本身則不負任何責任。但如進口

委託購買證

總額.....

號數.....

運啓者敝處應顧客申請開立委託匯票購買證 字 號其條件如左 爲限

一 用款總額以

二 申請人

三 用款人

四 用款人所開立信銀行 拾頭申請人付款之 天期匯票

其總數不得超過上列限度

五 本購買證不得隨時取銷並由通知銀行 不與以保證 與以保證

六 有效期限

七 匯票須附正副提單全份 不註明提貨人及發票重疊單保險單 註明立信銀行提取

八 貨物種類

九 由 運至 可否分批裝運

十 保險歸申請人負擔保險種類

十一 水脚及一切運費歸申請人負擔

十二 用款人所開之匯票應註明() 爲 立信銀行 字 號 商業購買證開出)及() 並請付自出票日起至還款日止之利息按 年息 厘計算)字樣

請即通知用款人並驗核其所開匯票及各項單據與上列條件相符即予代爲 購買所支之款劃付敝冊爲荷此致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信銀行啓

商於請求開出委託購買證時，指明須由外埠代理銀行負責擔保者，則辦理進口押匯之銀行，可於其所出委託購買證中如此指定，外埠代理銀行亦可照辦，但手續費較高耳。前一種名爲不保證委託購買證，後一種名爲保證委託購買證。

進口押匯之處理手續。——銀行進口押匯業務之處理手續，約如下述：

(1) 委託購買證之發行 銀行經進口商請求開發委託購買證時，應先調查進口商之信用，如認爲可辦，當令其覓具保證人，訂立契約，繳入保證金或相當數額之擔保品，然後開出委託購買證，以正本寄交外埠代理行，副本留存備查。

(2) 押匯匯票之代購 代理行接到發證行寄來委託購買證後，即通知出口商，令其依照委託購買證所列條件，開出匯票，售與代理行。此項匯票常爲附息匯票 (Interest Bearing Bills)，且係根據委託購買證所開出，故應在匯票上註明“本匯票根據某銀行第幾號委託購買證所開立”及“自本匯票開出日起至付款日止按票面額週(月)息若干起息”等字句。

代理行承買匯票時，因其都屬附息匯票，故常十足付款，不扣利息。其付出之款項即借入該委託行來戶，並在委託購買證背面註明已用金額；繕具付款報單，將跟單匯票，連同附件寄交委託行。

(3) 匯票之承兌 發證行接到代理行寄來跟單匯票及附件後，應將匯票交進口商承兌。迨貨物到埠，並應辦理報關、上稅、保險等手續，其情形與代收出口押匯相同。

(4) 進口押匯之取贖 匯票經進口商承兌後，或於到期時一次還款贖貨，或分次還款贖貨，在信用良好之進口商，發

證行可允其覓具保證人，填具信用提貨收據，於票款未償還前，先行提貨出售。

匯票到期，發證行應計算押匯利息及手續費。此項押匯利息，因可分次還款贖貨，餘額時有變動，故與活期押款之計息方法相同。進口商付清匯票本息及手續費後，此批押匯事項，即為清結。

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之記帳方法。——委託行對於委託購買證及進口押匯之記帳方法，具如下述：

(1) 當發行委託購買證時，其委託購買證金額，一方為本行允諾付款之或有債務，一方為本行得向進口商收取匯票款項之或有債權，故應設“保證款項”（負債帳戶）及“應收保證款項”（資產帳戶）兩相對帳戶以記載之。發行委託購買證時收入之保證金，當貸入“存入保證金”帳戶。

(2) 總分行或同業代為購入押匯票據連同附屬單據寄來本行時，應將匯票金額借入進口押匯，貸入總分行或外埠同業往戶。同時並應作借保證款項貸應收保證款項之分錄，以減少原記委託購買證之數額。

(3) 進口商分次還款贖貨時，應借入現金或存款等帳戶，貸入進口押匯帳戶。

(4) 匯票結清時，應向進口商收取匯票餘款，押匯利息及手續費等。此時應借入現金或存款帳戶，貸入收入利息、手續費、進口押匯等帳戶。

(5) 託購證之末次匯票開出時，如尚有未用餘額，應作借保證款項，貸應收保證款項之記錄，以結清託購證之記載。迨進口商末次還款時，應將存入保證金之金額，自應收票款中扣

除之，借入存入保證金帳戶，貸入進口押匯帳戶。

至代理行方面之記帳手續，極為簡單，僅於購入匯票時借入總分行或同業來戶，貸入相當資產或負債帳戶可矣。

進口押匯之記帳實例。——茲舉示一記帳實例於下，以供讀者之參考：

三月五日 上海大達貿易行來行請求開立託票證 總金額 \$30,000，向溫州姓泰號購買某種商品二百件，當經開給第 225 號託票證一紙，託票證有效期限為六個月，並規定匯票期限為承兌後六十日，押匯利率為週息 8%，手續費 35%。當收到大達行交來本行活存戶支票計 \$2,000，作為保證金。託票證寄交本行溫州分行代為購買匯票。

三月二十一日 溫州分行寄來於本月十七日所代購之姓泰號匯票 \$1,500，附來提單、保險單等全套，計某種商品 30 件，每件時價 \$150，當將匯票交大達貿易行承兌。

四月十七日 大達貿易行開出本行活存戶支票 \$1,500，贖去商品 10 件。

五月二十日 大達貿易行來行結清押匯匯票，贖去餘存商品。所有應收票款餘額加上押匯利息及手續費，由該行開具本行活存戶支票一紙付清。

委託行應作之記錄：

轉帳收入傳票

	3/5	
(貸)保證款項		\$30,000.00
	託票證#225	
	3/5	
(貸)存入保證金(大達行)		2,000.00
	3/21	
(貸)應收保證款項		4,500.00
	託票證#225	
	3/21	
(貸)總分行(溫行往戶)		4,500.00
	(三月十七日起息)	
	4/17	
(貸)進口押匯(大達行)		1,500.00

轉帳付出傳票

	3/5	
(借)應收保證款項		\$30,000.00
	託票證#225	
	3/5	
(借)活期存款(大達行)		2,000.00
	3/21	
(借)保證款項		4,500.00
	託票證#225	
	3/21	
(借)進口押匯(大達行)		4,500.00
	(三月十七日起息)	
	4/17	
(借)活期存款(大達行)		1,500.00

買入匯款

買入匯款之意義及種類。——買入匯款者，銀行買入外埠票據及電匯之業務也。是項匯票或電匯，一部份係向同業買入，一部份為普通商業票據。其中同業匯票或電匯之買入，多因本行缺少外埠款項，而他行則有充足之外埠款項，經此買賣而後，同業間外埠款項之多缺，即可互為調節矣。

至於購入之商業票據，多為因貿易而發生之光票，其出票人為出口商，付款人為進口商，而其發生之原因，亦與跟單匯票無異，不過不附提單等文據耳。

外埠商業票據之購入，除有調節外埠匯兌餘額之作用外，有時尚帶貼現性質，此與同業匯票之購入，純粹為調節匯兌餘額者，其性質略有不同。

至外埠電匯之購入，則多因急於需用外埠款項而起，因購買匯票，則收用款項之期限，未免過長，故祇能買入電匯，而由賣出匯款者電囑其外埠代理行立即付款，以供本行之用焉。

買入匯款之處理。——銀行買入外埠票據及電匯，應先與出售人議定價格。此項購入價格，大概取決於兩地間匯率之高下及交款日期之遲早。大抵買入有期匯票，照例應扣除貼現息者，因尚有匯費高低可以扯算之故，購買之時即綜合兩者，議定價格，而不再分為匯費及利息。如購價為 98 或 988，意即票面一百元須交付 \$98 或 \$99.80 是也。

購入行購入票據時，應編製傳票，以票面金額借入“買入匯款”科目，將買價高於票面之數，借入手續費科目，低於票面之數貸入手續費科目。然後填具收款委託書連同票據寄交代

口押匯於未收到前，由銀行買入跟單匯票或墊付匯票金額，而代收貨價則須於匯票金額收到後，始行交款與委託人，代收貨價除由本行存戶委託辦理外，在規模宏大匯兌業務發達之行，即並無往來之顧客，亦有委託其辦理者。

代收外埠款項之處理。——本行活存戶委託代收普通光票時，即將其款額填入送款簿內，解入銀行，其手續一如本埠票據之代收。至託收跟單匯票時，因尚有種種條件，須遵照委託人之意志辦理，故尚須填具請託書，開明代收款項之條款，以資依據。至與本行並無往來之顧客，委託代收款項時，不論光票及跟單匯票，均須填具請託書。本行於收到匯票及附屬單據後，出具收據與委託人；並將票據等件，寄交外埠總分行或同業代收。代理行接到本行委託書時，其收款手續，與上述代收光票及押匯匯票相同。

委託行接到代理行寄來之收款報單後，應通知顧客前來領款或轉入其存款戶內。如須向委託人徵收手續費者，尚須於收到款項中扣除手續費，而交付其餘額。

代收外埠款項之記帳方法。——代收外埠款項之記帳方法有二。第一法於顧客託收票據時，即作借託收款項（資產科目）貸代收款項（負債科目）之分錄，並在委託代收款項補助記錄中，加以記載。俟接到代理行收款報單時，即將上項分錄予以轉銷，並作借總分行或同業往戶，貸活期存款（或暫時存款）及手續費之分錄入帳。

記載代收外埠款項之第二種方法，為不用託收款項與代收款項兩科目，顧客委託收款時並不作成傳票，僅將事實記明

於託收款項記錄內，以備查考。俟收到代理行報單時，再直接以活期存款等科目與總分行或外埠同業往來科目相轉帳。

上述兩法，以第二法較為簡捷，第一法雖能將代收外埠款項之總數表現於總分類帳上，然此項資料，固亦可自委託代收款項補助記錄中求得也。

代收外埠款項之補助記錄。——記載代收外埠款項之補助記錄，為委託代收外埠款項登記簿（見上頁）。在顧客委託代收時，逐項加以記載，待收到代理行報告後，即在轉帳日及收到日欄內填註。凡轉帳日及收到日欄尚未填註之各筆事項相加所得之總數，為代收而未收到之外埠票據總數，如總分類帳設有託收款項與代收款項兩科目者，則此項相加之總數，應與此兩科目之餘額相等。

代收本埠款項。——代收本埠款項者，銀行代理外埠總分行、同業或顧客收取本埠票據款項之一種業務也。總分行或同業委託代收之款項，就其業務種類而言，約有下列各類：

- (1) 出口押匯跟單匯票；
- (2) 買入票據及電匯；
- (3) 顧客託收之光票及跟單匯票。

上述三項，在委託行方面，固因其業務之種類不同而有所區別；然在代理行方面視之，皆為外埠同業或總分行委託代收之款項，毋須加以區分。祇須因票據種類之不同而分為光票與跟單匯票二種即已。光票之代收手續已於買入匯款一節有所說明，跟單匯票之代收，則在進口押匯及出口押匯二節中亦已述及，此項代收手續固可包括一般光票及跟單匯票也。至顧客

託收之本埠票據，多為本行外埠存戶所委託，其代收手續與總分行或同業託收者相同。

代收款項之記帳手續，頗為簡單，銀行於接到委託書時，毋須在總分類帳上作任何記錄，直至款項收到，始貸入總分行及外埠同業來戶或活期存款帳戶，此在以前各節業已述及。至於代收本埠款項之補助記錄，如為跟單匯票之代收，則與出口押匯應用之代收押匯分戶帳相同。如為普通光票中之即期票據，即送出納部份收款，無須另予記載。如為遠期票據，則由匯兌部編製傳票，連同票據送保管部保管，由保管部份按日順次保管，於到期日送交出納科收款。此種手續，固與活期存款遠期票據之收款無異。匯兌科苟欲隨時查考代收本埠款項之事實，亦可特設代收本埠款項登記簿一種，以專記外埠委託人託收本埠之款項，其格式見第142頁。

匯兌事項記帳方法之表解。——本章及上章各節，業將各種匯兌事項之記帳手續，詳加討論。茲為使讀者易於了解起見，特再將匯兌事項之記帳方法，彙列一表如後，以供參考。

習 題 十

1. 試設置出口押匯分戶帳兩頁，將下列事項作成傳票，並一一記入分戶帳內：

(1) 一月八日 青華貿易公司來行請求押匯情形如下：

(A) 付款人(收貨人) 漢口大康公司

(B) 貨物 民生實業公司提單#2049一紙，計20支雙馬紗50包，每包時價\$1150，共\$57,500，又安平保險公司水險保單#164保額\$57,500。

(C) 匯票#118，金額\$57,500，出票日一月八日，承兌後三十日為期，條件D/P，即照票面額貼現，週息9%，扣除四十天貼現

會計事項	記帳行時	期	錄	外埠往來	業及分戶帳	其他補助帳
(1) 匯款 應用匯款科目	匯款行收到時	現金	匯出匯款	往來	戶來	匯出匯款帳
	代理行接到委託書時	外埠同業往來*	應解匯款		借方, 不註起息日期	應解匯款帳
	付訖時	現金	應解匯款		註明起息日期	同上 註明付訖日期
	匯款行接到報單時	匯出匯款	外埠同業往來*	貸方		匯出匯款帳 註明轉帳日期
匯款 不用匯款科目	匯款行收到時	現金	外埠同業往來*	不註起息日		匯出匯款帳
	代理行接到委託書時					應解匯款帳
	付訖時	外埠同業往來*	現金		借方	應解匯款帳, 註明付訖日
	匯款行接到報單時			註明起息日		匯出匯款帳, 註明轉帳日
(2) 活支匯款	匯款行收到時	現金	活支匯款			活支匯款帳, 貸方
	代理行付訖時	外埠同業往來*	匯水		借方	
	匯款行接到報單時	活支匯款	外埠同業往來*			活支匯款帳, 借方
	承受理行發出款項時 (貸款式)	出口押匯	外埠同業往來*	貸方		出口押匯分戶帳, 借方

會計科目	日期	時	期分	錄	外埠往來	往來	戶來	戶	其他補助	記錄
		貸出款項時 (貼現式)	出口押匯 收入利息 手續費 現金						出口押匯分戶帳, 借方	
		代理行接到委託書時							代收押匯分戶帳, 借方	
		收到時	現金	外埠同業往來*					代收押匯分戶帳, 貸方	
		承受行接到匯單時(分次匯票及貼現式押匯之結束)	外埠同業往來*	外埠同業往來*	借方				出口押匯分戶帳, 貸方	
		收到匯單時(貸款式押匯之結束)	外埠同業往來*	外埠同業往來*	借方				出口押匯分戶帳, 貸方	
(4) 進口押匯		承受行認出託匯單及收受保證金時	應收保證款項 保證款項 現金						委託購買匯分戶帳	
		代理行買入匯票時	外埠同業往來*	存入保證金 現金				借方		
		承受行接到匯單時	保證款項 應收保證款項 進口押匯 外埠同業往來*						委託購買匯分戶帳 進口押匯分戶帳, 借方	
		分期匯取時	現金	進口押匯					進口押匯分戶帳, 貸方	

匯票到期時	現金 進口押匯 收入利息 手續費				進口押匯分戶帳, 貸方
(5) 買入匯款 匯入行 購入時 (購價低於票面)	買入匯款 現金 手續費				買入匯款登記簿, 借方
	買入匯款 手續費 現金				買入匯款登記簿, 借方
代理行收到時	現金 外埠同業往來*			貸方	
匯入行接到報單時	外埠同業往來* 買入匯款		借方		買入匯款登記簿, 貸方 委託代收外埠匯款項登記簿
(6) 代收款項委託行	受託時 (應用代收 款項等科目者)	託收款項 代收款項			委託代收外埠匯款項登記簿
	受託時 (不用代收 款項等科目者)				
代理行收到時	現金 外埠同業往來*			貸方	
委託行接到報單時 (應用代收款項等 科目者)	代收款項 託收款項 外埠同業往來* 活期(暫時)存款 手續費		借方		委託代收外埠匯款項登記簿, 註明收到及轉帳日期
	接到報單時 (不用代收款項等 科目者)	外埠同業往來* 活期(暫時)存款 手續費		借方	委託代收外埠匯款項登記簿, 註明收到及轉帳日期

*在聯行往來登記簿分行科目
本表所列之其他補助記帳, 以隨記業務所應用者為限。

息，餘款轉入青華公司本行活存戶內。

(D) 匯票暨提單、保險單、發票等，一律寄交漢口分行代收。

(2) 二月五日 明和號來行請求押匯情形如下：

(A) 付款人 蕪湖元生號

(B) 貨物 招商局提單 #214 一紙計富貴斜紋布 100 件，每件 20 疋，每疋 \$35 共 \$70,000，又天一保險公司水險保單 #120 保額 \$70,000。

(C) 匯票 #139，金額 \$70,000，出票日二月五日，承兌後六十日到期，條件 D/P，按七折墊款轉入其往來戶內。

(D) 匯票暨提單、保險單、發票等，一律寄交蕪湖安徽地方銀行代收。

(3) 二月二十五日 接漢口分行通知，漢口大康公司付款之匯票 \$57,500，於二月二十二日收到。當向青華貿易公司徵收過期五天之押匯息，收到其出具之本行活存戶支票一紙如數。

(4) 蕪湖安徽地方銀行代收押匯之情形，經該行通知如下：

二月十七日 該行通知押匯匯票 \$70,000，業經蕪湖元生號於二月十五日承兌。

三月二日 該行通知元生號於二十八日交來現款 \$7,000，贖去斜紋布十件。

三月十九日 該行通知元生號於十四日交來現款 \$10,500，贖去斜紋布 15 件。

四月七日 該行通知元生號於三日交來現款 \$15,400，贖去斜紋布 22 件。

四月十九日 該行通知十六日匯票到期，由元生號交來現款 \$37,100，結清匯票，提去剩餘 50 疋。由該行於末次還款中扣除代收押匯手續費 \$14，餘款轉入該行本行來戶內。

本行接到該行通知後，當計算押匯利息。末次贖款減除手續費 \$14，應計利息及押匯帳餘額後之數額，轉入明和號本行活存戶內。

2. 試根據上列第四項之交易代安徽地方銀行編製傳票，記入代收押匯分戶帳內。

習題十一

試將下列事項編成傳票，并記入進口押匯補助帳簿內：

四月一日 上海通泰公司擬向昆明源康號購買某種商品 500 件，要求開發按額 \$50,000 之委託購買證，當即允准，收到保證金 \$3,000，及擔保品乙種統一公債票面 \$20,000，言明匯票期限為承兌後六十日，代墊票款按週息 9 厘計算，手續費為 1.5 釐。銀行當面委託昆明分行代為購買。

六月三日 接昆明分行來函並附來各件，悉昆明分行於五月五日購到源康號出具之匯票 \$10,500，計裝出某種商品 100 件，每件 \$105。當以匯票持向通泰公司承兌，並待貨物到埠後，辦理進口手續。

六月十日 通泰公司突來上海銀行所出 \$14,825 匯款單一紙計 \$3,200，贖去商品 30 件。

二十八日 通泰公司突來就原銀行七月五日期本票一紙計 \$2,750，贖去商品 25 件。

七月八日 接昆明分行來函並附來各件，悉昆明分行於五月二十四日購到源康號出具之匯票 \$21,000，計裝出某種商品 200 件，每件 \$105，當持匯票向通泰公司承兌。

八月二日 本日第一批匯票到期，當由通泰公司突來國華銀行八月九日期本票一紙計 \$8,000，贖去剩餘商品，本票按未經過日期，照週息 7 釐計算貼現息。本票金額，除去匯票餘數、押匯息、貼現息及手續費後之餘額，轉入其 \$485 活存戶內。

第九章 證券投資及其他附屬業務

證券投資之目的。——銀行除經營放款及貼現，以運用其資金外，亦每以資金投放於各種證券，以資運用生利。證券亦稱有價證券，即指政府公債、公司債、公司股票等數種而言，適合銀行投資目的之證券，以公開證券市場上有掛牌行市者為限。蓋此種證券，變現較易，銀行一旦需要資金，即可隨時將其出售，以籌集必要之資金。凡適合是項條件之證券，亦可充支付準備金之用。

股份投資。——查我國現行實務，銀行常出資創辦企業，或持有大量之工商業股份。此種投資，頗難變現，其報酬雖可比較優厚，但所負之危險亦極重大，故從穩健方面着想，銀行實不應以他人託付之資金，作此含有冒險性之投資。但從另一方面觀之，我國落後之生產事業，若無銀行為之投資，助以資金，則今日許多規模較大之企業，容或無成立之希望也。

銀行對於工商業股份之投資，在我國公司法及銀行法中，均有限制之規定。公司法第一一一條云：“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第一一九條規定：“公司不得自將股份購買或收為抵押品。”又銀行法第一〇條規定：“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按上述銀行法為尚未正式施行之法律，故尚無拘束力，因之我國銀

行在不違背公司法之規定下，仍得購買他公司之股票焉。

股份投資之處理。——銀行購入股份時，應以購入成本記入證券帳內。例如購入大隆鐵工廠普通股一百股，每股票面一百元，市價每股 \$37.50，手續費照每股一角計算，發行公司過戶手續費 \$5，則其購入成本之總額當如下示：

買價總額	\$100 × 37.50	\$8,750
手續費(佣金)		10
過戶手續費		5
購入成本		<u>\$8,765</u>

上列數額如以現款付訖，則其現金付出傳票之記載如下：

現金付出傳票

(借)有價證券

大隆鐵工廠普通股	\$8,765
一〇〇股票面一萬元	

逐次購入相同種類之股份時，應為之計算每股之平均成本。其法以成本總額被總股數除之即得。例如續購大隆鐵工廠普通股五十股，市價每股 \$89，手續費照每股一角計算，過戶手續費三元，則其每股平均成本之計算如下：

	總股數	買價總額	佣金	過戶手續費	成本總額
第一次購入	100	\$8,750	\$10	\$5	\$8,765
第二次購入	50	4,450	5	3	4,458
	150				<u>\$13,223</u>
成本總額	\$13,223	= \$88.15333 每股平均成本			
總股數	150				

銀行售出股份時，應以成本數額貸入證券帳，其法以售出股數乘平均單位成本即得；然後以成本與“賣價減除手續費後淨額”之差額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例如將上購之大隆鐵工

廠股份售出 70 股，每股市價 \$89.50，手續費照每股一角計算，則其賣價淨額與成本之數額各如下：

賣價	70 股 @ \$89.50	\$6,235.00
手續費	70 股 @ 0.10	7.00
賣價淨額		<u>\$6,258.00</u>
成本	70 股 @ 88.15333	<u>6,170.73</u>
淨利益		87.27

上例如假定收到現款 \$6,258，則其現金收入傳票之記載如下：

現金收入傳票

(貸) 有價證券

大隆鐵工廠普通股 \$6,170.73

現金收入傳票

(貸) 有價證券損益 \$87.27

上例大隆鐵工廠股份經售出後，尚餘股份 80 股，成本餘額為 \$7,052.27 (13,223 - 6,170.73)，其平均單位成本仍為每股 \$88.15333。

銀行持有之股份，經發行公司宣告分發股息及紅利時，當憑息票或其他憑證領款，貸入“收入利息——證券息”項下。

銀行自身創立公司之處理。——上節所述之股份處理手續，為銀行於公開市場中購入他公司一部份股份之方法。但我國銀行對於股份投資之方式，以自身創立公司者，較為常見。按之一般會計原理，對於此種投資，應以附屬公司淨值之變動為其記帳之根據。即當認募股份時，借記“某某公司股份”帳戶。公司獲利時，應按照持有股份核算其應享部份，借入“某某公司股份”帳戶，貸入“投資收益”帳戶。公司分配盈餘時，應以

分配與董監職工之數額，按照持有股份核計應負擔之部份借入“投資收益”貸入“某某公司股份”帳戶；自己領到之股利，則借入“現金”帳戶，貸入“某某公司股份”帳戶。至公司虧損時，應按照持有股權核計其應負擔之部份，借入“投資損失”貸入“某某公司股份”帳戶。茲示例如下，以資釋明：

設某銀行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認募大陸公司之股份 3,500 股，依票面額 \$100 繳納應繳股款 \$350,000，(該公司股份共 5,000 股)。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共獲利 \$80,000。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經股東會議決，除依純益額提存法定公積 10% 外，分發股利 10%，董監職工分紅 \$10,000，其餘悉數轉入任意公積。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算共計虧損 \$20,000。茲以分錄列示如下：

(1) 購入時：

股份投資——大陸公司股份	\$350,000	
現金		\$350,000

(2) 獲利時：

股份投資——大陸公司股份	56,000	
股份投資收益		56,000

(3) 分配盈餘時：

股份投資收益	7,000	
暫記欠款——應收附屬公司股利	35,000	
股份投資——大陸公司股份		42,000

(4) 收到股利時：

現金	35,000	
暫記欠款——應收附屬公司股利		35,000

(5) 虧損時：

股份投資損失	14,000	
股份投資——大陸公司股份		14,000

但依我國銀行實務，並不按照上述方法處理股份投資，僅以認募時股份之面值，記入證券帳內；公司分發股利時，亦以此項收益記入收入利息證券息項下，至於公司之盈虧，則並

記入證券帳內，此固與上節所述之方法並無歧異也。

債券投資。——債券有政府債券與公司債券兩種。我國政府債券，就其還本付息之方法言之，又可分為公債與庫券兩種。公債之還本方法，多於一定期間用抽籤或其他方法，決定應予還本之公債號數，中籤債券之持券人即可持券向政府指定之機關領取本金；在未還本前持券人得於一定期間領取息金。庫券則多規定分次還本，如債券票面一百元，每月分還五角或一元，每次還本連帶付息，還本之後，其實際金額已低於其票面金額，故其應計利息亦逐期減少；我國政府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所發行之債券，常採用此項辦法；惟現在已將此項庫券換發分期抽籤還本之公債；迄於今日，我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已僅有公債一種，故本章以後各節述及政府債券時，僅以公債為限。

公司債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券；銀行購入此項債券無異貸款與發行公司，惟向為帳面之債權，現則出之於債券方式耳。此種債券可以自由轉讓流通，且便於分割，並常有確實之擔保品，故銀行購買債券，實較普通貸款為有利也。

債券之取得成本。——銀行購入債券時，應以其取得成本記入證券帳內。在通常情形之下，常以買價加上佣金及過戶費等之數，作為債券之取得成本；但嚴格言之，此項數額尚不能謂為正確。蓋政府債券或公司債券大率每半年付息一次，除非係在債券利息支付之日成立買賣外，如在其他任何日期購入債券，其支付與賣主之債券價格，實包括已經過日期之應計累

積利息及買價等兩項；此項預付之利息，在極短之時期內即可收回，如不於買價中扣除，則買價本身加上佣金之數，實不足以表示正確之債券成本。職是之故，銀行購入債券時，應將此項預付利息自買價中扣除，借入應收利息或收入利息科目，俾不致與取得成本相混。茲設某銀行於三月一日購入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20,000，市價 \$78.50，(註) 佣金按買價千分之一計算；按該項公債係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利息按週息六厘計算，則其取得成本之計算如下：

買價	$\$20,000 \times 78.5/100 =$	$\$15,700.00$
佣金	$15,700 \times 1\%$	$= 15.70$
應支付買價總額		$\$15,715.70$
預付利息	$20,000 \times .06/12 =$	100.00
取得成本		$\$15,615.70$

上例購入之債券如以現款付訖，則其現金付出傳票之記載如下：

現金付出傳票

(借) 有價證券(統甲公債) \$15,615.70

現金付出傳票

(借) 收入利息(證券息) \$100.00

此項收入利息借差 \$100，與七月三十一日收到利息 \$600 抵銷之結果，淨計收入利息貸差 \$500，即為三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之五個月應收利息。

按之我國現行銀行實務，多將買價加上佣金之數，記作債券成本；此種記帳結果，使債券成本為之虛示，證券利息數額為之增去，故亟應加以改革者也。

(註) 在證券市場上，其掛牌行市乃以票面百元為單位，此處所謂 \$78.50 即每百元票面之市價為 \$78.50。

債券均價之計算。——銀行逐次買入相同種類之債券，其買價未必相同，故應根據票面總額與成本總額兩者，計算平均單位成本，以爲日後記帳之根據。平均單位成本之計算方法與股票相同，係票面數額除成本數額而得；惟債券單價通常以每百元爲單位，故再乘以 100，卽爲每票面百元之平均單位成本。例如某銀行復於四月一日購入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10,000，市價每票面百元 79.25，佣金按千分之一計算，則其取得成本當爲買價 \$7,925 加上佣金 \$7.93，減去應計利息 \$100 後之數額 \$7,832.93；此時如與前購之該項公債共同計算均價，其公式當如下示：

$$\frac{15,615.70 + 7,832.93}{20,000 + 10,000} \times 100 = \frac{23,448.63}{30,000} \times 100 = 78.1621 \text{ 每票面百元之平均單價}$$

債券之出售。——債券售出時，通常以其平均成本貸入證券帳；賣價減除佣金後所得之實際賣價與平均成本間之差額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但事實上尙非如此簡單，蓋在正常情形之下，債券市場之債券市價因應計利息累積之關係，按月逐漸上漲，迨發息期過去，價格又復跌落；故在售出債券時，其實際賣價與成本之差額，非盡爲買賣之損益，而有一部份利息收益混雜在內。例如前購之統一甲種公債於五月一日售出一萬元，市價每票面百元 \$80.35，佣金按千分之一計算，則其實得售價 \$8,026.96（賣價 \$8,035 - 佣金 \$8.04）減除平均成本 \$7,816.21 $\left(10,000 \times \frac{78.1621}{100}\right)$ 後之餘額 \$210.75 中，有 \$150 爲自二月一日至五月一日三個月週息六厘之證券利息，其餘 \$60.75，始可作爲買賣利益。故當計算買賣利益時，應以實際賣價減除出售時止應計利息後之餘額，與成本相比較，而非以

債券成本與債券售價兩者間之直接差數為標準也。假定上例售出之證券收到現金，則其現金收入傳票之記載如下：

現金收入傳票	
(貸)有價證券(統甲公債)	\$7,816.21
現金收入傳票	
(貸)收入利息(證券息)	\$150.00
現金收入傳票	
(貸)有價證券損益	\$60.75

我國現行銀行實務，對於售出債券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係以債券售價與均價為直接之比較，而以其直接差數記入證券損益帳內，此種辦法使證券利息與證券損益二者，並無清楚之界限，斯亦亟應加以改革者也。

債券之還本。——按債券價格因市場利率及實際利率高下之不同，以及其他種種因素，致市價與票面價格不相一致，因之有折價與溢價之發生。此項折價與溢價，在長期投資，應於逐次領取利息時，按期攤提，而與收到之利息共同記入收入利息科目(折價)，或在收入利息中抵消(溢價)，迨債券到期還本時，此項折價或溢價亦已攤提淨盡。但銀行購售各項債券，其持有期限常不固定；且我國政府債券之還本，多採分期抽籤還本方式，其還本時期不能預知，因之并不採用普通長期投資之按期攤提辦法。此種處理之結果，在債券還本時，使按照面額歸還之本金數額，與債券成本，發生差額；此項差額，究應如何處理，頗堪探討。按我國各種債券，以折價發行者為多，因之在還本時，僅有利益而無損失。茲即將折價利益之各種處理方法臚述如下：

一、債券還本時，以收到之本金面額貸入證券帳內。應用此種處理方法時，其債券之平均單位成本，因還本而遞減。例如前購之統一甲種公債有票面二千元業已中籤還本，則應將二千元全數貸入有價證券統一甲種公債帳戶；此時其票面餘額為 \$18,000，價額餘額為 \$13,632.42，其平均單價遞減至 \$75.73567。

二、債券還本時，以其債券成本貸入證券帳；收到票面數額與成本之差額，貸入“證券準備”帳戶。如上例，收到債券還本 \$2,000，應將債券成本 $\$1,563.24 \left(2,000 \times \frac{78.1621}{100} \right)$ 貸入證券帳，其餘 \$433.76 貸入“證券準備”帳戶。

三、債券還本時，以其債券成本貸入證券帳；收到票面數額與成本之差額，貸入“收入利息——證券息”項下。

四、債券還本時，以其債券成本貸入證券帳；收到票面數額與成本之差額，貸入“有價證券損益”帳戶。

上列四種方法中，第一法以折價利益直接貸入證券帳內，使債券成本為之減低；第二法則以折價利益貸入證券準備，俾債券跌價時可以提出彌補，均屬穩健之道。第三、第四兩法均將折價利益作為當年度之收益。第三法以為此項折價利益，原為以前年度少收之投資利息，故於收到後作為收入利息，以資補償，其說尚屬可行。至於第四法以折價利益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使與買賣損益相混雜，以致投資報酬與買賣損益兩者，不能分清界限，故此法最不可行。但我國銀行以應用此法為最多，此亦亟應加以改革者也。

債券利息之收取。——債券投資之主要收益為債券利息。

債券利息通常每半年或一年分發一次；其利率及付息期限均印明於債券之上；並於債券下幅印有息票，每期一張；於付息期間屆臨，裁下該期息票，持向發行公司或代理銀行收款。按我國現行所得稅法規規定凡屬證券利息所得，應按照所得額徵收所得稅百分之五，由付息之機關代為扣除。故銀行收取債券利息時，已由代理銀行或發行公司代為扣除應納之所得稅，其所收到之利息淨額僅為原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但此項已納之所得稅，依法於銀行獲有盈餘，繳納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加以扣除。故銀行收到利息後仍應將利息原額記入收入利息科目，已扣之所得稅記入暫記欠款已納所得稅項下。例如某銀行存有甲種統一公債票面二萬元，於七月三十一日向中央銀行領到公債利息淨額 \$570，所得稅業已扣除，則應作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 收入利息(證券息)	\$500.00	(借) 暫記欠款(已納所得稅)	\$30.00
現金收入	\$570.00		

按上項記錄過帳後，某銀行收入利息科目下統一甲種公債之利息淨額為貸差 \$550 (即 \$500 + \$150 - \$100 - \$100 見前例)。吾人如將其以前購售公債之情形，仿照活存計算利息之方法，代其計算證券息，以觀其計算所得之數是否與上數相符合：

日期	購入票面	售出票面	票面餘額	月份	積數
3/1 購入	\$20,000		\$20,000	1	\$20,000
4/1 購入	10,000		30,000	1	30,000
5/1 售出		\$10,000	20,000	3	60,000
					<u>\$110,000</u>

$$\$110,000 \times \frac{.06}{12} = \$550$$

觀於上例所示，可知計得之數與帳上所記之數，適相符合。是則於購售公債時，應將應計利息加以計算，實彰彰明甚矣。

債券之期貨買賣。——債券在市場上之買賣除現貨而外，復應用訂期買賣之方式。期貨之買賣，於交易成立時，不為實物之授受，僅由買賣雙方締結契約，於訂定期限屆臨，再行付款交貨。此種交易因在訂約成立以後，毋須立即交款取貨，於是買賣雙方，均得有猶豫之機會，日後證券價格有漲跌時，可以轉行買入或售出，以抵銷以前訂立之契約。銀行為證券之買賣時，亦常願保持是項猶豫之機會，故通常均用期貨交易之辦法，以為證券之買賣。

戰前上海債券公開市場即華商證券交易所中，對於政府債券之買賣，除極少數之現貨交易外，多為期貨買賣，此項期貨買賣，規定每個月為一期，逐日買賣得訂期於本月底及次月底交割，即在九月份可以購售九月份或十月份期貨，並依其期限之遠近，分別在九月底或十月底付款交貨。

銀行對於期貨之買賣，須應用下列方法之一種，以結束其交易：

一、於訂定期限屆臨，實行交款取貨，此種手續，稱曰“交割”，其交款取貨之日，稱為“交割日”。

二、於交割日前，轉行賣出或買回種類、月期、數額相同之債券，以抵銷前次締結之買賣契約，此時交易即告結束。例如某銀行於八月五日買入八月期甲種統一公債票面五萬元，嗣於八月十七日將此項八月期統甲公債如數轉賣，此時八月五日訂立之買入契約，即可抵銷，其交易即告結束。應用此種手續以結束期貨買賣之交易，實務上稱曰“了結”。

買賣期證券交易之了結，其買價與賣價必不相同，因而有差額之發生。此項差額名曰“差金”，如賣價大於買價，則為代買賣之證券經紀人所應付與銀行之差金，應先由該經紀人扣除買賣兩次之手續費，及代扣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然後將其餘額交與銀行；如買價大於賣價，則經紀人應向銀行徵收買賣差金及手續費。

在上述兩種結束方式中，其第二種方式，常為投機者所應用，蓋預計債券價格可以上漲，先行購入期貨，待價格實際上漲時即行轉賣；或預料價格即將跌落，先行拋售期貨，待價格跌落時即行補進，如是則一轉手之間，不必繳付現款或證券，即可獲得差金利益。此種投機交易，稱曰買空賣空，風險極大，故除非本為投資交易，因事實之需要，加以了結外，銀行不應為之也。

期貨買賣之記帳。——銀行買入期貨債券時，因其與現貨有別，故並不借入“有價證券”科目，而借入特設之“買入期證券”科目，同時因此項應付證券款項屆期必須交付，故貸入“期付券價”科目。例如某銀行於二月十五日委託元大證券號購入三月期之統一乙種公債票面 \$30,000，市價 78.50，則應編製轉帳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期付券價

(借)買入期證券

元大證券號 \$23,550.00

統乙，三月期 \$23,550

期債券到期交割時，應作借“期付券價”與貸“買入期證券”之分錄以轉銷上項之記載；同時並計算取得成本之數，記入有價證券科目。例如上購統一乙種公債票面 \$30,000，於三

月二十八日實行交割，佣金按買價千分之一計算，則應編製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買入期證券		(借)期付券價	
統乙，三月期	\$23,550.00	元大證券號	\$23,550.00
現金付出傳票		現金付出傳票	
(借)有價證券(統乙)	\$23,273.55	(借)收入利息(證券息)	\$300.00

銀行賣出期證券時，因並未立即將債券交付，故不逕自貸入有價證券科目中，而轉入特設之“賣出期證券”科目；同時因此項應收證券款項，可以屆期收取，故借入“期收券價”科目。屆期交割，除作借“賣出期證券”貸“期收券價”之分錄，以轉銷原作之分錄外，並將收到券價借入現金或其他科目；同時計算賣出債券之成本貸入有價證券科目；應計利息數額貸入收入利息科目；然後將“實收券價”與“成本及應計利息”之差額，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茲舉例以明其記載方法如下：

[例]二月十八日委託華豐證券號售出三月期丙種統一公債票面\$20,000，市價77.85。三月二十八日交割，賣價扣除佣金.11%後之餘額，收到現金如數。按統一丙種公債帳上之均價為\$74.9528。

(一)二月十八日成交時之記錄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賣出期證券		(借)期收券價	
統丙，三月期	\$15,470.00	華豐證券號	\$15,470.00

(二)三月二十八日交割時之記錄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期收券價		(借)賣出期證券	
華豐證券號	\$15,470.00	統丙，三月期	\$15,470.00

現金收入傳票

(貸)有價證券(統丙) \$14,990.52

現金收入傳票

(貸)收入利息(證券息) \$200.00

現金收入傳票

(貸)有價證券損益 \$262.46

至期貨買賣於期中了結時，除將原有記錄加以轉銷外，其收到或付出之差金，應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如前例，購入之統一乙種公債票面 \$30,000，並不於三月二十八日交割，而係委託原經紀人於三月二日售出，市價 \$79.85，佣金仍按 1%，則其差金之計算如下：

賣出票面	$30,000 \times \frac{79.85}{100} =$	\$23,955.00
買入票面	$30,000 \times \frac{78.50}{100} =$	23,550.00
應領		\$ 405.00
減：佣金 $(23,955 + 23,550) \times 1\% =$		47.51
證券利益		\$ 357.49
減：所得稅 30%		10.72 (註)
應收差金		\$ 346.77

上項應收差金假定全數收到現金，則其了結時應編之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貸) 買入期證券
統乙，三月期 \$23,550.00

轉帳付出傳票

(借) 期付券價
元大證券號 \$23,550.00

轉帳收入傳票

(貸) 有價證券損益 \$357.49

轉帳付出傳票

(借) 暫記欠款(已納所得稅) \$10.72

現金收入 \$346.77

(註)此項已納之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於銀行獲利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以扣除計算。

買賣期債券之記錄。——買賣期債券之補助記錄有買賣期證券分戶帳與期收付券價分戶帳。前者以每一種債券及每一月期開立一戶，分記買入期券及賣出期券之數量、價額、交割日期等項，而為總分類帳買入期證券及賣出期證券兩統制帳戶之補助分類帳。後者以每一經紀人開立一戶，為總分類帳期收券價與期付券價兩統制帳戶之補助分類帳，茲列示此兩種帳簿之格式如上，以資參考。

有價證券分戶帳。——有價證券分戶帳為總分類帳有價證券統制帳戶之補助分類帳，以每一種證券開立一戶。銀行購入債券時，將單位買價記入買入價格欄(第3欄)，票面數額記入票面欄(第4欄)，買價乘票面之數額記入價額欄(第5欄)，計算應計累積利息及佣金數額分別記入應計利息及佣金兩欄(第6及第7欄)，價額減除應計利息及加上佣金後之數額，即為證券之取得成本，記入成本欄(第8欄)，賣出證券時，將單位賣價記入賣出價格欄(第9欄)，票面數額記入票面欄(第10欄)，單位賣價乘票面之積記入賣價欄(第11欄)，應計累積利息及佣金數額記入應計利息及佣金兩欄(第12及第13欄)，賣價減除應計利息及佣金後之數額記入賣價淨額欄(第14欄)；同時根據平均單價計算成本數額記入成本一欄(第15欄)；賣價淨額與成本相抵之數，記入買賣損益一欄(第16欄)；但買賣損失應用紅筆書寫，以資識別。此外第4欄之買入票面數減除第10欄之賣出票面數後之餘額記入票面餘額欄(第17欄)，第8欄之買入成本減除第15欄之賣出成本，記入成本餘額欄(第18欄)，成本餘額除票面餘額記入平均單位成本欄

有價證券

種類 甲種統一公債

年 月 日	記 類	備 註	買 入				賣 出 價 格	賣 出 價 格
			票 面	價 額	應 計 利 息	佣 金		
3	1	買入	20,000.00	5,700.00	100.00	15,791.5	15,615.70	
4	1	買入	10,000.00	7,825.00	-100.00	7.98	7,832.98	
5	1	售出						
7	81	總本					80.35	

(1) (2) (3) (4) (5) (6) (7) (8) (9)

分 戶 帳

買				出				平均單位成本
票 面	買 價	應 計 利 息	佣 金	賣 價 淨 額	成 本	買 價 損 益	票 面 餘 額	
10,000.00	8,055.00	150.00	9.04	7,876.96	7,819.21	60.75	20,000.00	78.0785
2,000.00	2,000.00	438.76		1,563.24	1,563.24		30,000.00	78.1621
							20,000.00	78.1621
							18,000.00	78.162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本欄與總帳本時之折價利息作為收入利息入帳

(第19條)。

有價證券之估價。——結帳時有價證券之估價，在比較穩健之銀行，大都採用“市價與成本孰低”之標準。故遇證券帳上之平均單位成本較結帳時市價為低時，當依平均單位成本計算，帳上平均成本即毋須加以更動。遇證券帳上之均價較結帳時市價為高時，當依市價估計；此時平均成本較市價為少之數額，即借入證券損益科目。依此法估計證券價值，則證券投資當無估價太高之情事。

市價與成本孰低之估價標準，不僅用之於手存證券，即預約買入期證券之尚未交割者，亦應如此處理，以糾正其價值，使證券之估價方法，得歸一律。至於預約賣出期證券亦應於結帳前按照平均單價自有價證券科目中減去，轉正其損益，記入有價證券損益科目；然後評定有價證券之價值。

至銀行自身創立企業而認募之股份，雖其結帳時市價較認募價格為低下，但通例並不予以調整。

其他附屬業務

附屬業務之種類。——銀行之附屬業務，除上述買賣有價證券而外，尚有下列四種：

- (一)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二)倉庫業；
- (三)保管貴重物品；
- (四)代理收付款項。

上述四種業務，在我國銀行亦有稱之謂信託業務，其實頗真正信託之意義甚遠，故本書乃以附屬業務稱之。茲即將代募

公債、保管貴重物品及代理收付款項之處理手續，分節敘說如下，至於倉庫業務，因性質較為特殊，故本書不加論列焉。

公司債之代募及包銷。——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常委託銀行代為經募或包銷。銀行代募公司債時，對於公司債之是否募足，不負責任；而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亦由發行公司自行規定；此時銀行僅依實際銷數，徵收手續費而已。公司債之包銷，則由銀行與發行公司訂立包銷契約，負責承銷其全部或一部之債券；其包銷之價格，則規定於包銷契約中。至於銀行依何種價格出售其債券，公司不復過問。若債券未能完全售出，則須由包銷銀行出資購入。

代募及包銷公司債之記錄。——銀行代募公司債時，當以代募所得之款，貸入發行公司帳戶（記暫時存款或其他科目）；代募期間代付之各項費用，則借入發行公司帳戶。至代募期間屆滿，銀行扣除應得之手續費，以其餘款交付與發行公司，或轉入其往來戶內。

銀行包銷公司債時，應設立“包銷某種公司債”及“應付某種公司債包銷價款”兩帳戶以記載之，其方法如下：

（一）包銷時，應按包銷契約所定價格，借入“包銷某種公司債”帳戶；貸入“應付某種公司債包銷價款”帳戶。

（二）包銷期間所付費用，一律借入包銷某種公司債帳戶。

（三）售出債券時，其所得價額一律貸入“包銷某種公司債”帳戶；如有債券未售餘額歸由承包行承受者，亦應按包銷契約規定價格或按其他適當價格，借入有價證券帳戶，貸入該項包銷公司債帳戶。

(四)包銷結束時，應將交付發行公司之包銷價款，借入“應付某種公司債包銷價款”帳戶；並將“包銷某種公司債”帳戶予以結束。其中包銷某種公司債帳戶之貸差，即為銀行所獲之利益，若有借差，則為損失，應轉入“包銷某種公司債損益”帳戶。

保管貴重物品——保管之方法。——銀行代客保管貴重物品，可有(一)露封保管，(二)密封保管及(三)出租保管箱等三種方法，已如本書第一章所述。茲即將露封保管及出租保管箱之處理手續，分述於以下兩節。

露封保管。——顧客委託保管時，應填具印鑑卡，以備提取保管物件時供銀行核對之用；然後由銀行出給保管證；如保管品為無記名式及分期抽籤還本之債券，並應填具證券號碼單，一併交付顧客。至顧客提取保管品時，如僅提取一部份，則由銀行在保管證背面批註，經顧客簽收後，即行交付；如為全部提取，顧客應在保管證背面簽收，並將此證交還銀行。

在約定保管期內，所有債券本息及股票股息等項，均由銀行按時收取，記入暫時存款科目，以待顧客來取；其與本行有往來者則轉入活期存款或特別活期存款等科目。

記載保管品之補助記錄為保管品分戶帳，應為每一委託行開立一戶，以分別記載保管品之收付，及收到手續費之數額。

出租保管箱。——銀行請求租用保管箱時，應填具租鑑單及租箱書正副本各一份，將租箱書正本及印鑑單交與銀行，請

本自留備查。銀行收受租箱書正本及印鑑單後，即向顧客徵收保管箱租費及鑰匙保證金，記入“保管費”或“手續費”及“存入保證金”科目，然後給以專用鑰匙二柄。此後顧客因儲藏或提取物件需要開箱時，應憑預留印鑑，填具開箱書，經銀行核對符合後，即會同顧客開啓。

保管箱之租用期限，通常有半年全年兩種。期滿顧客如不續租，則當取出物件，繳還鑰匙，並憑鑰匙保證金收據向銀行收回鑰匙保證金；如須續租，則祇須續繳租費可矣。

代理收付款項。——銀行代理收付款項，如代收學費、代收股款及代付公債本息、代付股利等項，其處理手續與普通收付款大致相同。收付款項時記入活期存款、暫時存款或暫記欠款等科目，如須扣除手續費，則當記入手續費科目。

習題十二

設立有價證券分戶帳三戶，買賣期證券分戶帳二戶，試將下列某銀行證券投資及其買賣事項——作成傳票並記入帳內。

1. 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購入七月期統一甲種公債票面五十萬元，訂立成單，時價 @ \$78.55，佣金按實價 1/10%。
2. 七月十五日 購入八月期統一乙種公債票面二十萬元，訂立成單，時價 @ \$75.35，佣金同上。
3. 七月二十一日 購入救國公債票面十萬元，時價 @ \$50.10 加例千分之一計 \$50.10，當以本票一紙如數付訖。（救國公債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票面利率週息 4% 試計算應計利息入帳。）
4. 七月三十一日 購入七月期統一甲種公債本日交割，計應付價金 \$393,142.75 以本票付訖，當日收到統一甲種公債利息 \$15,000。
5. 八月二十九日 購入八月期統一乙種公債本日交割，出具匯款單 \$156,856.70 付訖。（債券票面利率週息 9%，應即計算一個月之應計利息。）

6. 八月三十一日 收到救國公債利息 \$1,000。
7. 九月五日 購入救國公債票面十萬元，時價 @ \$48.50，加佣 1/10%，照付匯款單一紙如數。
8. 九月十一日 定期質押放款戶仁立貿易公司放款到期不還，計欠本息 \$89,160。挽人來行商洽，願將其擔保品統一乙種公債票面十一萬元作價 @ \$77.15，計算應收利息一個月，餘數情讓了訖。
9. 十月一日 賣出救國公債票面十五萬元，時價 @ \$51.50，付佣千分之一，照其平均價入帳，並結出差額，記入有價證券損益帳，收入國華本票一紙。（詳算一個月之應計利息。）
10. 十月五日 賣出統一甲種公債票面三十萬元，時價 @ \$78.85，付佣千分之一，收到通易信託公司開出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匯款單一紙如數（應計算平均價及二個月之應計利息入帳，且算出其差額）。
11. 十月二十日 賣出十一月份期統一甲種公債票面二十萬元，價 @ \$78.35，訂立成單，佣金按 1/10% 計算。
12.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月二十日所賣出十一月期統一甲種公債二十萬元，決定不實際交割，本日補進二十萬元，價 @ \$78.05，當即了結，計補進價加佣後為 \$156,256.10，賣出價除佣後淨計 \$156,543.30，收受差金利益 \$287.20（現金收訖）。
13. 十二月二日 買入救國公債票面十萬元價 \$50，付佣千分之一，照付本票一紙。（計算三個月之應計利息入帳）。
14.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統一公債中籤如下：
- (1) 統甲中籤 \$40,000。
 - (2) 統乙中籤 \$20,000。
15.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本月底統一公債及救國公債票面餘額計算應計利息入帳。

第十章 現金出納票據清理及本埠同業往來

現金出納事務

現金收付之處理程序。——銀行收入現款時，其處理手續，當因各行採用大出納、小出納及櫃員或單位制度之不同而異，已如本書第一章所述。至於支付款項時，在應用大出納制度之銀行，應先由營業部份決定可以付款，然後編製傳票，加蓋印章（有原始憑證可以代替者，即在原始憑證上蓋章），遞交出納科，並令顧客向出納科收款。按顧客之付款憑證已於要求付款時交與營業部份，此時出納科對於款項之支付，已無憑證可據；故當營業部收下付款憑證時，即將註明銀行名稱及號數之銅牌一個，交與顧客，作為向出納科領款之憑證；同時在傳票或代用傳票上註明銅牌號數遞送出納科。出納科接到傳票或代用傳票後，以次唱呼銅牌號數，顧客聞及呼至自己所持銅牌號數時，即將銅牌交與付款員，付款員查見號數無誤，並詢明付款數目相符，即將款項交付。同時將傳票或代用書類，蓋具“現金付訖”戳記，分批交還各營業部份。

應用小出納制度及櫃員制度之銀行，其付款員與營業員雖同在一處，或逕由營業員自為處理，然為避免業務繁忙時付款之錯誤起見，亦常使用銅牌，故其付款手續與上述大致相同。

現金之管理。——由上所述，可知採用大出納制度之銀行，其款項之收付，一律由出納科集中辦理，故該科對於現款之收支，負直接管理之責。在應用小出納制度之銀行，每個小出納員，於每晨開始營業時，向出納科領取相當數額之現款，以備支付之用；收到款項積有相當鉅額時，則隨時解與出納科；當日營業終了，各出納員將手存現金繳還出納科。此時出納科本身僅管理整算現款之收付及款項之調撥與夫庫存現金之保管而已。

在應用櫃員制度及單位制度之銀行，其處理辦法與上述小出納制度相同，其營業員之兼理出納者，名義上雖不受出納科之管轄，但出納科對於各營業員仍有查核收付及調動現款之權。出納科查核各營業員之收付時，應根據其收付記錄上所载數目，分別加減本科（出納科）撥給之支付備用金及陸續解與本科之數額，所得餘額應與營業終了時，營業員解與本科之手存現金相符。此項金額經出納科檢算無誤，營業員當日之責任，始告卸除。出納科進行上述稽核工作，有時尚須查對傳票，並為防止竄改起見，應注意傳票上是否蓋有覆核員之簽章。

現金出納之記錄。——出納科集中收付款項或各個小出納員與營業員分別收付款項時，須設置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以記載其收入現款及付出現款之數額，並為出納科計算庫存現金之根據。此種帳簿設傳票號數、會計科目、摘要及金額四欄，收款員或付款員收付現款時，根據現金收付傳票或其代用書類，逐筆記載之。

在採用大出納制度之銀行，僅須備置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各一本，以集中記載本行現款收入及付出之數額。每日營業終了後，應將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加以結算。其法即將現金收入及現金付出之總數相加，以現金收入之數記於現金收入簿金額欄內，並於同行之摘要欄內記明“今日共收”字樣；現金付出之數記於現金付出簿金額欄內，亦於同行之摘要欄內，記明“今日共付”字樣；然後將昨日現金餘額記於收入總數之下，並於摘要欄內記明“昨日庫存”；昨日庫存加上今日共收之數，減去今日共付之數，即為今日現金餘額，用紅字記於付出總數之下，並於摘要欄內用紅字記明“今日庫存”字樣；嗣後將昨日庫存加上今日共收之數及今日庫存加上今日共付之數各書於昨日及今日庫存數額之下，並各記明“合計”二字於摘要欄（此項合計數額應各相等）；最後於收入、付出總數及收付合計數之上，各劃橫線一道，以示相加之意，並於收付合計數之下劃橫線二道，以示互相平衡。茲示例如下，以資釋明：

現金收入簿			
民國 30 年 3 月 3 日			
傳票號數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活期存款	#380 申成昌	1,000.00
	特別活期存款	#186 均記	225.00
	活期存款	#112 建國	24,000.00
	活期質押放款	#316 大連紗廠	3,400.00
	總分行	#12 銀行往來(匯款)	8,000.00
		今日共收	32,225.00
		昨日庫存	105,403.00
		合計	137,688.00

現金付出簿			
民國 30 年 3 月 3 日			
傳票號數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外埠同業存款 貼現	#25 蘇安康莊 #185 李大成 (總額 \$4,000, 扣月息 8%, 六日之貼現息 \$6.40)	8,000.00
	活期質押透支	#119 潤昌祥	3,993.60
			7,200.00
		今日共付	19,193.60
		今日庫存*	*118,494.40
		合計	197,688.00

• 紅色

至在採用小出納制度或櫃員制度之銀行，每一收款員及付款員均須備置現金收入簿或現金付出簿各一份，以資記載。每日營業終了時，由各收款員及付款員分別結算收入或付出總數，記入現金收入簿或現金付出簿中，但並不計算現金庫存。此時出納科對於庫存現金之計算，係依據各收付員現金收付簿之收付總數，記入現金收付彙總登記簿中，加以軋算。

於此讀者應予注意者，即各個收付員對於現金收付事項之記錄，僅以對外營業收支之數為限；至於出納科撥與各收支員之支付準備金以及各收支員解繳出納科之款項，則均不在正式收付簿中予以記載也。

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或僅作為補助記錄，或兼為主要日記帳之一種，當隨各行主要帳簿制度之不同而異，此則當於第十二章中詳述之。

現金庫存簿。——現金收入簿及現金付出簿結算後，出納科應據以登記現金庫存簿，此簿每日一頁，記載本日收付總數

及昨日本日庫存數額，並於摘要欄內列載庫存現金之種類及數額如法幣、雜鈔及輔幣等類。按我國在廢兩改元以前，國內貨幣之種類，異常複雜，因之銀行庫存現金之種類，亦頗為繁複，此時銀行編製庫存簿之主要作用，即在表明此複雜之貨幣種類及其數額，以供銀行高級人員營業上參考之用。迨廢兩改元以後，益以新貨幣政策之施行，國內之貨幣制度，漸趨統一；複雜之貨幣制度，既成過去之陳跡，則銀行庫存簿之編製，已失其重要之作用，其所以繼續應用而不廢者，僅為承襲傳統之習慣而已。茲示其格式如下，以資參考。

庫 存 簿							
民國 30 年 3 月 3 日							
收	入	摘 要		付	出		
\$105,463	00	昨 今 *今	日 日 日 法 雜 輔 銀 分	庫 共 共 庫	存 收 付 存	\$ 19,193	60
32,225	00					\$98,435.00	
						18,230.00	
						1,225.60	
						515.65	
				88.15			
\$137,688	00	合		計	\$137,688	00	

* 紅色

票據清理事務

收入票據之處理。——銀行各科收入客戶交來票據時，其處理手續大致如下：

一、本行即期票據 銀行收入本行即期票據，即交由關係部份轉帳。

二、他行即期票據 採用大出納制度之銀行，收入他行即期票據時，應由營業部份將他行票據連同收款憑證、傳票送交匯劃間，由收票員將票據收下，在收款憑證及傳票上蓋具私章，並加蓋“匯劃收訖”戳記於傳票之上，交還營業部，再由營業部在收款憑證上蓋具行章交還顧客。至在採用櫃員制度之銀行，則由營業員先將票據收下，在憑證上蓋具圖章，交還顧客；至所收票據分批彙集，用內部回單送匯劃間驗收。此項匯劃間為出納科之一小組，專理票據清理事務。其票據清理之手續，當於以下各節詳述之。

三、遠期票據 銀行各營業部份收入遠期票據時，通例並不於當日入帳，而送交保管部份保管。遠期票據之保管，通常由出納科擔任。各營業部份將遠期票據送交出納科保管時，應以票據附於收入傳票或代用書類之後，並填具遠期票據保管收證，連同票據送交出納部份簽收。出納科收到遠期票據後，先記載於遠期票據保管記錄；然後將同一部份同一日期之票據，來置一處，按日期之先後及科別予以排列，列置於特備之保管箱櫃內。票據到期時，由出納科將票據及收入傳票或代用書類檢出，與保管記錄校對一過，以覘其有無遺漏。然後以本行票據交各關係部份簽收轉帳；而以他行票據交與匯劃間，由匯劃間將票據收下，並在傳票或代用書類上簽署後，送交各該主管部科入帳。

票據之清理方法。——匯劃間收入他行票據後，應如何設法向他行收取；以及同業持本行應付票據前來收款時，應如何

加以處理，已於本書第二章中略加敘述。按同業間清理票據之方法約有三種，即（一）同業互相收取現款；（二）委託同業代理收付；及（三）應用票據交換之方式是也。同業間互收現款之辦法，在昔銀行業務不甚發達之時期，曾加應用，迨後銀行業務日繁，票據之行使日多，同業間互相派人收取現款之工作實屬過分繁重，故咸已摒棄不用矣。至於第二種方法，在委託銀行自較第二法便利多多；惟在若干代理收付之同業，其事務當大為增繁。此種清理方法，在不設票據交換所城市之銀行及雖有票據交換所之設立，而不加入票據交換所之銀行，多應用之。至於第三種方法在應用上最為便利。惟票據交換所之設立，在我國尚不普及耳。

票據清理之記帳方法。——票據清理之記帳方法，已於本書第二章中加以敘述。即當收入票據時，作為現金收入事項記帳，委託同業代收時，記作現金付出事項。本埠同業持本行票據前來收款，出具本埠同業付款之支票付款時，一方作收存放本埠同業之現金收入傳票，一方將各項票據代替現金付出傳票，分別記入活期存款或透支（支票），票據存款（本票），總分行或外埠同業往來（匯票及匯款正副收據）等科目。在加入票據交換所之銀行，其收入各項票據，記作現金收入事項；自交換所中收回各項應付票據，記作現金付出事項；交換差額委託同業代為清理，則當作現金收入或付出傳票記入存放本埠同業科目。

但上述各種事項與真正貨幣收付之事項，究有不同。因之，在銀行實務上為有所區別起見，或在此等事項之現金收付傳票上蓋具“匯劃收訖”或“匯劃付訖”戳記；或逕添設“匯劃收

入傳票”與“匯劃付出傳票”各一種，以記載此等事項。此種匯劃收付傳票之格式，與現金收付傳票相同，茲不贅列。

票據清理之記錄。——票據清理之記錄，有匯劃收入簿與匯劃付出簿二種，由匯劃間掌理之。匯劃收入簿與匯劃付出簿所記載之事項，約如下述：

匯劃收入簿所記載之事項： **匯劃付出簿所記載之事項：**

- | | |
|-----------------------------|--------------------------|
| (1) 收入他行即期票據(註) | (1) 以他行票據存入本埠同業，託其代收。 |
| (2) 因收回本行應付票據而出具之本埠同業付款之支票。 | (2) 出具本埠同業付款支票收回之本行應付票據。 |
| (3) 應付交換差額委託同業轉帳。 | (3) 交換收回票據。 |
| | (4) 應收交換差額委託同業轉帳。 |

匯劃收入簿以記載收入他行即期票據之數為最多，故應在帳簿格式內設置票據種類、號數、出票人、付款行等欄，以資記載。茲示其格式如下，以資參考：

匯劃收入簿							
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 號數	會計科目	帳號或戶名	票 據 類 別			金 額	代收 行莊
			種類	號數	出票人/付款行		

至於匯劃付出簿之格式則與現金付出簿相同，不過為查

(註) 收入他行即期票據收取現款時，應記入現金收入簿內。

考應付票據由票據交換收回抑開出何家同業支票支付起見，通常於金額欄之旁，設置代付行莊一欄，以資記載。

匯劃收入簿及匯劃付出簿根據現金收付傳票（蓋有匯劃收付戳記者）或匯劃收付傳票記載之。每日營業終了後，須將匯劃收付簿加以結算，其收付總數應互相平衡。

票據交換之意義：——據利用票據之交換，以清理票據之方法，即集合同業於同一場所，在一定時期互將各行付款之票據，提交各該付款行，抵銷各行應收應付之數，使成爲單純之餘額而實行收付之謂也。此項集中交換之場所，稱爲票據交換所。以某一銀行之立場言之，本行收到他行付款之票據，於一定時間，在票據交換所內，提出於各該付款行；同時各同業收到本行付款之票據，亦提交與本行。本行提出之他行票據爲本行應收他行之款；同業提交本行之票據，爲本行應付他行之款；此項應收應付票據相抵後之差額，通常以同業存款收付劃撥之。

票據交換之實務。——票據交換所之設立，在我國頗爲少見。其規模較爲完備者，當推上海票據交換所。上海票據交換所附設於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內，其對於票據之交換，採用定時制度，在戰前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下午一時及三時各交換一次；戰後則改爲每日交換一次。茲即將票據交換之各項手續，綜述如下：

（一）加入票據交換所之銀行（即交換銀行）在每次交換之前，彙集其他各交換行之票據，按行別加以分類，分別計算對於各行提出票據之張數及金額，填其下列三種表單以資應用：

(1) 對每一銀行分別填具提出票據通知單及提出票據收據，其格式如下：

提出票據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	數	金額
..... 台照 交換員		

提出票據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	數	金額
上列票據已點收無誤		
..... 台照 交換員		

(2) 將對各行提出票據之張數及金額一一填入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方，並加結總數，填入貸方合計欄。

交換差額計算表							第.....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借 方		行 名	貸 方		號數	
	金 額	張數		張數	金 額		
元 1 2			中 央 銀 行 中 國 銀 行 交 通 銀 行			元 1 2	
50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合 計 第 次交換應 差額			50	
			第一次交換總數 第二次交換總數 本日總結應 差額				
交 換 員							

(3) 將本行提出票據之張數及金額總數，填製第一報告單。

第一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 方 總 張 數	貸 方 總 金 額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上項準備工作辦完後，銀行應於交換時間開始前，至少遣派行員二人（分任傳遞計算工作）攜同各項票據及上述各項表單，赴交換所辦理交換手續。

（二）各交換銀行之行員，到達票據交換所後，各就其固定之座位，同時即將提出票據通知單、收據及各項票據依次分送對方行所派各計算員，並將第一報告單交與交換所總結算員。如此互相遞送之結果，本行提出之票據，均已送達各付款行；他行向本行提出之票據，亦悉已送達本行。

（三）各行計算員檢點收回票據之張數金額無誤後，即簽名於收據上仍送還提出行。同時將收回本行票據之張數及金額，按行別填列於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並加算總數，記入借方合計欄內。借貸合計兩欄相差之金額，即為交換差額，貸方合計（即提出票據總額）大於借方合計（即收回票據總額）之數，表示其應收之差額，反之則為其應付之差額。差額計算就緒，應編製第二報告單將借方總額，貸方總額，應收或應付差額一一填入，交與交換員總結算員。茲示第二報告單之格式如下，以資參考。

按本行所提出之票據，即為他行所收回之票據；反之他行

第二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方	總張數		總金額		
貸方	總張數		總金額		
應付差額			應收差額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提出之票據，即為本行收回之票據，故當交換所總結算員根據各交換行第一第二報告單填製“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時，其借貸兩方及應收應付差額總數，應各相等，否則計算必有錯誤，應令各行計算員重算，必至雙方完全相符而後已。

交換差額之轉帳。——交換差額結出後，應由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在各交換行所存之款項中轉撥。此時即由各行填具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及交換差額轉帳證明書，交與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該會與其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核對無誤後，即在證明書上加蓋戳記，送還各該交換行，並自應付差額各行之存款內，撥入應收差額各行之存款戶。

交換之退票。——銀行收到他行提出之票據，加以查核，如認為可以付款，即應予以入帳，惟因發票人之存數不足或其他原因不能照付時，自應將該票退還原提出行。銀行將票據退回原提出行時，通常由原提出行出具準備會付款之支票（通

稱撥款單)給付之。

交換退票就某一銀行之立場而言，有退出票據與退回票據二種。前者為本行收回之票據，經查核不能付款而送還原提出行者；後者則為本行提出之票據經付款行查核不能付款而退還本行者。此二種退票之性質既有不同，故其處理方法亦有差異，茲為分述如下：

一、退出票據 銀行收回之票據，必須經查核之後，認為可以付款時，方可代替為現金付出傳票或匯劃付出傳票入帳。若其中有一部份票據因不能付款而須退還時，則不予入帳，故收回票據因退票而減少；同時因交換差額已根據交換差額轉帳證明書製作轉票入帳，故在收到原提出行出具之撥款單存入準備會時，應編製借存放本埠同業之匯劃付出傳票入帳，使當日應收差額因之增加，應付差額因之減少。

二、退回票據 提出票據銀行於收回退票時，應查明退票理由，並將原票退還繳入之顧客。如此結果，提出行一方對顧客增加債權或減少負債，一方使準備會存款減少。例如本行所收活存戶某甲存來交通銀行支票一紙計 \$10,000，在交換所內向交通銀行提出，旋交通銀行拒付此項票據，退回本行，本行即開具撥款單付訖，是時本行準備會存款因之減少；又因本行應將支票退回某甲，減少某甲之存款，故當編製下列匯劃收付傳票，記入匯劃收付簿內：

匯劃收入傳票	匯劃付出傳票
(貸)存放本埠同業	(借)活期存款
聯合準備委員會 \$10,000	某甲 \$10,000

本埠同業往來

本埠同業往來之事項。——本埠同業往來之事項，依其性質而分，可有下列數者：

一、**法定存款準備金之儲存** 依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之規定，銀行經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相當存息。

二、**庫存現金之儲存** 銀行庫存現金太多，可以劃存一部份於同業，如此則一方可以避免貯藏巨額現金之風險，一方尚有微息可博，而於需要現款時，可以隨時提取，蓋此等存款，固可與現金等視也。

三、**支付準備金之儲存** 銀行委託本埠同業代為支付票款時，必須預存款項於本埠同業處，以備支付之用。加入票據交換所之銀行，亦應存儲款項於票據交換所或中央銀行，以備劃撥交換差額之用。前者如上海票據交換所未成立前，銀行界多委託匯劃錢莊代為清理票據，而存儲大量支付準備金於各錢莊是。後者則如上海各交換銀行存儲款項於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是。

四、**本埠資金之融通** 銀行缺少本埠資金頭寸時，可向本埠往來同業透支或拆借款項。

本埠同業往來之處理手續。——本埠同業往來之處理手續，與外埠同業往來相同。即於開戶時填具印鑑單，如須透支款項者，並應簽訂透支契約。收付款項時，亦以送款簿與支票為憑。

本埠同業往來之利息，通常每月或每半年計算一次，其利率或於開戶時預為訂定，或依照市場上公佈之利率（俗稱拆

息)計算。(註)收受同業存款之銀行，應按期計算利息，轉入本埠同業存款分戶帳內，並抄錄清單寄交存放行。存放行接到清單後，與自己所記之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相核對，有時並需編製本埠同業往來調節表，以資核對；俟核對收付數目及覆算利息無誤後，即將利息或手續費等轉入存放本埠同業分戶帳內。

存放本埠同業之收付事項，通常由匯劃組辦理；至本埠同業存款之事務，則由存款科兼理。

上海銀行業與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之往來。——上海銀行業同業間款項之劃撥，以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為中心，上海票據交換所即為該會之附屬機關，交換差額之劃轉，亦由該會任之；此外非交換銀行間及交換銀行與非交換銀行間票據之清理，亦由該會任調撥之責，故上海之本國銀行多向該會開立往來戶，由該會轉存款項於中央、中國、交通三行。該會存於中、中、交三行之存款，經常保持四、四、二之比例。（即中央、中國各四成，交通二成）銀行存款時，填寫三聯式之送款簿，將款項存入中、中、交三行中之任何一行；三行收到款項後，即以送款簿之第三聯撕下，代替收準備會存款之傳票入帳，並在第二聯收款回單上蓋具收款戳記，連同第一聯交還存款行；然後由存款行將一二兩聯送交準備會，由準備會將第二聯撕下，一方作為中、中、交三行之收款憑證，一方代替傳票收存款行之帳；同時並在第一聯“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收款回單”上蓋具戳記，交還存款行，作為收到款項之憑證。

銀行向準備會支取款項時，通常開具支票，此項支票通稱

(註)按上海一埠，銀行界在昔以該業總會（俗稱錢行）公議之拆息為計算標準，現則根據聯合準備委員會公佈之拆息計算矣。

爲“撥款單”，其格式與普通支票相同，不過在票面上印有“此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轉向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照付敝行往來戶之帳”等字句而已。撥款單因以銀行爲出票人，故其信用與銀行本票等視；依照現行上海銀行實務，凡客戶請求銀行出給即期本票時，多由銀行開具撥款單付之。例如活期存款戶同泰行開出支票 \$500，請求掉換即期本票，由本行開給撥款單一紙如數，則其應作之傳票如下：

匯劃收入傳票

(貸) 存放本埠同業
聯合準備會 \$500

匯劃付出傳票

(借) 活期存款
同泰行 \$500

本埠同業往來之會計科目及帳簿。——存放本埠同業存款項，通常應用“存放本埠同業”科目以記載之，透支本埠同業之款項，則可用“透支本埠同業”科目。在大規模之銀行，收受他行存款者，則將所收存款記入“本埠同業存款”科目，將他行透支款項，記入“本埠同業透支”科目。

記載本埠同業往來之補助記錄，有存放本埠同業及本埠同業存款分戶帳兩種。前者兼記存放本埠同業及透支本埠同業之事項；後者則記本埠同業存款及本埠同業透支之事項。其格式與活期存款分戶帳大致相同，不再列舉。

委託他行清理票據之記錄。——銀行藉存放同業帳，委託他行代爲清理其應收應付票據之手續，已如上節所述。本節將此類事項之記帳方法，彙述如下：

(一) 凡收到他行票據存入存放同業戶時，當作成匯劃付出傳票（或作現金付出傳票並與匯劃付訖戳記），借記存放

本埠同業科目。

(二) 他行收到本行應付票據，持來本行請求付款，並由本行開給存放同業之支票支付時，則應將所有各項應付票據，分別代替匯劃或現金付出傳票入帳；應付票據之總額，即本行開出之同業支票，則當作成匯劃或現金收入傳票（貸存放本埠同業科目）記入帳內。例如甲銀行持來本行支票十張計國幣五千元請求付款，當經本行開出中國銀行支票一紙付訖，此時所收回之支票十張，當各蓋具“匯劃付訖”戳記以代替付出傳票入帳，同時作成匯劃或現金收入傳票，借存放本埠同業科目國幣五千元。

(三) 委託同業代收之他行票據，因種種原因付款行拒絕付款，致由代收行退還與本行時，本行當將此項票據退還與交錄之客戶。此時一方當將退票總數作匯劃收入傳票貸入存放本埠同業科目；一方另作匯劃付出傳票借入活期存款或其他適當之科目。

同業拆借款項。——銀行缺少本埠資金時，常向往來同業請求透支或拆借款項。以上海一埠而論，在昔錢業公會市場（俗稱錢行）之拆票（即同業短期借款）頗為盛行，迨後則日見衰落，同業間之信用貸款幾不多見矣。

銀行向同業借入款項時，應貸入“借入款”科目；到期歸還本息時，借記“借入款”及“付出利息”科目。

至於銀行以款項拆借與同業時，應借入“拆放同業”科目，到期收到本息時，貸入“拆放同業”及“收入利息”科目。

下列為某銀行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之現金收付事項，試一一作成相當傳票，並分別記入現金收入簿、現金付出版、匯票收入簿及匯票付出版內。

1. 收入活期存款各戶：

a/c #101 大華公司 現款 \$3,000。

#240 兄弟商店 現款 \$1,000。李公記支五豐莊 #7890 支票一紙 \$500。

#252 合泰號 \$1,500。信餘號支大陸銀行 #16811 支票一紙。

#389 通途運輸公司 \$5,000。計現金 \$1,500。交通銀行 #5480 本票一紙 \$500。

#505 唯信行 現款 \$500。通易信託公司本票 #411 一紙 \$1,000。

#503 勝達記 現款 \$4,500。進康五金號支浙江興業銀行西區支行 #543678 支票一紙計 \$13,000。

#450 文化印務局 \$735。上海市銀錢業餘聯誼會支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118971 支票一紙。

#615 民生電機織造廠 \$8,000 中國實業銀行支票據交換所撥款單 #J776939 一紙。(當即存入聯合準備會本行往來戶內)

#198 陳福記 昆明中國銀行匯款正副收據 #80 各一紙計 \$1,500。

#373 新豐洋行 遼東汽車貿易公司支花旗銀行支票 #4450 一紙計 \$15,000。

2. 定期質押放款戶合羣教育用品社本日期滿，還來本金 \$10,000。利息 \$900，係該社支上海銀行 #744001 支票一紙，當將其擔保品發還放款契約註銷。

3. 貼現票據中有 \$1,500。一紙已收到現金，又有一紙計 \$2,000。收到中一信託公司 #888 本票一紙。

4. 華東聯合中學來行開立定期存款戶，名用華東清寒獎學基金，計國幣十萬元如數收到現金。定期二年，週息一分，存單 #1001 一紙付與該校收執，到期憑印鑑取款。

5. 張文思來行託匯長沙張少海國幣五千元。如數收到現金，匯水免計(用航空匯出委託長沙中國銀行付款收存放外埠同業科目)。

6. 現付本月份各項費用：(總務費用)

(1) 員役薪工 \$3,185。

(2) 戰時生活津貼 \$7,560。

(3) 膳食 \$930。

7. 付出活期存款各戶：

- a/c #115 和通號 現款 \$1,000, 支票 #A198090 一紙如數。
- 148 開元公司 支票 #A193111 一紙計 \$1,500, 以 \$1,000 掉換 #494 本票一紙, 餘付現款。
- 204 蔣尚信 支票 #A198126 一紙計 \$2,000, 現款付訖。
- 319 吳光記 支票 #A198201 一紙計 \$15,000, 出給本行支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會撥款單 #J654951 一紙如數。
- 333 天工織綢廠 支票 #A198228 一紙計 \$1,800, 現付。
- 458 康美百貨商店 支票 #A198301 一紙計 \$4,000, 半數付以 #495 本票一紙, 半數付以現金。

8. 購入統一乙種公債票面 \$100,000, 時價 \$65.00, 佣金 \$65.00, 當出給支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會撥款單 #J654952 一紙, 共計 \$65,065.00, 售出。
(現金收入傳票: 收存放本埠同業 \$65,065.00; 現金付出傳票: 付有價證券 \$65,065.00)。

9. 現付定期存款戶曹冠德到期本金四千元 又息金二百八十元, 內除所得稅十一元二角。

10. 現付下列各項匯款:

- (1) 重慶聚興誠銀行託付 四川商店 匯票 #78 \$850.
- (2) 昆明富滇新銀行託付 天廚味精廠 匯信 #15 \$3,200.
- (3) 長沙湖南省銀行託付 中美一湘煙莊 匯 #9 \$2,000.
- (4) 香港華僑銀行 李濟研 匯票 #31 \$445.

11. 向票據交換所提出票據如下:

(1) 大陸銀行

支票 #18811 \$1,500. (已作傳票)

(2) 交通銀行

本票 #5480 \$3,500. (已作傳票)

(3) 浙江興業銀行(西區支行)

支票 #548072 \$13,000. (已作傳票)

(4) 新華銀行

支票 #118071 \$735. (已作傳票)

匯票 #181 \$5,000. (重慶中央信託局託收匯補作傳票)

(5) 上海銀行

支票 #744001 \$10,900. (已作傳票)

(6) 中一信託公司

本票 #888 \$2,000. (已作傳票)

(7) 中國銀行

本票 #83901 \$15,000. (已到期之款現票據應補作傳票)

匯票 #60 \$1,500. (昆明匯來已作傳票)

12. 由票據交換所收回票據如下:

(1) 中國銀行

支票 #A199831 \$1,000. 出票人活存戶 #240 兄弟商店。

本票 #493 \$2,500.

(2) 浙江興業銀行

支票 #A199891 \$8,000. 出票人活存戶 #493 勝達記。

(3) 上海銀行

支票 #A199878 \$900. 出票人活存戶 #315 民生電機鐵造廠。

(4) 新華銀行

本票 #492 \$5,000.

支票 #A199815 \$1,000. 出票人活存戶 #101 大華公司。

(5) 中國墾業銀行

支票 #A198127 \$1,500. 出票人活存戶 #204 蔣尚信。

(上列各項收回票據作成現金付出傳票記入匯劃付出簿內)

13. 試計算交換結果係應收抑或應付差額若干, 並即與聯合準備會往來戶往來戶轉帳。

14. 下列非交換銀行及錢莊票據存入聯合準備會往來戶內:

(1) 五豐莊

支票 #7590 \$500.

(2) 通易信託公司

本票 #411 \$1,000.

15. 下列外匯銀行票據存入匯豐銀行往來戶內:

(1) 花旗銀行

支票 #1450 \$15,000.

16. 試將現金收入簿、現金付出簿、匯劃收入簿、匯劃付出簿加以結清, 假定昨日庫存現金為 \$267,550.45。

第十一章 聯行會計

分支行之管轄制度。——分支行因其規模之大小可分爲分行、支行、辦事處等等級。在規模較小之銀行，分支行之設立不多，故常由總行直接管轄。至在規模較大之銀行，其分支行遍設各地，此時各分支行若統由總行或總處直接管轄，不特使總行或總處之事務大爲增劇，抑且有鞭長莫及之感。故總行或總處常採用分區管轄制度，規定各地規模較大之分行爲管轄行，使其管轄就近之支行辦事處，而規模較小之辦事處、辦事分處亦有令其就轄於支行者，俾事務之處理上得收指臂運行之效焉。

總行或總處對於分支行之管理。——按分支行之經營，恆與全行有密切之關係；蓋分支行經營不善，常影響於銀行之整個組織也。故總行或總處，對於分支行之經營，應加以嚴密之監督與指導；此種監督與指導之目的，就積極方面言，則可以一致之步驟，以謀業務之發展；就消極方面言，則可嚴密防止分支行當局有不軌之行動，及其營業方針之錯誤，俾免尾大不掉，一髮以動全身也。

總行或總處對於分支行之管理，就事務方面言，對於人事與費用二者，應加以嚴密之統制。在人事之管理上，分支行辦事處之經理或主任，對於其所屬之辦事人員，雖有指揮監督之權，但對於人事之進退獎懲，仍由總行人事處負最後決定之

責；至於主辦會計人員，尤須由總行或總處遣派，不得由分支行就近僱用人員呈請總行或總處任用。他如費用之管理，則應由分支行辦事處於期初編製費用預算表，呈請總行或總處核准，以後支付之費用，不得超過預算之範圍，但因特殊原因，致其支出費用激增，超出預算額時，則應編製追加預算表，呈請總行或總處核准。凡此各項，無非使支出費用，不致冒浮，而可由總行或總處通盤統制而已。

至於分支行業務上之監督，則以下列各事尤為重要：

- 一、存款、放款利率高低之監督；
- 二、逐筆放款、貼現、押匯之貸出、收回，提存備抵呆帳及催收等事項之監督；
- 三、證券買賣之管理，及決算時統一估價之決定。

總行或總處對於分支行之業務施以監督時，為避免處理事務過分繁劇起見，常規定各分行所屬之支行辦事處，由該管分行施以監督。各分行對於所屬支行辦事處之監督，須本總行所定之方針為之。不過若干主要事項之須集中管理者，各分行轄下之支行處，仍須對總行或總處直接負責，惟應使該管分行知悉其情形耳。

業務監督之方法。——總行或總處對於分支行業務之監督，應由業務處及稽核處分任其職；通常由業務處制定營業方針，而由稽核處依據實際情形，加以審查。

總行或總處對於分支行業務之稽核，有“事前稽核”與“事後稽核”兩種。事前稽核云者，即分支行對於重要業務之經營，須於事前呈請總行或總處核准，方可舉辦是也。至於事後稽核，則為總行或總處稽核分支行過去之經營狀況，以覘其是否

違反總行或總處所定之營業方針。

總行稽核處爲事後稽核時，常應用“送請稽核”與“就地稽核”之辦法。所謂送請稽核者，卽就分支行送呈之各項報表爲書面之稽核是也。就地稽核者，由稽核處派遣旅行查帳員爲實地之稽核。

總行稽核處稽核各地分支行處送呈之報表時，常分組或分科辦理。卽由各組或各科專任某行或某數行之稽核工作是。至於旅行查帳員之審核工作，大致由稽核處處長或主任隨時加以遣派。此外各分支行處之主辦會計人員，常受總行稽核處之直接指揮監督，以擔任該行之內部稽核工作焉。

報表之種類。——稽核處對各分支行所爲之稽核工作，大部份着重於送請稽核。卽根據各分支行所呈送之報表，加以稽核。此外業務處爲制定營業方針及人事處爲訂定全行人員之薪給報酬時有所參考起見，亦均需要各分支行處按時或隨時填送報告，以資根據。此種報表之種類及格式應由總行或總處加以訂定，而由各分支行處依式按時或隨時填送。各分支行處呈送之報表，有定期報告與不定期報告二種。定期報告依其時期之長短而分，又有日報、旬報、月報、半年決算報告等數種。茲將各種報表之種類列述如下：

一、日報——有日計表（參見第十二章），現金庫存表，費用日報表，活期存款透支，質押透支，本外埠同業透支，存放本、外埠同業，拆放同業等重要科目之餘額表。

二、旬報——有旬計表，總行存欠旬報，及新開及結清存戶旬報等數種。

三、月報——有損益月報，各重要科目之餘額表，薪俸工食月報，開辦費月報，匯款月報，存放款平均利率表等數種。

四、決算表報——參見第十四章。

五、不定期報告——不定期報告於事項發生時隨時編製之。其最主要者，有各種放款（定期放款、透支、貼現、押匯）之放出及收回報告以及沒收押品之報告。

茲示貼現日報、沒收押品報告、新開及結清存戶旬報、存放款平均利率表之格式如下，以資參考。至於其餘各種報表，限於篇幅，不加列示：

貼 現 日 報																
民國 年 月 日											行 員					
帳 號	貼現人	保證人	出票人	付款人	票 種	票 額	貼現數	到 期			貼現率	貼現息	收 回		餘 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種類	金額	數	年	月	日	率	息	年	月		日
製表員.....											核對員.....		會計.....		經理.....	

沒 收 押 品 報 告					沒收帳號.....		
民國 年 月 日					行 員		
子目.....	備 收 帳 號.....	核准函號.....		備 註.....			
月名.....	原 來 科 目 及 帳 號.....	備 註.....		備 註.....			
住址.....	轉入沒收押品金額.....						
押品詳細 名稱、估價 及來源							
所有權移 轉情形	已經辦妥何項手續	辦妥日期	可資證明文件	其他附註			
轉入備收 帳後之經 過情形							
注意：凡係房地產類固定性質之押品須另附詳圖並在報告內填明保險情形							
製表員.....					核對員.....	會計.....	經理.....

新開及結清存戶旬報

民國 年 月 日行具

新開存戶				結清存戶				原因	轉存何處
定期或活期	存戶姓名	何人介紹或如何開始往來	開始存款數目元	以前何處往來	定期或活期	存戶姓名	結清時存款數目元		

製表員..... 核對員..... 會計..... 經理.....

存放款平均利率表

民國 年 月 日行具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科目	利率	積數金額	利息金額	科目	利率	積數金額	利息金額
合計				合計			
平均利率		息		平均利率		息	
定活期利率平均息							
定期放款				活期放款			
科目	利率	積數金額	利息金額	科目	利率	積數金額	利息金額
合計				合計			
平均利率		息		平均利率		息	
定活期利率平均息							

總分支行之會計。——設立分支行之銀行，其最高機關或為總行或為總管理處。採總行制之銀行，其總行之職務，一方當管理各分支行，同時又應設立業務部，以經營一般業務。採用總管理處制之銀行，其總管理處為一純粹的管理機關，並不直接經營業務。故總行之會計，當兼具一般業務會計及總會計等兩部份。至於總管理處則並無業務會計，僅有總會計而已。按所謂總會計者，即股本、公積、分支行往來以及不屬於分支行管理之各項資產負債等之處理及記錄是也。

各行所設之分支行，規模有大小，業務有繁簡，因而其所採用之會計制度，有獨立與不獨立二種情形。茲為分節論述如次。

獨立之分支行會計制度。——規模較大之分支行，大都獨立經營業務，故其會計制度以完全獨立而可自行計算其損益緒為多。其會計之記錄方法及內容，與總行之業務會計無異。不過各分支行並無股本公積等資本淨值科目之設置，而以總分行往來等科目代之。

不獨立之分支行會計制度。——在規模較小之辦事處、辦事分處等，其業務較為清淡，會計事務亦極簡單，所有辦事人員通常亦僅為二三人。因之其所有各項記錄，輒歸其所屬管轄行代為記載。此時該分支機關本身僅設置特種日記帳一種，以記載各種收付事項；而不備置總分類帳及各科目之補助分類帳。但為對外營業上需要起見，可另備各項備查簿以便查考。當會計事項發生時，辦事處將其運行記入特種日記帳，此項帳

種日記帳應複寫二份，以一份呈送所屬之管轄行，由管轄行逐筆代為編製傳票記入帳內。管轄行記帳時，所有轉帳事項之借貸與其本身轉帳事項相同；惟現金事項之記載，則須將現金科目改為“辦事處往來”科目。茲示例如下，以資釋明。

設乙辦事處送呈其所屬甲支行之特種日記帳如下：

處莊特種日記帳							
甲行		台照	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乙處具	
會計科目		摘要	轉帳		現金		
收方	付方		收方	付方	收方	付方	
特別活期存款		誠記			150.00		
總分行		丙行往戶，劉廷楨託匯邵廷英	1,000.00				
匯水			1.00				
	特別活期存款	劉廷楨		1,001.00			
	定期存款	櫛記				500.00	
	付出利息	定存息				40.00	
		收支合計數			150.00	540.00	
		昨日庫存*			12,250.00		
		今日庫存*				11,860.00	
		合計	1,001.00	1,001.00	12,400.00	12,400.00	

* 紅色

甲支行收到上列特種日記帳後，應編製下列轉帳傳票記入帳內：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30/3/11
 (貸)總分行(丙行往戶) \$1,000.00
 匯水 1.00
 30/3/11
 (貸)特別活期存款(誠記) 150.00
 30/3/11
 (貸)辦事處往來(乙處) 540.00

30/3/11
 (借)特別活期存款(劉廷楨)\$1,001.00
 30/3/11
 (借)辦事處往來(乙處) 150.00
 30/3/11
 (借)定期存款(櫛記) 500.00
 付出利息(定存息) 40.00

管轄行編就傳票後，應照記當日主要帳簿及各科目之補助分類帳。按上項記錄過帳後，辦事處往來一科目，連昨日借差 \$12,250，計示借差 \$11,860，即為乙辦事處之手存現金數額，此項數額甲支行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其加入現金科目項下，並於現金庫存表中加以註明。

聯行往來。——銀行聯行間之往來，其主要項目為匯兌款項，已於本書第八第九章中詳加討論。除此之外，聯行間之往來事項復包括下列各項：

一、總行對於分支行業務基金之撥給 總行創設分行，每撥發相當數額之資金與分行，以資其運用，此項撥付之資金，較之一般之往來款項為固定。

二、聯行間資金之劃撥 銀行設立分支行之目的，原在調劑各地之金融。如分行之設於工商業區域者，因該地需要資金較多，故其業務常偏重於放款；其設於非商業區域者，則其業務常偏重於存款。因之存款行所吸收之資金常須劃撥於放款行，以供其運用。此種資金之劃撥移轉，或由分支行各自為之，或由總行對全國或某一區域，為之統籌支配。此等款項往來，次數每不甚多，但其數額則較鉅。

三、聯行間特殊項目之轉帳 此等特殊項目，如各行行員存款之歸入總行存款部份統一辦理，陳年舊欠之劃轉總行，以便集中處理等是也。

聯行往來之記帳方法。——聯行往來之記帳方法已於本書第八章中略加敘述。此項記帳方法與外埠同業往來相仿，亦分別設立往戶與來戶，以記載各該行之委託代理款項。茲再舉

例如下，以明聯行往來之記帳方法。

設某銀行之甲分行委託總行代收出口押匯匯票 \$2,000，委託乙分行代付匯款 \$500。茲以分錄示總行及甲乙兩分行應作之記錄如下：

<u>甲行</u>	總分行——總行往戶	\$2,000	
	出口押匯		\$2,000
	現金	500	
	總分行——乙行往戶		500
<u>總行</u>	現金	\$2,000	
	總分行——甲行來戶		\$2,000
<u>乙行</u>	總分行——甲行來戶	500	
	現金		500

每屆結息時期，各聯行應為總分行往來分戶帳上各行來戶計算利息，抄具結單寄交對方行核對，往戶則由對方行計算利息，抄來清單由本行核對，此固與外埠同業往來之計息方法相同也。

聯行往來由管轄行集中記帳之方法。——按上述聯行往來之記帳方法，係由委託代理兩行直接記對方行帳，此種記帳方法，在規模較小、分支行設立不多之銀行，應用時自無若何困難。但在規模較大，分支行採用分區管轄制度之銀行，若聯行間之往來，統由各行直接記對方行，將使各行總分行往來帳上所設之帳戶，過分繁多，不特管轄行不易查明其所屬分支行對其他聯行之往來，且總行於稽查聯行往來數額時，亦多困難。因此之故，銀行亦有規定各管轄行轄下之支行辦事處與其他聯行之往來，歸由管轄行集中記帳者，即支行辦事處僅立對於管轄行之往來帳，遇與總行或其他分支行發生往來時，逕行記入管轄行帳內，並報告管轄行轉帳。至於總行與管轄行相互間之

記入總分行往來分戶帳中，仍以“總分行”為統制帳戶。至管轄行對於聯行往來之記載，最為頻繁，須設“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及“分支行往來分戶帳”兩種，前者記載管轄行與總行及與其他聯行之往來事項，以“總分行”為統制帳戶；後者記載管轄行與轄內各支行處之往來事項，以“分支行”為統制帳戶。

分支行往來分戶帳之格式與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同，惟通常並不區分為往戶與來戶。

記帳實例。——茲以上表中第(4)種至第(6)種之聯行往來情形，舉例以示其記帳方法如次：

〔例一〕子支行委託丑辦事處代付匯款 \$2,000。

子支行	現金	\$2,000	
	分支行——甲分行		\$2,000
丑處	分支行——甲分行	2,000	
	現金		2,000
甲行	分支行——子支行	2,000	
	分支行——丑處		2,000

〔例二〕總行委託子支行代收匯票 \$8,000。

子支行	現金	\$8,000	
	分支行——甲分行		\$8,000
總行	總分行——甲行往戶	8,000	
	暫時存款		8,000
甲行	分支行——子支行	8,000	
	總分行——總行來戶		8,000

〔例三〕寅行委託丑處代購進口押匯票據 \$5,000。

丑處	分支行——甲分行	\$5,000	
	現金		\$5,000
甲分行	總分行——乙行來戶	5,000	

	分支行——丑處	\$5,000
<u>乙分行</u>	分支行——寅支行	\$5,000
	總分行——甲行往戶	5,000
<u>寅支行</u>	進口押匯	5,000
	分支行——乙分行	5,000

聯行往來之未達帳。——在聯行往來記帳方法之下，總分行間之往來，記入對方行帳時，其所用“總分行”一科目，凡在甲行為借項者，在乙行必為貸項；在甲行為貸項者，在乙行必為借項。兩方之數，恰相抵銷，故在編製全行總資產負債表時，各行總分行科目之餘額，必能互相抵除。然此種情形必須在總分行間委託代理收付之款項，業已完全代為收付清訖，其報告亦已完全寄到對方，雙方均已將所有委託代理事項，記入“總分行”科目，方能得如是之結果。在繼續營業之銀行，每日有大批匯兌事項發生，於是甲行委託乙行代理收付之款，已於某日記入“總分行”科目者，乙行決不能於同日代為收付清訖，照數記入“總分行”科目；乙行代甲行收訖付訖之款項，已經於某日記入總分行科目者，甲行必不能於同日接到報單，照數記入總分行科目。此種一方已經入帳，他方尚未入帳之事項，稱曰“未達帳”，其數額常頗鉅大。

此項鉅額之未達帳，如不於相當時期加以調整，易使職員藉此舞弊。又查銀行辦理決算，合併編製全行總資產負債表時，所有未達帳各項，理應澈底加以調整，務使全部總分行科目之借貸差額，完全抵銷，關於此點，當於後文第十二章中，再予詳論也。

總行集中記帳制。——在上述分區管轄制度之下，支行辦

事處對於其他聯行之往來，由管轄行集中記帳，此種制度，自分行對於所屬支行處之關係言之，稱為集中記帳制。但各管轄分行與總行互相間之往來，因由各行直接記帳，通常稱為分散記帳制。依理言之，總行為嚴密統制各管轄行之往來起見，對於管轄行間之往來，似應更進一步，由總行集中記帳為宜。如總行採用集中記帳制度，則所有分支行間之往來事項，均應報告總行，由總行以“分行”科目，代為記入兩關係行之帳戶內。例如甲行委託乙行代付匯款，總行即應借入“分行”科目之甲行來戶及貸入乙行往戶是也。

分支行與其他聯行之往來，既應一律記入總行帳內，則前在分散制下所用之總分行科目，自應改為“總行”科目。但分支行間所有往來，雖全數對總行負責，但各分支行仍有匡計其本身與他行往來餘額究為若干之必要，故其總行科目之補助帳簿，仍為總分行往來分戶帳，按各分行分記往來兩戶，此與分散制下之分戶帳全無二致。

應用總行集中記帳之制度，使分支行間往來事項完全經過總行之手，總行對於分支行往來及其餘額，以及未達帳項均可隨時查明，是其顯著之優點。但此種記帳方法，應用於規模宏大，分支行林立之銀行，將使總行對於聯行往來事項之記帳手續，過份繁劇。因之，為謀取此法之長以補其短，乃有特種集中記帳制之發明焉。

特種集中記帳制。——所謂特種集中記帳制者，即採取集中記帳制之長，而補救其短，使總行一方能收統制之效，一方使記帳手續，不致浩繁。此種記帳方法之要旨，可概述如下：

(1) 原則上所有聯行往來均作為對總行之往來，由總行

集中記帳；但總行並不自爲記載，僅由分支行將自身記載之總分行往來分戶帳複寫一份，寄送總行，如是則分支行之記帳手續並不加重，而總行則可免記帳之勞。

(2) 聯行往來仍以管轄行爲設戶之單位。但各管轄行所屬支行處，對其他分行及其所屬各支行處之往來款項，各自設戶登記，不由所屬管轄行代轉，僅將每日各行之往來餘額，各自報告其管轄行。如是則管轄行得免集中轉帳之勞，而仍可根據分支行報告之各行往來餘額，核計本行及所屬支行處對其他各分行及所屬各支行處往來戶之餘額，俾收統制之效焉。

茲再將此項記帳手續，爲之詳述如次：

(1) 各分支行應設立“總行往來分戶帳”，以每管轄行爲設戶之單位，即凡對各管轄行或其所轄各支行處有往來時，一律記該管轄行帳。例如某行之分支機關如第201頁之例所示，則甲分行及子丑兩支行處對乙行或其所屬寅支行有往來時，各別開立乙行往來戶以記載之。反之，乙行及所屬寅支行對甲行或其所屬子丑兩行處之往來，分設甲行往來戶以記載之。此種總行往來分戶帳，須用複寫，於每月或每旬末將其副本寄交總行，故須於每月或每旬末結轉餘額一次。其格式如下例所示。

(2) 各分支行應每日編製總行存欠日報表，報告管轄行，俾管轄行得以計算本管轄行及所屬支行處對各分行及所屬各支行處往來戶之餘額。

(3) 總行接到分支行寄來往來帳副本後，即逐筆核對。如甲行委託乙行收付款項者，以甲行寄來之乙行往帳，與乙行寄來之甲行來帳相核對，並互相鈎銷，在總行銷帳欄內作一銷號(√)。乙行委託甲行者亦然。其在帳上未作銷號各筆，皆爲甲

行已入帳，乙行未入帳，或乙行已入帳，甲行未入帳之各項，即爲未達帳；如日期過久，應予查詢。

(4) 分行與分行間之往來利息，由總行根據分支行寄來之來帳計算之。如前例，總行應將甲行及其子丑兩支行處之乙行來戶帳之逐日收付數合併，得甲分行整個組織之乙行來戶帳總數，用以計算甲分行之乙行來戶利息。並將乙分行及寅支行之甲行來戶帳逐日收付數相合併，以計算乙屬之甲行來戶利息。由總行分別通知甲乙兩行轉帳。

至分支行處與管轄行之往來利息，則仍由支行抄具清單，由其管轄分行計算轉帳。

應用特種集中記帳制之記帳實例。——茲爲使讀者易於了解起見，特舉例以示特種集中記帳制之處理方法如下。

設甲分行與其所屬之子丑兩行處委託乙分行與其所屬寅支行之收付事項如下：

甲 分 行

三月十三日 收到匯款 \$300，委託寅支行代解。

十五日 接乙分行報單，委託代收之押匯匯票 \$5,000，已於十二日收到。

二十五日 收到匯款 \$800，委託乙分行代解。

二十七日 接寅支行報單，匯款 \$300，業於二十四日代爲付訖。

子 支 行

三月五日 接乙分行報單：三月九日代付活支匯款 \$450。

十五日 收到匯款 \$400，委託寅支行代解。

二十六日 接乙分行報單，委託代收之外埠期票 \$6,000，已於十九日收到。

二十四日 接寅支行報單，匯款 \$400，業於十九日付訖。

丑 辦 事 處

三月一日 收到匯款 \$5,000, 委託乙分行代解。

十四日 接寅支行報單, 本月十二日代購進口押匯匯票 \$7,000。

十五日 接乙分行報單, 委託代收之押匯匯票 \$4,000, 已於十二日收到。又匯款 \$5,000, 於八日代為付訖。

乙分行與寅支行除代甲分行及其所屬子丑兩行處收付上列各筆事項外, 尚有下列二筆收付事項, 乙寅兩行已代收付清訖, 而委託行尚未接到報單入帳:

三月二十八日 乙分行代甲分行支付活支匯款 \$400。

三十一日 寅支行代子支行收到外埠期票票款 \$1,000。

上列事項記入總行往來分戶帳後, 甲分行及其所屬寄呈總行之往帳與乙分行及其所屬寄呈總行之來帳, 其格式當如下示(下列格式中, 總行銷帳一欄所示之銷號“√”為總行於稽查未達帳時所作)。

甲分行及其所屬支行處之往帳

總行往來分戶帳

乙行往戶

民國三十年三月

甲分行具

30年 月日	行名	摘要	起息 月日	借方	總行 銷帳	貸方	借 或貸	餘額
3 13	寅	匯款	3 24		✓	300.00	貸	300.00
15	乙	押匯匯票	3 12	5,000.00	✓		借	4,700.00
25	乙	匯款				800.00	借	3,900.00

乙行往戶

民國三十年三月

子支行具

30年 月日	行名	摘要	起息 月日	借方	總行 銷帳	貸方	借 或貸	餘額
3 5	乙	活支匯款	3 9		✓	450.00	貸	450.00
15	寅	匯款	19		✓	400.00	貸	850.00
26	乙	外埠期票	19	6,000.00	✓		借	5,150.00

乙行往戶

民國三十年三月

丑辦事處具

30年 月日	行名	摘要	起息 月日	借方	總行 銷帳	貸方	借 或貸	餘額
3 1	乙	匯款	3 8		✓	5,000.00	貸	5,000.00
14	寅	進口押匯匯票	3 12		✓	7,000.00	貸	12,000.00
15	乙	押匯匯票	12	4,000.00	✓		貸	8,000.00

第十一章 聯行會計

乙分行及其所屬支行之來帳

總行往來分戶帳

甲行來戶		民國三十年三月				乙分行具	
3/8	丑子	匯款	5,000.00	✓	借	5,000.00	
9	子	活支匯款	450.00	✓	借	5,450.00	
12	甲	跟單匯票		✓	借	450.00	
12	丑子	附單匯票		✓	貸	8,550.00	
19	子	期票		✓	貸	9,850.00	
28	甲	活支匯款	400.00	✓	貸	9,150.00	

甲行來戶		民國三十年三月				寅支行具	
3/12	丑子	代購匯票	7,000.00	✓	借	7,000.00	
19	子	匯款	400.00	✓	借	7,400.00	
24	甲	匯款	300.00	✓	借	7,700.00	
31	子	期票		✓	貸	6,700.00	

總行根據上列乙分行及其所屬支行之來帳，計算乙屬對甲行之來帳利息如下（假定規定存息為週息 2%，欠息為週息 6%）：

日期	乙行		寅行		借或貸	餘額	日數	積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3/8	5,000				借	5,000	1	5,000	
9	450				借	5,450	3	16,350	
12		9,000	7,000		借	3,450	7	24,150	
19		6,000	400		貸	2,150	5		10,750
24			300		貸	1,850	4		7,400
28	400				貸	1,450	3		4,850
31				1,000	貸	2,450	1		2,450
								<u>45,500</u>	<u>24,950</u>

$$\text{存息 } \$24,950 \times \frac{.02}{365} = \$13.67$$

$$\text{欠息 } \$45,500 \times \frac{.06}{365} = \$74.79$$

習題十四

設某銀行設有分支行各一所（乙分行及子支行），其子支行係受乙分行所

管轄，該行聯行間之往來事項如下：

一、總行：

一月五日 收到乙行付款之匯款 \$3,000。

九日 接乙行報單，知五日託付匯款已於七日付訖。

九日 收到子行付款之匯款 \$2,000。

十一日 接乙行報單，知託收之期票 \$5,000，已於八日收到。（該票為活存戶所託收）。

十三日 代乙行購到匯票 \$3,400。

十四日 接子行報單，知九日託付之匯款 \$2,000，已於十二日付訖。

十五日 收到乙行託收之限單匯票票款 \$2,000。

十七日 收到子行託收之期票票款 \$2,500。

十七日 付乙行託付之匯款 \$1,800。

二十一日 付子行託付之匯款 \$1,650。

二十一日 收乙行付款之匯款 \$9,000。

二十五日 收子行付款之匯款 \$250。

二十七日 接乙行報單，知二十一日託付之匯款 \$9,000，已於二十四日付訖。

二十九日 收乙行付款之匯款 \$800。

二、乙分行：

一月七日 付總行託付之匯款 \$3,000。

八日 收到總行託收之期票票款 \$5,000。

十二日 收到子行付款之匯款 \$3,000。

十四日 收到總行付款之匯款 \$1,800。

十五日 接子行報單，知子行於十二日代付總行之匯款 \$2,000。

十六日 接總行報單，知總行於十三日代為購進進口匯票 \$3,400。

十七日 接子行報單，知十二日託付之匯款 \$3,000，已於十四日付訖。

十八日 接總行報單，知託收之出口押匯匯票 \$2,000，已於十五日收到。

十八日 接子行報單，知託收之期票 \$1,300，已於十五日收到。

十九日 接總行報單，知十四日託付之匯款 \$1,800，已於十七日付訖。

二十一日 接總行報單，知總行於十七日代子行收到期票票款 \$2,500。

- 二十三日 接總行報單，知子行託付之匯款，\$1,680 已於二十一日付訖。
- 二十三日 收到子行託收之期票 \$1,500。
- 二十四日 付總行託付之匯款 \$9,000。
- 二十七日 代總行購到匯票 \$8,000。

三、子支行

- 一月十二日 付總行託付之匯款 \$2,000。
- 十四日 付乙行託付之匯款 \$3,000。
- 十五日 收到乙行託收之期票票款 \$1,300。
- 十八日 收到總行付款之匯款 \$1,680。
- 二十日 接總行報單，知託收之期票 \$2,500，已於十七日收到。
- 二十四日 接總行報單，知十八日託付之匯款 \$1,680，已於二十一日付訖。
- 二十六日 接乙行報單，知託收之期票 \$1,500，已於二十三日收訖（該票為活存戶所託收）。
- 二十七日 付總行託付之匯款 \$250。
- 二十八日 收到乙行付款之匯款 \$2,240。

上述之子支行，受轄於乙分行，總行與子支行有往來時，一律運記乙分行帳。

(1) 試代總行及乙子兩行作應為之分錄，聯行往來在總行應用“總分行”科目，乙分行應用“總分行”及“分支行”兩科目；子支行應用“分支行”科目。

(2) 試代總行設置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兩戶，將乙行往戶之借差 \$35,674.38 及乙行來戶之借差 \$18,564.18 記入帳內。代乙行設置總分行往來分戶帳兩戶，將總行往戶之貸差 \$18,564.18 及總行來戶之貸差 \$35,674.38 記入帳內；並設置分支行往來分戶帳一戶，將子支行戶之借差 \$19,632.00 記入帳內。又代子支行設立分支行往來分戶帳一戶，將乙分行戶之貸差 \$19,632 記入帳內。並將上列收付事項，一一記入各該分戶帳中。

(3) 為各行來戶計算利息，子行與乙行之往來，由乙行計息。存息按週息 3% 計算，欠息按週息 8% 計算，然後將計得利息，轉入各行往來戶中。

(4) 試以各行來戶與對方行之往戶相核對，計算未達帳之數額為若干。

第十二章 主要帳簿

主要帳簿之需要。——以上各章已將銀行各項業務之處理事務，詳加討論，其中關於業務上所應用之各項補助記錄，在各章中討論各該業務時，亦已敘說綦詳。但吾人須知會計之目的，並不以知悉各項目之細數爲已足；除此之外，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應如何爲之明確表現，尤爲會計之主要目的也。故銀行須在記載補助記錄之餘，將各種會計事項彙記於日記帳中，據以過入總分類帳，再據總分類帳編製決算表，而達明晰表示銀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之目的。此外補助記錄上之各項細數，有總分類帳上各科目爲之統制，俾兩者之間得有統屬之關係，而成爲一嚴密之會計制度，不致散漫而無歸宿也。

主要帳簿之制度。——我國銀行初期所用之主要帳簿制度，爲日記帳分類帳制度，即以日記帳彙記銀行一切事項，再由日記帳過入分類帳，根據分類帳編製日計表。此種制度，應用於我國早期之銀行，曾有統一之趨勢。迨後銀行營業日繁，此種制度，在規模較大之銀行，漸感不復適用，各銀行乃就其本身之需要，日加改革，於是各行主要帳簿制度由統一而趨於分歧。本章先將日記帳分類帳制度加以敘述，然後依次將最近實務上所川之各種制度，擇要加以介紹焉。

日記帳分類帳制度

記帳之程序。——應用日記帳分類帳制度之銀行，通常採用大出納制度，其對外收付乃由出納科集中辦理。茲將其處理手續及記帳程序，概述如下：

(一)營業部分在事項發生時，編製傳票，並根據傳票記入各項補助帳簿。如存款科登記活期存款分戶帳及定期存款登記簿，放款科登記各種放款之補助記錄等均是。

(二)出納科之收支組及匯劃組(間)根據各營業科所送來之傳票收付現金，處理票據。出納科收付款項時，應同時記載現金收付帳及匯劃收付帳，藉以查考各事項中現金及票據之收付情形，並計算當日現金庫存之數額。

(三)每日營業終了時，由各營業部份將全部傳票送至會計科，由會計科登載於日記帳及分類帳，並編製日計表。

以上(一)(二)兩項之處理程序，已於以前各章詳加討論，本章當專論第(三)項之處理手續。

複式傳票之應用。——應用日記帳分類帳之銀行，常採用複式傳票。良以日記帳分類帳與複式傳票同為舊式銀行會計制度下之產物；而複式傳票之應用，正適合於此種制度之需要也。但於此讀者應予注意者，即採用日記帳分類帳制度之銀行，並非不可應用單式傳票，不過在普通情形之下，採用日記帳分類帳之銀行總以應用複式傳票為多耳。

銀行每日營業終了時，各部科應將所編傳票，送交會計科，由會計科集中全部傳票，編列總號，登記於日記帳。

日記帳。——在採用日記帳分類帳制度之銀行，日記帳為

銀行唯一之主要序時記錄，所有銀行全部事項均根據傳票記載於此項帳簿之中，以爲過入總分類帳之根據。日記帳分成左右兩方，左方記收，右方記付。收付兩方各分傳票號數、轉帳摘要、摘要、總分類帳頁數、轉帳收入（或付出）、現金收入（或付出）、合計等欄（見第218頁實例所未）。凡現金收入傳票、匯劃收入傳票及轉帳傳票之收方，記入日記帳之收方；現金付出傳票、匯劃付出傳票及轉帳傳票之付方，記入日記帳之付方，此種記錄方法與普通會計中之現金簿相同。

會計科於每日營業終了後，集中當日全部傳票登記日記帳。此時爲過帳便利起見，可將所有傳票中屬於同一科目之收付事項，彙記一處，以便就各科目之收付，結出總數過帳。因之記帳時，先將科目名稱記於摘要欄之正中（記載時，應用較大字體書寫，或用橡皮戳記以資明顯），然後將該科目之全部收入或付出事項記於其下：即以傳票總號記於傳票號數一欄，帳號、戶名及事項摘要記於摘要欄，如爲現金或匯劃事項應將金額記於現金收入（或付出）欄；如爲轉帳事項應將金額記於轉帳收入（或付出）欄；並將對方科目名稱，記於轉帳摘要一欄，如轉帳事項爲收“活期存款”付“特別活期存款”，則日記帳之收方轉帳摘要欄記“特別活期存款”，付方之轉帳摘要欄記“活期存款”，如對方科目有二個以上時，則記“諸項”兩字。每一科目之事項記畢後，應將其記於現金收入（或付出）及轉帳收入（或付出）欄之數額相加，以其總數記於合計一欄，過帳時即以此“合計”欄之數額過入總分類帳。茲示其記載之格式如下，以資參考。

當一科目之事項記畢後，即接記第二個科目。各科目在日記帳之記載，應以何者居先，何者列後，可按總分類帳中各科

目排列之次序而定，毋須依照事項發生之先後也。

傳票號數	轉帳摘要	摘要	類項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計
		活期存款				
1		#415 源字號		8,000.00		
1		415 源字號		7,000.00		
2		515 申泰行		5,348.00		
17	票 存	515 申泰行		3,000.00		
18	活 存	561 協昌祥		500.00		23,848.00

部份轉帳事項之記錄。——部份轉帳事項記入日記帳時，應將轉帳傳票收方（或付方）之記錄，分成現金及轉帳兩部份，分別記入轉帳收入（或付出）及現金收入（或付出）兩欄之內。例如下列轉帳傳票所記事項，登入日記帳時，收方活期存款中有二千元為現金收入，其餘八千元為轉帳收入，即當以此兩項數額分別列記之：

收方	轉帳傳票		付方
活期存款	\$10,000	特別活期存款	\$8,000
		現金收入	2,000
	\$10,000		\$10,000

日記帳收方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活期存款	8,000	2,000

至於日記帳付方特別活期存款一項，自應將八千元悉數記入轉帳付出欄內。他如轉帳事項之有現金付出者，其記法與上述相同，惟其方向相反耳。

日記帳之結算。——會計科將一日間所發生之事項全部

記入日記帳後，即須將其收付兩方加以結算，其方法如下：

一、於日記帳之收方及付方，分別加算轉帳收入、轉帳付出、現金收入、現金付出及合計欄之總數，將收方總數及付方總數書於該頁日記帳末三行之各該欄內，並於總數之上，加劃橫線一道。此時日記帳收方所結轉帳收入總數與現金收入總數之合計，應等於合計欄之總數，付方亦同。又日記帳收方所結轉帳收入之總數，應與日記帳付方所結轉帳付出之總數相等。

二、將上日現金庫存數額，記入收方總數之次行“現金收入”與“合計”兩欄內。本日收入總數與上日庫存之合計，減去本日付出之總數，即為本日庫存數額，以紅字記於付方付出總數次行之“現金付出”與“合計”二欄內；然後將收付兩方“轉帳”“現金”“合計”三欄分別加結總數，並以此項總數記於帳頁之末行（此項收付兩方之總數，應完全相等），及加劃雙線兩行於其下，以示結清。

三、日記帳加結完畢後，如該頁上尙留有空白地位，應加劃斜線於其摘要欄內，以防事後加記僞帳。

當日記帳記載加結完畢後，吾人可將其現金收入與付出兩欄之數額與現金收付簿及匯劃收付簿相核對。即凡現金收入簿之收入總數與匯劃收入簿之總數相加，其合計數應與日記帳“現金收入”一欄之收入總數相符；現金付出簿之付出總數與匯劃付出簿之總數相加，其合計數應與“現金付出”欄之付出總數相符。又日記帳所記今日庫存數額亦應與現金收付簿所記今日庫存數額相符。

日記帳之記帳實例。——茲為使讀者對於上述日記帳之

記錄及結算方法更爲明瞭起見，特舉示一記帳之例如下，以資參考：

【例】 設立信銀行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之會計事項如下：

1. 活期存款戶 #415 源字號存入現款 \$8,000；又中國銀行 #184,522 本票一紙 \$7,000。
2. 特別活期存款 #430 洪記存入現款 \$400。
3. 劉豫康以中國通商銀行本票 #135121 一紙，計 \$5,000 來行請求貼現，貼現息週息 8%，未經過日期六天，訂立契 #41，當以扣除貼現息後之餘額交與貼現人。
4. 種德堂定期放款 #325 本日到期，本金 \$4,000，利息 \$160，當將其交來上海銀行 #125,022 支票一紙如數。
5. 活期存款 #235 大滬貿易公司出具 #235,082 支票一紙計 \$3,000，請求掉換十日期本票，當經出給 \$152,688 本票一紙。
6. 活期存款 #515 申泰行存入現款 \$8,000，又本行本票 #152,005 一紙計 \$3,000（按該戶帳上示有透支餘額 \$2,652）。
7. 特別活期存款 #50 劉淑英戶取去現款 \$300；又 #151 茂鴻記戶取去現款 \$800。
8. 出口押匯戶 #31 曠新公司交來亞洲銀行 #3256 本票一紙計 \$8,000，贖去貨物之一部份。
9. 活期存款戶 #561 協昌祥存入活存戶 #153 劉大恆出具 #116,238 支票一紙計 \$500。
10. 接本行廣州分行報告，代收匯票 \$400，業已代爲收到（該項票據爲特戶 #350 姓記託收）。又委託本行代解上海協泰行匯款 \$1,000。
11. 李志亨託匯寧波劉澄庭 \$400，匯水免，當收到現款如數，匯款委託寧波源錢莊代解。
12. 活期存款戶 #300 腹記出具支票 #126,501 支票一紙計 \$8,000 請求贖換期本票一紙 \$5,000，餘收現。當出給 #152,689 本票一紙。
13. 將亞洲銀行本票 \$6,000 存入中國銀行（存放戶 #3）。
14. 豐祥莊持下列票據前來收款，當出具聯合準備會匯款單 #361,224

紙付訖(存放戶 #1)。

支票 #135,164 \$5,000 (活存透支戶 #320 豐大號所出)

匯款收據 #1532 \$1,000 (廣州分行託解協泰行之匯款)

15. 以下列票據提出票據交換所交換：

中國銀行本票 #134,522 \$7,000。

上海銀行支票 #125,622 4,160。

浙江興業銀行本票 #211,121 5,000。(第38 大生號貼現票據到期)

交換所收回票據如下：

支票 #181,104 \$3,000(活存戶 #581 大康號所出)

支票 #131,908 1,000(活存戶 #870 達豐染織廠所出)

本票 #152,610 4,000

本票 #152,689 5,000

匯票 #1385 6,000(鄭州分行託解)

交換應付差額 \$2,840,由聯合準備會於本行存款中轉帳。

增補日記帳之設置。——按上述日記帳之記載，係在每日營業終了之後（通常亦有於次日登記者），若該日事項繁多，則倘由一記帳員從事日記帳之登記，自難免有延遲之虞。按銀行每日之傳票，其中常有若干科目，收付次數特多，例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匯款及若干項放款等是也。此類收付次數特多之事項，不妨另設帳簿，以專記其各筆之細數，然後加算總數，一筆轉入日記帳中，如是則不特工作可以分任，記載亦可迅速也。此種特設之帳簿，以供專記一類事項之用者，即所謂“增補日記帳”是也。

增補日記帳限記一個會計科目之收付事項，故各個增補日記帳名稱之上，應冠以該科目之名稱，如活期存款增補日記帳，僅限記活期存款之收付，定期存款增補日記帳，限記定期存款收付等是。茲設以上例活期存款收付之事項記入活期存

日 記

民國 30 年 3

傳票 號數	轉帳摘要	摘 要	總分 類頁數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 計
		<u>活期存款</u>				
1		#415 源字號			8,000.00	
		415 源字號			7,000.00	
2		515 申泰行			5,348.00	
17	票 存	515 申泰行		3,000.00		
18	活 存	501 協昌祥		500.00		23,848.00
		<u>特別活期存款</u>				
3		#430 洪記			400.00	
19	總分行	#350 姓記		400.00		800.00
		<u>票據存款</u>				
20	活 存	#152,688		3,000.00		
21	活 存	#152,689		5,000.00		8,000.00
		<u>存放本埠同業</u>				
4		#1 聯合準備會			6,000.00	
5		,, ,, 交換差額			2,840.00	8,840.00
		<u>貼 現</u>				
6		#38 大生號			5,000.00	5,000.00
		<u>出口押匯</u>				
7		#31 煥新公司			8,000.00	8,000.00
		<u>活期買押還支</u>				
2		#515 申泰行			2,652.00	2,652.00
		<u>定期放款</u>				
8		#325 種德堂			4,000.00	4,000.00
		<u>存放外埠同業</u>				
9		寧波滙源莊			400.00	400.00
		<u>收入利息</u>				
8		定放息			160.00	
22	貼 現	貼現息		658		166.58
		今日共收存計		11,906.58	49,800.00	61,706.58
		昨日共收存計			65,712.43	65,712.43
		合 計		11,906.58	115,512.43	127,419.01

帳

月 17 日

付 方

傳單號數	摘要	摘要	總分類帳頁數	傳單付出	現金付出	合計
		活期存款				
10		#581 大康號			3,000.00	
		870 達豐染織廠			1,000.00	
18	活存	153 劉大恆		500.00		
20	票存	235 大德貿易公司		3,000.00		
21	票存	300 馥記		5,000.00	3,000.00	15,500.00
		特別活期存款				
11		#50 劉淑英			300.00	
		151 凌鴻記			800.00	1,100.00
		票據存款				
12		#152,610			4,000.00	
		#152,689			5,000.00	
17	活存	#152,605		3,000.00		12,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13		#3 中國銀行			8,000.00	8,000.00
		貼現				
22	貼現息	#41 劉德康		6.58	4,993.42	5,000.00
		活期質押透支				
14		#320 豐大號			5,000.00	5,000.00
		總分行				
15		粵行來戶			1,000.00	
16		郵行來戶			6,000.00	
19	特活	粵行往戶		400.00		7,400.00
		今日共付存款計		11,908.58	42,093.42	54,000.00
		今日共			73,419.01	73,419.01
		今日		11,908.58	115,512.43	127,419.01

款增補日記帳中，則其結果當如下示：

活期存款增補日記帳									
收方					付方				
傳票號數	轉帳摘要	摘要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傳票號數	轉帳摘要	摘要	轉帳付出	現金付出
1		#415 源孚號		8,000.00	10		#581 大康號		3,000.00
1		415 源孚號		7,000.00	10		870 達豐號		1,000.00
2		515 申泰行		5,348.00	18	#561	153 劉大恆	500.00	
17	票存	515 申泰行	3,000.00		20	票存	235 大滙公司	3,000.00	
18	#153	531 協昌祥	500.00		21	票存	300 豐記	5,000.00	3,000.00
			3,500.00	20,348.00				8,500.00	7,000.00

活期存款增補日記帳與日記帳同時記載之。增補日記帳記載完畢後，應將其收付金額結出總數，移記於日記帳。如上例，活期存款增補日記帳上之收方總數移記於日記帳時，其記

錄當如下示：

日記帳收方

類 別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 計
活期存款			
增補日記帳, 第 頁	3,500.00	20,348.00	23,848.00

過帳時, 應根據日記帳之記載過入總分類帳, 而並不根據增補日記帳過帳, 故增補日記帳僅為日記帳之“補助”記錄, 其本身並非為具有獨立性之特種日記簿也。

總分類帳之設置。——銀行總分類帳之性質與普通企業之總分類帳相同, 即在彙記全行資產負債損益之事項, 以供編製決算表之根據也。總分類帳之格式, 通常不用借貸平衡式而用借貸餘額式, 蓋為便利每日計算差額, 編製日計表故也。茲示其格式如下, 以資參考:

總 分 類 帳							
會計科目.....							
年 月 日	摘 要	日記帳 頁 數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過帳。——日記帳結算後, 應據以過入總分類帳。過帳時日記帳收方各科目之合計數, 應過入總分類帳各該戶之貸方;

付方各科目之合計數應過入總分類帳之借方。此因日記帳係按現金分錄法記載，致每一科目之收付恰與借貸相反，故過入總分類帳時，應反其方向使其還原也。

至於現金帳戶之過帳，則以日記帳之收方總數，過入現金帳戶之借方；付方總數，過入現金帳戶之貸方。按照我國銀行舊日習慣，現金帳戶過帳時，均根據日記帳收付兩方合計欄之總數過帳，而不根據現金收入及付出欄之總數過帳。此其用意，在使總分類帳現金帳戶之借方總數，得自動與現金以外各帳戶之貸方總數相等；現金帳戶之貸方總數，得自動與現金以外各帳戶之借方總數相等。此種關係可使總分類帳之記載，能得一種自動核對之作用也。

日計表之編製。——銀行之業務變動極多，因之銀行當局必須每日有觀察業務之機會，以便核算支付準備金，決定存款放款及一切業務之方針。故銀行之會計科於每日過帳完畢後，須編製差額式之試算表，以供銀行高級人員參考之用。此項每日編製之差額試算表，通稱謂日計表。

銀行日計表之通用格式，常置會計科目於表之中央，而設借方貸方兩金額於表之左右方。會計科目欄所列各科目，應分別為負債、資產、損益等數大類，並加以適當之排列。此項會計科目通常預先印就，編製該表之時，祇須根據總分類帳之記載，將各戶餘額一一錄入，並加算總數是已。茲示通用之日計表格式如下，以資參考。

月計表之編製。——月計表為銀行每月編製之試算表，其編製方法與日計表相同。惟依舊日習慣，月計表除列示各科目

立信銀行日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借方餘額	會計科目	貸方餘額
	<u>負債類</u>	
	股本	
	法定公積	
	存款	
	儲蓄存款	
	匯兌	
	應付利息	
	應收利息	
	<u>資產類</u>	
	現金	
	存放本埠同業	
	房屋	
	器具	
	營業用器	
	營業用辦	
	營業用利	
	營業用費	
	<u>損益類</u>	
	收入	
	利息	
	支出	
	利息	
	總業務費	
	營業費用	
	合 計	

經理.....會計.....覆核.....製表.....

在每月末日之餘額外，並應列示總分類帳各科目之借貸兩方累積數額。又因日記帳現金一戶，係據合計欄之總數過帳，故月計表內現金帳戶之借方總數，應與其他各科目貸方總數之和相等；現金戶貸方總數，應與其他各科目借方總數之和相等。至其格式，則與普通會計上所用合計差額試算表之格式相同。

日記帳分類帳制度之缺點。——本章上述之日記帳分類帳制度，組織嚴密，便於稽核，是其優點。然而應用是項制度時，會計科開始登載日記帳，須在營業終了之後，又因日記帳之記帳手續，極為繁重，故當日之日計表，常須遲至次日或第三日方能結出，是其主要之缺點也。近來各銀行業務日繁，而金融市場之變化又日趨劇烈，致此種繁複遲緩之制度，無論就辦事手續上或業務管理上言，均覺其未臻妥善，故近來我國主要銀行，多已將舊式日記帳制度加以相當之改革，以適應時勢之需要矣。此種改良之會計制度，當於本章下文中詳加討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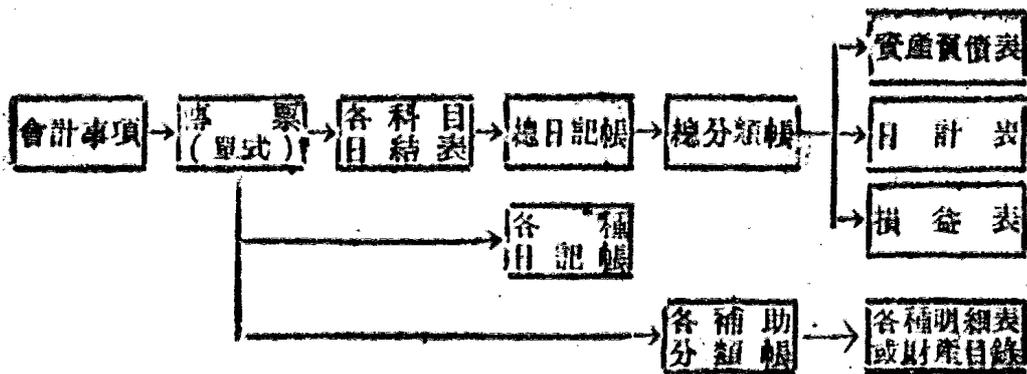
各科目日結表及總日記帳制度

概說。——所謂各科目日結表及總日記帳制度者，即並於營業時間終了後，將全部會計事項記入日記帳，而係根據傳票之收付數額加計各個科目之收付總數記入各科目日結表（通常每一科目編製一紙），然後根據各科目日結表將收付總數記入總日記帳，再據總日記帳過入總分類帳。如是則會計事項記入序時記錄之手續，可以節省，日計表亦可迅速編製完成。

應用此種制度之銀行，為便利加算各科目收付總數起見，常採用單式傳票制度。蓋單式傳票以一傳票記載一科目為原

則，於加算各科目收付總數時，可將相同科目之各收付傳票彙齊一起也。

但以複雜事項記載於單式傳票，則須以一事項分記於各張傳票，故傳票一經分散，欲明瞭一事項之真相，非查考傳票分號將相同號數之各張傳票彙集一處不可，此於查核時究有不便。因之在採用此種制度之銀行，常另設序時記錄以資記載。此項序時記錄即按事項之性質分為（1）現金收入日記帳，（2）現金付出日記帳，（3）匯劃收入日記帳，（4）匯劃付出日記帳及（5）轉帳日記帳五種，於事項發生時，依據傳票隨來隨記，毋須待至營業終了之時，然後彙集傳票，以相同科目之事項集記一起也。故根據此等帳簿，僅能明悉各個事項之全貌，而不能據以計算各科目之收付總數，是以此種日記帳與總日記帳之間，僅能核算雙方之收付總數是否相符（參見後節），而並無其他統屬連繫之關係，存乎其間也。茲列圖以示此種制度下之帳簿組織系統如次：



現金日記帳及匯劃日記帳。——銀行在收付現金時，應根據單式傳票記入現金收入日記帳及現金付出日記帳內。此項現金日記帳究應設置若干份，當視銀行所用出納制度之不同而異。在應用大出納制度之銀行，僅須設置現金收入日記帳

及現金付出日記帳各一冊，歸出納科掌理，此其情形與上節所述“日記帳分類帳制度”下，出納科所應用之現金收付簿無異。在應用櫃員制度及小出納制度之銀行，則每一管理現金收付之櫃員及小出納員，均須備置現金日記帳一份。故此項現金日記帳非僅為主要帳簿之一種，同時亦為出納員收付現金之補助記錄也。現金日記帳之格式，與普通現金收付簿之格式相同，不另列示。

至於匯劃日記帳，通常由匯劃間於事項發生時隨時記載之，其格式與第 179 頁所示匯劃收入帳與匯劃付出帳相同。

轉帳日記帳。——轉帳日記帳用以記載各轉帳事項之詳細情形，其效用與普通會計中之普通日記帳 (General Journal) 約略相同。按在應用單式傳票之銀行，所有轉帳事項，記入二個以上之傳票，且此項傳票，旋即分散。為使每一事項得有彙總之表示起見，可於傳票分散之前，先行記入具有序時記錄性質之轉帳日記帳。此項轉帳日記帳可由會計科集中登記，但在業務繁複之銀行，亦可分歸各營業部份登記。其由會計科集中登記者，各營業部份應於會計事項發生並編就傳票後，先行送交會計科登入轉帳日記帳，然後交由關係部份登記補助帳。如轉帳日記帳歸由各主管營業部份分散登記，則每一營業部份，均須設置轉帳日記帳一種，以記各該部份之轉帳事項。如一事項而涉及兩個以上之營業部份時，則由發生事項之部份編就傳票，登記轉帳日記帳，然後將他部所管科目之傳票，交與其該管部份，以便登記補助帳。

茲將上節實例中之轉帳事項記入轉帳日記帳時，其格式當如下示：

轉帳日記帳

民國 30 年 3 月 17 日

傳票 號數	收方科目	摘要	金額	付方科目	摘要	金額
1	收入利息	貼現息	658	貼現	#41 劉德麻	658
2	票據存款	#152,688	3,000.00	活期存款	#235 大混	3,000.00
3	活期存款	#515 申泰	3,000.00	票據存款	#152,605	3,000.00
4	活期存款	#581 協昌祥	500.00	活期存款	#153 劉大恆	500.00
5	特別活存	#350 鈺記	400.00	總分行	粵行往戶	400.00
6	票據存款	#152,689	5,000.00	活期存款	#300 鈺記	5,000.00
			11,906.58			11,906.58

複雜轉帳事項之記載。——按複雜之轉帳事項，其收付兩方所用科目，常多寡不一，致記入轉帳日記帳時，其收付兩方所佔行數，並不相同。此時如有第二筆事項接續記載，應以所佔行數較多一方為準，記入其次行，例如第一筆轉帳事項收方有一個科目，付方有三個科目，則記入轉帳日記帳時，收方僅佔一行地位，付方須佔三行地位，此時如有第二筆轉帳事項接續記載，則應於第四行起記載，而轉帳日記帳收方任其空白兩行地位。茲示其記載之方法如下，以資釋明：

收方科目	金額	付方科目	金額
(1) 定期存款	2,000	定期存款	1,000
		付出利息	80
		活期存款	920
(2) 活期存款	3,000	票據存款	3,000

彙科目日結單。——各營業部份於每日營業終了，根據單

式傳票，將其所主管之各個科目，分別加算收付總數，填製各科目日結表。按各科目日結表又稱總傳票，用以記錄各科目當日之收付總數。如上節所示之例，存款科彙總所有活期存款之傳票編製各科目日結表時，其格式當如下示：

存款部				科目 活期存款				民國 50 年 8 月 17 日			
收入傳票張數		金額	付出傳票張數		金額	收入傳票張數		金額	付出傳票張數		金額
現金	3 張	\$20,848.00	現金	2 張	\$ 7,000.00	轉帳	3 張	8,500.00	現金	2 張	\$ 7,000.00
轉帳	2 張	3,500.00	轉帳	3 張	8,500.00	合計	5 張	\$15,500.00	合計	5 張	\$15,500.00
合計	5 張	\$23,848.00	合計	5 張	\$15,500.00						
製表.....		核對.....		會計.....		經理.....					

各營業部份於編就各科目日結表後，應將各項傳票附於該各科目日結表之後，彙總送交會計科。

總日記帳。——會計科於接到各科交來各科目日結表後，即應加以覆核，如無錯誤，乃可據以記入總日記帳。總日記帳記載時，應將每一科目之轉帳收付總數、現金收付總數及合計數，分別記入其現金、轉帳、合計各欄。至其結算方法與舊式日記帳完全相同。

茲將上節所示之例，根據各科目日結表記入總日記帳，其格式當如下頁所示。

總日記帳記載完畢後，仍應將每一科目之收付合計數，逐

總日記帳

民國30年3月17日

收方

付方

會計科目	總分類帳頁數	轉帳	現金	合計	會計科目	總分類帳頁數	轉帳	現金	合計
活期存款		3,500.00	20,349.00	23,849.00	活期存款		3,500.00	7,000.00	10,500.00
特別活期存款		400.00	400.00	800.00	特別活期存款			1,100.00	1,100.00
票據存款		8,000.00		8,000.00	票據存款		3,000.00	9,000.00	12,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8,840.00	8,840.00	存放本埠同業			8,000.00	8,000.00
現貼			5,000.00	5,000.00	現貼		658	4,993.42	5,651.42
出口押匯			8,000.00	8,000.00	出口押匯			5,000.00	5,000.00
活期買押匯票			2,652.00	2,652.00	活期買押匯票		400.00	7,000.00	7,400.00
定期放款			4,000.00	4,000.00	定期放款				
存放外埠同業			400.00	400.00	存放外埠同業				
收入利息		658	160.00	168.58	收入利息				
今日共舉		11,908.58	49,800.00	61,708.58	今日共舉		11,908.58	42,083.42	54,000.00
昨日舉存			65,712.43	65,712.43	昨日舉存			73,419.01	73,419.01
合計		11,908.58	115,512.43	127,419.01	合計		11,908.58	115,512.43	127,419.01

筆過入總分類帳，並編製日計表，其過帳編表等辦法一如上節所述。

記帳上之核對。——總日記帳記載完畢後，吾人可將其現金收付總數及轉帳收付總數與現金日記帳、匯劃日記帳及轉帳日記帳之收付總數相核對。按總日記帳係根據各科目日結表而編製，而各科目日結表所載之收付總數，係直接根據傳票加算而得，至於現金日記帳、匯劃日記帳及轉帳日記帳之記錄，亦係根據傳票而登入。故總日記帳現金收入欄之總數，應與現金收入日記帳及匯劃收入日記帳收入總數之和相等；其現金付出欄之總數，應與現金付出日記帳及匯劃付出日記帳付出總數之和相等。且其轉帳數額，亦應與轉帳日記帳之總數相等。故帳簿記錄之是否無誤，即可以各簿總數之是否相符而測知之。

聯合日記分類帳制度

聯合日記分類帳之應用。——上述制度，祇以改善舊式日記帳，使記帳手續得以迅速簡單為止。在此等制度之下，釘本之總分類帳，仍予保存。為使記帳手續更趨簡單起見，現代銀行，有進一步廢除總分類帳，而改用聯合日記分類帳之制度者。在應用此種制度之銀行，其單式傳票與各科目日結表之應用，仍與上述制度相同，不過其總日記帳中除可記載當日之收付總數外，尚可將各科目之餘額加以記載，因之其裝釘式之總分類帳可以摒棄不用。是因銀行之各個會計科目，均有補助分類帳詳加記載，故銀行之總分類帳除在計算各科目之餘額外，別無其他作用之可言；今既在總日記帳中設置各科目餘額欄，

使各科目之餘額得以表示，則總分類帳之廢除，於會計組織上並無缺憾，同時因將當日各科目之餘額併記於一紙之上，則當日計表可以據以複寫而得，自毋須另行編製矣。至於現金、匯劃及轉帳日記帳之應用，其原理與上節所述者正復相同，不加申論。

借貸餘額式之各科目日結表。——在應用聯合日記分類帳制度之銀行，其各營業部份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編製之各科目日結表，通常並不採用上列第 228 頁之格式，而應用後列之借貸餘額式。此項各科目日結表之填製，係將每一科目收入傳票所記數額相加之總數，記入該表之貸方；其付出傳票所記數額相加之總數，記入該表之借方，然後根據昨日借貸餘額，分別加減本日借貸數額，即為本日餘額，記入餘額欄內。例如活期存款戶之昨日餘額為貸差 \$653,462.88，本日共收 \$23,848，共付 \$15,500，則其各科目日結表如下：

<u>各科目日結表</u>					
民國 30 年 3 月 17 日					
會計科目	傳票總數	借	貸	借或貸	餘 額
活期存款	10	\$15,500.00	\$23,848.00	貸	\$661,810.88

又以上所述二種制度，對於當日現金科目收付數額及餘額，係於日記帳結算時加結而得。但在應用聯合日記分類帳制度之銀行，則常由出納科編製現金科目之日結表。出納科為現金科目編製各科目日結表時，通常係以現金日記帳為根據，即現金收入日記帳之收入總數應記入各科目日結表之借方；現金付出日記帳之付出總數，記入各科目日結表之貸方。昨日庫存加上借方數額減去貸方數額後之餘額，即為本日庫存，記入其餘額欄內，而此項數額，又當與出納科之實際庫存數相符。

聯合日記分類帳。——會計科接到各營業部份交來各科目日結表後，即可據以編製聯合日記分類帳。此項帳冊，應用活頁式，每日填寫一頁，每頁將銀行所有資產、負債、損益等科目，預先印就，與以前所述日計表等相同。頁內除科目名稱外，設有四個金額欄，第一二兩欄記載各科目當日借貸總數，第三四兩欄記載當日各科目餘額。會計科根據各科交來之各科目日結表，即以該表所列之借貸總數，分別填入聯合日記分類帳中之第一二兩欄，然後將其借方餘額記入第三欄，貸方餘額記入第四欄。若干科目當日並無變動者，則上日餘額即為本日餘額，可根據上日之聯合日記分類帳錄入之。最後為之加計總數，其借方總數與貸方總數，以及借方餘額與貸方餘額，須各各相等。否則記載必有錯誤，而應加以覆核也。

聯合日記分類帳依上法記載完畢後，其借方貸方總數兩欄，表示各科目當日借貸總數，故即為當日之總日記帳。餘額欄表示當日各科目之餘額，故即為當日之日計表。若將逐日之聯合日記分類帳，彙併一處，則各科目每日之變動情形及其餘額，均可表示無遺，是又與裝釘本總分類帳各帳戶之記錄

相同。

記錄實例。——上項聯合日記分類帳之記錄方法，讀者或向不易明瞭，茲為舉例以釋明之。設某銀行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所發生之會計事項如本章第 216 頁所列舉，其上月各科目之餘額，則如下列日計表所示：

立信銀行日計表
民國 30 年 3 月 16 日
會計科目

借方餘額

貸方餘額

借方餘額	會計科目	貸方餘額
	負債類	
	股本	\$ 500,000.00
	公積款	63,247.00
	定期存款	653,462.33
	特別活期存款	87,564.32
	定期存款	414,583.40
	票據存款	20,357.87
	外埠同業存款	108,753.20
	總分行	18,322.14
	資產類	
\$ 65,712.43	現金	
123,400.00	存放本埠同業	
449,380.00	有價證券	
235,674.35	活期實押	
123,486.00	貼出口押	
58,673.00	出活期質押放款	
283,000.00	定期質押放款	
350,000.00	定期放款	
36,000.00	存放外埠同業	
85,751.10	營業用具	
58,487.00	損益類	
	收入利息	23,487.56
	匯兌	4,566.79
	有價證券損益	9,687.50
16,766.49	支出利息	
17,713.19	各項	
<u>\$1,904,034.16</u>		<u>\$1,904,034.16</u>

茲根據上列日計表及當日收支情形，編製聯合日記分類帳如下：

聯合日記分類帳					
民國 30 年 3 月 17 日					
會計科目	借方	貸方	餘額		
			借方	貸方	借方
股本					500,000.00
法定公積					63,247.00
活期存款	15,500.00	23,848.00			661,810.38
特別活期存款	1,100.00	800.00			87,264.32
定期存款					414,583.40
票據存款	12,000.00	8,000.00			16,357.87
外埠同業存款					108,753.20
總分	7,400.00				10,922.14
現金	16,800.00	9,093.42	73,419.01		
存放本埠同業	8,000.00	8,840.00	122,560.00		
有價證券			449,380.00		
活期質押透支	5,000.00	2,652.00	238,022.35		
貼出日押現匯	5,000.00	5,000.00	123,486.00		
活期質押放款		8,000.00	50,673.00		
定期質押放款			283,000.00		
定期放款		4,000.00	350,000.00		
存放外埠同業		400.00	32,000.00		
營業用具			85,351.10		
			58,487.60		
收入利息		166.58			23,654.14
匯兌					4,568.79
有價證券					9,687.50
付各項			16,756.49		
			17,713.19		
	70,800.00	70,800.00	1,900,848.74	1,900,848.74	

習題十五

設立信銀行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各科目之餘額如下：

科 目	借 方 餘 額	科 目	貸 方 餘 額
現 金	\$ 73,419.01	股 本	\$ 500,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122,560.00	法 定 公 積	63,247.00
有價證券	449,380.00	活 期 存 款	661,810.38
活期質押透支	238,022.35	特 別 活 期 存 款	87,264.32
貼 現	123,486.00	定 期 存 款	414,583.40
出口押匯	50,673.00	票 據 存 款	16,357.87
活期質押放款	283,000.00	外 埠 同 業 存 款	108,753.20
定期質押放款	350,000.00	總 分 行	10,922.14
定期放款	32,000.00	收 入 利 息	23,654.14
存放外埠同業	85,351.10	匯 水	4,568.79
營業用器具	58,487.60	有 價 證 券 損 益	9,687.50
付 出 利 息	16,758.49		
各 項 開 支	17,713.10		
	<u>\$1,900,848.74</u>		<u>\$1,900,848.74</u>

試將上列各科目之餘額一一過入總分類帳中。並將下列該銀行十八日之事實為之各別作成傳票，編列總號，記入日記帳及活期存款增補日記帳中；然後將增補日記帳及日記帳結算，以日記帳上各科目合計數，過入總分類帳，編製當日計表。

一、收到活期存款如下：

- #561 協昌祥 現款 \$8,000，中國銀行 #14532 本票一紙 \$8,000。
- #870 達豐染織廠 現款 \$8,400。
- #225 同昌 匯勝錢莊 #30 支票一紙 \$3,000。
- #311 久泰號 本行本票 #152,663 一紙計 \$2,400 (該號帳上原有透支餘額 \$3,000)。
- #300 廣記 現款 \$300，國華銀行支聯合準備委員會 #197,304 匯款單一紙 \$7,000。

二、付出活期存款如下：

- #416 精華廠 支票 #235,133 現款 \$4,000。
 #450 勳益廠 支票 #218,622 請求掉換十日期本票 \$3,500，開出 #152,670 本票一紙。
 #515 申泰行 支票 #214,523 現款 \$30,000。
 #404 義昌 支票 252,334 請求掉換十日期本票 \$14,000，開出 #152,671 本票一紙（該戶帳上僅有存款餘額 \$10,515.09）。

三、特別活期存款 #85 王仁美戶存入現款 \$3,000，又本行 #312 潘存戶大康號所出 #153,264 支票一紙 \$4,500。又 #125 劉淑貞戶存入中國墾業銀行 #52326 本票一紙 \$3,600。

四、特別活期存款 #56 通成號提去現款 \$2,000。又 #222 宏善堂請換開給十日期本票 \$2,800，當開給 #152,672 本票一紙。

五、定期存款戶 #346 智記到期，計本金 \$5,000，利息 \$350，請求將本金展期一年，當經開給 #514 新存單一紙計 \$8,000，利息扣除所得稅 4% 後之餘額，轉入其 #312 特別活期存款戶內。

六、放與勳豐紡織廠定期質押放款 \$50,000，期半年，月息 9%，擔保品中國銀行倉庫 #156A 倉單一紙計白洛去美棉 300 擔 @ \$230。當締結契約 #312，放款金額抵除舊欠 #56 定期放款戶本金 \$10,000 及利息 \$500 後之餘額，轉入 #352 儲存戶內。

七、出口押匯戶 #304 隆興廠以亞洲銀行 #13582 本票 \$1,000，償還押匯金額之一部份。

八、售出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100,000，市價 \$75.15，售價扣除佣金 1% 後之淨額，收到金城銀行 #145,622 本票一紙如數（按甲種統一公債帳上之平均單做成本為 72.0675）。

九、通孚行託匯昆明大典貿易公司 \$1,000，匯水免，當收到現款如數，匯款委託昆明分行代解。又劉裕芳託匯天津隆興行 \$2,000，匯水 .2，收到本行滙存支票一紙如數（劉裕芳出），匯款委託天津金城銀行代解。

十、接蘇州承泰莊報告，代收匯票 \$1,000，業已代為收到。按該項匯票為滙存戶 #304 新康號所託收，扣除託收手續費 1% 後之餘額即轉入該戶內。

十一、以國華銀行匯款單一紙 \$7,000 存入中國銀行。又以滙豐莊支票

\$3,000及亞洲銀行本票 \$4,000, 存入聯合準備會。

十二、我除莊持本行 #152,614 本票 \$4,000 前來收款, 當出具聯合準備會匯款單 #361,225 一紙付訖。

十三、以下列票據提出票據交換所交換：

中國銀行本票	\$ 8,000.00
中國華業銀行本票	\$,600.00
金城銀行本票	75,074.85
上海銀行本票 #235,064	20,000.00(#45 成發號貼現票據到期)
大陸銀行匯票 #35,034	15,000.00(寧波滙源莊託收)

十四、交換所收回票據如下：

支票 #153,309	\$13,000.00 (活存戶 #408 新豐行所出, 該戶帳上示有透支餘額)
支票 #149,267	8,350.00(活存戶 #229 中原公司所出)
本票 #152,604	1,000.00
本票 #152,602	10,000.00
昆陽分行匯款正副收據	5,000.00
寧波滙源莊匯票 #135	4,500.00

交換應收差額 \$79,824.85, 轉入聯合準備會本行活存款戶中。

習題十六

試設立現金收入日記帳、現金付出日記帳、匯款收入日記帳、匯款付出日記帳及總日記帳各一份, 根據習題十五之事項作成單式傳票, 分別記入現金匯款及轉帳日記帳, 然後編製各科目日結表記入總日記帳。

習題十七

試根據習題十六作成之單式傳票, 編製借貸餘額式之各科目日結表, 並作聯合日記分類帳。

第十三章 套寫單據之應用

銀行會計之處理程序。——依據以上各章所述，可知銀行每一事項發生時，其處理程序，大致如下：

一、編製傳票 其有憑證書類可以代用者，則以之代傳票之用，如活期存款以送款簿之右聯及付訖之支票分別代用為收付傳票是。

二、繕製營業上必要之書據 如顧客存入定期存款或請掉換本票時，應出具定期存單或本票與顧客，又如押戶交來擔保品，應出給擔保品收據等是。

三、凡現金事項應交出納科收付，或由櫃員自為收付，當隨銀行出納制度之不同而異。

四、登記營業補助記錄 如存款科登記各種存款之補助分類帳，放款科登記各種放款之補助分類帳是。

五、分支行對於重要業務發生時，須由各營業部份隨時編製報告表，呈報總行或總管理處，例如若干銀行規定對於每筆放款之貸出及收回須隨時報告總行或總管理處是。至於不甚重要，或總行或總管理處毋須為嚴密統制之業務，則由各營業部份及會計科為定期集中之報告。

六、記載主要帳簿。

套寫單據之意義及應用。——綜上所述，可知銀行營業部份對於每一會計事項之發生，其所編製之書類及登記之簿冊，

最多者當有下列四種：

- 一、傳票；
- 二、營業書據；
- 三、營業補助帳簿；
- 四、分支行對總行或總管理處之報告表。

所謂套寫單據，即銀行在可能範圍內，將上列四種單據帳冊，印成相同之格式及地位，以每份疊置上下，成爲一套，於營業發生時，用複寫方法一次繕製。此種套寫單據之應用，一方使營業櫃員之繕寫工作，大爲節省，而得收處理事務迅速之效；一方因將各種簿據一次繕製，使轉帳抄寫之錯誤，得以免除。

套寫單據之應用，在聯行往來間之事項，尤爲便利，蓋委託行所繕製之套寫單據，常將對方行所需用之帳據簿冊，一併套寫在內也。

在應用套寫單據之下，其所套寫帳據之範圍，亦非一成不變者。在若干銀行，僅將傳票、營業書據及報告表聯成一套，而並不將帳簿包括在內，此時其補助帳簿之格式，與不用套寫單據之銀行，並無不同之處。如其套寫單據連同補助帳簿一併在內，則將使該行之補助帳簿制度，爲之改觀。蓋在不用套寫單據之銀行，若干事項簡單之科目，如定期存款等原可應用不分戶之登記簿（銀行實務上稱爲記入帳）而足敷應用者，此時非爲每一客戶，每筆存款開立一戶不可；同時其帳簿格式爲求與單據或傳票之格式一律，以便套寫起見，使其與傳統之帳簿格式大相懸殊。此種帳簿通常採用卡片式，用特製之抽屜櫃裝排；或於其左邊（橫式）或上面（直式）打洞，成爲活頁式（Loose leaf）之帳簿，按次裝入帳夾。

套寫單據之各份，須用不同之顏色印刷，或並用不同顏色之紙張，俾資區別。其所用紙張又須較薄，以便套寫多份。但補助帳簿一份，仍須用較為堅韌之紙張印刷，俾不致易於破碎。

套寫單據之應用，在銀行之處理手續上，雖較為省便，但在收付頻繁之科目，如活期存款、往來存款及特別活期存款等即不能適用。

套寫單據在銀行各項業務上之應用。——銀行除若干收付頻繁之科目，不能使用套寫單據；或若干不重要之科目，平日收付不多，毋須使用套寫單據外，其餘各種業務均可應用套寫單據。但實際上各銀行對於套寫單據之應用，以收付頻繁之匯款業務及聯行往來，內部往來等為最多，而存放及其他業務之採用套寫單據者，為數殊尠。茲將存款、放款、貼現、匯款等主要業務之套寫單據，分節列述如下，以資參考。

存款業務之套寫單據。——存款業務中之最可應用套寫單據制度者，有定期存款與本票兩種。茲為分述如下：

(一)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之套寫單據通常一式三份，第一份為交與客戶收執之定期存單，第二份為收入傳票，第三份為定期存款簿（格式見下頁）。客戶存入定期存款時，三份一次套寫，分別作為各項用途。定期存款到期付訖時，即以定期存款簿代為（借）定期存款之付出傳票，並以付訖之存單附於其後。

(二)本票 本票之套寫單據通常亦為一式三份：第一份為本票；第二份為收入傳票；第三份為票據存款簿。其格式及處理手續，與上述定期存款之套寫單據大致相似，茲不贅。

定期存款憑單

立 信 行 單	定期存單第 今收到 存入國幣
	訂明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為期按 生息
到期本息一併帶付此據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份

收入傳票

(貸)定期存款	金額	(號數)第 號	記帳
		(戶名) (金額)	核對
		(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為期(利率)	收款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經理

第二份

定期存款簿

(借)定期存款	金額	(號數)第 號	記帳
		(戶名) (金額)	核對
		(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為期(利率)	存款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經理

第三份

放款業務之套寫單據。——放款業務所應用之套寫單據，可有活期質押放款、定期質押放款及定期放款等數種，茲分述如下。

(一)活期質押放款 活期質押放款之套寫單據有放出時用與收回時用兩種。銀行貸出放款時，應填具一式三份之套寫單據(見上式)，將(借)活期押款之收入傳票、活期押款放出報告及活期押款簿一次套寫完畢。然後以放出報告呈寄總行或總管理處，活期押款簿則按號插入帳夾或抽屜內。活期押款分次償還時，銀行應將收入傳票與放款收回報告一式二份一次套寫(格式見下)，將收回報告送寄總行或總管理處，並根據傳票記入上式第三份活期押款簿該戶之背面。至押款結清時，應

活期押款套寫單據(二)收回時用

第一份	收 入 傳 票						第 號
	(貸)活期押款 民國 年 月 日收回 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份	活期押款收回報告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收回 民國 年 月 日						
	號數	借 戶	金 額	結 欠	利 率	利 息	
	擔保品	取 贖 種 類	數 量	結 存 種 類	數 量		
	經理	會計	收款	核對	記帳		處行具

將活期押款簿抽出，蓋具結清戳記，作為傳票之附件。

(二) 定期放款與定期押款 定期放款與定期押款套寫單據之格式，常為一式四份，其名稱及用途大致如下：

第一份 (借)定期放款或定期押款之付出傳票——此份為貸出款項時應用之傳票。

第二份 放款放出報告——貸出款項時，呈報總行或總管理處之用。

第三份 放款收回報告——此份繕就後，按號歸檔保管，迨將來借款人償還押款時，即用以呈報總行或總管理處。

第四份 定期放款或定期押款簿——此份作為定期放款或定期押款科目之補助分類簿。借款人償還款項時，即以此份代收入傳票之用，故其帳頭印有(貸)定期放款或定期押款字樣。

定期放款與定期押款套寫單據之格式，與第 242 頁所示活期押款套寫單據之格式頗相類似，茲不贅列。惟在定期放款套寫單據則將擔保品欄刪除，加列借款人職業住址等欄而已。

貼現業務之套寫單據。——貼現業務之套寫單據亦以付出傳票、放出報告、收回報告與貼現放款簿四份一次套寫，其格式及應用方法與上述定期放款相同。

匯款業務之套寫單據。——匯款業務之套寫單據，當隨各行對於匯款之記帳是否應用匯款科目而有不同。又聯行間應用之匯款套寫單據與同業間所應用之匯款套寫單據亦不相同；蓋聯行間應用之匯款套寫單據，常將對方所需要之帳單簿據一併套寫在內；而同業間所應用之匯款套寫單據僅將本行

所需要之各項單據簿籍聯為一套。

匯款通常有票匯、電匯、及信匯（條匯）三種，故匯款套寫單據亦應分成三類，以資分別應用。

匯款業務所用之套寫單據種類繁多，既如上述。欲一一為之列舉，即可哀成巨帙。茲擇信匯套寫單據及票匯套寫單據各一式，列舉如下，以資釋明。

(1) 聯行間所用之信匯套寫單據——不用匯款科目者
此種信匯套寫單據一式七份，其各份之名稱及用途如下：

一、信匯委託書 代理行收到此份後，即可以代應解匯款帳之用。

二、匯款正收據
三、匯款副收據
四、信匯通知書

} 此三份由委託行寄交代理行應用。

五、收入傳票 此份為貸總分行及匯水之傳票。

六、匯款回條 此份為交與匯款人之收據。

七、信匯便查簿 此份即為匯出匯款帳。

信匯套寫單據

信	信 匯 委 託 書						
匯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台照	
收 款 人			金 額	收 款 人 印 鑑			
住 址							
金 額							
匯款人		住址		立信銀行			具
(付款日期)		上列匯款即日解付為荷					

第一份

第一份

信	匯款正收條			印花	民國	年	月	日	具
匯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人			金額						
住址									
金額									
匯款人			住址						
				此款由	匯來				

今收到立信銀行匯來左列
款項特立收據為憑

第二份

信	匯款副收條			民國	年	月	日	具	
(借)總分行		匯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人			金額						
住址									
金額									
匯款人			住址						
經理襄理 會計 出納 記帳員				此款由	匯來				

今收到立信銀行匯來左列
款項特立收據為憑

第三份

信	信匯通知書			收款人	印	民國	年	月	日
匯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人			金額						
住址									
金額									
匯款人			住址						
				此款由	匯來				

茲將正副收條各一紙請收條人將
正副收條填列於左來人書
以正式印信為憑
合以嚴密保方領取
合以嚴密保方領取
立信銀行

第五份

信	<u>收入傳票</u>			
(貸) 總分行		匯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匯水				
收款人		匯出金額	匯水	
住 址				
金 額				
匯款人		住址		
經副襄理	會計	出納	記帳員	製票員

第六份

信 匯 號	<u>立信銀行匯款回條</u>			
匯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人		匯出金額	匯水	合 計
住 址				
金 額				
匯款人		住址		
立信銀行啓				

第七份

信	<u>匯款便查簿</u>				印	收	
匯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鑑	款
						人	
收款人		匯出金額	匯水	合 計			
住 址							
金 額							
匯款人		住址					
付訖日期							

上列套寫單據，包括委託行及代理行雙方應用之傳票、單據及補助記錄在內，故在委託行僅須為一次之繕寫，即可將委託代理雙方書寫工作，完全辦全。

茲為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再將其處理程序略述如下：

一、收到信匯匯款時，應用信匯套寫單據，一式七份，一次套寫；將第六份之匯款回條蓋章交與匯款人，作為收到匯款之憑證；並憑第五份之收入傳票，登記聯行往來帳；然後以第一份至第四份之信匯委託書、匯款正副收據、信匯通知書等四份連同匯款匯條，一併寄交代理行。至信匯便查簿則按號裝入帳夾，其功用與普通之匯出匯款簿同。

二、代理行收到委託行寄來委託書等件時，應將第二、三、四三份匯款正副收據、通知書送交匯款收款人，並將第一份之信匯委託書以代應解匯款簿之用。迨匯款收款人持正副收據前來收款時，即以副收據代借總分行之付出傳票，記入聯行往來帳內，再將正收據寄還委託行。

三、委託行接到信匯正收據，應即憑以注銷匯款登記簿，並在聯行往來帳上注明付款日期；然後按號保存，俟匯款人憑匯款回條換領正收據。

(2) 聯行間所用之票匯套寫單據——應用匯款科目者
此種套寫單據一式三份，第一份為匯款委託書，第二份為貨匯出匯款之收入傳票，第三份為借匯出匯款之付出傳票。（見下頁所示格式）其處理程序，約如下述：

一、銀行收到匯款時，即以此三份一次套寫；然後以第一份委託書連同匯票票根寄代理行，第二份收入傳票當日據以登記匯出匯款帳，第三份暫時歸檔保存。

二、代理行收到委託書及票根後，即繕具付款報單，及付

票匯套寫單據

附	立信銀行票匯委託書 (收入傳票)	
	匯款號數 _____	日期 _____
	匯票抬頭人 _____	
	(貸) 應解匯款	
	_____ 台鑒 茲敝處開出 ^中 文匯票第 _____ 號計上列抬頭人	
	_____ 期國幣 _____	
	用特奉 上票根一頁 該正票到時即請驗對照付為託 具單通知	
紙	\$ _____	立信銀行具
	製單員 _____ 記帳員 _____ 核對員 _____ 會計 _____ 經理 _____	

附	立信銀行收入傳票	
	匯款號數 _____	日期 _____
	匯票抬頭人 _____	
	(貸) 匯出匯款	
	付款行 _____	^中 文匯票號數 _____
	期限 _____	金額 _____
紙	\$ _____	
	製單員 _____ 記帳員 _____ 收款員 _____ 核對員 _____ 會計 _____ 經理 _____	

立信銀行付出傳票	
附	匯票號數 _____
	匯出日期 _____
紙	匯票抬頭人 _____
	轉帳日期 _____
(借) 匯出匯款	
付款行 _____	中英文匯票號數 _____
期限 _____	金額 _____
	\$ _____
製單員 _____	記帳員 _____ 核對員 _____ 會計 _____ 經理 _____

出傳票一式兩份(見下式)。以第一份付款報單寄交委託行,第二份借聯行往來之付出傳票連同委託行寄來之委託書(代替貸應解匯款之收入傳票之用)合成一個轉帳傳票轉帳。迨匯款付訖後,即以匯票代替為借應解匯款之付出傳票入帳。

三、委託行收到付款報單,即以之代(貸)聯行往來之轉帳收入傳票之用,與以前留存之套寫單據之第三份(格式見上列)(借)匯出匯款之轉帳付出傳票合成一個轉帳傳票轉帳。

匯款套寫單據之比較。——上節所述之兩種套寫單據其格式及處理手續各有不同之處,茲為之比較如下:

一、第一種之信匯套寫單據將其補助記錄一併套寫在內;而第二種之票匯套寫單據則並不包括補助帳簿。

二、第一種之信匯套寫單據不用匯款科目,而第二種套寫單據則應用匯款科目。

付款報單套寫單據

立信銀行付款報單 (收受行作)

台核 第 _____ 號

(貸)總分行 記帳 年 月 日
齊單 年 月 日

來單 匯款 號數	摘 要	金 額	起 息	日 日	附 件

上列各款業已照付 專册即希 洽記爲荷

_____ 立信銀行具

製單員 _____ 記帳員 _____ 對帳員 _____ 收款員 _____ 核付員 _____ 會計 _____ 經理 _____

立信銀行付出傳票

分行 第 _____ 號

(借)總分行 民國 年 月 日

來單 匯款 號數	摘 要	金 額	起 息	日 日	附 件

製單員 _____ 記帳員 _____ 對帳員 _____ 核付員 _____ 核對員 _____ 會計 _____ 經理 _____

三、第一種信匯套寫單據，係將委託代理行雙方之所有匯款單據完全套寫在內；而第二種票匯套寫單據，則除由委託行繕製票匯套寫單據外，其代理行尚須填製付款報單兩份，此種措置，雖因委託代理兩行應用匯款科目，故各多一筆轉帳，以致所用之單據過多，不能為一次之套寫，因而必須加以分割。但在另一方面，其聯行往來記帳方法之不同，亦足使其付款報單須於套寫單據中劃出，另加編製也。

押匯及其他各項套寫單據。——除上述各項套寫單據外，銀行活支匯款、進出口押匯、買入匯款、代收款項等業務亦可應用套寫單據，其法不外將收付傳票、放出及收回報告、收付委託書及報單、補助記錄等聯為一套，一併套寫。押匯之採分期贖貨方式者，則應將收入傳票及收回報告另行劃出，自成一套，此與活期押款套寫單據之應用大致相仿也。代收款項之應用託收款項與代收款項科目者，則其託收及轉銷時所用之傳票亦一併設計於套寫單據之中，使套寫單據之份數為之增加。上述各種套寫單據之格式，並不另為擬列，讀者觀於上列格式，自加隅反，即可知其大概也。

聯行往來之由管轄行集中記帳者，若干匯兌事項發生時，須通知各關係行轉帳，此項通知之責，通常由代理行任之。此時代理行須編製收款或付款報單多份，分寄各關係轉帳行，此項報單即採用套寫格式，將報單及代理行本身、委託行、各關係轉帳行所用之轉帳傳票一併套寫在內（報單一而即代作傳票之用），其份數須視關係轉帳行之多寡而定。上示票匯套寫單據中，所以將付款報單及傳票另行劃出，自成一套者，即此故也。

第十四章 損益項目及決算

銀行之損益項目

銀行損益項目之分類。——銀行損益項目之多寡，當視其規模之大小而有差別。在普通規模之銀行，其損益項目大致可以分爲數類：第一，爲各項存放款、同業往來及證券之利息，是爲銀行之主要業務收益及成本項目；其次，則爲匯款之匯水，進出口押匯、代收款項及保管業務之手續費，是爲銀行次要之業務收益項目；第三，則爲各項費用，如日常業務及總務費用、折舊以及攤銷開辦費等類。此外，呆帳損失及收回呆帳二者，在銀行會計中亦常獨立一項以表示之。

以上爲銀行之營業損益項目。按財政部對於銀行業務之經營，限制甚嚴，銀行除經營銀行法規定之主要及附屬業務，以及經財政部特許得以經營儲蓄及信託業務外，其他非本身業務上有關之各種業務一概不得兼營，故殊少非營業損益之發生。有之，亦僅有價證券買賣損益及非營業上需要之房地產投資收益等數項耳。

茲將各種損益項目分節論述如次。

利息。——利息一項，大別之，有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兩種。前者包括各種放款、貼現、押匯、透支、同業欠款及證券投資等之利息收益；後者則爲各種定活期存款、同業存款、重貼

視及借入款之利息費用。銀行對於利息一項，有僅設立“利息”一個科目以混合記載利息收益及成本者，有按其性質分設“收入利息”及“付出利息”兩個科目以記載之者。就能明確區別銀行業務收益及成本一點而言，當以後項處理方法較為適當也。

在上項利息統制帳戶之下，通常仍依業務之種類，分設子目，而子目之設置，又有詳略之不同。其設置之較為簡單者，僅依主要業務之種類，分設各戶，如收入利息項下，分設放款息、貼現息、押匯息、透支息、同業欠款息、證券息、雜項收入息等子目；付出利息項下，分設存款息、同業存款息、借入款息、重貼現息、雜項付出息等子目。其設置較為詳備者，則可按有利息收付之各種資產負債科目分別設立子目，如存款息一項，可以分列為活存息、定存息、通存息等子目；放款息可以分列為活押息、定押息、活放息、定放息等子目是。

匯水及手續費。——按在昔我國貨幣制度不統一時期，國內各地貨幣價格並不相同，因之各地匯價變動極鉅，銀行匯水一項，除為手續費之性質外，尚含有買賣損益在內。民國二十四年法幣政策施行，國內貨幣制度大致統一，各地匯價亦趨一致，因之中、中、交三行規定一律徵收匯款手續費，計本省匯款每千元取費五角，外省匯款每千元取費一元，又每筆匯款之手續費，不論遠近，最少須收二角，但其金額不滿一百元者，減收一角。迨抗戰軍興，政府對於國內匯兌加以嚴密之統制，因之各地匯價因匯兌餘額多缺關係，時生波動，此種現象於戰事結束以後，當可消弭也。

至於經營進出口押匯及保管業務之銀行，則其手續費之

收入，為數亦頗鉅大。其應設立之子目，約有開發託購證手續費、其他保證手續費、代收票款手續費、保管費、買賣證券手續費、代理經租手續費、代募公司債手續費、其他收續費等數種。

有時，銀行本身除有手續費之收入外，亦有種種手續費之支出。依照通常情形，銀行常將此項支出作為手續費收益之減除項目，與手續費收益一併記入“手續費”科目，惟為明確區別銀行業務收益及成本一點而言，自應分設“收入手續費”與“付出手續費”兩科目以記載之為宜也。

呆帳損失及收回呆帳。——呆帳損失一項，理論上應視為銀行放款利息之減除數，因放款業務之遭受呆帳損失為不可避免之事；放款利息除抵償存款利息及各項費用外，亦應將呆帳損失計算在內。至收回呆帳時，本可貸入呆帳科目，但因呆滯放款催收之期限極長，收回呆帳之年度未必為呆帳發生之年度，故為另設“收回呆帳”科目記載，以免混淆。

各項費用。——銀行之各項費用通常可以分為業務費用及總務費用兩者，其所包括之子目，各如下述：

1. 業務費用

交際費
郵電費
運送費
營繕費
旅費
廣告費
印刷費
調查費

2. 總務費用

薪金
津貼
膳費
工食
宿費
房地租
車馬費
保險費
捐稅

文具費
書報費
燈炭費
營業用房屋折舊
營業用器具折舊
圖銷開辦費
律師會計師費
行員福利費用
雜費

在我國銀行實務，常以營業用房屋、器具折舊及攤銷開辦費等項目各自獨立為一個科目，而將其他各項業務及總務費用歸併一個“各項開支”科目以統制之者。

證券買賣損益。——證券買賣損益為銀行買賣證券時，因價格漲落而發生之損益。我國銀行亦有以證券還本時所得還本金額超過成本之溢價，作為證券買賣損益者，實使證券買賣損益與投資收益相混，斯則亟應加以改革者也。

損益補助分類帳之設置與記載。——銀行對於各項損益科目，應設置各項損益補助分類帳，由會計科集中記載之，如設置收入利息分類帳、付出利息分類帳、業務費用分類帳、總務費用分類帳、證券損益分類帳等以記載各該科目之子目是。至損益補助分類帳之格式與總分類帳大致相同；但在若干科目，其差額之為借為貸常有一定，如業務費用各子目常示借差，收入利息各子目常示貸差，則各該分類帳格式中之“借或貸”一欄，可以刪去不用也。

決 算

決算時期及決算事項。——依銀行法之規定，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因之，銀行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應各辦理決算一次。按照通常習慣，六月底辦理決算之目的，僅在彙計該期間之損益，編製決算表，所有淨利益或淨損失，均不予以分配。十二月底之決算，不僅須彙計下半年度之損益及編製年底之決算表，且須確定全年度之損益，並當提出盈餘分派議案於次年召開之股東會，經議決後，處分是

項損益。故銀行實務上通稱六月底之決算爲“小決算”，十二月底之決算爲“大決算”。

至於決算之事項，通常可以分爲（一）帳目之調整，（二）帳簿之結清，（三）盈餘之分配及（四）決算表之編製四者，茲爲分別討論於下。

帳目之調整。——現代之會計記錄，當以權責發生制爲記帳基礎，銀行會計自亦不能例外。但銀行平日對於損益之記帳，多於收到各項收益後，記入收益帳戶，支出各項費用後，記入費用帳戶，此種措置仍不脫收付實現制之窠臼，爲使銀行決算時所有一切收益及費用項目，得依據權責發生之基礎加以決定起見，不得不將各項目作種種必要之調整焉。

銀行決算時所必須調整之項目，乃以下列六項最爲重要：

- | | |
|---------|------------|
| （一）利息 | （二）應付及預付費用 |
| （三）折舊 | （四）開辦費之攤銷 |
| （五）呆帳損失 | （六）證券損益 |

茲將各項目之調整手續，分節論述如次：

利息之調整。——利息之調整方法，約如下述：

1. 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透支、活期放款、本外埠同業往來各戶應於決算日或決算前若干時期，計算利息，轉入帳內。此項手續已於以前各章詳述之。

2. 定期存放款等項目，應爲之逐戶計算自存（放）款日至決算日之利息，以（借）應收利息，（貸）收入利息（如爲定期放款），或（借）付出利息（貸）應付利息（如爲定期存款）之分錄入帳。通常爲避免每筆細數逐項記帳之麻煩

計，應為每一項目編製應收或應付利息表，將各戶細數列入表內，加結總數，根據總數，作各項調整分錄入帳。假定立信銀行之定期存款應付利息表如下所示(註)：

應付利息表									
科目 定期存款					民國 29 年 12 月 31 日				
號數	戶名	金額	利率	起息			至決算日數	利息金額	
				年	月	日			
325	劉澄記	4,000.00	8%	28	7	15	535	469.01	
326	張均卿	2,500.00	7%	29	3	8	290	143.36	
327	夏清記	5,000.00	7%	29	7	14	171	163.97	
合計								14,532.87	

根據上表所示數字，作定期存款利息之調整記錄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應付利息(定存息) \$14,532.87 (借)付出利息(定存息) \$14,532.87

至有價證券之應收利息，應計算自發息日後至決算日之利息，加以調整。例如立信銀行有統一甲種公債票面十萬元，該項公債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各付息一次，利息按週息6%計算，則立信銀行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時，應計算五個月之應收利息，記入帳內，其應作之轉帳傳票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收入利息(證券息) \$2,500.00 (借)應收利息(證券息) \$2,500.00

3. 貼現出口押匯等項目，通常於貼現時，先收利息，貸入“收入利息”科目，至決算時應將未到期各筆事項，計算未經過

(註)表中第一、第二兩項之存款，所以將本決算期以前之利息共同計算在內者，則以上期決算時已調整之應計利息額於本期初作轉回記錄轉回也。參見後“轉回記錄”節。

日數，自收入利息科目轉入預收利息科目。計算預收利息時亦應編製預收利息表，其格式與應收應付利息表相同，不過將“起息年月日”欄，改為“到期年月日”欄，“至決算日日數”欄，改為“未經過日數”欄而已。預收利息表編製就緒後，應以其總數轉帳。例如貼現一項之預收利息總數為 \$3,458.85，則應作下列轉帳傳票記帳：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預收利息(貼現息) \$3,458.85

(借)收入利息(貼現息) \$3,458.85

銀行因重貼現而付出之重貼現息，如在決算時尚未到期者，則應計算預付利息，編製預付利息表，作(借)預付利息(重貼現息)，貸付出利息(重貼現息)之分錄入帳。

應付預付費用及用品盤存。——銀行之各項費用，於決算時每有應付未付及預付諸事。此時，銀行應作(借)各項費用，(貸)應付費用及(借)預付費用(貸)各項費用之記錄入帳。其有期末用品盤存者，則亦應加以估計或盤點，並以用品盤存之名稱，併入預付費用之中。

轉回記錄。——應收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經過調整後，於次年度到期收付時，應將其數額之一部份借入應付費用或貸入應收收益科目，一部份借入費用或貸入收益科目。假定上例應付利息表中所列夏治記一戶，於一月十四日到期付訖，其記錄當如下示：

現金付出傳票

(借)定期存款(夏治記)	\$5,000.00
應付利息(定存息)	163.97
貸出利息(定存息)	11.03

按照此項辦法記帳，須於事項發生時，先行查得應付利息數額，方可記載，不特手續麻煩，且易滋錯誤，而與平日以收付實現制為記帳之方法，復不相一致。因之會計上為避免此種麻煩與不便起見，特將上項決算時之調整記錄於次年度開立新帳時，立即加以轉回。如前例，應付利息之轉回記錄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 付出利息(定存息) \$14,532.87	(借) 應付利息(定存息) \$14,532.87
---------------------------	---------------------------

上項記錄過帳後，應付利息一科目，已無餘額存在，以後支付利息時可以全部借入付出利息科目，蓋其原為去年之利息而借入利息科目者，可與轉回記錄中貸入利息科目之餘額相抵銷。

至於預收預付利息亦應於次年度開立新帳時，作轉回記錄加以轉回，以免於每筆事項到期時，逐項轉帳之麻煩也。

固定資產之折舊及開辦費之攤銷。——銀行之固定資產，通常僅有營業用房屋及器具兩項。銀行之提存折舊，並無一定標準。在若干比較穩健之銀行，將鉅額固定資產於數年中攤折淨盡而僅剩 \$1 之名義價值以表示於帳面者，頗有所見。銀行提存折舊時，在資產科目方面，並不另設“備抵折舊”帳戶，而將折舊之數，逕行貸入固定資產帳戶，此種方法，當不若另設“備抵折舊”科目之妥善也。茲示其調整記錄如下：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 營業用房地產	(借) 總務費用
\$.....	營業用房地產折舊 \$.....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 營業用器具	(借) 總務費用
\$.....	營業用器具折舊 \$.....

至於營業用房屋之折舊，應與非營業用房屋之折舊，互相劃分，蓋前者為總務費用之一項；而後者則為房地產投資收益之減除數，應作為非營業損益之一項也。

銀行總行或各分支行在籌設時期所費去之開辦費用，應於決算時攤提一部份，其記錄當為（借）總務費用（攤銷開辦費），（貸）開辦費。

各種放款及證券投資之估價。——銀行之各項放款，採用個別估計方法，即當發覺各筆放款有不能清償之危險時，應即轉入催收款項，並提相當成數之備抵呆帳，此已於本書第五章中詳加論述。應用此種方法之銀行，其決算時之放款餘額頗為確實，毋須再加調整。但在若干銀行，其平日對於各種放款，並不為之提存呆帳，則決算時應依據各種放款總數，提存相當成數之呆帳，其記錄當為借呆帳損失貸備抵呆帳。

證券投資如為短期性質者，通常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為估價之原則，故當時價高於成本時，毋須作任何記錄；時價低於成本時，應以時價估價，而以跌價損失自有價證券科目轉入證券估價損益科目。

結帳。——各損益項目經過調整後，其數額即趨於正確。此時即可將帳簿加以結束。結帳之手續如下：

（一）先將各項損益帳戶之餘額轉入“本期損益”帳戶，以結清各損益帳戶。損益帳戶之轉帳，依據各行通例，不經傳票及日記帳之記載，而僅在總分類帳內開立“本期損益”一戶，將各損益帳戶之餘額，直接轉入“本期損益”帳戶。此時各損益帳戶已無餘額存在，應為借貸兩方加結總數，而結清之。

(二)次將各資產負債帳戶，加以結束；以各戶餘額記於借貸數額較小一方，並加結借貸總數，以示平衡。至次期開業時，再將資產負債各帳戶之餘額，分別借貸，登入日記帳之收付兩方，過入總分類帳，作為次期之開始餘額。

以上為裝釘本總分類帳之結算方法。至應用聯合日記分類帳之銀行，因各分類帳戶無分戶之記載，故毋須經過上述之結清手續，僅根據業已調整之本日聯合日記分類帳，編製結帳時之分類帳即可。編製時，資產負債帳戶照數轉記，而各項損益帳戶，則予合併，使成爲一個本期損益帳戶而已。

補助分類帳之結清。——分戶帳各戶之結清，其屬於資產負債各戶，大致與總分類帳資產負債各戶之結清方法相同，即計算分戶帳之餘額，結清本期帳目，而將其餘額轉入次期。但分戶帳之應用活頁式者，不必如裝釘式分類帳之必須另易新簿，僅將原帳記載之一面結清，而轉入另一面即可。又若于分戶帳之記載，雖有期間之分，但有時上期帳簿可以作為下期營業上之參考資料者，則亦不妨繼續使用，毋須另易新簿也。

損益補助分類帳各戶之結清方法，與總分類帳各戶之結清方法相同，即在其差額行內，寫明轉入本期損益字樣而結平之。惟總分類帳“本期損益”一戶之結轉，事實上與分戶帳並無關係，僅以總分類帳損益科目為結轉之根據可已。

登記簿之記載，與分戶帳不同，可不必加以結清而另轉新簿。蓋若另轉新簿，則各未曾清訖之項目，必須逐筆騰錄，手續上太覺繁瑣。故普通僅須核計未清各筆之總額，計算其與總分類帳之數字，是否符合而已。

盈餘之分配。——銀行通常多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故於決算時獲有盈餘或遭受虧損，應由董事編就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提交股東會通過。董事對於盈餘分配議案之擬具，應遵照公司法、銀行法及章程之規定。茲設銀行獲有盈餘，則應行分配之項目，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並參合實際之需要，當有下列各項：

一、**法定公積之提存**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但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但依銀行法之規定，公積總額須達資本總額之一倍者，方得停止提存。此項公積因法律規定必須提存，故稱之曰法定公積，特設法定公積帳戶以記載之。

二、**應付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 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通常並不作為費用項目，即在所得稅法規，亦不許其作為利益之減除數，故即以之作為盈餘分配項目。

三、**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及提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按銀行通常多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於分派盈餘時，自應依法辦理也。

四、**發起人特別利益及董監職工酬勞金** 發起人特別利益之派發，應於公司章程中有所規定，並將受益者之姓名列示，方生效力。至董監職工酬勞金，即於章程中並無具體規定，亦可由董事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派發。

五、**任意公積及準備** 銀行當局為使銀行之財務地位鞏固起見，亦可於提存法定公積之外，將盈餘保留一部份，提作在

意公積或特定用途之準備，以作擴充營業，彌補損失等用途。

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應編製下列傳票記入銀行帳簿中：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法定公積	\$.....	(借)本期損益	\$.....
應付所得稅		
應付過分利得稅		
應付股利		
應付董監職工酬勞		
公積		
呆帳準備		

銀行遭受損失時，則應以預提之法定公積、公積、準備等加以彌補。

決算表之種類。——銀行決算表之種類，通常有下列四種：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財產目錄；
- 三、損益表；
- 四、盈餘分配表。

此外，在我國銀行實務，往往將決算日調整後之月計表，列作決算表之一種，而稱之曰營業實際報告表者，其實無甚意義之可言也。

銀行資產負債表之分類及排列。——銀行資產負債表之分類方法，不能如普通企業之按照流動固定等性質為標準。此以銀行之資產負債，除營業用房屋器具純粹為固定性質之項目外，其他各項資產負債項目，均為普通之債權債務，其到期支付，雖有活期、定期與長期、短期之分，惟據為區分流動

固定之標準，是否適當，頗成問題也。

編者之意，以爲銀行之資產負債項目，可以其職能性爲分類之標準，即以職能相同之各科目歸爲一類。例如以活定期票據通知等存款，歸爲存款一類；透支、定活期押放款、貼現、押匯等歸爲放款一類。應用此項方法分類，則銀行之存款、放款、證券投資、現金及存放同業以及其他各類資產負債，均有極爲明瞭之表示，而在閱表者，極易瞭解一銀行之存放投資總額爲數若干，因而考究其營業及財務狀況是否良好也。

至各類資產負債之排列，大概按資產負債在整個銀行財務狀況中之重要性，以決定其先後之次序。又爲使存戶對於存款之保障，便於觀察起見，一方應從支付準備之立場，排列資產項目，他方應將銀行資本公積等項，列於顯著之地位，俾易受人注意。

依據以上所述，吾人擬示一資產負債分類排列之標準如下。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現金	股本
存放同業	盈餘
存放本外埠同業之款項屬之。	法定公積、任意公積、準備以及盈餘滾存等科目屬之。
有價證券	存款
放款	定活期存款、以及通知票據等存款屬之。
貼現、進出口押匯、透支、質押、信用放款以及催收款項（減除備抵呆帳）等項目屬之。	同業存款
期收券價	本外埠同業存款屬之。
應收保證款項	借入款
營業用房屋器具	借入款及重貼現等項目屬之。
	應付匯款
	匯出匯款及活支匯款科目屬

其他資產

沒收押品、存出保證金、暫記欠款、應收利息、預付利息、開辦費等科目屬之。

本期淨損

之。

期付券價**保證款項****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應付股利、應付利息、應付費用、預收利息等項目屬之。

本期淨益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依據上述分類及排列方法，編製一資產負債表如下，以資參考：

財產目錄與資產負債明細表。——銀行決算時，除編製資產負債表外，常根據補助分類帳上之各項細數，編製財產目錄，以補資產負債表表示之不足。銀行編製財產目錄時，通常並不編製一整個連續之財產目錄，而係按每一資產負債項目，編製一資產明細表（或稱資產期報）或負債明細表（或稱負債期報）。此種明細表之格式，有通用與專用兩種。通用之格式用於事項簡單之各科目；專用之格式係按每一科目特殊性質之所需，分別為之設計，以專記該事項特繁之科目。

損益表。——損益表中所列損益項目之性質及來源，已於本章上節中詳為論列。銀行之損益表，通常採用帳戶式，但並不如普通工商企業之區分段落，以計算買賣損益、營業損益及淨損益，僅依損益項目之重要性為程序而排列之。至於損益項目之分類，以各主要損益項目，均各有統制帳戶，事實上業已分成比較妥當之類別，故無再行區分之必要也。

吾人在編製損益表時，若將各科目之子目，一律編入，似

立信銀行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及 資 本	
現金	\$ 44,967.77	股本	\$1,000,000.00
存放同業	\$441,574.59	公積及盈餘滾存	\$165,589.77
存放本埠同業	12,134.53	法定公積	202,081.78
存放外埠同業		呆帳準備	257.43
有價證券	578,280.91	盈餘滾存	367,937.98
放款		存款	
貼現	\$160,225.03	活期存款	\$1,207,062.28
進口押匯	52,500.00	特別活期存款	107,854.70
出口押匯	273,386.77	通知存款	18,461.98
定期實押透支	154,902.15	定期存款	892,001.17
定期實押支	433,225.95	票據存款	258,157.52
定期實押放款	200,470.10	暫時存款	26,737.73
定期實押放款	712,984.55	同業存款	2,510,275.43
定期放款	120,070.49	本埠同業存款	\$144,481.58
儲蓄存款(減備抵呆帳)	54,479.20	外埠同業存款	45,039.36
聯收款項	2,182,244.27	應付匯款	189,520.74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258,748.50	匯出匯款	\$26,235.84
營業用房地產	\$485,000.00	活支匯款	22,740.42
營業用器具	80,834.09	其他負債	48,976.28
其他資產	565,884.09	存入保證金	\$10,000.00
沒收押品	\$135,127.44	應付股利	2,557.07
存出保證金	10,180.00	應付利息	33,803.12
暫收欠款	11,628.81	本期純益	46,360.19
應收利息	43,576.82		102,227.14
	200,513.07		
	\$4,265,297.74		\$4,265,297.74

盈餘分配表。——盈餘分配表與損益表同為動態決算表之一種，所以表示銀行盈餘分配之情形者也。茲列示其一式如下，以資參考。

某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民國二十八年度

本期淨利益		\$361,712.00
撥存：法定公積 10%	\$26,171.20	
所得稅	32,554.08	
過分利得稅	17,608.16	
股息 8%	80,000.00	166,333.44
淨利餘額（作十股分配如下）		\$195,378.56
撥發：股東紅利（三股）	\$58,613.57	
特別公積（二股）	39,075.71	
呆帳準備（一股半）	29,308.78	
董事監察人酬勞（一股）	19,537.88	
職員酬勞（二股半）	48,844.64	
共 計	\$195,378.56	

決算表之公告及呈報。——決算表編就後，銀行董事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提出各種表冊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配表公告。此項公告之決算表，通常採用簡明格式，僅將各主要項目列入。

此外，銀行復須依銀行法之規定，將銀行之營業報告書及各種決算表呈報財政部，使財政當局得有監督全國銀行之便利也。

設某銀行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日計表如下：

某銀行日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 方	會計科目	貸 方
	負債類	
	股本	\$2,000,000.00
	法定公積	274,240.00
	公積	557,833.10
	呆帳準備	514,606.37
	活期存款	6,725,241.48
	定期存款	4,257,140.80
	票據存款	207,901.14
	暫時存款	78,107.62
	外埠同業存款	348,379.11
	透支外埠同業	53,860.51
	存入保證金	23,177.93
	保證款項	634,235.13
	資產類	
419,519.01	現金	
906,054.13	存放本埠同業	
3,228,525.86	有價證券	
574,190.88	貼現	
679,725.90	出口押匯	
423,710.93	進口押匯	
770,585.77	活期質押透支	
1,789,396.69	活期質押放款	
4,960,232.00	定期質押放款	
339,178.02	定期放款	
50,800.00	儲收款項	
454,271.54	存放外埠同業	
134,639.66	外埠同業透支	
634,235.13	應收保證款項	
499,516.16	營業用房地產	
16,08.28	營業用器具	
4,539.50	存出保證金	
8,029.14	暫記欠款	
18,783.74	開辦費	

損益類

	收入利息	494,639.01
	匯水	98,774.07
	手續費	74,957.44
	有價證券損益	278,615.35
	雜損益	5,788.62
	收回壞帳	16,903.32
316,190.10	付利息	
89,363.74	壞帳	
113,008.25	業務費用	
232,996.59	總務費用	
<u>\$16,694,401.14</u>	合計	<u>\$16,694,401.14</u>

收入利息明細表

貼現息	\$48,234.16
押匯息	51,112.34
透支息	82,217.48
質押放款息	228,764.50
信用放款息	2,473.20
同業息	25,709.26
證券息	53,813.04
儲蓄息	989.28
雜項息	1,325.66
合計	<u>\$494,639.01</u>

付出利息明細表

活存息	\$244,409.42
定存息	35,162.00
同業息	25,615.16
借入款息	7,481.14
雜項息	3,522.38
合計	<u>\$316,190.10</u>

1. 該銀行之活期存款、同業往來、質押透支、活期放款之利息，業已轉入各該戶內。

2. 該銀行共有定期存款 715 戶，其中 710 戶之應計利息，業已計算就緒，共計 \$210,614.13 惟有下列五戶尚未計算，試代為計算，併入上項數額內，共同轉帳：

帳號	戶名	期限	起息日	金額	利率
904	管餘記	二年	28/6/7	\$10,000	8.5%
906	陳遠英	一年	29/4/7	3,000	7.5%
907	夏仲璣	一年	29/6/13	8,000	7.5%
908	王欣	一年	29/8/22	6,000	7.5%
909	楊冲	半年	29/9/30	2,000	6%

3. 該銀行有價證券 \$3,223,525.86 中，有 \$2,710,875 為國民政府發給

之公債，其細數如下：

公債名稱	票面額	平均單價	價 額	付息日期	利率
統一甲種	\$800,000	\$71.2375	\$569,900.00	1/31及7/31	6%(週息)
統一乙種	700,000	70.3685	492,579.50	1/31及7/31	6%
統一丙種	500,000	70.2685	351,317.50	1/31及7/31	6%
統一丁種	400,000	68.3125	273,250.00	1/31及7/31	6%
統一戊種	600,000	68.3095	409,857.00	1/31及7/31	6%
復興公債	600,000	72.3285	433,971.00	2/31及8/31	6%
救國公債	200,000	90.00	180,000.00	8/31	4%
			<u>\$2,710,875.00</u>		

試為計算公債之應計利息，加上其他證券之利息 \$12,400，作應為之調整分錄入帳。

4. 貼現之預收利息，業已計算就緒，計共 \$10,812.14，惟後查悉尚有下列三月，漏計在內，試為補計利息加入上項數額內，共同轉帳。

號數	貼現人	到期日	金 額	利率
503	恆昌祥	30/1/14	\$7,000	9%(月息)
512	義 源	1/8	2,400	8.5%
517	張鏡清	2/3	5,000	9%

5. 出口押匯之應收利息為 \$14,312.68，預收利息為 \$2,412.16，均未轉帳。

6. 其餘各項應收利息亦已計算就緒，其數額如下：

進口押匯息	\$8,405.19
質押放款息	48,038.87
信用放款息	22,695.23

7. 有價證券除救國公債外，其帳上均價均較結帳時市價為低，故不予調整；僅將救國公債一項按票面六折作價；予以調整。

8. 營業用房屋提折舊 10%，營業用器具提折舊 15%。

9. 開辦費按帳面數額攤銷半數。

10. 應付業務費用 \$2,422.14；應付總務費用 \$4,817.68。

11. 提存備抵呆帳 \$50,000。

試將上列各項，一一調整，作成傳票，編製調整後之日計表，然後據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第十五章 決算之特殊問題

上章所述，爲銀行辦理決算之一般方法，此外因銀行有分支機關以及採用月計損益制度，以致其決算程序與上述方法略有不同，茲爲分述於本章以次各節。

有分支機關銀行之決算

有分支機關銀行之決算問題。——銀行之有分支機關者，其各個分支機關及總行本身之決算，與上章所述之程序，完全相同，不過盈餘之分配，須待總行完成全行決算之後耳。有分支機關銀行決算之特殊問題，約有下列二項：

(一)損益科目之彙併 支行辦事處結出之損益額，應轉入管轄分行往來，管轄分行彙併本身及所屬支行處之損益額轉入總行帳戶。總行彙併本身及全體分支機關之損益額即得全行總損益。至會計不獨立之分支機關，其本身無獨立損益之計算，所有各損益項目概歸其管轄行記載，故不生損益合併之問題。

(二)總決算表之編製 分支行之決算表送呈總行後，總行應彙總全行各單位之決算表編製總決算表。總行編製總決算表時，當以各行資產負債損益之屬於同一科目者，加以合併，並將內部自相往來所記之資產負債項目，以及內部利息、內部其他收益費用等互相抵銷。按聯行往來常因未達帳關係，致使甲行所記對乙行往來之數額，與乙行所記對甲行往來之

數額，不能相符，則總行編製總決算表時，此項數額即不能抵銷淨盡，因之總行於編製總決算表以前須將未達帳加以檢查，並以檢查結果，將各行之聯行往來餘額加以調整，務使各行之聯行往來餘額得以抵銷無餘。

茲再將上述兩項之處理手續，分節論述如次。

損益科目之合併。——在損益項目由管轄分行集中記載之分支機關，應於結出損益總數後，立即以電報通知管轄分行；並將各科目損益細目開具清單寄管轄分行。同時並將損益總數自本期損益科目轉入管轄分行帳內。例如甲管轄分行所屬之丑辦事處本年度獲利二萬元，其記錄當為（借）本期損益 \$20,000,（貸）分支行往來——甲分行 \$20,000。

管轄分行接到所屬各支行處報告損益總數之電報後，即特設“轄內損益”科目與分支行科目相對轉，並匡計本身及所屬各行之損益總數以電報通知總行。如上例，甲管轄分行應作之記錄當為（借）分支行——丑辦事處 \$20,000,（貸）轄內損益 \$20,000。迨管轄分行接到所屬各支行處損益報單時，即將各損益科目之總數及其子目之細數記入管轄行帳內，此項帳目之記載，當以各損益項目與轄內損益科目相對轉。例如丑辦事處報告甲管轄行之各損益項目差額為收入利息 \$150,000,手續費 \$10,000,有價證券損益（貸差）\$20,000,付出利息 \$120,000,業務費用 \$15,000,總務費用 \$25,000。甲管轄行接到丑處之損益細數報單時，當以下列記錄入帳：

轉帳收入傳票		轉帳付出傳票	
（貸）收入利息	\$150,000	（借）轄內損益	20,000
手續費	10,000	付出利息	120,000
有價證券損益	20,000	業務費用	15,000
		總務費用	25,000

上項記錄過帳後，轄內損益科目已無餘額存在，丑處之各損益科目已併記於管轄行帳內。管轄行俟全部所屬支行處之損益轉齊後，方行辦理結帳手續。

各分行結帳後，應以本期損益數額轉入總行帳內，例如甲分行獲利\$140,000，則其記錄當爲(借)本期損益\$140,000，(貸)總分行——總行來戶 \$140,000，總行接到各分行報單時，則以(借)總分行——甲行往戶 \$140,000，(貸)全體損益\$ 140,000入帳。俟各行所有損益數額轉齊後，全體損益科目表示全行之總損益，即可據以分配矣。

未達帳之處理。——總行對於未達帳之檢查方法，因聯行往來記帳方法之不同而異，茲爲分述如下：

一、在採用分散記帳制之銀行，各行應根據聯行往來帳來戶之收付數額抄具清單寄交往帳行。往帳行按到來帳行寄來之聯行往來清單後，即據以與自身所記之對方行戶逐項核對，編就未達清單，呈送總行。按是項未達清單，實與普通銀行往來調節表相同，內列：(一)對方行來戶清單所列餘額，(二)本行往戶帳所記餘額，(三)本行已入帳，對方行未入帳及對方行已入帳本行未入帳之未達項目等；其對方行清單餘額，加減各未達項目後所得結數，應與本行餘額相等。總行接到各行寄來未達清單後，即可據以檢查未達帳。

二、在採用總行集中記帳制之銀行，因聯行往來由總行集中記帳，故毋須待各行抄送未達清單，可逕就其自身記載之聯行往來分戶帳或各行複寫寄來之聯行往來帳隨時檢查之。

總行爲使聯行往來之借貸數額得以互相抵銷，以便編製總決算表起見，常將未達帳目加以調整。其調整方法通常應用

最廣者，有調整記帳法與未達科目法二種，茲為分節論述如次。

調整記帳法。——所謂調整記帳法者，即由總行將應行糾正之未達帳項一一查清，代各分支行改正其聯行往來及其他項目之餘額，使聯行往來之借貸餘額得能互相抵銷，各項資產負債項目，得臻正確。茲將各項目之調整手續，列述如下：

(一) 匯款 按匯款之記帳方法可有下列四種：

1. 委託行與代理行皆不用匯款科目；
2. 委託行用匯出匯款科目，代理行不用應解匯款科目；
3. 委託行不用匯款科目，代理行用應解匯款科目；
4. 委託行與代理行並用匯款科目。

在上述第一種情形之下，委託行收到之匯款而代理行尚未付訖時，必構成委託行已貸記聯行往戶帳代理行未借記聯行來戶帳之情形，此時總行應代委託行作借總分行往戶貸應付匯款之調整記錄以改正之。

在第二種情形之下，當代理行已付訖匯款，委託行未接報單時，必構成代理行已借記聯行來戶帳，委託行尚未貸記聯行往戶帳之現象，總行應代委託行作借匯出匯款貸聯行往戶之分錄以調整之。

在第三種情形之下，當委託行已收到匯款而代理行未接委託書時，其調整分錄與第一種情形同；但當代理行接到委託書已轉入應解匯款科目而尚未付訖時，因委託代理兩行皆虛記聯行往來帳，故應以應解匯款數額轉回聯行來戶，然後按照第一種情形下之調整分錄改正之。

在第四種情形之下，當代理行接到委託書已轉入應解匯款科目而尚未付訖時，則銀行帳上必有雙重匯款負債出現，故

總行應為代理行將應解匯款數額轉回聯行來戶。又當代理行已付訖匯款而委託行未接報單時，其調整分錄與上述第二種情形同。

(二)活支匯款及進口押匯 當代理行付訖匯款或已代購得匯票，而委託行未接報單時，常構成代理行已借記聯行來戶，委託行未貸記聯行往戶之現象，在決算時須由總行代委託行作(借)活支匯款或進口押匯(貸)聯行往戶之調整記錄以改正之，同時將應收保證款項及保證款項兩科目加以轉正。

(三)出口押匯買入匯款及代收款項 當代理行收到票款而委託行未接報單時，常構成代理行已貸記聯行來戶而委託行未借記聯行往戶之現象。此時須由總行代委託行作借聯行往戶貸出口押匯、買入匯款或暫時存款之調整分錄改正之。

上述調整手續，悉由總行根據各行未達清單逕行辦理，各行日常事項，仍依常例入帳，不因檢查未達帳而受影響。至總行調整各行未達帳，更正各行資產負債表後，各分支行資產負債表中聯行往來科目，即可完全抵銷，其他資產負債項目，亦可因之而比較正確。

規模較大之銀行，分支行處暨聯行間未達項目，為數極多者，若就各行未達帳逐項調整，所費時間太多，則亦可就全部分支行未達清單中，計算匯款，及匯款外往來之二個總數，前者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付匯款，後者則列為暫時存款或暫記欠款。兩數借貸相加或相抵後之餘額，應與各分支行聯行往來帳未能抵銷之數相等，即為一次之調整。按是項辦法，手續較簡，但所得結果，比較粗略，然大規模銀行為求編製決算表之迅速起見，則應用此法者頗為多見也。

未達帳科目法。——按照上述方法查清未達帳及抵銷聯行往來科目餘額，其手續較為簡單，而結果又較精詳。但若總行急欲編製總資產負債表，不能將未達帳逐筆查清者，則可設立“未達帳”科目，將各行聯行往來科目抵銷後之餘額全數轉入該科目內。此項轉帳，僅在計算底稿上為之，並不經由傳票及主要帳簿之記載，至於平時之收付，則仍按日常處理方法辦理。

總決算表之編製。——未達帳查清後，總行當憑各分支行所呈送之決算表編製全行之總決算表。是時當以各分支機關資產負債損益之屬於同一科目者，加成總數，並將聯行往來及聯行往來利息，互相抵銷。然後以各科目之總數，編列總資產負債表及總損益表，其中聯行往來及聯行往來利息，應不使其有餘額之存在。編製總決算表時，應先編製工作底稿，核計各科目總數，其方法有下列二種：

(一) 設置多欄式之計算底稿 (Columnar Work Sheet)，將各行決算表中數字分記各欄，各行間屬於同一科目之數額，

某某銀行總資產負債表計算底稿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總行	昆明分行	重慶分行	抵銷數	合計
資產類					
現金	235,164.85	193,068.55	89,528.16		517,761.56
存放本埠同業	714,065.00	322,518.60	293,757.39		1,330,340.99
有價證券	1,582,103.00	953,068.00	1,022,349.20		3,557,520.20
總分行	2,654,068.00			2,654,068.00	
負債類					
總分行		1,725,322.00	928,746.00	2,654,068.00	

則并列同一行內。各欄數字相加，即為全行各科目之總數，據以編製總決算表。此法在分支機關較少之銀行用之；茲列示總資產負債表之計算底稿如上，以資參考。

(二)設置各科目合併表，為每一科目，填製一表。表內印就各分支機關之名稱於各橫行，各分支行決算表送到時，分別科目，填入各張合併表內。俟分支機關決算表送齊，即將各科目合併表逐一加算，得全行各種資產、負債、損益項目之總數；然後據以編成總決算表。此項辦法，在分支機關頗多，無法應用一張計算底稿時適用之。茲列示一式如下，以資參考。

借 方		行 名	貸 方	
合 計	餘 額		餘 額	合 計
94,532.00		總 行	140,602.00	235,134.00
103,200.00		昆 明 分 行	76,363.00	179,632.00
100,512.00		重 慶 分 行	81,041.00	181,553.00
110,083.00		廣 州 分 行	22,528.00	132,611.00
10,322.00		漢 口 分 行	84,910.00	95,232.00
408,447.00	408,447.00	差 額		
827,192.00	408,447.00	合 計	408,447.00	827,192.00

月計損益制度

月計損益之方法。——應用月計損益制度之銀行，其目的在使每屆月底所有損益項目之數額，均能大體正確，俾得知悉逐月約計之淨損益額，而不必俟決算後始悉營業之結果也。

銀行實施月計損益制度時，必須於每月終將各項目加以調整。其調整手續與上章所述者相同。惟活期存款、活存透支、

同業與聯行往來等項目之利息，並不於每月計算就緒後轉入各該帳戶，而係倣用定期存（放）款利息之辦法，以借“付出利息”貸“應付利息”，或借“應收利息”，貸“收入利息”之分錄入帳。每屆決算，再根據各戶逐日餘額、積數，計算各戶實際利息，將應付出之利息及應收入之利息，自應付利息、應收利息科目，轉入各活存、同業及聯行往來帳內。

此外，有價證券損益，因每月評估手續太繁，故通常非至決算時，不予計算轉正。因之在月計損益時，僅依據各項證券帳上之均價及月底之時價，另行填製一有價證券損益表，以計算確實之估價損益。此時帳上之證券損益，雖未調整，但可據此獲悉較為正確之情形。

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經過調整後，其數額可有相當之正確性，通常即根據損益科目，編製月計損益表。此項月計損益表，有損失與利益兩方，各有上月底止累計數、本月份數、本月底止累計數三欄，根據總分類帳損益科目之上月底餘數及本月底餘額，記入上月底止累計數及本月底止累計數欄，上月底止累計數及本月底止累計數相減之差數，即為本月份數，記入本月份數欄，然後據以計算本月份損益額及本月底止累計損益額，記入各該相當欄內。

分類積數表之應用。——在月計損益制度之下，應收應付利息之計算，關係最為重要，手續最為繁瑣。考通常計算利息之方法，係根據帳簿記錄，按戶計算利息。此在業務不繁，戶數不多之各科目，如有價證券等，自無若何困難。惟如活期存款等項，在規模較大之銀行，戶數既多，收付又繁，欲每月逐戶計算利息，不特手續繁重，且亦並非必要，蓋在月計損益制度之

下，所欲求知者，僅為應收應付等利息之總數，至於各戶利息之細數，非至決算結息期間，無須計算轉帳也。因之各行實際辦法，均應用分類積數表（格式見下），就利率相同之各戶，合併計算其逐日總餘額。按是項逐日餘額，即為逐日積數，故逐日餘額之和，即為月內之總積數，據以按規定利率計算一月內應收應付之利息總數。至其具體手續，可以活期存款及透支為例，以說明之：

<u>分類積數表</u>					
科目.....					
年月.....					
日期	逐日積數				
	%	%	%	%	%
1					
2					
3					
4					
5					
27					
28					
29					
30					
31					
總數					
利息					

活期存款透支及各項往來之利息，常計算至每月二十日止。如是則上表起訖日期，應為上月二十一日起至本月二十日止。

1. 活期存款之記帳員，在每日營業終了時，求出各種利率別之存款透支之餘額合計數。此種餘額合計數之求得，或將活期存款分戶帳上相同利率各戶之餘額相加；或根據當日傳票，將同一利率之各戶收付數，一一相加，分別加減上日同一利率之存款或透支餘額合計數，即得本日各種利率別之存款或透支之餘額合計數，分別列入各該分類積數表各項利率欄內。

2. 每屆月終，將存款及透支分類積數表各積數欄相加，即得每月每種利率別之存款或透支之積數總額，再各乘以規定之利率，得各種利率別之存款及透支應計之利息，再將不同利率之各項利息相加，即得活存息及透支息之總數，然後據以轉帳。

各類存款往來款項，常有若干項目，其記帳日期與起息日期，并不一致，則分類積數表根據逐日餘額以計算應收應付利息，自不能十分正確，而應另編應加應減積數表，以資調整。此項應加應減積數表之編製，應將每筆數目相差日期，逐日核出積數，分別填入。每屆月終即將其各欄結算，分別加減，併入分類積數表計息。

辦理月計損益銀行決算時之調整。——辦理月計損益制度之銀行，所有應調整之項目，均已逐月轉帳，因之在決算之時，毋須再為調整。但活期存款、聯行往來同業往來及其透支以及活期放款等，均須逐戶計算利息自原記應收應付利息科目轉入各存放款分戶帳內。按在月計損益制度之下，銀行對於活期存放款係依逐日之總數計算積數及利息，與決算時逐戶計算所得之利息，在尾數上自難免有相當之差異，且在若干情形之下，每使應計利息數額與實際計算所得之數不能相符。例

如活期存戶在未至計息日期結清帳戶者，則其自上期計息日至結清日止之利息例不予以計算。但在月計損益之時，常將此項數額計算在內，此時其應付利息數目與實際利息數額不相符合，自應加以調整也。例如某銀行決算時應付利息科目活存息項下示有總額 \$68,764.15，其根據活期存款分戶帳逐戶計算所得活存息之總數，計為 \$67,252.18，兩數相較，計多計應付利息 \$1,511.97，此時應作調整分錄如下：

<u>轉帳收入傳票</u>	<u>轉帳付出傳票</u>
(貸) 付出利息(活存息) \$1,511.97	(借) 應付利息(活存息) \$1,511.97
<u>轉帳收入傳票</u>	<u>轉帳付出傳票</u>
(貸) 活期存款或透支(各戶) \$67,252.18	(借) 應付利息(活存息) \$67,252.18

此外關於證券之估價，無論銀行是否辦理月計損益，均仍須照前述之方法為之調整也。

採用月計損益制度之銀行，通常於月初並不再作轉回記錄，其平日記帳時，一律應用“應收利息”“應付利息”及“預收利息”等科目以記載之。

第十六章 儲蓄會計

儲蓄業務之經營。——依我國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稱儲蓄銀行。儲蓄銀行須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但在商業簡單地方，經財政部之允許，亦得減至五十萬元以下，十萬元以上。至普通銀行兼營儲蓄業務者，其資本須在一百萬元以上，並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加以劃分，使儲蓄部成為獨立之部份，而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即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監察人。又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其對於各儲戶之債務時，其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此項責任，非在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故普通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既兼為儲蓄部之董事、監察人，則其所負責任，自與儲蓄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相同。

儲蓄業務之種類。——儲蓄銀行得以經營之儲蓄業務，依照儲蓄銀行法之規定，有下列數款：

- (一)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四)保管業務；
- (五)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又儲蓄銀行法對於儲蓄銀行運用資金之方法，亦有不得超越下列各項範圍之限制規定：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三)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四)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五)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存放他銀行；

(七)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銀行儲蓄部之組織。——普通銀行所設之儲蓄部為一獨立之部份，在法理上言之，其最高意思機關當為股東會。其執行機關與監察機關當為董事與監察人，實則儲蓄業務之經營，常委之於儲蓄部經理與銀行本身之經理。至在銀行之有分支行，而應用總行制者，其儲蓄總部即附設於總行之內，與銀行本部同受董事或總行經理之管理；並附設儲蓄分支部於分支行內，受分支行經理及儲蓄總部之指揮及監督。其應用總管理處制者，則其儲蓄總部即受總管理處之直接統制。

儲蓄總部及規模較大之分部，設經理或主任以主其事，其下分設營業、出納、會計等科組，一如銀行本部之例。至附設於支行內之儲蓄支部其業務簡單者，祇有職員一二人，故無分科

之必要；其業務之更簡者，通常可由銀行本部之職員兼理焉。

儲蓄部之收支制度，與銀行本部相同，或採集中出納制度，或採小出納制度、櫃員制度、單位制度等，視其規模之大小，及各銀行內部之組織而異。

儲蓄存款。——儲蓄部以收受儲蓄存款為其主要業務，已如上述。按儲蓄銀行法之規定，銀行對於活期儲蓄存款之收受每戶不得超過 \$5,000，該項存款總額，不得多於全部儲蓄存款總數十分之四，且不得使用支票。至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等定期存款之每戶餘額，亦不得超過 \$20,000。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其無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我國各銀行所辦儲蓄存款，除儲蓄銀行法規定之各項存款外，尚有團體儲金、教育儲金、養老儲金等名目，純為迎合顧客存款之目的而設，考其性質，實與各項活期、定期等儲蓄無異。本章以下各節所述之儲蓄存款，僅以儲蓄銀行法所規定者為限，其餘因名目雖殊，但其性質相同，故皆不予論列焉。

活期儲蓄存款。——活期存款為一種隨時可以存支之無定期存款，其性質與特別活期存款相同。惟其最初存儲之最低金額，通常規定為國幣一元。按此種存款之收付手續，利息計算方法，以及活期儲蓄存款分戶帳之格式，概與特別活期存款相同。不另贅述。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整付儲蓄存款為有定期之儲蓄存款，按複利計息，與定期存款之按單利計息者不同，且其利率每較定期存款為高，存期亦較長久。款項存入時，常先約定利率及期限等，然後由銀行發給存款證為憑，存戶取款，須憑印鑑者，並應填具印鑑單。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每隔相當時期，即須將其利息計算轉帳。此項期限，大多規定為六個月，即自存入日起每隔六個月後，將該期利息計算入帳。計算利息時，須以本金加逐期利息之和，為計算之根據，例如存入金額一千元，期限三年，週息八釐，每半年複利一次，則其每期應計利息，當如下表所示：

時 期	每期期初之本金	每期應得利息	每期末之本利和
第 一 期	\$1,000.00	40.00	\$1,040.00
第 二 期	1,040.00	41.60	1,081.60
第 三 期	1,081.60	43.26	1,124.86
第 四 期	1,124.86	44.99	1,169.85
第 五 期	1,169.85	46.79	1,216.64
第 六 期	1,216.64	48.67	1,265.31

此時其第一期利息轉帳時，應作借“付出利息”貸“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各 \$40 之分錄，以後各期利息轉帳之分錄均同。

按複利定期存款之利息，以前各銀行有一律於每半年末結算轉帳者；此項辦法不問存入日期如何，一律於規定日期結算轉帳，在手續上固稱便利，然其計算而得之利息數額，每不十分正確。蓋除非存款日期恰為計息之日，其計算期間方滿六個月也。故現今各銀行為正確計算利息計，已多按實際時期轉帳矣。

定期儲蓄存款通常多於存款到期日加算利息總數扣除所

得稅，不若活期存款於利息轉帳時扣算所得稅也。

存款到期支付時，以其利息業已轉入帳內，故可作一分錄，借記整存整付儲蓄存款科目，貸記現金科目（或其他科目）以資結束。其收回之存款證，即可以代付出傳票之用。至存款轉期時，可與新存款同樣辦理，舊存單不再應用。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之補助記錄為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此項分戶帳，或為活葉式或為卡片式，隨各銀行帳簿制度而有不同，其格式如下：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戶名.....		住址.....		期限.....		利率.....		到期.....年.....月.....日		付訖.....年.....月.....日	
記帳 年 月 日	期	數	利	息	本息合計	記帳 年 月 日	期	數	利	息	本息合計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如按照實際時期計算利息，其各戶利息之轉帳日期，勢必參差不同，為查考便利計，另有利息轉帳期日簿之設置。又為區別逐日到期存款之數額計，復有存款到期日簿之設置。茲示此兩種帳簿之格式如下，以資參考。

利息轉帳期日簿						
轉帳日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存款種類	帳 號	戶 名	期 限	滿期 日期 年 月 日	備 考

存款到期日簿									
到期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開戶日期	存款種類	帳號	戶名	存款方法	存入金額	利率	到期利息	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本 息 數	年 月 日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為存戶於約定期限內，分期繳存相同金額於銀行，於期滿時一併提取本息之一種複利定期存款。此項分期繳存之期限，通常為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其分次存入之最低金額，通常規定為一元。存戶向銀行開戶時，常先填具申請書，填明每次存額、利率、期限及存入時期；其憑印鑑支款者，尚須填具印鑑卡。銀行收到款項，即填發存摺，交存戶收執。存戶每屆一定時日，須繼續繳存本金，設或逾期補繳，尚須繳納自到期日起至存款日止之逾期利息。此以銀行為計算利息之便利起見，常以到期日為起息日，存戶遲繳本金，自須向之收取利息，以資補償也。又存戶逾銀行規定期限，而不續繳存款時，銀行即認其為停繳。此時已存入之金額，須待到期日方可領取，截至停繳日止之本利餘額，通常按較低利率計息。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通常每隔六個月須計算利息一次，並即以之入帳。至其利息之計算，因繳款時期與計息時期並不相同，故亦祇能逐筆計算積數，然後將計得利息，加入本金，此其方法與活期存款之計息方法，並無異致，茲不贅述。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之補助記錄為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

帳（見下示格式）。又為便於查考存戶繳款期日，及到期日、轉期日起見，可有存戶繳款期日簿，存款到期簿及複利轉帳期日簿之設置。茲示存戶繳款期日簿之格式如次，至後二種簿冊，則與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所用者相同也。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分戶帳							
戶名.....住址.....							
存款期限.....存款利率.....到期.....年.....月.....日 到期本利總數.....							
收款日 年 月 日	起息日 年 月 日	摘 要	存 款 數 目		日 數	積 數	
			細 數	總 數			

存戶繳款期日簿								
收款日期 月 日								
開戶日期		存款種類	帳號	戶 名	繳款金額	期 限	滿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為存戶預存

一定金額於銀行，於約定期限內，分期向銀行領取相同金額之一種複利定期存款。此項逐期領款數額之總和，即為存款與利息之總數；故存期屆滿，本息即已支盡。例如某甲於三十年一月十五日一次存入國幣一千元，訂明每半年取款一次，期限三年，週息 6.5%，每半年複利一次，則其每次應領本息數額及逐期利息數額可以列表如下：

日 期	利息數額	每次應領本息	本息餘額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
七月十五日	32.50	186.13	846.37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27.51	186.13	687.75
七月十五日	22.35	186.13	523.97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17.03	186.13	354.87
七月十五日	11.53	186.13	180.27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5.83	186.13	—
合 計	116.78	1,116.78	

存戶存入款項時，由銀行開給存摺為憑。每屆領取本息之期，則由存戶填具領取本息收據，加蓋印章，連同存摺一併交入銀行；銀行驗對印鑑無訛，即在存摺上加以填記，然後付出款項，並發還存摺。迨末次提款時銀行須將存摺收回註銷。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之利息，通常每半年計算一次，因其計息期限與取款期限有時並不相同，例如訂定每月提款一次者，半年中提款六次，而利息僅於半年終計算一次，則期中存款餘額之變動計有六次之多，故其利息數額須依照活期存款計息之方法計算之。

利息計算就緒後，應將其轉入整存零付儲蓄存款科目；每期提款時則借入該科目內。至其應計之利息所得稅，通常亦於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存本付息儲蓄存款為存戶以一定款項存入銀行，於約定期限內，分期領取利息，至到期日一次收回本金之一種定期存款。該項存款存入時亦由銀行開給存單或存摺為憑，每屆付息之期，由存戶簽具領息收據向銀行領取；銀行驗明印鑑無誤，即在存摺上或存單背面批明利息數額及付息日期，然後交付款項。迨存款到期，則由存戶領取本金，銀行收回存款單摺加以註銷。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之計息期限，隨領息期限而定。其每月領取利息一次者，則每月結算一次；三個月領取一次者，則三個月計算一次。至其利息之計算方法，極為簡單，大抵以本金、時期、利率連乘而得，例如某甲存款一千元，訂期一年，每三月支息一次，利率週息 7%，則其每三月應支利息當為：

$$\$1,000 \times \frac{3}{12} \times .07 = 17.50$$

上項利息支付時，應先扣除所得稅 4%，然後以其餘額付與存戶，其分錄如下：

借 付出利息	\$17.50
貸 暫時存款(代扣所得稅)	\$.70
現金	16.80

銀行記載存本付息儲蓄存款之補助記錄，為存本付息儲蓄存款分戶帳。此項帳簿格式，或採用活頁式，或採用卡片式，並無一定。又為查考到期日，與付息日之便利起見，規模較大之行，類有存款到期日簿及應付利息期日簿之設置，其格式與以前所述者相同，茲不再舉。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分戶帳													
號數.....						金額.....							
戶名.....						付息期.....							
住址.....						起息日.....							
.....						到期日.....							
期限.....						付訖日.....							
利息算至			利息金額	付 訖			利息算至			利息金額	付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知儲蓄存款。——通知儲蓄存款為存戶存入一定款項於銀行，約定期限及通知日期，在此期限內，得隨時通知銀行，屆期收取本息之一種定期存款。此種存款雖在我國儲蓄銀行法中，有所規定，然各行之收受此種存款者，但事實上尚無所聞。至其處理手續及補助記錄等項，與上文第四章所述之通知存款完全相同，茲不贅述。

放款及投資。——儲蓄存款為儲蓄部資金之來源，而放款及投資則為其資金之運用。按銀行收入儲蓄存款，所定利率，較之普通存款為高，則其放款及投資所得之報酬及利息，自須較為優厚，庶銀行可以獲得利益。惟考儲蓄存款之來源，多為中下階級血汗勤勞之所積，法律所定銀行之責任綦重，故其對於資金之運用，自不得不極端審慎，非有十分可靠之放款及投

資，自不宜貿然爲之。因此二端，儲蓄部資金之投放，恆較普通營業部份尤爲慎重。

儲蓄銀行法爲保障儲戶之利益起見，對於資金之投放，限制甚嚴，茲將其限制情形，條列如下：

(1) 凡購入或爲質押放款擔保品之有價證券，如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發行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總額十分之一。

(2)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3)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其總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4) 購入他銀行或本行銀行部承兌之票據，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5) 存放他銀行或本行銀行部之數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6) 對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其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法除對於資金之投放，有限制之規定外，並規定銀行須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作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此項提供之證券及資產，不得少於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所謂儲蓄存款總額，以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之結存額爲準。

至投資與放款之處理手續及其補助記錄等，與以前各章所述者相同，茲不贅述。

本行往來與總分支部往來。——銀行儲蓄部與業務部份之往來，其性質與聯行間之往來相同。惟多數銀行之儲蓄部，其本身機構，並不十分完全，故有數種業務，須仰賴銀行本部代為處理。例如顧客存入之票據，須託業務部份代為收取；顧客請求發給本票時，須借用業務部之本票；若干銀行儲蓄部本身，且無現金庫存，每晨需用款項，須向業務部領取；每晚收入餘額，須解存業務部。凡此種種情形，遂使儲蓄部與本行往來極為繁瑣。至於此項往來，在儲蓄部當記入本行往來科目，在本行當記入儲蓄部往來科目。儲蓄部之本行往來科目，大抵僅有借差而無貸差。其間利息之核算，與普通往來無異。

儲蓄部設立之初，通常多由業務部投入資金，此項資金，在業務部記儲蓄部基金科目，在儲蓄部以基本金科目記帳。此項基本金，因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與本行往來不得相互混雜。

儲蓄部除與業務部有往來外，其總分支部本身亦有往來事項發生，其處理手續，與總分支行之往來相同，茲不贅述。

會計科目及主要帳簿。——儲蓄部為會計獨立之部份，故應設置會計科目及主要帳簿，加以記載，俾其資產負債之消長及損失利益之發生，得有明白之表現。儲蓄部應用之會計科目，因其業務之需要，分為下列各項：

(1) 資產負債科目

資產類	負債類
現金	資本
存放銀行	公積
活期質押放款	活期儲蓄存款
定期質押放款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有價證券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總分支部往來	零存零付儲蓄存款
本行往來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應收利息	通知儲蓄存款
營業用器具	暫時存款
本期損益	總分支部往來
前期損益	本行往來
	應付利息
	本期損益
	前期損益

(2) 損益科目

損失類

付出利息

(其下子目以各種存款種類分類)

器具折舊

呆帳損失

總務費用

業務費用

(其下子目與營業部所設者相同)

兌換損益

有價證券損益

利益類

收入利息

(其下子目以各種放款及投資分類)

手續費

收回呆帳

兌換損益

有價證券損益

述各項科目，或在本章前節已有說明，或與業務部份所設者相同，故本章不再加以解釋。又若銀行舉辦之儲蓄存款，其種類尚不止上述數種時，自可依據其種類，添設相當科目。例如儲蓄部有舉辦團體、教育等儲蓄者，則其會計科目中，自有添加團體儲蓄等科目之必要也。

儲蓄部所用主要帳簿之格式，與業務部份所應用者相同，且應隨其業務之繁簡，而定其帳簿之組織。如其業務簡單，可

應用舊式日記帳及分類帳；業務繁複者，可採用聯合日記分類帳等制度是。

決算及決算表。——儲蓄部之決算手續，與業務部相同，即先將應行調整各項，加以調整，然後將各損益帳戶轉入本期損益帳戶，再行加以分配。至其決算表之編製，亦與業務部相同。各分支部及總部本身各自編製決算表，然後由總部匯總分支部決算表，清查總分支部間未達帳目，再行編製總決算表。總分支部之間，因無匯兌往來，故未達帳極為稀少。

依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儲蓄部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惟財部為欲明瞭各行儲蓄部資產負債情形，並考查儲蓄部對於資金之運用，是否符合法律規定起見，特定銀行儲蓄部應按月編造資產負債表呈部審核。

我國銀行之決算時期為六月及十二月底，故儲蓄部決算表之公告，為便利起見，常定為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底，六月、十二月底公告之決算表，即為結帳時編製之決算表。至三月底及九月底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編製手續，則僅將應行調整各項，在帳上加以調整，然後以資產負債項目列入資產負債表，並編製財產目錄；至各損益帳戶，則僅將加減所得之淨額，以“未結損益”名目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而總各損益帳戶，則並不予以結清也。

儲蓄部淨利益之處理。——儲蓄部逐期所獲利益，應如何處理分配，法無明文規定，故各行之辦法不一。大體言之，各銀行當局因儲蓄銀行法視其所設之儲蓄部為一個獨立之營利事

業，不得不設有儲蓄部本身之公積，以爲儲蓄存款清償之擔保，而其利益之其他部份，又必須與本行利益合併分發股利。因而其實際辦法，不外下列二項：

(一)儲蓄部利益，於提存適當之公積後，全數轉入本行，由本行將其加入本行利益，共同依法分配。

(二)儲蓄部依一定利率，計算本行所投基本金之利息，自儲蓄部之利益中減去，至於儲蓄部所餘利益悉數作爲該部公積。

依照上述第一法，儲蓄部之利益仍可歸併於本行利益爲共同之分配，儲蓄部本身之公積，應視爲本行公積之一部份。依照第二法，則銀行對於儲蓄部投資所得之報酬數額，以定額之利率爲限，同時儲蓄部對於本行獨立之程度亦益加深，將使儲蓄部在利益處分上，不復成爲本行之一部，較之第一法，似欠合理。

至於儲蓄部之公積，各行辦法，通常並不轉入本行之公積中，僅在編製合併表時，將本行與儲蓄部之公積相加，而列示其總數也。

立信會計教科書
銀行會計

定價每冊國幣 2.5 元
(外埠酌加郵運費)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編著者	陳福安
主編者	潘序倫
發行人	潘序倫

發行所 慶千廝行街二十二號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重慶千廝行街二十一號
全國各

